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 结论.....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正恒动力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恒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都正恒动力曲轴箱体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5 月更名为“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天锡	指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斯太尔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被桐林铸造吸收合并后注销
三信动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川相铝业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川相铝业有限公司”
地星地产	指	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峰华卓立	指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富隆	指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全体股东
TPP HK	指	TPP Group HK Limited
TPP BVI	指	Tonglin Precision Parts Limited
Laser Jet BVI	指	Laser Jet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core	指	Dragon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I	指	China Autoparts, Inc.

JE Castings BVI	指	JE Castings Investments Limited
JE Capital BVI	指	Johnson Electric Capital Limited
Double Unity BVI	指	Double Un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诺汉 BVI	指	Rhohan Holdings Limited
信源集	指	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21 年 7 月变更为“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融星供应链	指	成都融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力鼎银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滦鸿	指	嘉兴滦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天创投	指	西藏龙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梅山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锦亭	指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世成长	指	深圳经世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栾海中奕	指	宁波栾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申创投	指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陟毅	指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科创投	指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创知行	指	成都同创知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比比	指	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虹天	指	成都西虹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天锡 BVI	指	Tian Xi Auto Parts Group Co., Ltd.（中文名：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蓉新	指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龙鼎镁铝	指	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恒万鑫	指	成都恒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圳人力	指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丰泽金属	指	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已注销
妙雨医疗	指	四川妙雨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正锡恒动力	指	成都正锡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32.85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4084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4085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正式生效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71275-01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所有书面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理解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意见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或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9,555,01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7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注册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2606692X）。

（二）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606692X）。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003.04元、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正恒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正恒有限成立日期为1997年8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正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398.5794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2.8598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003.04元、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和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在正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正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根据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限定的经营业务，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履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恒动力设立后，开始逐项办理因名称变更导致的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正恒有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已进行权属登记变更的资产和其余不需进行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TPP HK 为 1 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公司，成都科创投、龙天创投、融星供应链、铁比比为 4 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滦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4 家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信源集、同创知行 2 家境内合伙企业，其中信源集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同创知行为成都科创投员工跟投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相关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

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登记,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TPP HK,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信源集存在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融星供应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整改规范,相关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相关投资者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解除清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由实际控制人刘帆 100%持股,发行人境外架构不存在多层股权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6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气缸体毛坯、发动机缸体成品以及缸体受托加工和其他非缸体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国土资源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租关联方资产、向关联方出租资产、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购买关联方商品、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等，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或已经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仍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回避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土地、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正恒动力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5 栋 1-5 层	川（2017）新 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04522 号	66,666.52	4,489.10	工业用 地/办 公	2056.11. 6	是
2	正恒动力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4 栋 1-2 层	川（2017）新 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04523 号		2,893.88	住宿餐 饮用地 /餐饮 中心		是
3	正恒动力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3 栋	川（2017）新 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04524 号		10,037.14	工业用 地/办 公、厂 房		是
4	正恒动力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1 栋	川（2017）新 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04525 号		9,922.50	工业用 地/厂 房		是
5	正恒动力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2 栋 1-2 层 1 号、1 层 2 号	川（2017）新 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04526 号		9,922.50	工业用 地/厂 房		是
6	正恒动力	新都区新都镇 工业东区 6、7、 8、9 栋	川（2017）新 都区不动产权 第 0004527 号		2,363.32	工业用 地/空 压站、 配电 站、检 测站、		是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产品展示		
7	正恒动力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0 栋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7 号	43,089.60	7,999.93	工业用地/厂房	2063.4.1	是
8	正恒动力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1 栋	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 0004358 号		5,266.73	工业用地/倒班宿舍		是
9	桐林铸造	晋原镇兴业二路 9 号	川（2020）大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0 号	131,586.18	50687.48	工业用地/工业	2063.9.26	是
10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4 号 1-29（栋）1 层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0 号	-	16,707.23	厂房	-	是
11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1 号 1-9（栋）1-5 层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1 号	-	8,713.15	办公	-	是
12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5 号 1-5（栋）1 层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2 号	-	7,552.98	厂房	-	是
13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3 号 1 层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3 号	-	9,113.58	厂房	-	是
14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四组 2 号 1-2（栋）1 层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5304 号	-	8,082.35	厂房	-	是
15	桐林铸造	新场镇石虎村	大邑国用（2014）第 4461 号	9,728.00	-	工业用地	2035.11.7	是
16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	大邑国用（2014）第 4460 号	18,958.81	-	工业用地	2035.11.7	是
17	桐林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五社	大邑国用（2007）第 42483 号	12,940.00	-	工业用地	2045.3.12	是
18	桐林铸造	新场镇石虎村、桐林村	大邑国用（2005）第 38873 号	10,200.00	-	工业用地	2046.5.23	是
19	桐林	新场镇桐林村	大邑国用	32,180.00	-	工业用	2045.3.1	是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铸造		(2005)第 35748号			地	2	
20	桐林 铸造	新场镇桐林村 三社、四社、六 社、七社	大邑国用 (2003)第 35738号	17,109.00	-	工业用 地	2053.9.2 6	是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子公司桐林存在面积 11,652.77 m²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 4,674.01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978.76 m²。经核查，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4.22%，该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桐林铸造	二车间	133.06	天然气配气站	自建
2	桐林铸造	二车间	425.72	二车间办公室	自建
3	桐林铸造	二车间	671.94	模具维修车间	自建
4	桐林铸造	停车场	1,769.27	机加车间（打磨线）	自建
5	桐林铸造	一车间	729.00	一车间打箱场地	自建
6	桐林铸造	一车间	465.50	第四套热法砂	自建
7	桐林铸造	三车间	1,952.17	后处理车间喷漆简易彩钢棚	自建
8	桐林铸造	三车间	832.10	技术大楼	自建
合计			6,978.76	-	-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途为简易加工、车间办公室、车间技术处理场所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性场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未对桐林铸造的无证房屋进行行政处罚，桐林铸造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承诺：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果因桐林铸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16 处。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共计 4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要求拆除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的情况。由于上述 4 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住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故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共计 6 处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共计 5 处，均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1）8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2）8 项境内发明专利权，222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被质押，

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余额为3,396.26万元。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自有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约288,280,571.78 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成都斯太尔（已注销）；2 家参股公司，即地星地产（已注销）、峰华卓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斯太尔已于2019年12月25日经大邑县审批局核准注销、地星地产已于2021年6月15日经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成都斯太尔、地星地产外，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的无证房产瑕疵、正常银行贷款抵押、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为客户提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供应商为公司转贷情况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公司账户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1	桐林铸造	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8.14	1,500.00	2019.8.19
2	川相铝业	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新都区支行	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6.3	1,500.00	2020.6.4/2020.6.5/2020.6.7/2020.6.8
3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2020.8.28/2020.8.31/2020.9.1	1,330.00	2020.8.28/2020.8.31/2020.9.1/2020.9.2
4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2020.10.19/2020.10.20/2020.10.26	1,100.00	2020.10.19/2020.10.21/2020.10.26
5	桐林铸造	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8.28/2020.8.31/2020.9.1	1,289.00	2020.8.28/2020.8.31/2020.9.1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 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 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 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2) 公司为客户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 存在公司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资金受托支付的要求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即公司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 将贷款本金以支付货款名义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及时转回给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转入公司账户时间	转入金额 (万元)	转出公司账户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1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25	1,500.00	2019.12.25	1,500.00
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31	1,500.00	2019.12.31	1,300.00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基于与公司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 请求公司协助其进行该笔流动资金贷款转贷, 其主要将上述

贷款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按期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公司未通过为客户转贷谋取任何经济利益。

（3）公司关于转贷行为的整改措施及规范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情况，公司和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均分别按期偿还了贷款本息。公司已获取相关贷款银行对公司转贷行为的谅解，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新都区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均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经上述银行贷后检查，上述银行与桐林铸造（或川相铝业）及收款方就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不存在任何违约或纠纷，均按约履行完毕，上述银行对桐林铸造（或川相铝业）不存在收取任何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已杜绝供应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转贷便利和禁止为客户提供转贷便利。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转贷进行业绩虚构的情况，已对相关转贷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

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涉及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原单位社保未停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恒动力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651 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88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5.06%；实习生员工人数为 83 人，实习生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4.79%。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承诺书》，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其承担；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其应将

相应款项补偿给发行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正恒有限公司 2000 年、2002 年、2005 年、2015 年进行过共计五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于 2017 年进行过共计三次股份定向发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及股份定向发行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正恒有限自设立以来于 2015 年吸收合并成都天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桐林铸造于 2019 年吸收合并发行人另一全资子公司成都斯太尔，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 1 次股权收购，具体为 2019 年 9 月收购川相铝业 40% 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具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桐林铸造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斯太尔，成都斯太尔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发行人参股公司地星地产于 2021 年 6 月注销，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决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和换届，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了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环保验收等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具备

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该等第三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安全处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川相铝业报告期内存在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2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大市监罚[2019]0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成都桐林2019年3月14日以200元/桶的价格分别购买的1桶“泡红椒”和1桶“泡豇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罚款5,000元。2019年7月22日,成都桐林将前述罚款缴清。

2021年3月1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食品货值金额共计400元,危害后果轻微,前述不合规行为系初次发生且未盈利,不存在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故认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2年4月30日,桐林铸造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名员工死亡。事发后桐林铸造积极进行了善后处理,已与去世员工家属达成《工亡赔偿协议书》,并支付相应的赔偿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事故正在大邑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处理当中,尚未作出最终的处理决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为一般事故。大邑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5月24日出具《证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

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目前正在调查处理中。此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9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80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7日，川相铝业将前述罚款缴清。

2022年3月30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经复查合格，并认定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虽存在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了整改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该等项目的决策和备案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 东莞科卓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卓”）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8月3日，东莞科卓（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93,500.00元及利息21,338.71元；（2）判令被告将2台QRKN95-D01全自动口罩机从原告处提走；（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8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发行人价值3,114,838.71元的财产。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莞科卓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东莞科卓负担。

东莞科卓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民终14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莞科卓负担。

2. 发行人诉东莞科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东莞科卓（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X-KZ-20200311-01）其中五台（合同价值 80 万元）、2020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X-KZ-20200402-01）十台（合同价值 150 万元）；被告退还原告货款 230 万元；原告退还被告相应设备；（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971 民初 31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9 民终 10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2022）粤民申 3728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已立案受理发行人的再审申请。目前该案件正在再审审查之中。

3. 发行人诉东莞科卓合同纠纷一案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东莞科卓（被告）发生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莞科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N95 口罩机开发、生产合作协议》；（2）判令东莞科卓承担违约责任及因东莞科卓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共计 4,381,605.50 元；（3）诉讼费由东莞科卓承担。

2021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14 民初 75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发行人与东莞科卓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N95 口罩机开发、生产合作协议》；（2）东莞科卓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 3,067,123.85 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5,580.00 元、东莞科卓负担 13,020.00 元。

发行人、东莞科卓因不服一审判决，均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之中。

2021年7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14执保6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申请人东莞科卓名下银行存款4,381,605.5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诉讼案件及《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中所述行政处罚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无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

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 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 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 _____

邓佳乐

2022年 6月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项目开发与研发费用.....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存货.....	1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非流动资产.....	3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7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合规经营.....	10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122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158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三板挂牌.....	23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4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4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4
二十二、结论.....	29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171275-07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9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672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7074号《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

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项目开发与研究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波动较大，各期分别为2338.78万元、617.65万元和1720.67万元，销售成本分别为659.21万元、237.20万元和813.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1.81%、61.60%和52.72%。（2）项目开发主要是为客户生产铸造模具，或者提供加工服务时为调试产线而提供的工装夹具、检具，发行人在项目开发成功后将对应的料工费转入项目开发的营业成本；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仅包括未形成最终产品的研发支出。（3）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581.84万元、874.15万元和1,045.65万元，费用稳步增长。（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288.44万元、2,905.90万元和4,680.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3%、5.07%和7.32%；其中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各期分别为1,706.60万元、2,031.74万元和3,634.99万元。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将形成最终产品并交付客户的项目研发投入结转至成本的料工费的核算是否准确；结合上述情况及各期产品交付数量，分析说明项目开发销售成本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存在差异的原因、项目开发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波动的原因。（3）说明研发人员划分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料工费的分配依据、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研发投入统计口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 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522.63	50.06
2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	205.00	19.64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71.50	6.85
4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	68.50	6.56
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57.00	5.46
6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2	53.98	5.17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28.50	2.73
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4.80	2.38
9	其他客户	7	12.10	1.16
合计	-	16	1,044.02	100.00

（2）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	794.15	46.15
2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	425.00	24.70
3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	290.70	16.89
4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	46.00	2.67
5	保定市通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44.25	2.57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	1.74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7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1	24.78	1.44
8	沈阳东盛云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5.93	0.93
9	重庆渝记涵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12.23	0.71
10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1	10.90	0.63
11	其他客户	11	26.73	1.57
合计	-	23	1,720.67	100.00

(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	137.64	22.28
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89.00	14.41
3	LUFKINGEARS LLC	1	83.94	13.59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83.31	13.49
5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1	46.58	7.54
6	成都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36.49	5.91
7	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	30.26	4.90
8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	15.50	2.51
9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4	15.16	2.45
10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6	15.12	2.45
11	四川相信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	12.00	1.94
1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	1.94
13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1.08	1.79
14	其他客户	22	29.57	4.80
合计	-	48	617.65	100.00

(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924.10	39.51
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566.37	24.22
3	MARSHALL ENGINES INC	1	227.58	9.73
4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	164.38	7.03
5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	110.00	4.70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6	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	90.78	3.88
7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1	49.14	2.10
8	辰星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	37.93	1.62
9	柚子航空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24.64	1.05
10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4.57	1.05
11	成都海腾实业有限公司	1	22.12	0.95
12	成都恩吉威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	16.05	0.69
13	其他客户	10	81.12	3.47
合计	-	25	2,338.78	100.00

公司的项目开发收入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及模具、工装夹具等生产工具的开发、生产。通过项目开发公司更容易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承接客户的量产订单。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配套开发需求不同，导致委托公司开发的项目数量、难度和规模不同，相应的项目开发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 列示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022 年 1-6 月	NSE Major 二期项目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2.63	522.63	1、工装模具费用, 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甲方确认或审计, 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2、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客户
2022 年 1-6 月	H15RT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1、工装夹具费, 按 3 年 24 万台摊销, 起算时间以供方首次交付工装产品开始, 未达量按差缺部分一次性结算。 2、供方按需方要求设计开发的新品其知识产权属需方所有。	协商定价	首批样件交付合格。	客户
2022 年 1-6 月	EZ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0	71.50	1、产品开发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配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2 年 1-6 月	EZ01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8.50	68.50	1、模具费用,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在甲方全部支付完毕模具费用后, 模具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本合同项下配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1 年	SCD20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536.00	536.00	1、SCD20 工装费按照 20 万件进行分摊, 7H 专项费用按 5 万台(套)进行分摊。2028 年之前未分摊完成, 一次性支付剩余未分摊费用。 2、乙方应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后, 立即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日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	协商定价	样件经甲方确认及零件通过 PPAP。	客户
2021 年	7H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58.15	258.15	3、模具费由甲方支付的, 模具产权属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都应归甲方所有。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021 年	LJ479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1、总成模具费按 10 万件分摊进零件单价中，机加工专项费用（工装及刀具）按 20 万件分摊进零件单价中。 2、发动机零部件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装配使用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通知乙方开票，按约定结算方式支付。 3、模具、专用工装夹具及刀具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产品检验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图纸、技术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	未明确约定
2021 年	KY800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90.70	290.70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模具样件或模具经甲方检验合格，首批 5 套样品试装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乙方交付的产品，通过甲方 50 套的小批量生产验证合格，或首批 5 套样品验证合格的六个月（以先到的时间为准），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 2、甲方付清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属于甲方。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有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以双方在图纸等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产品的性能、材料、尺寸、外观及其它要求为准。	客户
2020 年	4H2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37.64	137.64	1、模具费、专用刀具及工装夹具费，开发前一次性支付。 2、模具所有权归属甲方，非标刀具所有权归属甲方。	协商定价	样件经甲方确认及零件通过 PPAP。	未明确约定
2020 年	FY37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9.00	89.00	1、模具工装夹具费，付款时间和方式：ZNAA（NET40 周付——开票后的第 40 天付款）。 2、专用/关键刀具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本 SOR 所含信息与所附带的图纸、标准和数模数据等均属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或其它相关方的所有权益。	协商定价	在交付产品之前，供应商应先提供零件的 PPQP 报告，根据 PATAC 驱动系统工程的要求，提供各部件的外观报告和必要的报告。	未明确约定
2020 年	华创 2.0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68.00	44.20	1、专用设备费用，按照三年五十万台分摊方式摊入零件单价；若三年内未达五十万台，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专用机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如项目因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乙方接到甲方项目停止通知后按照总费用 65%的折扣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开票当月支付货款。 2、甲方依约定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后，同意本合同专用机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协商定价	乙方负责设备验收，确保后期供应甲方的产品与甲方技术要求一致。	未明确约定
2019 年	NLE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60	841.60	1、工装模具费用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买方确认或审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	客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乙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各项检验要求的工装，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2019 年	NSEMajor 一期项目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6.37	566.37	1、工装模具费用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买方确认或审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2、乙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各项检验要求的工装，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 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客户
2019 年	缸体加工合作-马歇尔 V6	MARSHALL ENGINES INC	227.58	227.58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 65%，收到产品样件，检验的时间为 30 天，样件经检验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 35%。 2、合同约定的模型、工装使用寿命为交付产品 60000 套。 3、美国马歇尔发动机公司支付全部合同约定的工装费用后，该模型、工装的所有权归美国马歇尔发动机公司。	协商定价	产品验收原则上以美国马歇尔发动机公司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技术备忘录进行验收。	未明确约定
2019 年	3J12TD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04.38	104.38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等，无论是否能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均归属于甲方；对乙方、乙方员工及分包供应商为开发、试制、生产、制造协议零部件而形成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等，无论是否取得版权或专利权，均归属于乙方，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转让给甲方。	协商定价	模具的品质根据模具制作出来的零件的尺寸及性能来确认，零件的尺寸及性能须满足甲方图纸中的要求。	工作范围内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享有

上述部分项目开发合同中存在对知识产权归属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主要是因为该部分项目开发合同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要求定制化开发出生产该类产品的工装模具，此过程预计不产生新的专利，故双方均未要求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现该部分项目开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及确认收入时点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开发进度	收入确认时点
2022 年 1-6 月	NSE Major 二期项目	2022 年	522.63	2021 年 8 月 18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2 年 1 月 5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6 月	H15RT	2022 年	205.00	2022 年 3 月 23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 OTS 认可报告，客户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1-6 月
2022 年 1-6 月	EZ01	2022 年	14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 PPAP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	SCD20	2021 年	536.00	2021 年 2 月 3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7H	2021 年	258.15	2020 年 8 月 2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LJ479	2021 年	425.00	2021 年 8 月 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10 月 11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KY800	2020 年	290.70	2020 年 9 月 14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1 年 1 月 5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0 年	4H20	2019 年	137.64	2019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0 年 5 月 7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FY375	2019 年	89.00	2019 年 5 月 17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0 年 3 月 22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华创 2.0	2018 年	44.20	2018 年 7 月 16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20 年 9 月 14 日，签订终止合同，项目终止。	2020 年度
2019 年	NLE	2019 年	841.60	2019 年因项目终止，合同终止。	2019 年度
2019 年	NSEMajor 一期项目	2019 年	566.37	2019 年 4 月 18 日，报项目预算方案，开始研发，2019 年 12 月份，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19 年度
2019 年	缸体加工合件-马歇尔 V6	2018 年	227.58	2018 年 10 月 3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19 年 2 月份样品签收。	2019 年度
2019 年	3J12TD	2019 年	104.38	2019 年 3 月 21 日项目立项，开始研发，2019 年 5 月 21 日样品验收合格。	2019 年度

（2）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如上所述，根据项目开发合同，公司的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公司完成模具、工装夹具开发、生产，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时点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时，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取得 PSW 确认文件

等单据后，确认项目开发收入。

项目开发收入主要为模具、工装夹具开发、生产，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结合准则以及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对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的迹象	分析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项目开发合同付款条款主要以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为付款条件或分期付款的主要条件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合同一般约定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所有权归客户。大部分合同在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时或之前，客户应支付大部分合同价款，表明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后，表明公司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已经达到验收的标准。基于生产的需要，公司继续利用模具、工装夹具为客户生产零部件，客户实质间接占有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有权随时调配或决定处置上述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后，用于生产对应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夹具所产生的主要经济价值由客户获得，对应产品规模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表明能够达到其合同要求的零部件质量要求，客户对该商品予以认可和接受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项目开发合同一般约定：模具、工装夹具开发和样件试生产完成，即向客户提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公司利用该商品为客户生产指定品种、数量的特定产品，客户主导模具使用，公司不能将模具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在模具、工装夹具完成开发且样件试生产完成后，将样件发送至客户处检验或向客户提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客户在验收完成或批准 PPAP 流程后，出具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确认文件等。上述文件是对公司产品尺寸、外观、材料、性能以及生产工具、工艺、工程数据等的验收确认，验收确认后客户可要求公司利用上述商品为其生产指定品种、数量的特定产品，主导模具使用，公司不能将模具用于其他用途。因此，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是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及对应生产工具、生产工艺等的验收确认。公司在取得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时点，表明公司项目开发业务已经完成，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以该时点（即模具、工装夹具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时点）作为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项目开发业务的流程、会计处理等，了解与项目开发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的项目开发销售合同或订单等，了解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等信息；取得并查阅走访客户的访谈笔录，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相关项目开发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样件验收记录、发行人客户下达量产通知文件、量产产品首次发货签收确认记录及寄送样件的海关报关单等文件资料，向申报会计师了解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项目开发合同纠纷。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和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666.96万元、6,289.65万元和8,822.87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2021年期末余额同比增长290.94%，发行人未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客

户情况。（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均超过40%，主要客户一般按照开票后30-60天结算，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9次/年、3.31次/年和3.29次/年，呈下滑趋势，各期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3）发行人针对1年以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均按1%计提坏账准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按5%计提，发行人称主要因为客户资质较好且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4）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806.76万元、872.40万元和808.75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燃气费；部分预付款账龄较长，发行人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出票人、账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结合对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政策、内控制度分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及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前五大客户、账龄、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及的比重、坏账准备金额，如与各期收入对应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3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回款措施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参照可比公司对1年

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5%），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7）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1. 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能源款	657.47	71.14	392.69	48.55	672.67	77.11	690.57	85.60
材料款	168.43	18.23	357.89	44.25	152.06	17.43	74.71	9.26
其他	98.24	10.63	58.18	7.19	47.67	5.46	41.48	5.14
合计	924.14	100.00	808.75	100.00	872.40	100.00	80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76 万元、872.40 万元、808.75 万元及 924.14 万元，其中能源款占比较大，分别为 85.60%、77.11%、48.55%及 71.14%。能源款主要为预付电费、燃气费等。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金额及占比、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17.15	55.96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82.22	8.90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89	4.97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38.69	4.19	已结转	否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8	3.09	已结转	否
合计	-	712.53	77.11	-	-

2021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337.57	41.74	已结转	否
宁波鑫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10	5.33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97	4.08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30.14	3.73	已结转	否
重庆斯因特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12	3.11	已结转	否
合计	-	468.91	57.99	-	-

注：期后结转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结转情况。

2020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82.11	66.73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37	7.15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53.18	6.10	已结转	否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95	2.63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9.80	2.27	已结转	否
合计	-	740.42	84.88	-	-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结转 99.8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已全部结转。

2019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31.18	65.84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117.38	14.55	已结转	否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00	2.85	已结转	否
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20.88	2.59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5.16	1.88	已结转	否
合计	-	707.60	87.71	-	-

2. 1 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21.79	99.75	771.51	95.40	843.00	96.63	778.86	96.54
1-2 年	-	-	16.21	2.00	10.21	1.17	12.94	1.60
2-3 年	-	-	2.07	0.26	4.42	0.51	14.96	1.85
3 年以上	2.35	0.25	18.96	2.34	14.77	1.69	-	-
合计	924.14	100.00	808.75	100.00	872.40	100.00	80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分别为 3.45%、3.37%、4.60%及 0.25%。一年以上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未收到或服务未发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供应商并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长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了解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查询各期预付账款的对应单位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6.76 万元、872.40 万元、808.75 万元及 924.14 万元，其中能源款占比较大，分别为 85.60%、77.11%、48.55% 及 71.14%，能源款主要为预付电费、燃气费等，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一年以上长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965.88万元、7,575.69万元和11,196.68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发行人称期末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产品工序流程较长且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随订单增长而扩大。（2）原材料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超八成，部分库龄超过3年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未说明对应的具体情况；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0次/年、5.12次/年和4.74次/年，存在一定波动。（3）2021年，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增幅分别为56.36%和94.66%，发行人称主要因为订单增长相应增加商品储备量且主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2020年末同比减少411.70万元，主要因为新产品项目取消导致对相应库存商品报废形成存货跌价转销；2021年末同比减少240.59万元，主要因为部分呆滞或闲置材料实现销售或报废处理；发行人未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在手订单、产销量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库龄等相关信息；各期末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寄售仓库、对应客户及金额，发行人对寄售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寄售商品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机制。（3）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2021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发行人预收款项变动、订单签订及发货时间，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21年末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5）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损失及承担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及比例、寄售存货函证金额及比例，说明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是否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损失及承担

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855.77	29.10	585.28	63.55	4,441.05	68.28
在产品	1,795.67	13.55	-	-	1,795.67	97.36
库存商品	5,222.79	39.41	162.24	17.62	5,385.03	134.20
发出商品	2,269.19	17.12	173.47	18.84	2,442.65	195.75
委托加工物资	49.17	0.37	-	-	49.17	1.40
合同履约成本	59.53	0.45	-	-	59.53	-
合计	13,252.11	100.00	920.98	100.00	14,173.09	496.9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053.99	28.47	1,009.99	64.60	4,063.98	418.61
在产品	1,972.52	18.39	69.98	4.48	2,042.50	75.16
库存商品	3,388.09	31.58	297.85	19.05	3,685.95	441.40
发出商品	2,240.31	20.88	185.59	11.87	2,425.90	159.02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0.31	-	-	32.90	0.58
合同履约成本	40.23	0.37	-	-	40.23	-
合计	10,728.04	100.00	1,563.42	100.00	12,291.46	1,094.78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475.76	35.76	1,115.85	56.13	3,591.61	604.87
在产品	1,376.43	19.88	35.20	1.77	1,411.64	109.41
库存商品	2,014.19	29.09	489.76	24.63	2,503.95	428.90
发出商品	1,009.44	14.58	347.26	17.47	1,356.70	192.18
委托加工物资	10.41	0.15	-	-	10.41	-
合同履约成本	36.74	0.53	-	-	36.74	-
合计	6,922.98	100.00	1,988.07	100.00	8,911.06	1,335.3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523.42	38.09	932.19	44.64	3,455.61	594.57
在产品	1,006.13	15.19	8.07	0.39	1,014.20	60.44
库存商品	1,630.05	24.61	836.05	40.04	2,466.10	896.68
发出商品	1,450.48	21.89	311.81	14.93	1,762.29	195.39
委托加工物资	14.75	0.22	-	-	14.75	-
合计	6,624.84	100.00	2,088.11	100.00	8,712.96	1,74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88.11 万元、1,988.07 万元、1,563.42 万元和 920.9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23.97%、22.31%、12.72%和 6.50%，1 年期以上的存货占比整体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不同类别原材料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刀具	231.60	39.57	376.08	37.24	507.04	45.44	399.35	42.84
辅助工具	147.47	25.20	255.79	25.33	241.69	21.66	249.59	26.77
维修材料	61.69	10.54	111.91	11.08	113.32	10.16	68.85	7.39
低值易耗品	73.00	12.47	85.80	8.50	90.21	8.08	103.99	11.16
配件	13.04	2.23	57.16	5.66	51.87	4.65	52.89	5.67
铝合金锭	42.61	7.28	57.26	5.67	26.33	2.36	10.31	1.11

原材料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半成品	3.16	0.54	36.74	3.64	52.20	4.68	28.90	3.10
其他原材料	12.71	2.17	29.24	2.90	33.19	2.97	18.30	1.96
合计	585.28	100.00	1,009.99	100.00	1,115.85	100.00	93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由刀具、辅助工具、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及配件构成，金额分别为 932.19 万元、1,115.85 万元、1,009.99 万元和 585.28 万元，上述材料属于备用类，因此库龄一般均较长。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按需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为了确保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及产品合格率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并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调整。因此，公司原材料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见下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3.27	62.83	63.27	-	否	项目终止
受托加工-铁缸体	SCD20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2	47.52	-	4,8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4G95	成都长印商贸有限公司	14.16	13.19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VM158F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8	19.48	-	4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齿轮室 DK4A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31	12.30	1.62	3,2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4A15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48	8.00	1.58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V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74	2.72	0.52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91H	后市场客户	8.27	8.27	-	-	否	待销售
铝缸体成品	DPE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2.30	8.07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机油盘 4A13	后市场客户	7.89	6.96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84	5.24	6.67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缸盖罩组件 4A15B	绵阳新晨汽贸有限公司	3.97	3.97	-	-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PUMA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3.85	3.85	3.85	-	否	项目终止
铝缸体毛坯	缸体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3.74	3.70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MT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63	3.63	3.63	-	否	项目终止
铝缸体毛坯	缸体（曲轴箱毛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34	2.84	-	-	否	待销售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铁非缸体	鼻梁条	后市场客户	2.77	2.77	1.05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CE12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46	2.46	2.4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4A13	后市场客户	2.43	2.43	-	-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123.19	81.21	46.37	-	否	-
小计			487.81	374.59	204.18	8,400.00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51	150.51	150.51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毛坯	JLB4G14T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7	34.97	34.97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非缸体	缸体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22.16	17.75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反作用支撑	重庆红宇精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3	10.53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变速器壳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	9.09	9.09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非缸体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31	8.89	-	4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491H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8.27	8.27	-	-	否	待销售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65	7.89	-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变排量机油泵体	四川航天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	7.20	1.89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D20B 框架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16	7.16	6.71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65	7.12	2.97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机油盘	后市场客户	6.67	6.67	-	-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228.26	171.84	119.83	-	否	[注 1]
小计			625.96	553.42	431.50	400.00	-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0.95	140.95	140.95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NSEMajor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83.24	114.20	-	30,096.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1.77	91.59	86.3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成品	C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32.41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JLB4G14T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7.29	37.29	36.47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D20B 毛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毛坯	VM158F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3.76	27.11	-	-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ZZZ-465	四川清源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7.08	17.08	17.08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DG15T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6.28	16.28	13.7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82	12.74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39	12.39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0.71	11.82	-	1,2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54	11.72	1.46	1,200.00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PUMA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10.16	10.16	10.01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产品			221.30	212.35	126.51	-	否	[注 1]
小计			1,076.82	872.23	570.56	32,496.00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0.95	140.95	137.81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底座模具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19.66	119.66	119.66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铁缸体毛坯	NSE Major 缸体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73.01	98.13	-	34,2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2.10	87.79	86.36	-	否	项目终止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盖模具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61.97	61.97	61.97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盖成品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50.43	50.43	50.43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座毛坯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48.72	48.72	48.72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铁缸体毛坯	V22 缸体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42.77	42.77	-	1,3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C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12	35.27	32.41	-	是[注 2]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主轴承盖毛坯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34.62	34.62	34.62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铝非缸体	缸盖罩组件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5.17	33.19	38.09	31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B 毛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4G18TD-A0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7.53	27.53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飞轮成品	成都东光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9	24.79	24.79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铸铁非缸体	凸轮轴承盖模具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2.22	22.22	22.22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铁缸体毛坯	E3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9.16	19.16	-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491Q 主轴承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31	16.31	-	3,3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5.08	14.56	7.18	9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326.95	245.50	129.67	-	否	[注 1]
小计			1,449.91	1,155.93	826.27	40,010.00	-	-

注 1：部分呆滞，呆滞部分已提减值，剩余的大部分已在期后实现了销售。

注 2：受客户自身需求减少等原因，订单取消，项目终止，但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155.93 万元、872.23 万元、553.42 万元和 335.7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26.27 万元、570.56 万元、431.50 万元和 158.15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部分存在有客户和订单对应，部分虽无订单对应，但主机厂后续仍为下订单或可销往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可销售状态，部分因项目终止或项目开发失败，但已根据其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在报告期各期末逐年降低，主要是大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期后实现了销售或报废处置。

2. 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各年度其他非缸体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缸盖	77.91	0.06	6.25
壳体	55.29	0.38	9.28
轴承盖	38.89	0.04	9.11
罩盖	24.25	-	5.77
其他	20.05	0.02	6.83
垫板	19.23	-	1.33
腔体	12.89	-	1.58
泵体	10.79	-	1.22
盖板	9.03	-	0.98
箱体	8.74	0.03	7.22
链轮室	7.62	0.06	3.84
机油泵	4.10	-	0.48
镶块	3.51	-	0.74
链轮室盖	2.94	8.25	2.55
齿轮室	1.95	12.28	1.99
飞轮	0.72	-	0.11
框架	-	0.01	0.01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鼻梁条	-	1.15	1.05
小计	297.91	22.29	60.3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132.78	12.04	30.26
镶块	2.23	-	0.14
飞轮	1.74	-	0.70
壳体	0.40	10.97	11.09
转子	-	0.99	0.99
框架	-	6.71	6.71
机油泵	-	7.20	1.89
缸盖	-	0.06	0.06
小计	137.15	37.92	51.7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10.22	10.61	11.54
转子	-	0.99	0.99
其他	-	0.62	0.47
链轮室盖	-	2.47	1.46
框架	-	6.71	6.71
壳体	-	10.97	10.97
缸盖	-	0.43	0.39
镶块	-	2.08	2.08
小计	10.22	34.89	34.61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缸盖	23.94	24.78	38.67
机油盘	21.84	0.95	17.90
链轮室盖	5.06	10.90	11.54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4.03	208.33	211.14
镶块	2.65	-	2.65
壳体	2.26	3.28	5.53
其他	1.82	0.75	0.75
机油泵	0.43	1.50	1.70
转子	-	0.99	0.99
轴承座模具	-	119.66	119.66
轴承座毛坯	-	48.72	48.72
框架	-	7.16	7.16
飞轮	-	24.79	24.79
小计	62.03	451.79	491.2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非缸体产品的原值分别为 513.82 万元、45.11 万元、175.07 万元和 320.20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91.20 万元、34.61 万元、51.78 万元和 60.32 万元。针对上述存货，公司已将冷背残次部分按照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其他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最近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周转率也有所提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具体方法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分类评估，对呆滞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

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441.05	68.28	1.54
在产品	1,795.67	97.36	5.42
库存商品	5,385.03	134.20	2.49
发出商品	2,442.65	195.75	8.01
委托加工物资	49.17	1.40	2.85
合同履约成本	59.53	-	-
合计	14,183.48	496.98	3.51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063.98	418.61	10.30
在产品	2,042.50	75.16	3.68
库存商品	3,685.95	441.40	11.98
发出商品	2,425.90	159.02	6.56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0.58	1.76
合同履约成本	40.23	-	-
合计	12,291.46	1,094.78	8.91

3）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91.61	604.87	16.84
在产品	1,411.64	109.41	7.75
库存商品	2,503.95	428.90	17.13
发出商品	1,356.70	192.18	14.17
委托加工物资	10.41	-	-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36.74	-	-
合计	8,911.06	1,335.37	14.99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455.61	594.57	17.21
在产品	1,014.20	60.44	5.96
库存商品	2,466.10	896.68	36.36
发出商品	1,762.29	195.39	11.09
委托加工物资	14.75	-	-
合计	8,712.96	1,747.08	2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747.08 万元、1,335.37 万元、1,094.78 万元和 496.9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0.05%、14.99%、8.91%和 3.51%。针对每一类别的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刀具	760.39	12.11	963.55	207.72	874.92	356.73	796.61	359.26
半成品	268.96	16.15	430.23	20.95	450.71	36.22	494.52	32.58
辅助工具	551.89	1.62	517.91	107.63	547.98	125.56	278.16	123.23
维修材料	266.90	17.74	306.93	13.55	360.06	15.43	349.55	15.11
配件	252.72	4.53	273.25	50.08	163.81	49.98	160.96	49.63
低值易耗品	169.63	14.90	152.36	16.27	153.22	17.61	175.12	12.37
废钢	757.74	0.00	323.50	-	256.87	-	702.59	-
铝合金锭	912.09	0.00	569.61	-	386.92	-	178.04	-
合金材料	172.43	0.00	196.10	-	95.89	0.42	140.05	0.42
树脂	51.41	0.00	55.14	-	33.68	-	21.76	-
砂型材料	105.07	0.00	84.84	-	82.93	-	50.52	-
其他辅料	171.81	1.23	190.56	2.41	184.62	2.94	107.74	1.98
小计	4,441.05	68.28	4,063.98	418.61	3,591.61	604.87	3,455.61	594.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594.57 万元、604.87 万元、418.61 万元及 68.28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刀具、辅助工具、配件、半成品，主要系刀具、辅助工具、半成品等为特定产品专用材料，2020 年之前市场环境欠佳，部分项目终止导致产品停产，因此，公司基于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2) 在产品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呆滞在产品	97.36	97.36	75.16	75.16	109.41	109.41	60.44	60.44
其他在产品	1,698.31	-	1,967.34	-	1,302.23	-	953.77	-
合计	1,795.67	97.36	2,042.50	75.16	1,411.64	109.41	1,014.20	60.44

对于长期未结转的在产品，公司会先与客户积极沟通，判断原客户未来是否会存在相应需求，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向其他客户进行推荐，对于无明确客户需求的在产品，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 价准备 (万元)
呆滞产品	228.99	209.39	367.02	361.46	564.37	539.59	1,171.33	999.08
亏损产品	766.60	120.56	909.54	238.96	383.57	81.49	500.57	92.99
正常销售 产品	6,832.09	-	4,835.29	-	2,912.72	-	2,556.49	-
合计	7,827.68	329.95	6,111.85	600.42	3,860.66	621.08	4,228.39	1,092.07

公司主要生产气缸体产品提供给下游企业，2020 年前公司与客户的部分合作项目变更或终止，导致已生产的产成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公司也无法通过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公司基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原则，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存货管理机制、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质量，

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存货规模以及备货量均有所增加，且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断降低。

（3）各期存货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万元）	425.41	170.20	-	-
在产品（万元）	54.54	34.25	-	-
库存商品（万元）	165.51	144.03	463.01	-
发出商品（万元）	-	33.83	-	-
合计	645.45	382.31	463.01	-

随着汽车整车市场的好转以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部分实现销售，且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大部分已报废核销处理，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

（4）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578.68	62,661.24	54,335.53	52,567.9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不含运费）	24,864.45	48,560.58	41,300.71	42,650.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5	22.50	23.99	18.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 18.87%、23.99%、22.50% 和 25.95%，毛利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存货的安全边际随着毛利率增长逐渐增加，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降低。

（5）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496.98	1,094.78	1,335.37	1,747.08
	存货余额（万元）	14,173.09	12,291.46	8,911.06	8,712.96
	占比（%）	3.51	8.91	14.99	20.05
华丰动力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251.38	1,126.55	1,027.63	951.4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15,134.23	18,775.04	22,992.54	17,286.27
	占比（%）	8.27	6.00	4.47	5.5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837.18	2,825.49	3,378.14	2,279.18
	存货余额（万元）	28,776.78	31,981.70	25,305.63	21,612.83
	占比（%）	9.86	8.83	13.35	10.55
瑞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916.10	2,070.20	1,099.30	969.00
	存货余额（万元）	25,474.00	26,030.50	20,808.70	17,092.90
	占比（%）	7.52	7.95	5.28	5.6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449.44	3,642.18	1,681.64	1,512.19
	存货余额（万元）	41,763.39	34,733.40	17,783.58	16,121.90
	占比（%）	8.26	10.49	9.46	9.3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824.59	497.25	497.25	-
	存货余额（万元）	37,735.31	31,305.28	23,847.53	15,703.68
	占比（%）	2.19	1.59	2.09	-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672.52	2,032.33	1,536.79	1,142.37
	存货余额（万元）	24,681.94	28,565.18	22,147.60	17,563.52
	占比（%）	6.78	7.11	6.94	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除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还严格考量长库龄存货的影响，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比为 20.05%、14.99%、8.91%和 3.5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2 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是本期将大部分呆滞存货转销，并且存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因此导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呆滞存货逐年降低，公司逐步开发汽车后市场，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产品得以实现销售；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加，市场环境向好，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当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减少，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销售订单列表，核查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过程，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库龄明细表和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结合对存货状态的了解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存在订单取消的情况，但不存在质量纠纷。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呆滞存货逐年降低，公司逐步开发汽车后市场，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产品得以实现销售，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加，市场环境向好，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当期新增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金额减少，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52.34万元、1,532.96万元和3,396.26万元，各期末金额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桐林铸造新增铝缸体生产线和新工厂；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较多生产线在建项目，未充分说明在建项目的建设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60.21万元、158.72万元和577.05万元，主要为闲置建筑物及土地出租；2017年，发行人因收购三信动力100%股权形成商誉2,308.47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

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37.39万元、1,002.68万元和1,427.50万元，包括对地星地产（2021年6月注销）和峰华卓立的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请发行人：（1）说明桐林铸造新增铝缸体生产线及新工厂等在建工程对应主要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付款条件、目前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期、预计转固时间、目前进展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2）说明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及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的合规性。（3）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三信动力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各期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说明投资地星地产和峰华卓立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主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金额1,174.31万元、200.93万元、768.59万元和768.59万元，变动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所持房地产

的用途，将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金额发生变动，主要是因为出租状态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 5 层, 12 间, 每间约 29.82 m²	65.17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4-7-15	357.84	4,296.00	12.01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倒班楼第 4 层, 24 间; 第 5 层, 5 间, 每间约 29.82 m²	162.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6-1 至 2024-5-31	864.78	10,382.00	12.01	12.00
3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综合楼第 3-5 层, 69 间, 每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10-26 至 2023-10-25	1,380.00	19,320.00	14.00	12.00
4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二号车间部分面积, 共计 3923 m²	309.00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0 至 2026-11-19	3,923.00	52,960.50	13.50	12.00
5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2#车间左前方 250 平方米	19.69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250.00	2,630.00	10.52	12.00
6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倒班楼第 4 层, 2 间; 每间约 22 m²	10.8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00	600.00	13.64	12.00
合计			768.59	-	-	6,819.62	-	-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5层, 12间, 每间约 29.82 m²	65.17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4-7-15	357.84	4,296.00	12.01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4层, 24间; 第5层, 5间, 每间约 29.82 m²	162.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6-1 至 2024-5-31	864.78	10,382.00	12.01	12.00
3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3-5层, 69间, 每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10-26 至 2023-10-25	1,380.00	19,320.00	14.00	12.00
4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二号车间部分面积, 共计 3923 m²	309.00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0 至 2026-11-19	3,923.00	52,960.50	13.50	12.00
5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2#车间左前方 250 平方米	19.69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250.00	2,630.00	10.52	12.00
6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倒班房 4 楼宿舍 2 间; 每间约 22 m²	10.8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00	600.00	13.64	12.00
合计			768.59	-	-	6,819.62	-	-	-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 3-5层, 69间, 每 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 有限公司	2018-11-1 至 2021-10-31	1,380.00	10,867.50	7.88	12.00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 3-5层, 69间, 每 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 有限公司	2018-11-1 至 2021-10-31	1,380.00	10,867.50	7.88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3#车间厂房	648.09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31 至 2020-4-7	6,439.59	66,134.00	10.27	12.00
3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69号11栋	5车间空地	325.29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 公司	2019-6-30 至 2020-12-31	13,405.00	6-10月租金为 2.05万元(含 税), 此后每 月租金为1万 元(含税)	6-10月 1.53元/ 平方米; 此后月 份 0.75元/平 方米	1.25
合计			1,174.31	-	-	21,224.59	-	-	-

2. 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承租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18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员工住宿）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21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生产使用）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21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发行人客户（租用发行人厂房整理待发货产品及宿舍住宿）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19 年度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生产使用）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正恒动力在 2019 年度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停放车辆使用）

3.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周边房产出租价格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租赁标的类型	2022 年 1-6 月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21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20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19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大邑沙渠园区	厂房	12.00	12.00	12.00	12.00
成都市新都区 新犀路东 50 米	空地	-	-	-	1.25

注：周边房产出租价格数据来自天天厂房网和 58 同城公布的周边房产对外出租价格。

因此，发行人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水平与周边房产对外出租价格相当，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

4.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减值迹象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2)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建成较新，投	否

减值迹象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已经损坏	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3)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率较高，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4)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万元）	768.59	768.59	200.93	1,174.31
累计折旧（万元）	204.89	191.54	42.22	214.11
净值（万元）	563.70	577.05	158.72	960.2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波动，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对厂房场地的需求，将租赁给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3 号车间厂房收回自用，不再出租。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租赁给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的空地收回不再用于出租。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桐林铸造新厂区的规划，暂时将空置的车间厂房及配套的倒班房出租赚取租金收益。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的变动主要随着承租方租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

6.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将不再出租房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企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

定。

因此，发行人将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收益时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查阅合同条款，核实房产出租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租赁方与发行人实质的合作背景；

（2）通过天天厂房网和58同城等租赁中介平台，查询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分析发行人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了解发行人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内外部信息，结合出租情况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公允，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不存在减值计提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波动，主要随着承租方租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TPP HK（香港注册），TPP HK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5% 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TPP HK 还持有铁比比 100% 股权（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西虹天 80.82% 股权（其他股东为车宁持股 1.91755%）。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境外多层架构，申报前发行人原 TPP BVI 境外架构已拆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帆，其直接持有 TPP HK 100.00% 股权，通过 TPP HK 和铁比比控制发行人 72.87%

股份表决权。此外，刘帆还持有信源集 29.12% 的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的出资份额，其中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融星供应链持有发行人 6.74% 股份。（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天锡 BVI 受让李敬持有的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作价为 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请发行人：（1）结合 TPP HK 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包括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2）结合刘帆持有信源集 29.12% 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出资份额，及上述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刘帆是否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TPP HK 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包括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 TPP HK 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 4 日，TPP HK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发行股份 10,000 股，由刘帆 100%足额认购并持有。

TPP HK 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更。

（2）TPP HK 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仅有刘帆一位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增加钟丽玲为董事，TPP HK 至此有刘帆、钟丽玲两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TPP HK 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TPP HK 的设立及上述董事变更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TPP HK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PP HK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铁比比和西虹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1）铁比比

公司名称	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QFDH8G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5 栋 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PP HK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		
组织结构	高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22% 的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583.05	180.22	-32.83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963.23	201.78	21.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西虹天

公司名称	成都西虹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2X1117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07.49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原晋原镇）元通路 13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PP HK 持股 80.82454%，刘帆持股 17.25792%，车宁持股 1.91755%		
组织结构	车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157.97	2,149.86	-2.67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370.42	2,130.46	-19.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

TPP HK 自 2013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东均为刘帆，未发生变更。铁比比自 2018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东均为 TPP HK，未发生变更。西虹天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时股东为刘帆、车宁，其中刘帆持股 90%，车宁持股 10%；2021 年 1 月，TPP HK 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西虹天，西虹天股东变更为 TPP HK、刘帆、车宁，其中 TPP HK 持股 80.82%，刘帆持股 17.26%，车宁持股 1.92%，此后未再发生变更。

TPP HK 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虹天其他股东车宁基本情况如下：

车宁，男，198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5101321985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供应链副部长/集团交付体系助理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与供应链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一生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四川一枝一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西虹天执行董事、经

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成都市红十字会救护师。车宁除与TPP HK、刘帆共同投资西虹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4. 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等情况

（1）第一阶段（2004年7月-2009年5月），搭建天锡BVI境外架构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Laser Jet BVI 设立

2004年7月26日，Laser Jet BVI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2004年8月12日，Laser Jet BVI向刘帆发行1股普通股股份，刘帆持股100.00%。

Laser Jet BVI设立后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1.00	100.00

②Dragon Core 设立

2004年7月28日，Dragon Core于萨摩亚注册设立，并向注册代理机构TrustNet(Samoa)Limited发行1股股份。2004年8月12日，寇福军受让TrustNet(Samoa)Limited持有的1股股份，寇福军持股100.00%。

寇福军受让Dragon Core股份后至被撤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寇福军	1.00	100.00

③天锡BVI设立及历次变更

A. 2004年3月11日，天锡BVI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刘帆持有93股天锡BVI股份，单祖茂持有5股天锡BVI股份，李诚持有2股天锡BVI股份。

天锡BVI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3.00	93.00
2	单祖茂	5.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3	李诚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04年6月17日，寇福军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刘帆、单祖茂、李诚持有的3股、5股、2股共计10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0.00	90.00
2	寇福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04年8月12日，Laser Jet BVI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受让刘帆持有的90股股份，Dragon Core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受让寇福军持有的10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90.00	90.00
2	Dragon Core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天锡BVI收购正恒有限

2004年9月1日，刘帆、寇福军分别与天锡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帆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90.00%股权以4,754.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股东寇福军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10.00%股权以528.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2004年10月8日，正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成都天锡设立

2005年12月1日，天锡BVI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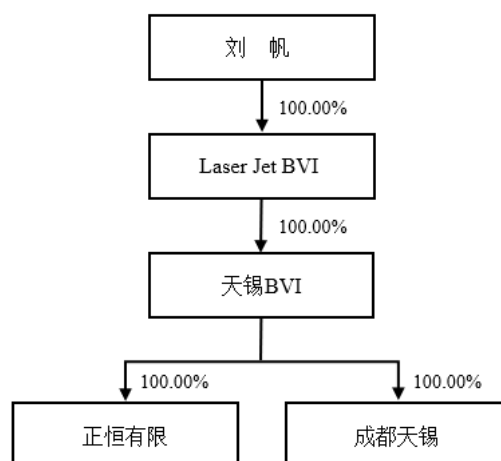
⑥Dragon Core退出

2006年11月9日，Dragon Core将其持有的天锡BVI 10股股份以每股6.50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Laser Jet BVI。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100.00	100.00

至此，境外架构搭建完毕，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2）背景 and 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刘帆为筹划正恒有限的境外上市或寻求境外并购，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故采取了较为常见的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正恒有限，取得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正恒有限取得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成外经贸资[2004]108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05 年 12 月 100% 出资设立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下发的新招商[2005]64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天锡 BVI 境外架的搭建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结合对刘帆、寇福军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锡 BVI 境外架构的搭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刘帆、寇福军的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04年6月	刘帆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3股股份，单祖茂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5股股份，李诚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2股股份。	天锡BVI拟收购正恒有限，经寇福军、刘帆、单祖茂、李诚自愿协商一致，调整天锡BVI股权结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04年8月	刘帆向Laser Jet BVI转让天锡BVI的90股股份，寇福军向Dragon Core转让天锡BVI的10股股份。	天锡BVI拟收购正恒有限，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的需要，对天锡BVI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寇福军100%持股Dragon Core，股份转让前后最终持有天锡BVI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涉及价款金额仅10美元，因此Dragon Core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aser Jet BVI已向刘帆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2004年10月	刘帆向天锡BVI转让正恒有限90%的股权，寇福军向天锡BVI转让正恒有限10%的股权。	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的需要，天锡BVI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	已支付	自筹资金，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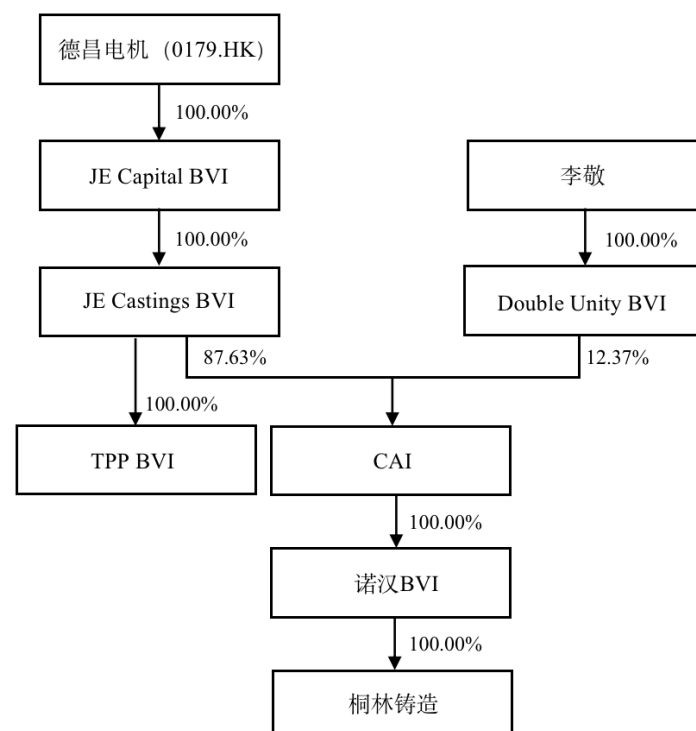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06年11月	Dragon Core向Laser Jet BVI转让天锡BVI的10股股份。	寇福军根据个人发展原因，拟辞去正恒有限职务，退出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并独立创业，经协商一致，发生本次股份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第二阶段（2009年6月-2011年7月），德昌电机取得天锡BVI控制权

1）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德昌电机及其控制的桐林铸造的股权结构

德昌电机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79.HK。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并重组时，德昌电机持有 TPP BVI 100%股权，并通过 CAI 境外架构控制境内企业桐林铸造，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②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2009年6月18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Laser Jet BVI、TPP BVI等签署《合并和重组协议》，约定以TPP BVI为主体合并重组德昌电机控制的CAI和刘帆控制的天锡BVI，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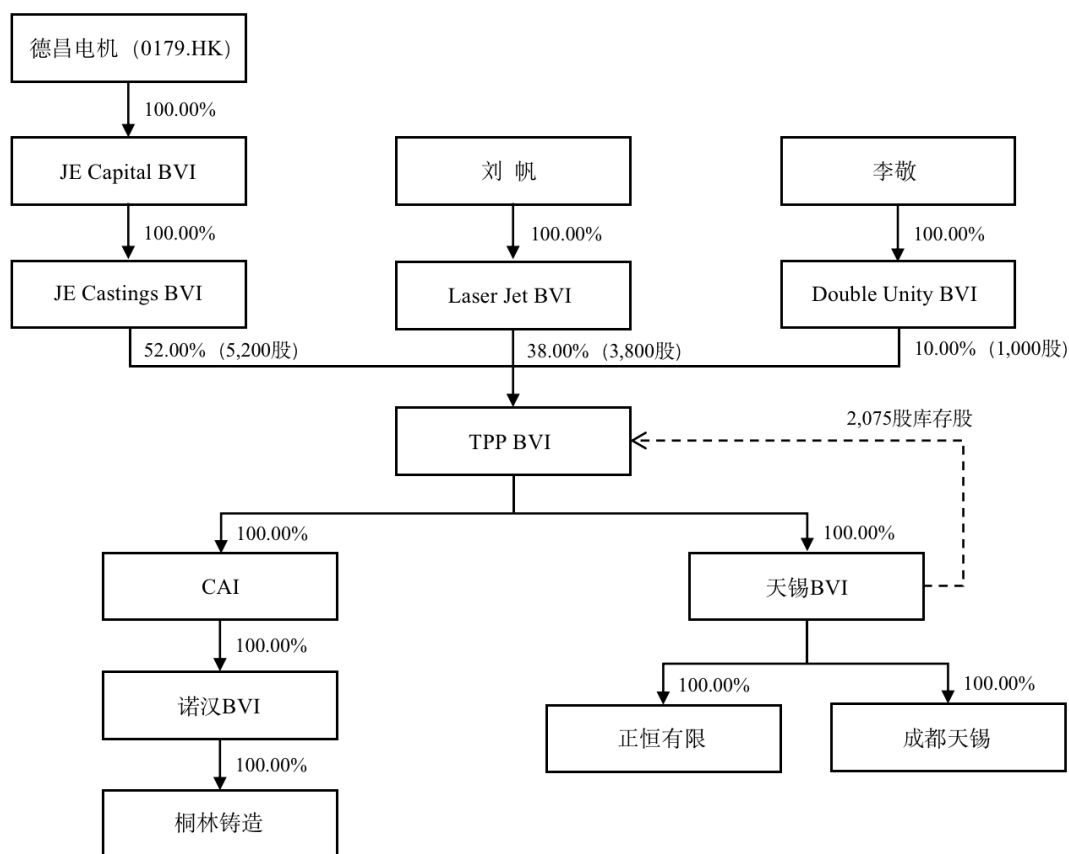
A. 重组CAI：TPP BVI向JE Castings BVI发行7,082股股份，对价为JE Castings BVI持有CAI的7,325,823股普通股以及3,030,303股优先股（占CAI总股本的87.63%）；TPP BVI向Double Unity发行1,000股股份，对价为Double Unity BVI持有CAI的1,462,057股普通股（占CAI总股本的12.37%）。

B. 重组天锡BVI：TPP BVI向Laser Jet BVI发行3,992股股份，对价为Laser Jet BVI持有的100股天锡BVI股份（占天锡BVI总股本的100.00%）。

C. 股份调整：JE Castings BVI将其持有的1,883股TPP BVI的股份以9,259,46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Laser Jet BVI将其持有的192股TPP BVI的股份以942,826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天锡BVI持有TPP BVI的2,075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本次合并重组中涉及的CAI和天锡BVI股权价值系根据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由合并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合并重组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了境外架构的合并和重组，以实现德昌电机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控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

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刘帆的访谈，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根据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合并重组的方式实现股权收购的实际需要，发生本次股权变动。重组 CAI 和天锡 BVI 因对价为股份而不涉及价款支付，重组后因股份调整由天锡 BVI 受让 JE Castings BVI、Laser Jet BVI 所持 TPP BVI 部分股份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

（3）第三阶段（2011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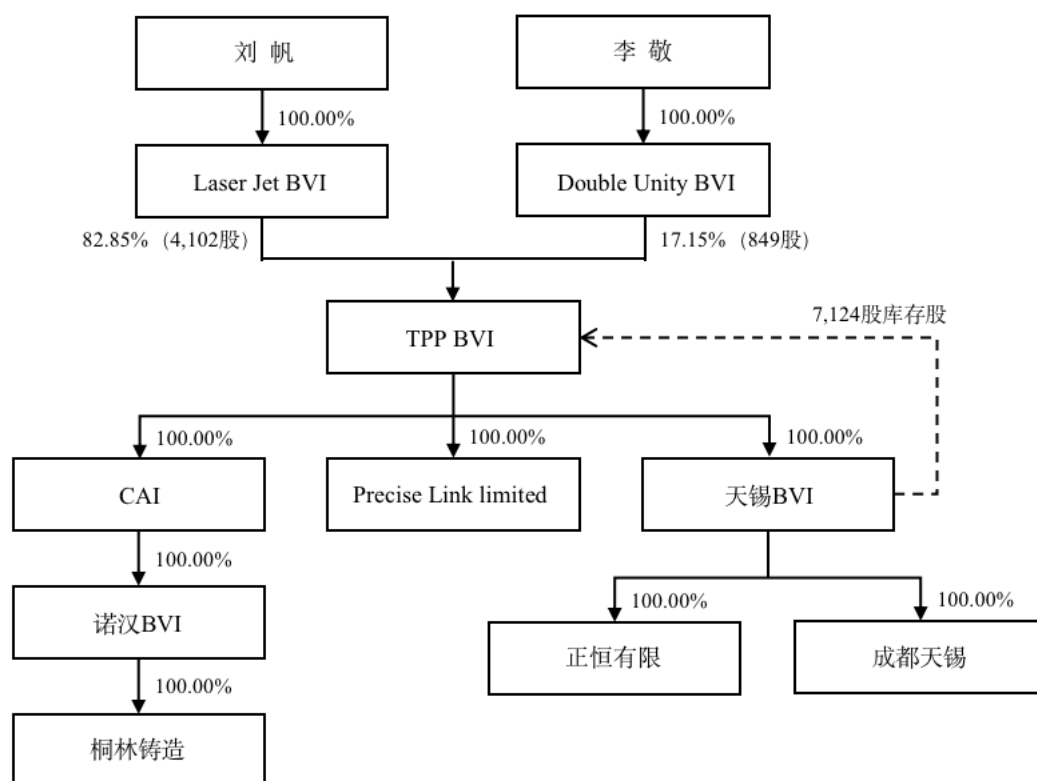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2011 年 8 月 1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2.0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控股权。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6,275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②2011 年 12 月 21 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其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与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 2000 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OCBC Capit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和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分别认购 TPP BVI 发行的 1000 万美元可转债，合计 2000 万美元。经核查，该可转债已于 2013 年清偿完毕。

③2012 年 3 月 3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剩余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7,124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489252。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以及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德昌电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的股权调整实现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股权退出，并由刘帆取得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11年8月	JE Castings BV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4,200股股份。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以及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让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控股权给刘帆，因此发生本次股权变动。	已支付	自有资金和 TPP BVI发行可转债的资金，该可转债已还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否
2011年12月	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分别向Laser Jet BVI转让TPP BVI的151股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系根据2011年12月9日与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2000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2年3月	JE Castings BV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849股股份。	刘帆有意收购德昌电机通过JE Castings BVI持有TPP BVI的剩余股份，德昌电机也有退出意愿，故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股权变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4) 第四阶段(2013年1月-2016年7月)，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刘帆收购天锡 BVI 100.00%股权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

2013 年 3 月 13 日，刘帆与 TPP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PP BVI 将天锡 BVI 全部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帆。

②TPP HK 设立

2013 年 7 月 4 日，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 股股份，系 TPP HK 唯一股东。

③TPP HK 收购成都天锡、正恒有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锡 100.00% 股权以 8,24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3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 股权以 8,39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8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与成都天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成都天锡注销。2015 年 5 月 15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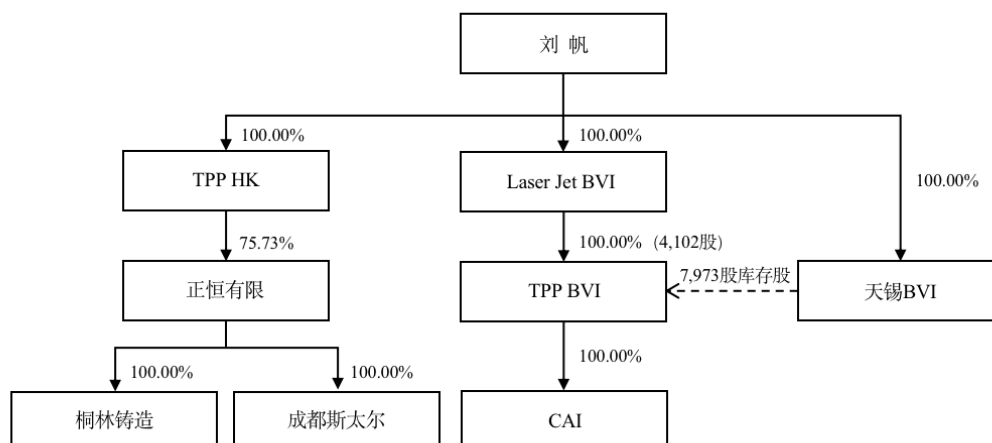
⑤正恒有限收购桐林铸造

2015 年 6 月 18 日，诺汉 BVI 与正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汉 BVI 将其持有的桐林铸造 100% 股权以 17,1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恒有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天锡 BVI 收购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3 日，Double Unity BVI 将其持有的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以 5,200 万元价格转让过户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

至此，发行人及 TPP BVI 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解散撤销；诺汉 BVI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解散注销；CAI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解散注销；成都斯太尔由成都天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设立，正恒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后，成都斯太尔成为正恒有限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被桐林铸造吸收合并而注销；TPP BVI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解散注销；天锡 BVI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解散注销；Laser Jet BVI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解散注销。

2）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同时刘帆已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居民身份，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 TPP BVI 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并实现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4]32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

根据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成都天锡 100% 的股权。成都天锡已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下发的新投促发[2014]5 号《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进行吸收合并。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5]48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桐林铸造的工商档案，诺汉 BVI 于 2015 年 10 月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 100% 的股权。桐林铸造已取得大邑县投资促进局下发的大投促[2015]10 号《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 TPP BVI 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的

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13年3月	TPP BVI向刘帆转让天锡BVI 100%的股份。	德昌电机2012年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遂与刘帆达成一致，由刘帆受让其对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对价以交割时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李敬配合办理各项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刘帆同意受让，并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发生了相应境外架构拆除及Double Unity BVI退出的股权变动。	已支付	刘帆、TPP HK的自有资金	否
2016年7月	Double Unity BVI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剩余全部股份。				否
2014年3月	天锡BVI向TPP HK转让成都天锡100%的股权，向TPP HK转让正恒有限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帆与李敬达成一致后，实现境外架构拆除及Double Unity BVI退出的交易环节之一，属于刘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TPP HK未向天锡BV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刘帆收购李敬对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的相关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故前述未向天锡BV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不存在侵犯李敬权益的情形，且天锡BVI已依法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否
2015年10月	诺汉BVI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100%的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5. 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成都天锡、桐林铸造工商档案资料，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关于TPP BVI、诺汉BVI、天锡BVI、Laser Jet BVI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出具的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

机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境外主体的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二）结合刘帆持有信源集 29.12% 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出资份额，及上述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刘帆是否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信源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出资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帆	2184.00	29.12	普通合伙人
2	寇福军	442.00	5.89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	普通合伙人
5	廖志坚	1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珅	1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10	其他 205 名合伙人	3,598.00	47.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信源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廖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廖志坚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包括： （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二）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三）向合伙人报告执行合伙事务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四）

条款	内容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五）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和办理股权投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解释利润分配情况；（七）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要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采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减少出资、增加出资、入伙、退伙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协议修正案或者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合伙协议，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新合伙人签署的除外。该等约定系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因此，刘帆仅持有信源集 29.12%出资份额并担任合伙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 融星供应链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星供应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	58.50
2	罗俊珧	121.90	24.38
3	刘帆	85.60	17.12
合计		500.00	100.00

融星供应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俊珧	执行董事、经理
2	寇福军	监事

结合对寇福军、罗俊珧、刘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寇福军、

罗俊珧、刘帆真实持有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刘帆仅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未担任融星供应链任何职务，不存在实际控制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刘帆和信源集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交易对方姓名	摘要	款项性质
信源集	2021.8.10	-	490,000.00	刘帆	股权等分红款	分红款
信源集	2021.8.11	-	492,800.00	刘帆	股权等分红款	分红款
信源集	2022.6.21	-	786,240.00	刘帆	2022 年分红	分红款

根据刘帆和融星供应链的银行流水，刘帆与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刘帆、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4. 说明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公司编号/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机构股东	1932128	260,779,077	71.6454
2	信源集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1R10P33	47,701,836	13.1054
3	融星供应链	机构股东	91510113MA681ADB0B	24,521,508	6.7369
4	成都科创投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5WDGG55	7,079,524	1.9450
5	陈林	个人股东	511024197609*****	5,994,062	1.6468
6	铁比比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6QFDH8G	4,426,272	1.2161
7	龙天创投	机构股东	91540091MA6T27AWXC	4,426,272	1.2161
8	嘉兴漆鸿	机构股东	91330402MA29F47J1T	3,481,355	0.9565
9	梅山投资	机构股东	91330206MA283E870A	2,213,136	0.6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公司编号/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长兴锦亨	机构股东	91330522MA29JLTB4P	2,213,136	0.6080
11	滦海中奕	机构股东	91330205MA2827ND07	949,424	0.2608
12	同创知行	机构股东	91510100MA7CYU032G	200,192	0.0550
合计				363,985,794	100.0000

刘帆持有 TPP HK 100%的股权，持有信源集 29.12%的出资份额，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TPP HK 持有铁比比 100%的股权，因此刘帆通过 TPP HK、铁比比、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294,2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8311%；能够通过 TPP HK、铁比比控制发行人 72.8615%的表决权，计算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帆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计算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三）结合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刘帆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外商投资情形
1	2004 年 10 月	天锡 BVI	刘帆将持有正恒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天锡 BVI，寇福军将持有正恒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天锡 BVI，正恒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	2005 年 12 月	天锡 BVI	天锡 BVI 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3	2014 年 3 月	TPP HK	天锡 BVI 分别将持有正恒有限、成都天锡 100%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外商投资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股东变更。

序号	时间	刘帆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外商投资情形
4	2015 年 5 月	TPP HK	同受 TPP HK100.00%持股的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吸收合并，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外商投资企业成都天锡依法注销。
5	2015 年 10 月	诺汉 BVI	诺汉 BVI 将持有桐林铸造 100%的股权转让给正恒有限，桐林铸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被刘帆控制期间的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交易及其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	2004 年 3 月	境外投资	刘帆等设立天锡 BVI。	否	符合
2	2004 年 6 月	境外股权交易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寇福军。	否	符合
3	2004 年 8 月	境外投资	刘帆设立 Laser Jet BVI。	否	符合
4	2004 年 8 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9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符合
5	2004 年 10 月	返程投资	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	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刘帆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6	2005 年 12 月	返程投资	天锡 BVI 设立成都天锡。	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7	2006 年 11 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Dragon Core 将持有天锡 BVI 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刘帆取得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正恒有限、成都天锡为返程投资企业，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8	2009年6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天锡 BVI 的 100% 股权；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Laser Jet BVI 将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的境外股权变更，刘帆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汇发 75 号文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9	2011 年 8 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10	2011 年 12 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11	2012 年 3 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12	2013 年 3 月	境外股权交易	TPP BVI 将持有天锡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帆。	否	刘帆于 2013 年 1 月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而属境外个人，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汇发 75 号文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3	2013 年 7 月	境外投资	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4	2014 年 3 月	境外主体境内股权交易	天锡 BVI 将持有成都天锡 100.00%的股权转卖给 TPP HK。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成都天锡、正恒有限已变更登记为非返程投资企业，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5	2014 年 3 月	境外主体境内股权交易	天锡 BVI 将持有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转卖给 TPP HK。	否	
16	2016 年 7 月	境外股权交易	Double Unity BVI 将持有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7	2019 年 12 月	境外投资	TPP HK、刘帆等设立 TPP 技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上表中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以前已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1998 年 9 月 15 日实施，2007 年 2 月 1 日失效）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 2004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刘帆设立天锡 BVI、Laser Jet BVI 以及转让天锡 BVI 股权系搭建境外架构前期所需，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当时境外架构未持有境内企业权益，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 2005 年 4 月 21 日生效实施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失效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29 号）第一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将境内资产、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股票的，如境内被并购企业（或为并购而设立的企业）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外资并购交易已于该日期之前办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内居民个人应按照附件格式到被并购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

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帆已于 2005 年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以及收购正恒有限事宜按照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 75 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帆已于 2008 年 9 月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以及返程投资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等事宜按照规定补办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法合规。

2）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情况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境外架构由德昌电机控制，刘帆直接境外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仅有 Laser Jet BV。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因德昌电机向天锡 BVI 减持 TPP BVI 股份（成为库存股），刘帆对 TPP BVI 持股比例被动上升，从而拥有发行人境外架构控制权。2013 年 1 月，刘帆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内居民返程投资事项。

根据前述汇发 75 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上述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基于 TPP BVI 架构发生的多次境外股权交易，刘帆因此前已按汇发 75 号文规定补办了返程投资登记，对于此后权益变动以及身份变更后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政策理解不到位，故刘帆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汇发 75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汇发 37 号文”）附件一《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境

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之“审核原则”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以下简称“汇发 13 号文”）之“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之“（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规定，刘帆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件后，按照境外个人管理。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原以境内投资主体身份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事项已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因此，由于刘帆已于 2008 年 9 月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第一层）、天锡 BVI 等按照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且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均已依法注销，结合现时有效的汇发 37 号文和汇发 13 号文的规定，刘帆已无需就其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补办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系因刘帆原以境内投资主体身份设立或控制的原 TPP BVI 架构企业发生境外变更未按当时适用的汇发 75 号文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所致，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TPP HK 不涉及该瑕疵相关外汇登记责任，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汇发 37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刘帆因前述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曾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前述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发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距今均已超过两年，故不会再被给予行政处罚。

②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而被处罚风险，本所律师亦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工作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了走访咨询，相关接待工作人员回复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判断，自发生时点后没有新的违规行为，过两年处罚时效后一般不会再给处罚；未发现正恒动力及 TPP HK、刘帆被处罚的记录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外汇账户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正恒动力自 2006 年 5 月在该行开立外汇账户以来至今，在该行的外汇收支、结算业务等方面符合该行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该行不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不良记录；根据汇发 13 号文规定，该行具有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包括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权限；经该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询，正恒动力在该平台中返程投资类型显示为“非返程投资”。

④根据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www.safe.gov.cn/www/illegal）查询和发行人、TPP HK、刘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均不存在因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变更或备

案手续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原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外汇登记瑕疵发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汇发 37 号文和汇发 13 号文规定已无需补办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均已注销，客观上也不具备申请补办条件，且前述瑕疵距今均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前述原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外汇登记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被刘帆控制期间的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交易及其符合税收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1	2004 年 3 月	刘帆等设立天锡 BVI。	否	不涉及税收
2	2004 年 6 月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寇福军。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3	2004 年 8 月	刘帆设立 Laser Jet BVI。	否	不涉及税收
4	2004 年 8 月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9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刘帆持股 100%）。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5	2004 年 10 月	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	否	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6	2005 年 12 月	天锡 BVI 设立成都天锡。	否	不涉及税收
7	2006 年 11 月	Dragon Core 将持有天锡 BVI 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8	2009 年 6 月	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天锡 BVI 的 100% 股权；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作为库存股， Laser Jet BVI 将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作为库存股。	否	本次交易为合并重组交易的一部分，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9	2011年8月	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0	2011年12月	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 TPP BVI 发行可转债先决条件，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成本，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11	2012年3月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2	2013年3月	TPP BVI 将持有天锡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帆。	否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成本，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13	2013年7月	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	否	不涉及税收
14	2014年3月	天锡 BVI 将持有成都天锡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	是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报所得，并足额缴纳税款。
15	2014年3月	天锡 BVI 将持有正恒有限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	是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报所得，并足额缴纳税款。
16	2016年7月	Double Unity BVI 将持有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7	2019年12月	TPP HK、刘帆等设立 TPP 技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否	不涉及税收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的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上述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税收瑕疵系因当时相关境外交易未涉及境内股权变动而对我国税收政策要求理解不到位所致，但鉴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均已注销，相关境外交易至今均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该税收瑕疵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且原 TPP BVI 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 100%股权、TPP HK 收购发行人及天锡成都 100%股权时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要求缴纳税款，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鉴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曾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税收瑕疵风险，针对 TPP HK 及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税收合规情况，经申请，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TPP HK、天锡 BVI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欠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Laser Jet BVI、CAI、TPP BVI、诺汉 BVI 等境外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纳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向桐林铸造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诺汉 BVI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欠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TPP HK、天锡 BVI、Laser Jet BVI、CAI、TPP BVI 等境外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无纳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况，但鉴于相关境外主体已注销，有关交易至今均已超过 5 年，依法不再被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若因刘帆及其控制的企业

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我国外汇、税收等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除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原 TPP BVI 架构境外股权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其他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历史上的相关外汇登记和税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TPP HK 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www.qcc.com）查询，了解 TPP HK 的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铁比比和西虹天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了解铁比比和西虹天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3）取得并查阅车宁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车宁基本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锡工商档案资料，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股权变动的价款支

付凭证，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刘帆、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源集合伙人及融星供应链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对信源集合伙人的访谈，对融星供应链股东的访谈，了解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铁比比工商档案、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刘帆控股情况；

（7）通过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www.safe.gov.cn/www/illegal）查询，取得发行人、刘帆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 TPP HK 及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的承诺，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主体、刘帆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8）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出具的《说明函》，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走访咨询，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主体、刘帆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9）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了解发行人相关的税收合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2）刘帆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

大影响的情形，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计算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除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原 TPP BVI 架构境外股权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其他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历史上的相关外汇登记和税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1）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刘帆持有其 29.12% 出资份额。信源集现有合伙人 215 人，其中员工合伙人为 204 人（含已离职的公司员工 40 人），非员工合伙人为 11 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及配偶亲属、关联公司员工或其继承人）。（2）信源集的合伙份额存在股权代持，截至 2021 年 7 月合伙份额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成。清理完成后，合伙企业性质由有限合伙变更为普通合伙，合伙人 215 人，廖志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3）信源集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合伙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内容不够清晰、明确。（4）报告期内，信源集的合伙份额发生变动。由于股权激励实施在报告期外，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已在授予日 2015 年 9 月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2 月期间分摊确认完毕。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数超过二百人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 11 名外部人员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部分外部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及关键时间节点等，简要说明信源集合伙份额的代持背景及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4）说明报告期内信源集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并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相关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发行人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1）（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及任职、选定依据，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利益的一致，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实施了股权激励。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

（1）激励对象及其入伙时间、任职等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	张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运营总监	152	152	124
2	寇福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部部长	132	132	132
3	李奉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副总经理	100	100	120
4	吴艳梅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人事部部长	100	100	16
5	罗俊珧	2015 年 9 月	丰泽金属	总经理	90	90	0
6	许斌	2015 年 9 月	龙鼎镁铝	总经理	80	80	0
7	任向东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生产副总	70	70	32
8	陶绪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商务管理课课长	60	60	14
9	雷能彬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副总经理	60	60	80
10	雷国刚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副总经理	50	50	0
11	杨耿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部总监	50	50	0
12	杨敏忠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厂长	50	50	0
13	叶新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总经理	50	50	0
14	廖志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	50	80
15	陈晓飞	2015 年 9 月	丰泽金属	行政经理	30	30	0
	罗东波	2015 年 9 月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	20	0
16	王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会计	40	40	8
17	向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装专机部部长	40	40	17
18	黄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经理	30	30	40
19	吴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高级工程师	30	30	4
20	贺君位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PMC 课课长	30	30	5
21	高磊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计划员	30	30	4
22	张永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国际业务部部长	30	30	32
23	陈永耀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副总经理	30	30	0
24	赵光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总务主管	30	30	4
25	卓刚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部部长	30	30	22
26	刘启林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供应商管理课课长	25	25	14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7	罗小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行政人事课课长	22	22	12
28	周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20	20	8
29	傅绍永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副总经理	20	20	0
30	宋仲江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人事部部长	20	20	9
31	罗茂良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销售经理	20	20	0
32	李霁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20	20	4
33	郑良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售后服务课课长	20	20	4
34	肖利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主任工程师	20	20	8
35	程卫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生产保障课课长	20	20	10
36	李庆茹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行政人事课课长	20	20	0
37	李崇德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生产技术副总	20	20	0
38	李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课长	20	20	0
39	张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装专机部课长	20	20	12
40	黎海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物资课课长	20	20	8
41	曾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主任工程师	20	20	8
42	廖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5	15	3
43	王洪伟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执行董事	15	15	0
44	吕学明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行政人事部主管	15	15	0
45	罗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员	15	15	0
46	李慧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电子商务课课长	15	15	7
47	杨林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15	15	20
48	雷治川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品技课课长	15	15	16
49	汤潇潇	2015 年 9 月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5	15	0
50	贺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部部长	15	15	8
51	张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品质主管	15	15	8
52	程冬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行政主管	15	15	7
53	聂越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5	15	2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54	杨华先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课长	13	13	9
55	杨燕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课长	12	12	6
56	尹业火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产品工艺工程师	10	10	3
57	谭春胜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艺工程师	10	10	1
58	刘智立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0	10	1
59	刘明建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财务经理	10	10	0
60	孙成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10	10	2
61	丁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10	10	0
62	郭君先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生技课课长	10	10	8
63	彭涛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经理	10	10	0
64	涂汉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计划员	10	10	4
65	黄建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员	10	10	0
66	周小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课课长	10	10	0
67	母春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员	10	10	0
68	陶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部售后	10	10	4
69	何占栓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员	10	10	3
70	孟庆良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厂长助理	10	10	0
71	谭贵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采购主管	10	10	2
72	蒋维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售后服务员	10	10	3
73	刘竹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10	10	0
74	张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生技课课长	10	10	12
75	李云飞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质量工程师	10	10	2
76	高玲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库房管理员	10	10	0
77	姜世俊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0	10	4
78	李治良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外事专员	10	10	0
79	李超成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10	10	0
80	陈勇(大)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行政助理	10	10	3
81	王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部经理	10	10	3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82	李小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会计	10	10	4
83	杨晓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财务经理	10	10	16
84	曾灿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资深员工	10	10	0
85	余怀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三课课长	10	10	8
86	粟永建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0	10	5
87	周兆元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部课长	10	10	12
88	彭家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驾驶员	10	10	0
89	刘家强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研发课长	10	10	8
90	陈科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0	10	2
91	付秋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0	10	2
92	王建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0	10	3
93	杨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10	10	2
94	唐彬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10	10	8
95	魏长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课长	10	10	7
96	郭迁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技术工程师	8	8	2
97	陈海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8	8	0
98	江宁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PMC 课课长	8	8	1
99	蒋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驾驶员	8	8	0
100	张高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8	8	0
101	肖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8	8	0
102	张志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8	8	2
103	张婧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财务课长	7	7	12
104	刘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中级技师	7	7	2
105	黄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06	陈建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07	高江	2015 年 9 月	大邑县新场 镇桐林社区 居民委员会	主任	5	5	0
108	林永高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5	5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09	魏敏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制造车间生产线主管	5	5	0
110	鲁虹霞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会计主管	5	5	0
111	付岳飞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班主管	5	5	0
112	孙才洪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生产主管	5	5	0
113	余陈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作业课课长	5	5	2
114	彭先伟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5	5	0
115	曹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质量主管	5	5	0
116	肖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员	5	5	0
117	李建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员	5	5	0
118	李林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19	李春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5	5	2
120	刘智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售后服务员	5	5	0
121	杨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经理	5	5	0
122	高晓艳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销售内勤	5	5	0
123	曾凡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24	廖炜焰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计量管理	5	5	0
125	廖昌海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计量工程师	5	5	1
126	梁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127	刘巧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内勤	5	5	0
128	黄育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29	虞明鸽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30	税江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招聘专员	5	5	0
131	邓鸿燕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人事专员	5	5	0
132	徐志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网络管理	5	5	0
133	文帅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人事专员	5	5	0
134	杨良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0
135	刘泽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5	5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36	陈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37	桂真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成本会计	5	5	0
138	杨洪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0
139	谭小林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生产部主管	5	5	2
140	兰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驾驶员	5	5	0
141	竹志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车间主任	5	5	8
142	李德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部长助理	5	5	6
143	马寅鸿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二课课长	5	5	8
144	付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制造一课课长	5	5	0
145	陈建中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钳工	5	5	0
146	汪国鹏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线主管	5	5	0
147	谭春梅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5	5	2
148	王艳琼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人员	5	5	0
149	胡波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5	5	3
150	李琳琳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行政专员	5	5	2
151	潘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物资课长	5	5	6
152	任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人事专员	5	5	0
153	王羽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5	5	0
154	黄少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主管工程师	5	5	3
155	蔡伶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56	黄远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57	熊成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0
158	朱吉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59	许东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60	钟金亮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61	肖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2
162	蔡勤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163	王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5	5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64	谢天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装专机部主管	5	5	2
165	周国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5	5	1
166	李昕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制造部后勤	5	5	0
167	米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5	5	0
168	刘良伟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技术课课长	4	4	0
169	何良兴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钳工线主管	4	4	0
170	陈杰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出纳	4	4	0
171	赵雪景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文员	4	4	0
172	董庆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4	4	0
173	邓一开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4	4	0
174	童付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4	4	0
175	林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4	4	0
176	谢长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3	3	0
177	廖江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采购员	3	3	0
178	谭彪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设备主管	3	3	0
179	靳善福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3	3	0
180	陈冠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3	3	1
181	顾永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3	3	2
182	唐银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电工	3	3	0
183	贺金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3	3	0
184	谭万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85	田秋凤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3	3	0
186	杨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销售部售后	3	3	0
187	黄燕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安全管理员	3	3	0
188	王诤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化验员	3	3	0
189	何玉文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操作工	3	3	0
190	李昌雄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科员	3	3	1
191	何云红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3	3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92	刘家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93	杨中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94	杨国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3	3	0
195	李小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刀具中心主管	3	3	0
196	郭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3	3	0
197	宋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3	3	0
198	庄井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叉车工	3	3	0
199	梁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00	陈仁周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2	2	1
201	刘龙全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高级质量工程师	2	2	0
202	戴弟彬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03	高从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04	许学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会计	2	2	2
205	王玉琼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包装课课长	2	2	0
206	陈福彬	2015 年 9 月	佰富隆	线主管	2	2	0
207	李云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空压守水员	2	2	0
208	白继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钳工	2	2	0
209	张志耘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生保课课长	2	2	2
210	尹业芳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2	2	0
211	何德文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线主管	2	2	0
212	李石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工程师	2	2	2
213	周大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14	梁先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15	覃天金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16	张鑫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17	范聪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销售专员	2	2	0
218	肖松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19	刘显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20	谭庆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档案管理员	2	2	0
221	叶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22	张玲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内勤	2	2	0
223	李德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24	伍再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25	梁晓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课长助理	2	2	2
226	刘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课长助理	2	2	0
227	徐江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班主管	2	2	0
228	赵建彬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班主管	2	2	0
229	赵发辉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助理工程师	2	2	2
230	罗涛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2	2	3
231	邓昌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2	2	0
232	邓飞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33	吕勇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2	2	0
234	刘燕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5	王春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36	包益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7	吴显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8	卓会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39	张建英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2	2	0
240	解华英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2	2	0
241	王建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珩磨技师	2	2	0
242	文川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2	2	0
243	任世伟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检验员	1	1	0
244	张水良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电工	1	1	0
245	卢光明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采购员	1	1	0
246	姜中书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机修班长	1	1	2
247	兰钢跃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机修	1	1	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入伙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48	杨立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机修	1	1	0
249	秦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电工	1	1	0
250	王丽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物资课制单员	1	1	0
251	苟祝昌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2	杨予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3	李全珍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库管员	1	1	0
254	刘雪英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5	郑丽华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6	李俊才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57	李丹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班主管	1	1	0
258	汪国祥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检验员	1	1	0
259	叶会琴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文员	1	1	0
260	李正益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工程师	1	1	0
261	司建平	2015 年 9 月	桐林铸造	销售部售后	1	1	0
262	李清松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	1	0
263	叶小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64	阳云峰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65	王茂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	1	0
266	刘兵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线主管	1	1	0
267	贺代波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刀具调试工	1	1	0
268	王应春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69	何国东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70	母青友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71	张蓉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操作工	1	1	0
272	伍涛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班主管	1	1	0
273	刘帆	2015 年 9 月	正恒动力	董事长、总经理	0	0	359
合计					3000	3000	150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罗东波的认购性出资 20 万元和配送性出资 20 万元由陈晓飞代持，

二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解除了代持关系。

（2）本次股权激励的方式及激励股权来源、数量及价格

①本次股权激励由激励对象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权。

②激励股权来源、数量及价格：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与外部投资者同期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样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信源集持有正恒有限 14.56%的股权。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的认购性出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激励对象无偿资助的配送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合计不超过 7500 万元。

（3）激励股权限售期等安排

信源集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曾向激励对象签发出资证明，该出资证明书对激励对象持有信源集出资的限售安排约定如下：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根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如正恒动力筹备上市、申请上市或成功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本合伙企业持有正恒动力股份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对本合伙企业所持正恒动力股份的限售期限及其他有关要求自动适用于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根据该项约定，如正恒动力成功上市，除了信源集作为正恒动力直接股东履行法律法规及其承诺的限售规定外，信源集的合伙人作为正恒动力的间接股东同样需要比照信源集作为直接股东的限售规定履行限售义务。

除了出资证明书就各类型信源集出资约定的上述限售安排以及《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股份限售规定外，不存在其他激励股权限售期等安排。

（4）激励对象选定依据

经核查，除个别外部人员外，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经激励对象自行申报认购性出资额，并经管理层综合评审后，确定最终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份额。配送性出资系刘帆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额 1:1 配送，无偿资助。

激励性出资的激励对象系在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级以上或关键岗位员工中择优确定。激励性出资由刘帆无偿资助，系以 5.88 分为年限基础分，按照一般激励对象 1 倍、课长 1.5 倍、部长 2 倍、总监 2.5 倍、副总 3 倍、首席运营官 3.5 倍的标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的任职年限计算出综合评分，再根据激励对象的标准年薪×综合评分/100 计算出最终激励性出资额。

（5）是否均约定最低服务期或潜在服务期，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信源集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服务期作出专门约定，但是约定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如果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将激励性出资额转退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实际控制人刘帆根据离职员工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回配送性出资，收回的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是否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刘帆自行决定。因此，公司员工须服务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否则其持有的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可能会被实际控制人刘帆收回。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明确的最低服务期，但存在潜在服务期，即自激励份额授予日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期间为潜在服务期，公司已在各期分摊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1）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

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与外部投资者同期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同样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

激励对象认购信源集的财产份额分为三类，具体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的认购性出资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 1:1 无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配送性出资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性出资 1,500 万元，各类出资合计 7,500 万元。因此，各激励对象均能够依据自身的认购性出资 1:1 获得实际控制人刘帆授予的配送性出资，只有主管级以上或关键岗位员工中的优秀员工才能取得实际控制人刘帆授予的激励性出资，激励性出资份额对应的激励对象选择标准及激励性出资授予标准见本题前文之“（4）激励对象选定依据”。

（2）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根据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各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配送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具体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后，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

公司的激励股权的价款支付完毕。

因此，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取得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包括：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激励对象的配售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清晰、明确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如果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将激励性出资额转退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实际控制人刘帆根据离职员工的历史贡献等因素决定是否收回配送性出资，收回的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是否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刘帆自行决定。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仅有一名激励对象罗涛离职，罗涛将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退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自行处置。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人的出资份额限售期届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向信源集申请集中安排通过二级市场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

因此，股权激励方案对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

（4）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①内部股份转让及合伙人退出机制

序号	内部股份转让及合伙人退出机制内容
1	正恒动力未申请上市的，合伙人减持其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应转让给本企业其他合伙人或正恒动力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其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正恒动力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享有优先购买权，经正恒动力董事会批准亦可按照退伙程序办理。
2	正恒动力已成功上市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申请集中安排通过二级市场依法减持正恒动力股份，并相应减持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退伙程序办理，相关减持损益及税金、费用由该合伙人自行承担。如果按照该合伙人指示的价格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正恒动力的相应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②管理决策机制

序号	管理决策机制内容
1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廖志坚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包括：（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二）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三）向合伙人报告执行合伙事务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四）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五）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和办理股权投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解释利润分配情况；（七）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2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要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3	除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采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减少出资、增加出资、入伙、退伙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协议修正案或者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合伙协议，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新合伙人签署的除外。该等约定系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上述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外部投资者同期增资入股的价格，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激励对象的配售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况，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二）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数超过二百人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结合 11 名外部人员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部分外部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1. 说明信源集的合伙人数超过二百人是否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历史上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

信源集 2015 年 9 月设立时为有限合伙企业，登记合伙人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其中李奉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信源集合伙人均存在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况，直至信源集 2021 年 7 月进行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数为 215 人。信源集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导致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规定。

（2）整改规范情况

信源集自 2021 年 6 月起开始就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并代持还原。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后，信源集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为 215 人，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

（3）信源集行政处罚风险情况

信源集历史上存在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导致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情形已整改规范，信源集代持还原获得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信源集不存在因合伙人超过二百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2日，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信源集自2015年9月21日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存续期间没有被该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整改规范，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11名外部人员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包含部分外部人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序号	姓名	入伙原因	退伙原因	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入伙或退伙程序是否完备	入伙或退伙价格是否公允
1	罗俊珧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比较了解，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任正恒有限一般职员；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四川世奕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前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恩利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丰泽金属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俊珧为发行人前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现持有发行人股东融星供应链24.38%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系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	是	是
2	傅绍永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比较了解，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198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正恒有限质量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佰富隆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傅绍永为发行人前员工。	是	是

序号	姓名	入伙原因	退伙原因	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入伙或退伙程序是否完备	入伙或退伙价格是否公允
3	于秀华	继承其配偶李崇德持有的财产份额	尚未退伙	李崇德原为佰富隆员工，于秀华系李崇德配偶，因李崇德逝世而继承财产份额。	于秀华配偶李崇德为发行人前员工。	是	-
4	罗东波	为正恒动力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10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龙鼎镁铝总经理。	罗东波系发行人关联方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龙鼎镁铝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5	王洪伟	为正恒动力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3 年 9 月至今，任佰富隆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妙雨医疗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成都西虹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伟系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6	汤潇潇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1991 年 7 月至今，任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	汤潇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系多年好友关系。	是	是
7	刘明建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因个人家庭急需用钱而退伙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正恒有限会计；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佰富隆财务经理。	刘明建为发行人前员工，现担任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财务经理。	是	是
8	高玲	为正恒动力前员工，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桐林铸造操作工；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正恒有限库房管理员；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佰富隆库房管理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妙雨医疗库房管理员。	高玲为正恒动力前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系姐妹关系，并在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任职。	是	是
9	周敏	继承其父亲周国富	尚未退伙	股权激励实施时，周国富担任正恒有限工程师，周敏系周国富之	周敏之父周国富为发行人员工。	是	-

序号	姓名	入伙原因	退伙原因	背景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入伙或退伙程序是否完备	入伙或退伙价格是否公允
		持有的财产份额		子，因周国富逝世而继承财产份额。			
10	高江	其父亲为桐林铸造前员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大邑县新场镇桐林社区居民委员会职员、主任。	高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其父亲高学祥为桐林铸造前员工，已退休。	是	是
11	鲁虹霞	为正恒动力供应商会计主管，看好正恒动力发展前景	尚未退伙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成都青山制药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5 月至今，任佰富隆会计主管。	鲁虹霞担任发行人供应商佰富隆会计主管。	是	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少量外部人员的情况，未进行清理。发行人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已将该等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源集合伙人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已整改规范，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信源集包含少量外部人员未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外部人员已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及关键时间节点等，简要说明信源集合伙份额的代持背景及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1. 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激励对象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激励对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由 TPP HK 认缴 3,503.5247 万元，信源集认缴 2,526.5803 万元，新申创投认缴 1,678.3231 万元，上海陟毅认缴 6.0638 万元。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2. 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

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3. 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4. 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 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

（2）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

询，并取得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信源集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并查阅 11 名外部人员出具的《说明》、出资证明书、《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公证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入伙和退伙原因，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程序完备性及价格公允性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出资凭证、主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代持形成过程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关于代持解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代持解除过程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但存在潜在服务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外部投资者同期增资入股的价格，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激励对象的配售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刘帆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已说明股权激励对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特殊情形，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清晰、明确，信源集内部股份转让及合伙人退出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2）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合伙人超过二百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但经整改规范，已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信源集包含少量外部人员未做清理，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外部人员已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

定，合法合规，信源集不存在委托持股、争议或潜在纠纷。

（3）正恒有限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代持方式实现股权激励。此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3次，包括2020年9月川相铝业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1.8万元，2019年7月桐林铸造被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5,000元，2020年1月发行人被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处以50元罚款。此外，2022年4月桐林铸造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目前大邑县应急管理局正在对该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2）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面积11,652.77m²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4,674.01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6,978.76m²。（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即将到期，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请发行人：（1）说明3次行政处罚事项及1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专项证明
1	桐林铸造	2019.7.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市监罚[2019]08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	5,000.00	是
2	正恒动力	2020.1.1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 号《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 7-9 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50.00	是
3	川相铝业	2020.9.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8,000.00	是
4	桐林铸造	2022.7.11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00,000.00	是

1. 说明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中“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解释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

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19年3月20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家轻工业食品监督检测成都站对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进行食品监督抽检，经检验，桐林铸造使用的食品“泡红椒”和“泡豇豆”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g/kg)，实测值均为1g/kg，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7月2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检查情况向桐林铸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监罚[2019]0811号），认为桐林铸造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桐林铸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桐林铸造给予从轻处罚，处罚款5,000.00元。

桐林铸造已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并于2019年7月22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桐林铸造经上述处罚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食品安全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鉴于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400.00 元，处罚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前述不合规行为系初次发生且未盈利，不存在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认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处罚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桐林铸造食品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受到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正恒动力税务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正恒动力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 号），正恒动力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 7-9 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现场缴纳了全部罚款，事后积极整改，加强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避免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税收处罚。因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仅为 50.00 元，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正恒动力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因 2019 年三季度环境保护税逾期未申报的行为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川相铝业安全生产检查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0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川相铝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在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对川相铝业安全隐患进行了彻查并及时整改。2020 年 9 月 25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成）应急复查[2020]1107B 号），经对川相铝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川相铝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川相铝业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全部整改完毕，该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定处罚中的较低档，未涉及被责令停产整治、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川相铝业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专项证明，该项处罚金额较低，川相铝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完成隐患整改，该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成）应急复查[2020]110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上述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复查合格，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川相铝业因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2年4月30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制造1课生产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妥善处理善后。

2022年7月11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2022年7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

桐林铸造于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通报并对所有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需进行培训效果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上岗；（2）对制造一课射芯工序机械伤害进行应急演练，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应急评估”三个方面进行，通过演练找出不足并进行改善；（3）对桐林铸造35台热芯机进行操作面板操作方向、位置改善，单键启动改善为双手启动，有效杜绝在设备运动区域内启动设备的风险；（4）开展公司级交叉隐患排查治理，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5）修订完善厂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开机前、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及应急处理四大方面全覆盖等。

2022年6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起安全事故对桐林铸造作出的罚款3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上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情形，桐林铸造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仅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4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外，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均在有效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

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

桐林铸造于 2010 年之前，结合生产和经营需要，陆续修建的部分构筑物和临时性设施，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求而建设，由于当时计划不作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且为零星修建而成，未进行报批报建，导致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桐林铸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桐林铸造	天然气配气站	133.06	11.20	2.36	21.08
2	桐林铸造	二车间办公室	425.72	10.71	2.49	23.22
3	桐林铸造	模具维修车间	671.94	0.62	0.09	15.32
4	桐林铸造	机加车间（打磨线）	1,769.27	111.20	26.42	23.76
5	桐林铸造	一车间打箱场地	729.00	1.94	0.10	5.00
6	桐林铸造	第四套热法砂	465.50	46.22	19.76	42.76
7	桐林铸造	后处理车间喷漆筒 易彩钢棚	1,952.17	1.47	0.07	5.00
8	桐林铸造	技术大楼	832.10	143.67	33.37	23.22
合计			6,978.76	327.03	84.66	25.89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桐林铸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桐林铸造	公共厕所	81.00	8.00	0.40	5.00
2	桐林铸造	食堂厕所	19.34	-	-	-
3	桐林铸造	二车间废钢堆放处	1,374.88	76.05	17.68	23.25
4	桐林铸造	二车间冷却水泵房	42.41	2.41	0.12	5.00
5	桐林铸造	二车间附属房（配电室等）	554.92	0.44	0.09	20.93
6	桐林铸造	二车间电泳车间（停用）	1,073.78	-	-	-
7	桐林铸造	二车间主体通道	482.70	87.27	20.53	23.53
8	桐林铸造	污水处理池库房	16.77	26.78	8.06	30.11
9	桐林铸造	职工浴室加锅炉房	428.61	97.03	22.75	23.45
10	桐林铸造	门卫室	17.05	1.89	0.13	6.62
11	桐林铸造	钢水直供房（已报废）	582.55	-	-	-
合计			4,674.01	299.88	69.77	23.26

注：序号 2 中食堂厕所和序号 6 中二车间电泳车间（停用）的价值较小，财务处理为当期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序号 11 中钢水直供房于报告期外已报废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桐林铸造存在面积 11,652.77 m² 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978.76 m²，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 4,674.01 m²，前述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4.22%，所占比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626.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4.4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67% 和 0.37%，所占比重较低，且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成新率较低，可随时进行拆除报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桐林铸造的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主要承担桐林铸造厂区的办公、原料存放等非生产功能，少部分用于针对 Major 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一车间打箱、后处理车间产品喷漆等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该部分工序的工艺简单、设备较少、易搬迁及可替代性较强，可随时进行搬迁、拆除。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

和账面价值均很低，搬迁拆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搬迁至包括桐林铸造新工厂空闲车间在内的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并且设备均属于小型设备，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由于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主要承担的是厂区办公、原料存放以及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打箱及后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不单独生产产品和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按照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占桐林铸造全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比例进行测算，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计算公式	类别	2022年6月 30日/2022 年1-6月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A	桐林铸造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3,646.64	32,191.59	31,706.12	30,836.86
B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万元）	626.91	626.91	626.91	626.91
C=B/A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占桐林铸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	1.86%	1.95%	1.98%	2.03%
D	桐林铸造营业收入（万元）	18,491.89	35,234.89	34,634.84	30,754.64
E=D*C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万元）	343.95	686.18	684.82	625.24
F	桐林铸造净利润（万元）	973.57	2,210.60	2,636.02	2,775.78
G=F*C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18.11	43.05	52.12	56.4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按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24 万元、684.82 万元、686.18 万元和 343.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9%、1.07% 和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3 万元、52.12 万元、43.05 万元和 18.1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0.95%、0.70% 和 0.46%，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所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桐林铸造历史上修建的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2021年9月8日，桐林铸造就上述无证房屋情况向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专题报告。2021年9月26日，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对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进行处罚，且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桐林铸造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情况的证明》，桐林铸造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房产管理和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大邑不动产权第002730号）等7宗地的情况说明》，桐林铸造位于青霞街道（原晋原镇兴业路9号）的宗地（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2730号），新场镇石虎村宗地（大邑国用2014第4461号），新场镇桐林村宗地（大邑国用2014第4460号）、大邑国用2003第35738号、大邑国用2005第35748号、大邑国有2005第38873号、大邑国用2007第42483号）7宗地，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已出具承诺：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如果因桐林铸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项受到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桐林铸造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但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小，且承担的是厂区办公、原料仓库以及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打箱及后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搬迁和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

明确未对桐林铸造无证房产事项进行过处罚，桐林铸造也未因上述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桐林铸造上述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已作出兜底承诺的应对措施，未来搬迁或拆除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回复之“（2）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于 2022 年 6 月末的账面原值为 626.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4.4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67%和 0.37%，所占比重较低；按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24 万元、684.82 万元、686.18 万元和 343.9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1.19%、1.07%和 1.00%；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3 万元、52.12 万元、43.05 万元和 18.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0.95%、0.70%和 0.46%，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所占比均较低，且其主要承担桐林铸造厂区的办公、原料存放及少部分辅助生产功能，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川相铝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的厂房，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川相铝业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的生产车间，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与川相铝业固定资产共同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共同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按照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测算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和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公式	类别	2022年6月 30日/2022年 1-6月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A	川相铝业租赁生产车间确认的使用权 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403.23	403.23	403.23	403.23
B	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2,109.06	2,042.59	1,844.34	1,778.52
C=A/B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川相铝业固定 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	19.12%	19.74%	21.86%	22.67%
D	川相铝业营业收入（万元）	4,032.95	6,701.95	6,273.62	7,203.22
E=D*C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万元）	771.10	1,323.03	1,371.60	1,633.12
F	川相铝业净利润（万元）	242.09	286.72	142.46	313.53
G=F*C	租赁厂房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46.29	56.60	31.15	71.0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按照租赁生产车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12 万元、1,371.60 万元、1,323.03 万元和 771.1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2.39%、2.07%和 2.25%；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8 万元、31.15 万元、56.60 万元和 46.2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1%、0.56%、0.92%和 1.16%，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鼎镁铝无厂房出售计划，其与川相铝业就租赁厂房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双方的租赁合作关系保持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川相铝业厂房和办公场所搬迁计划，待与龙鼎镁铝的租赁合同到期时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川相铝业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厂房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并且已经拟定了租赁合同到期后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证书、认证、资质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到期日	续期/换证情况
1	正恒动力	排污许可证	2022.07.20	由于发行人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2	桐林铸造	排污许可证	2022.7.29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3	三信动力	排污许可证	2022.06.26	由于三信动力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三信动力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4	川相铝业	排污许可证	2022.12.9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期，暂未超过续期申请时间；目前川相铝业排污合法合规，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5	正恒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7	已申请重新认定，目前桐林铸造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6	桐林铸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7	已申请重新认定，目前正恒动力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7	桐林铸造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12.18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期，暂未超过续期申请时间；目前员工食堂经营合法合规，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8	正恒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2.10	未到续期申请时间；目前正恒动力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9	川相铝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1.4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到 2023 年 5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772E	成都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7.10-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7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40134975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7.2-2024.7.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202606692X001Q	-	-	2020.3.27-2025.3.26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2606692X001Q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为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2019.7.21-2022.7.20[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170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19.11.28-2022.11.2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川）2020833120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0.9.10-2023.9.10

注：由于发行人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2) 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086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3.24-2024.3.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190406R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箱（缸体）总成过程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2.11-2022.12.1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9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汽车内燃机缸体及配件的机械加工	2021.1.20-2024.1.19

(3) 发行人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8]24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或无资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取得并查阅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取得发行人对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说明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取得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取得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无证房屋出具的《证明》以及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的承诺，了解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川相铝业租赁房屋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相关续期申请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4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桐林铸造历史上修建的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

相关文件资料丢失，而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上述无证房产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川相铝业租赁的厂房所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书、认证、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不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的情形或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融星供应链、西虹天、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久保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较多，包括历史关联企业38家，历史关联自然人6人，即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陈大明、张洪2人，离任或卸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4人。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上下游或从事人力、物流等服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等；同时，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

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 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TPP HK	控股股东	2013年7月4日	1.00万港币	除持有发行人、铁比比和西虹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35,624.30万港币	16,523.19万港币	2,816.08万港币	2,650.83万港币
2	铁比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8年7月31日	100.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83.05	180.22	0	-32.83
3	西虹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2,607.499	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2020年12月发行人向西虹天销售口罩机设备	2,157.97	2,149.86	229.96	-2.67
4	信源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5年9月21日	7,5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7,515.48	7,515.48	0	254.91
5	融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10月23日	5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598.29	1,294.95	0	273.89
6	佰富隆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2003年9月4日	1,000.00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子公司三信动力曾向其租赁办公楼和车间	8,189.22	3,429.68	7,390.53	153.06
7	妙雨医疗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2020年2月20日	1,000.00	主营业务为口罩、熔喷布、急救包等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购买口罩	1,005.42	-386.97	130.71	-344.42
8	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寇福军兄弟寇福勤持有该公司30%的股份	2017年2月21日	50.00	主营业务为铸造材料、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6.45	-3.10	9.74	-3.48
9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兴物流”）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2012年12月25日	600.00	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服务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物流供应商	是	621.85	110.55	1,801.71	26.45
10	四川信合	实际控制人配	2010年9月	500.00	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	否	1,652.75	590.37	1,128.33	1.42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物流有限公司	偶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19 日			业务无关					
11	言易供应链（已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500.00	原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是	25.3	-2.98	266.09	-22.03
12	龙鼎镁铝（现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06 年 7 月 14 日	2,000.00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和商务车	1,694.89	930.32	104.35	-61.71
13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00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餐饮住宿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2.75	-43.52	0	-14.86
14	峰华卓立	参股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	5,150.00	主要从事 3D 打印服务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24,967.96	8,464.23	14,852.88	479.46
15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增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是	1,797.75	921.01	1,967.76	-477.55

2. 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况。

（2）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担任 TPP HK 董事、担任铁比比和西虹天的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担任峰华卓立的副董事长、担任信源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寇福军担任融星供应链的监事。除上述人员在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因担任 TPP HK 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3）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关联方的车间厂房和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车间和办公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的生产经营和办公

场地系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0年7月经双方协商终止了租赁合同，三信动力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三信动力在向佰富隆租赁厂房和办公楼期间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五独立”。

2) 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的厂房

2019年1月1日开始，川相铝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的厂房，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川相铝业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新工厂。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厂房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五独立”。

除了上述关联租赁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办公场地共用、互相租赁办公或生产场地的情况。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4）财务系统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上述企业共用财务系统和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保持财务独立。

（5）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技术、品牌、质量等优势独立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采购、销售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企业。

（6）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7）客户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

（8）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报告期采购期间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刀具	2019 年-2022 年 6 月
	佰富隆	刀具	2019 年-2020 年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口罩机零配件	2020 年
	妙雨医疗	口罩机零配件	2020 年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21 年 1-5 月
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2 年 1-6 月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19 年-2021 年
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1 年-2022 年 6 月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19 年-2020 年

1）与佰富隆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佰富隆主要从事面包车小型缸体的机加工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重庆环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等，日常生产经营的部分刀具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缸体机加业务所需的刀具也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佰富隆分别与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独立供货和独立结算，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从 2022 年开始，佰富隆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制造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

因此，发行人与佰富隆分别独立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刀具，采购定价、采购结算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

2）与妙雨医疗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基于新冠疫情防控的需求，发行人和妙雨医疗分别向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口罩机零配件，发行人和妙雨医疗向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独立进行采购、议价和结算，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

3) 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虽然发行人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的供应商，但是双方独立向该重合供应商采购废钢，且报告期采购期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捆绑采购、混同采购的情况。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减少与言易供应链的废钢采购交易，言易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4) 其他重合情况

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万盛兴物流也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运费不含税金额为 12.39 万元，该运输服务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均分别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和验收等流程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3. 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的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1）铁比比（刘帆控制）与西虹天（刘帆控制）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20.00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2）融星供应链（罗俊珽持股 24.38%）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高涛控股、罗俊珽参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981.00

万元，累计拆出 600.00 万元；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言易供应链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40.00 万元，累计拆出 4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往来，系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3）言易供应链（罗俊珽控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废钢并结算货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言易供应链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是独立的，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言易供应链与龙鼎镁铝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120.00 万元，累计拆出 120.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4）佰富隆（寇福军控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采购生产所需的刀具并结算货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佰富隆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佰富隆与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3,100.11 万元，累计拆出 1,919.03 万元，系朋友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5）妙雨医疗（寇福军控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因采购口罩机零配件并进行货款结算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妙雨医疗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口罩机零配件是独立的，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妙雨医疗与龙鼎镁铝（罗俊珽控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0 元，累计拆出 285.25 万元，系朋友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6）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高涛控制、罗俊珽参股）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高涛控制、罗俊珽参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3,689.00 万元，累计拆出 4,124.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相互资金拆借；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216.00 万元，累计拆出 239.00 万元，系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龙鼎镁铝借款；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东方”）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系赤湾东方从事的物流运输业务存在调用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车队结算费用的情况；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言易供应链（罗俊珽控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75.91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相互资金拆借情况。

万盛兴物流与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珧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290.00 万元，累计拆出 290.00 万元，系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龙鼎镁铝借款；万盛兴物流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供应商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过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企业因合理业务关系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合理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大明、李奉骏、张洪、陈武、黄勇、任向东和宋鹏 7 人，该 7 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离职董事/高管姓名	离职/离任前担任职务	离职/离任原因
陈大明（离职）	外部董事	2020年5月陈大明因系新申创投委派的外部董事，新申创投于2020年2月将公司股份转让，董事会换届退出
李奉骏（离职）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因个人创业、发展原因离职
张洪（离职）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因个人即将达到退休年龄，提前退休离职
陈武（离职）	财务总监	2020年2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现担任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黄勇（离任）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两人离任的原因为：一方面，任期届满；另外一方面，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管理人员的调整；该两位前任高管离任后还在公司任职，黄勇现任公司总工程师，任向东现任销售二部部长
任向东（离任）	副总经理	
宋鹏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宋鹏因被昆明理工大学聘任为民航与航空学院副院长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离职或离任不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

在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未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奉骏、张洪、任向东、黄勇、陈武和宋鹏（独立董事）6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了领取薪酬或津贴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7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寇福军和廖志坚曾分别持有其60.00%和20.0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监事；于2021年2月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奉骏和刘玫君，转让后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李奉骏，监事为刘玫君
2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6	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黄勇的兄弟黄敏持有该公司8.464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四川海龙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9	四川科仕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持有其60.00%股权
10	中海安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报告期曾持有其20.00%股权
11	四川镁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刘玫君持有该公司30.00%股权，于2019年8月注销
1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妹妹配偶周捷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通号（江苏）智慧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妹妹配偶周捷报告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妹妹配偶周捷报告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配偶兄弟刘亚平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6	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通过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
17	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副总经理李奉骏通过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18	成都麦麦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财务总监陈武配偶詹丹丹持有其 30%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19	镇江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宋鹏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91%
20	昆明精陶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宋鹏持有其 40%股权

报告期内，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控制的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往来金额为 18.47 万元，系 2019 年之前发行人向其采购环保设备相关的尾款结算；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往来金额为 17.29 万元，系公司委托其维修环保设备相关的尾款结算。

除上述两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上述 7 位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上述 7 位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	采购废钢原材料	-	200.46	547.67	806.57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交易	采购缸体砂型	7.15	6.00	-	-
	采购口罩	-	-	8.29	-
	采购运输服务	621.08	1,988.82	1,621.42	1,432.60
	采购劳务服务	-	-	4.15	-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设备等	74.76	149.52	173.97	249.29
	向关联方销售缸体、配件	-	-	-	73.01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	-	3.67	10.28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18.28	483.36	405.81	336.59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设备	-	-	-	512.00
	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	-	2,004.19	-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题“（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3）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资金往来”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题“（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3）偶发性关联交易/3）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注：上表金额系不含税金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原材料	言易供应链	-	200.46	547.67	806.57

桐林铸造在铸造环节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等原材料，与公司合作的该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与废钢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交易价格参照订单签署当天中国废钢交易网市场行情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单一议。

言易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罗俊珧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废钢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公司合作多年，鉴于其产品品质、供货及时和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2021 年，子公司桐林铸造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06.57

万元，547.67 万元、200.4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8%、7.59%、1.89%，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9%、1.21%、0.40%，所占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和生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单价	与言易供应链签订订单时间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	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订单时间	价格差异
生铁	Q10	3,500.00	2019 年 8 月 29 日	3,550.00	2019 年 1 月 8 日	-1.43%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	3,000.00	2019 年 7 月 26 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19 年 11 月 5 日	2,95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67%
废铁	压块钢	2,980.00	2019 年 12 月 3 日	2,98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2,9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8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3.45%
废钢	Q235 废钢	3,00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93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2.33%
废钢	低锰压块钢	3,08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	2,950.00	2020 年 10 月 7 日	4.22%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	3,04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
废钢	压块钢	3,75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3,75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3,850.00	2021 年 4 月 9 日	3,750.00	2021 年 4 月 14 日	-2.60%
废钢	压块钢	4,15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4,05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41%

报告期内，桐林铸造与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生铁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公司自 2021 年 6 月起不再向言易供应链进行采购，言易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2) 向关联方采购缸体砂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缸体砂型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15	6.00	-	-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桐林铸造向峰华卓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

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铸造铝缸体所需的缸体砂型，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因桐林铸造生产过程需要缸体砂型材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向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缸体砂型等。

3) 向关联方采购口罩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口罩	妙雨医疗	-	-	8.29	-

2020 年，公司因新冠疫情防控的需求，向关联方妙雨医疗采购口罩，公司向妙雨医疗采购口罩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妙雨医疗采购口罩产品，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4)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运输服务	万盛兴物流	615.62	1,619.98	1,621.42	1,432.60
采购运输服务	赤湾东方	5.46	368.84	-	-
合计	-	621.08	1,988.82	1,621.42	1,432.6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万盛兴物流和赤湾东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432.60 万元、1,621.42 万元、1,988.82 万元和 621.08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1%、89.85%、96.52%和 57.50%，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5%、3.60%、3.96%和 2.42%。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销售过程中，一般需要将

货物运抵客户指定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因此在销售环节公司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大邑县和都江堰市有四个生产基地，公司内部之间货物流转和设备采购等环节也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由于发动机缸体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磕碰，避免影响产品质量，而且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严格的交期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运输服务安全可靠、熟悉公司产品特性的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②关联交易原因

万盛兴物流系高涛和罗俊珧共同投资经营的物流运输公司，高涛和罗俊珧长期从事物流运输业务，其运输车队规模也逐渐扩大，构建了稳定可靠的物流运输体系，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万盛兴物流长期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对公司产品特点和运输要求非常熟悉，并且能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交货周期灵活调配运力，能够在运输业务合作中保持较高的沟通效率。公司与万盛兴的运输服务合作模式为按年度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合同约定了该期间对应产品以及路线的运输价格，双方每月初根据上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清单结算运输费用。

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数量、运输地区、合作次数与合作时间、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条路线相同车型满载的情况下，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高涛控制的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四川天奇永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永大”）和四川简阳海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海特”）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具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运输路线	桐林铸造	天奇永大	桐林铸造 与天奇永 大差异率	简阳海特	桐林铸造 与简阳海 特差异率	天奇永大 与简阳海 特均值	桐林铸造与 均值的差异 率
成都—江	2022 年 1-6 月运费价格比较						-

苏	398.51	-	-	394.50	1.01%	394.5	1.01%
	2021 年运费价格比较						-
	398.51	350.00	12.17%	395.00	0.88%	372.50	6.53%
	2020 年运费价格比较						-
	402.53	355.00	11.81%	400.00	0.63%	377.50	6.22%
	2019 年运费价格比较						-
	414.98	-	-	400.00	3.61%	400.00	3.61%

注：2019 年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尚未与天奇永大合作。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条路线相同车型满载的情况下，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物流服务的价格较其关联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偏高，价格差异范围在 1.01%-6.84%，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物流服务的价格较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提供铸件产品物流服务的价格偏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高速运出川路线的便利性影响，天奇永大位于绵竹市，在出川路线上，高速出川前往江苏更为便利，而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运输产品时，车辆出发地为成都新都区，需要空车前往桐林铸造大邑工厂，然后由桐林铸造大邑工厂返回成都高速出口前往江苏，新都往返桐林铸造的距离约 210 公里，因此，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运输的价格较发行人偏低；另外一方面，缸体属于汽车核心零配件，该产品运输要求较其他普通铸件产品运输要求更高，对于托架的堆放（不能上下叠加）以及防磕碰等产品质量保护方面具有更高的标准，并且一般在运输合同上附带索赔条款，因此，在同等运输条件下，公司缸体的运输价格比运输其他普通铸件要求更高。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虽比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的价格偏高，但仍在市场价格正常波动的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简阳海特提供的运输服务价格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通过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公司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高涛控制的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

运输服务价格，万盛兴物流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度，公司经过考察赤湾东方的经营资质、股东背景、资本实力、物流服务经验，并和其他物流公司进行比对，确定了赤湾东方为公司 2021 年度运输服务供应商之一，并与之签署《公路运输合同》，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22 年 3 月，经核查发现，赤湾东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队属于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高涛和罗俊珖投资经营的另一物流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赤湾东方比作关联方予以披露，并将 2021 年度与赤湾东方的运输服务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赤湾东方的交易金额为 368.84 万元和 5.46 万元，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0.51%，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发现赤湾东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方为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之后，立即停止了与赤湾东方的合作，并在 2022 年 4 月启动公司运输服务招标工作，邀请成都市及周边规模较大的运输物流公司参与公司运输服务商的竞标，进一步降低公司对万盛兴物流、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比例。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和保持运输业务稳定性，经过招标比对，公司确定了万盛兴物流、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运输服务商，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与万盛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进一步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重。

2022 年 1-6 月，通过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万盛兴物流的价格较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的价格均值低约 8.05%。选取主要路线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主体	起始地	目的地	包装	产品型号	含税运价（元/台）				
					万盛兴物流	四川物流航空	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公司	万盛兴与无关联第三方

						港有限公司	吕梁分公司	均值	公司价格均值差异率
正恒动力	新都	南昌	托架	493Q 系铁缸体总成	31.88	34.59	34.75	34.67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南京	托盘	F1C 缸体总成（十吨以内）	36.73	39.85	40.04	39.95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南京	托盘	F1C 缸体总成（十吨以上）	34.57	37.51	37.68	37.60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重庆（长安）	网箱/纸箱	EA、H 系铝缸体毛坯	6.79	7.37	7.40	7.39	-8.06%
正恒动力	新都/大邑	哈尔滨	托架	D 系列缸体总成	27.05	29.35	29.48	29.42	-8.04%
正恒动力	新都	定兴	托架	ED20 汽缸体总成（16 托以上）	26.65	28.92	29.05	28.99	-8.06%
主体	起始地	目的地	包装	重量	含税运价（元/吨）				
					万盛兴物流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值	万盛兴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价格均值差异率
桐林铸造	大邑/新都	上海	托架	-	438.78	476.08	478.27	477.1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新都	南京	托架	-	398.51	432.38	434.38	433.3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	沈阳	托架	10 吨以上	546.46	592.91	595.64	594.2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	哈尔滨	托架	10 吨以上	627.09	680.39	683.53	681.96	-8.05%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均较万盛兴物流的价格偏高，主要原因为：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时间较短，合作交易的规模尚偏低；2022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向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和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1.49 万元、34.15 万元；而万盛兴物流与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交易规模。

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与万盛兴物流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上述物流业务均为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经营地点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

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物流服务不属于关键的生产环节，物流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按照公司内部审批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出于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考虑，公司未来将会与万盛兴物流继续发生物流服务交易，但是公司将会逐步降低与万盛兴物流的物流服务规模，同时提高与其他非关联物流服务商的业务规模；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与赤湾东方停止业务合作，不再与其产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5)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劳务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4.15	-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圳人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在 2019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劳务派遣公司。2020 年公司与新圳人力发生劳务派遣关联交易金额 4.1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新圳人力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6)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设备等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鼎镁铝	房屋	72.90	145.80	145.80	145.80
龙鼎镁铝	商务车	1.86	3.72	3.72	3.68
龙鼎镁铝	生产设备	-	-	-	50.73
佰富隆	车间和办公楼	-	-	24.45	49.08

①公司和龙鼎镁铝于 2018 年 3 月发起设立川相铝业，龙鼎镁铝不再从事铝合金压铸件、铝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相铝业承继了该部分业务，川相铝业

初始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及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 8 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含税价 42,000.00 元/年。2019 年设备租金为 50.73 万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川相铝业于 2019 年 10 月购买了上述龙鼎镁铝的生产设备。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川相铝业向龙鼎镁铝租赁厂房的价格与龙鼎镁铝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都江堰市 G213 与金亮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70 米	1,300.00	9.62
公司与龙鼎镁铝关联交易	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13,680.00	9.68

川相铝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龙鼎镁铝出租设备予以购买，设备租赁业务将不再发生；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在房屋和商务车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因此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至租赁协议到期为止。

②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与佰富隆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面积为 3,722.3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面积为 217.29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生产车间按不含税价 10.00 元/平方米/月、办公楼按不含税价 15.00 元/平方米/月。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三信动力与佰富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三信动力将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厂房的价格与佰富隆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大邑县大邑城区沙渠工业园厂房租赁	3,500.00	10.49
公司与佰富隆关联交易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3,722.34	10.90

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办公楼的价格与佰富隆周边同类办公类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大邑县厂房及办公楼（一体）租赁	1,500.00	16.80
公司与佰富隆关联交易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217.29	16.35

三信动力已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商用车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49.29 万元、173.97 万元和 149.52 万元和 74.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8%、0.39%、0.30%和 0.29%，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7) 向关联方销售缸体、配件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缸体、配件	龙鼎镁铝	-	-	-	73.01

2019 年 8 月，龙鼎镁铝在清理其与客户的销售协议过程中，存在部分产品未完成向客户交付的情况，于是向川相铝业采购铝缸体及配件。公司向龙鼎镁铝供应铝缸体和配件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龙鼎镁铝已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8)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3.67	10.28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3,405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出租给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其运输车辆的停放，2019 年实现租金收入 10.28 万元，2020 年 1-4 月实现租赁收入 3.67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成都市新都区工业用地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的价格与公司周边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新都区新犀路东 50 米	2,400.00	1.25
公司与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东路	13,405.00	6-10 月 1.53 元/平方米/月，此后月份 0.75 元/平方米/月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5 月终止了该租赁协议，该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9)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人）	12	12	13	1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万元）	218.28	483.36	405.81	336.5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报告期内，子公司川相铝业向龙鼎镁铝采购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设备	龙鼎镁铝	-	-	-	512.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为减少关联交易，川相铝业与龙鼎镁铝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镁铝将其部分设备转让给川相铝业。2019 年 10 月 25 日，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9]226 号），该项交易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80.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川相铝业购买该批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主要是依据该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资产的使用状态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向关联方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西虹天出售口罩机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西虹天	-	-	2,004.19	-

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突然爆发，口罩机设备极度紧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响应政府抗击疫情的号召，计划新设公司开展口罩机生产销售业务，但由于新设公司办理相关证照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快速响应政府号召，遂决定由正恒动力组织公司员工采购口罩机零配件，通过组装口罩机设备以满足当地口罩机设备的市场需求。进入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为了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剩余的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刘帆及控股股东 TPP HK 新设的公司西虹天。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62 号），对该项交易涉及的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评估值为 2,004.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西虹天签署《口罩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转让给西虹天，转让价格为 2,004.19 万元（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西虹天已依照协议支付

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3)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19.01.17-2020.01.16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19.05.22-2019.09.0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05.23-2020.05.2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06.13-2020.06.1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10.22-2020.10.2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500.00	2019.12.18-2020.12.1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12.18-2020.12.1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0.01.15-2021.01.14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0.12.25-2021.12.24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285.91	2020.09.24-2021.09.2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743.35	2020.11.03-2021.11.0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49.09	2020.11.03-2021.11.03	是
刘帆、高蓉、罗俊珖、 龙鼎镁铝	川相铝业	1,500.00	2020.06.03-2021.06.0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1.01.14-2022.01.1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8.09-2022.01.25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1.12.28-2022.12.27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621.00	2021.01.07-2022.01.0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523.18	2021.09.23-2022.09.22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762.00	2021.09.28-2022.09.27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092.00	2021.11.03-2022.11.02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30-2022.03.30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430.00	2021.08.30-2022.08.30	是
刘帆、高蓉	桐林铸造	1,000.00	2022.02.11--2023.2.10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2.01.12-2023.1.11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2.2.21-2023.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622.00	2022.01.07-2023.1.6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03.30-2023.3.30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约定担保费用，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显失公允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融星供应链	拆入	2020 年	-	5,500.00	5,500.00	-	-
言易供应链	拆出	2020 年	-	1,500.00	1,500.00	-	-
万盛兴物流	拆出	2020 年	-	2,430.00	2,430.00	-	-
2020 年合计			-	9,430.00	9,430.00	-	-
刘帆	拆出	2021 年	63.64	-	63.64	-	5.95
罗俊珏	拆出	2021 年	57.24	-	57.24	-	5.35
2021 年合计			120.88		120.88	-	11.30

①公司与融星供应链的资金拆借金额 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公司股权，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先将 5,500.00 万元分别转入桐林铸造 2,300.00 万元和川相铝业 3,200.00 万元，发行人依据其与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的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分别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用于偿还该笔资金往来；融星供应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新申创投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因此获得票据兑付期间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9.31 万元，公司将该项利息收入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②公司与言易供应链和万盛兴物流的资金拆借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2,43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发生转贷行为导致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拆借时间较短，均在当天或次日予以转回，不存

在关联方实质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公司账户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1	川相铝业	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市新都区 支行	言易供应链	2020.6.3	1,500.00	2020.6.4/2020.6.5/2 020.6.7/2020.6.8
2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 锦江支行	万盛兴物流	2020.8.28/2020.8.31 /2020.9.1	1,330.00	2020.8.28/2020.8.3 1/2020.9.1/2020.9.2
3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 锦江支行	万盛兴物流	2020.10.19/2020.10. 20/2020.10.26	1,100.00	2020.10.19/2020.10 .21/2020.10.26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③刘帆、罗俊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应归还给公司代垫的资金金额 112.26 万元及利息 11.3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正恒有限在 2015 年计划将拥有的位于大丰街道甫家村六社的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正恒有限与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投资”）、刘帆分别出资成立了地星地产，并计划引入恒万鑫联合开发该宗地块。2015 年 4 月 30 日，恒万鑫等各方签署《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关于正恒有限土地出资、地星地产股权转让等一系列事项。2015 年 5 月 11 日，恒万鑫向正恒有限支付 400.00 万元定金，2015 年 5 月 12 日，恒万鑫分别与地星地产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帆、天承投资退出。恒万鑫受让地星地产股权后，恒万鑫认缴出资 765.00 万元，占比 51.00%，正恒有限认缴出资 735.00 万元，占比 49.00%，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5 月，恒万鑫因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正恒动力、天承投资、刘帆、成都斯太尔等。2018 年 8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 01 民终 1621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解除恒万鑫与刘帆、正恒动力、天承投资、成都斯太尔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及《大丰甫家村项目补充协议》；（2）正恒动力、刘帆、天承投资返还恒万鑫定金 800.00 万元；（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帆、正恒动力、天承投资等负担。

2019年5月29日，正恒动力已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承担了前述判决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了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罚息，合计8,430,195.00元。因此除恒万鑫原预付的400.00万元定金外，正恒动力实际损失4,430,195.00元。

2020年12月20日，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珽、叶新四人签署《承担协议》，同意按照正恒动力、刘帆、天承投资三方在转让其持有的地星地产的股权之前以地星地产的认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正恒动力损失进行分担。鉴于天承投资已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其股东为罗俊珽和叶新，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40.00%，因此，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珽、叶新确认的承担比例和金额分别如下：

承担主体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元）
正恒动力	66.66	2,953,167.99
刘帆	13.34	590,988.01
罗俊珽	12.00	531,623.40
叶新	8.00	354,415.60
合计	100.00	4,430,195.00

公司根据《承担协议》在2020年12月确认了上述对关联方刘帆和罗俊珽和叶新的应收款项分别为590,988.01元和531,623.40元和354,415.60元及从2019年5月29日至期末的应计利息。2021年6月29日，刘帆、罗俊珽和叶新三人归还了上述款项和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从占用日（2019年5月29日）至归还日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刘帆、罗俊珽发生的资金占用是因为法院强制执行所导致，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主观占用，发行人及时向连带责任人刘帆、罗俊珽、叶新进行了追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小，且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和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观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大部分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需要，按公允性原则保留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部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是否持续
采购废钢	言易供应链	不再发生
采购缸体砂型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口罩	妙雨医疗	不再发生
采购物流服务	万盛兴物流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物流服务	赤湾东方（实际承运车队属于信合物流）	不再发生
采购劳务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不再发生
租赁厂房和商务车	龙鼎镁铝	后续继续发生至租赁到期日终止
销售缸体配件	龙鼎镁铝	不再发生
出租土地使用权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发生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正恒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续发生

2. 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和实际控制人刘帆及配偶高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分别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西虹天出售口罩机设备及材料这一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刘帆及配偶高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赤湾东方停止合作前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追认。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为成都广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拼贸易”）、成都久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保物流”）、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狮”）和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欧”）。

1. 广拼贸易（现更名为“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铁比比分别将其所持广拼贸易 95.00%和 5.00%的股权转让给翁章富、郑德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翁章富、郑德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广拼贸易股权的资金来源
1	翁章富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郑德清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CEL6X0U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南丰工业区 6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俊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翁章富持股 69.00%，郑惠英持股 19.10%，周俊宏持股 6.90%，周建旭持股 5.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帆（同时也是铁比比、广拼贸易的实际控制人）代铁比比收取转让广拼贸易股权转让款定金的情况，除与广拼贸易的股权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往来外，广拼贸易的股权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受让方翁章富、郑德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 久保物流（现更名为“四川宝利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铁比比分别将其所持久保物流 85.00%和 15.00%的股权转让给翁小鹏、林兰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翁小鹏、林兰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久保物流股权的资金来源
1	翁小鹏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林兰香	来源于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宝利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宝利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CEL6L2Q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南丰工业区 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翁小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四川宝利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0%，林兰香持股 20.00%。其中，四川宝利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翁煜堃持股 40.00%，翁增贵持股 30.00%，林兰香持股 20.00%，翁小鹏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同时也是铁比比、久保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代铁比比收取转让久保物流股权转让款定金的情况，除与久保物流的股权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往来外，久保物流的股权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受让方翁小鹏、林兰香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3. 新龙狮

2021 年 1 月，罗俊珽将其持有的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股权转让给李志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志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新龙狮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李志阳	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5589569252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志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志阳持股 80.00%，王洪伟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机电、电器成套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的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新龙狮的股权受让方李志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

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4. 科利欧

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将其持有的科利欧60.00%股权转让给李奉骏，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将其持有的科利欧20.00%股权转让给刘玫君。寇福军和廖志坚转让科利欧股权的原因为：科利欧主要由李奉骏负责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李奉骏基于自身管理和控制的需求向寇福军和廖志坚购买科利欧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奉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科利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李奉骏	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31937068K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金牛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金科南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	李奉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奉骏持股80.00%，刘玫君持股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科利欧的股权受让方李奉骏系发行人前高管，受让方刘玫君系李奉骏配偶，因此李奉骏、刘玫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李奉骏因转让信源集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存在资金往来外，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 TPP HK、铁比比、西虹天、万盛兴物流、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信源集、融星供应链、佰富隆、妙雨医疗、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峰华卓立、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龙鼎镁铝、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言易供应链的工商档案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上述主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查阅上述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发行人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了解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

（3）获取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人员陈大明、张洪、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和宋鹏签署的调查表；获取上述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人员陈大明、张洪、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和宋鹏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离职或离任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原因，了解上述董事、高管是否完整、准确的在其调查表中填写了关联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关系，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采购协议和关联销售协议以及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获取发行人采购设备及销售口罩机相关的评估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5）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询网上相近地段以及性质相同的土地或者房屋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与关联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赤湾东方签署的《公路运输合同》、物流费用结算单、开具的物流费用发票，获取报告期内关联物流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天奇永大、简阳海特运输铸件产品的合同、结算单和发票并统计物流服务交易价格，比对该价格与同期相同路线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分析关联物流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7）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8）查阅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借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转贷的原因及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新都区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均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9）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取得恒万鑫、刘帆、正恒动力等各方签署《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大丰甫家村项目补充协议》，取得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珧和叶新签署的《承担协议》，了解资金占用情况、占用资金利息的计提以及占用资金本息的归还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关联企业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受让自然人的调查表；将该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进行比对，核查该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受让人出具的说明，就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进行确认。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办公场地方面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企业佰富隆、龙鼎镁铝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但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佰富隆、言易供应链、妙雨医疗存在重合的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采购，不存在混同采购、捆绑采购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佰富隆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完毕，发行人已将口罩机业务剥离，不会再进行口罩机业务相关业务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公司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因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外，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明、李奉骏、张洪、任向东、黄勇、陈武和宋鹏（独立董事）的离职均属于正常离职情况，上述董事、高管的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披露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不属于关键的生产环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了发行人向关联方万盛兴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向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缸体砂型、发行人向龙鼎镁铝租赁厂房、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持续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发行人已说明转让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除广拼贸易、久保物

流的股权受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刘帆（同时也是铁比比、广拼贸易和久保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代铁比比收取股权转让款发生资金往来外，广拼贸易、久保物流的股权受让方及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新龙狮的股权受让方李志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科利欧的股权受让方李奉骏系发行人前高管，受让方刘玫君系李奉骏配偶，李奉骏、刘玫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因李奉骏转让信源集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存在资金往来外，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包括2000年5月债权出资瑕疵，2002年4月实物出资瑕疵，子公司桐林铸造2003年10月被当地工商部门要求补足出资6.04万元。桐林铸造2000年1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成都蓉新为集体企业，2002年10月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未说明是否履行集体企业审批程序。（2）发行人历史上业务重组较多，包括2015年5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成都天锡；2015年10月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100%股权，支付现金转让对价1.61亿元并承担交易所涉税费，股权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7年，发行人收购三信动力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9年12月，桐林铸造吸收合并成都斯太尔，合并后成都斯太尔解散并注销。（3）2019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存在7次股权转让，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TPP HK及相关主体回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退出股东和新增股东人数较多。部分股权转让存在特殊安排、股权代持、对赌条款。（4）发行人参股公司地星地产已于2021年6月注销，2015年8月前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因股东纠纷，2019年5月，发行人已承担法院判决义务，合计支付8,430,195.00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以及退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股东退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3）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类型较多情形，汇总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4）简要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包括主体和时间、主要瑕疵、整改或补救措施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5）简要汇总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6）结合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等，说明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3）结合发

行人股权代持类型较多情形，汇总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分别为成都科创投、陈林、铁比比、同创知行、TPP HK、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龙天创投、嘉兴滦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为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陈林、铁比比，除股东陈林为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科创投

成都科创投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WDGG55），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附 OL-05-2021030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裴玉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00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3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4	成都东部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5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	11.50
6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陈林

陈林，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1024197609*****。最近五年内陈林主要作为自由投资人，投资房产、股票等，打理家族房产租赁业务。陈林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金。

（3）铁比比

铁比比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QFDH8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5栋2层，法定代表人为高蓉，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铁比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PP HK	100.00	100.00

（4）同创知行

同创知行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CYU032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睿洋，主要经营场所

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同创知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自强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李文佳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周杨	1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杜睿洋	1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5) TPP HK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TPP HK 现持有编号为 1932128 的《公司注册证书》,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土瓜湾土瓜湾道 94 号美华工业中心 B 座 9 楼 9 (11) 室, 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为刘帆及钟丽玲。TPP H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持股主体,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TPP HK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10,000.00	100

(6) 信源集

信源集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10P33), 类型为港、澳、台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志坚, 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志坚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帆	2184.00	29.1200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33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00	普通合伙人
5	寇福军	442.00	5.8934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珅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3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33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0	李奉骏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1	向剑	97.00	1.2933	普通合伙人
12	张永顺	92.00	1.2267	普通合伙人
13	王卉	88.00	1.1733	普通合伙人
14	卓刚	82.00	1.0933	普通合伙人
15	吴华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6	高磊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7	刘启林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8	赵光跃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9	陈永耀	6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0	罗小红	56.00	0.7467	普通合伙人
21	张兵	52.00	0.6933	普通合伙人
22	杨林海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3	程卫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4	宋仲江	49.00	0.6533	普通合伙人
25	周勇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6	肖利伟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7	曾樵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8	雷治川	46.00	0.6133	普通合伙人
29	李霁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0	郑良义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1	傅绍永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2	李庆茹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3	于秀华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4	李洪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5	黎海军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6	罗东波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7	贺强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8	张军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9	杨晓红	36.00	0.4800	普通合伙人
40	杨华先	35.00	0.4667	普通合伙人
41	张勇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2	聂越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3	周兆元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4	王洪伟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5	杨燕军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6	汤潇潇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7	郭君先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8	刘家强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9	唐彬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50	魏长明	27.00	0.3600	普通合伙人
51	张婧	26.00	0.3467	普通合伙人
52	栗永建	25.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53	涂汉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4	陶智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5	姜世俊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6	李小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7	尹业火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8	何占栓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9	蒋维军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0	陈勇（大）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1	王勇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2	王建平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3	孙成祥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64	谭贵元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5	李云飞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6	付秋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7	杨海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8	谭春胜	21.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69	丁彬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0	彭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1	黄建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2	周小兵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3	刘竹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4	高玲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5	曾灿红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6	彭家辉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7	郭迁树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8	竹志祥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9	马寅鸿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0	张志强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1	陈海军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2	江宁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3	蒋和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4	李德彬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5	潘丽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6	张高超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7	肖华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8	刘波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9	胡波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0	黄少华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1	余陈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2	李春雷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3	谭小林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4	谭春梅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5	李琳琳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96	肖勇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7	谢天明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8	黄平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99	廖昌海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0	周敏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1	陶绪海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2	高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3	林永高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4	鲁虹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5	付岳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6	彭先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7	曹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8	刘智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9	杨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0	高晓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1	曾凡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2	廖炜焰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3	梁波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4	刘巧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5	税江涛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6	邓鸿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7	文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8	杨良发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9	刘泽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0	桂真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1	杨洪斌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2	付彬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3	陈建中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4	王艳琼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5	王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6	蔡伶武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7	黄远通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8	熊成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9	朱吉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0	钟金亮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1	蔡勤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2	李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3	米兵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4	何良兴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5	顾永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6	陈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7	董庆红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8	邓一开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9	童付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0	林桃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1	陈冠宇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2	李昌雄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3	许学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4	廖江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5	谭彪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6	张志耘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7	李石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8	靳善福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9	唐银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0	谭万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1	田秋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2	杨华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3	黄燕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4	梁晓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5	王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6	赵发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7	刘家贵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8	杨中云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9	李小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0	郭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1	宋健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2	庄井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3	陈仁周	5.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164	刘龙全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5	高从玉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6	李云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7	白继明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8	尹业芳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9	何德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0	周大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1	梁先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2	覃天金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3	姜中书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4	张鑫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5	范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6	刘显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7	谭庆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8	叶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9	张玲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0	刘健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1	赵建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2	邓昌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3	邓飞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4	吕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5	刘燕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6	王春贵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7	包益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8	卓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9	张建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0	解华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1	王建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2	文川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3	任世伟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4	张水良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5	卢光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6	杨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7	秦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8	王丽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9	苟祝昌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0	杨予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1	李全珍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2	刘雪英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3	李丹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4	汪国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5	叶会琴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6	司建平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7	李清松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8	阳云峰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9	王茂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0	刘兵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1	贺代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2	何国东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3	母青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4	伍涛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00	-

（7）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现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81ADB0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凉水村3组88号附4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俊珧，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

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星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	58.50
2	刘帆	85.60	17.12
3	罗俊珧	121.90	24.38
合计		500.00	100.00

（8）龙天创投

龙天创投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7AWXC），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2幢1单元3层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会展会务；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94.00
2	张庆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嘉兴滦鸿

嘉兴滦鸿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30402MA29F47J1T），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频），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1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溧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邱天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4	蔡新文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5	顾琴芳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6	黄蕾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7	许嘉森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宁维维	3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9	孟龙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赵莉	180.00	6.43	有限合伙人
11	姚宠惠	210.00	7.50	有限合伙人
12	蒋洪海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3	朱剑乔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0	100.00	-

（10）梅山投资

梅山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870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健芳），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73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梅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1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馨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刚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5	胡胜华	1,0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6	涂红霞	1,0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7	罗斌	500.00	6.18	有限合伙人
8	赵春梅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9	李玮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绍民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芦典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马福铁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志强	1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80.00	100.00	-

（11）长兴锦亨

长兴锦亨现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LTB4P），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01-4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锦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2	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	朱思奇	1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4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5	长兴赫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00.00	100.00	-

（12）滦海中奕

滦海中奕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7ND0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超），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17号108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滦海中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2	杨虎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成都科创投	否
2	陈林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铁比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4	同创知行	否
5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6	信源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有 29.12%的出资份额，刘帆的配偶姐妹高磊持有 0.85%的出资份额，刘帆的配偶姐妹高玲持有 0.27%的出资份额，董事寇福军持有 5.89%的出资份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志坚持持有 2.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持有 3.20%的出资份额，监事罗小红持有 0.75%的出资份额，监事杨晓红持有 0.48%的出资份额，监事贺强持有 0.51%的出资份额，副总经理杨林海持有 0.67%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许斌持有 2.13%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任向东持有 1.49%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黄勇持有 1.33%的出资份额，正恒动力出纳王卉持有 1.17%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郑良义持有 0.59%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聂越持有 0.43%的出资份额，桐林铸造及三信动力出纳陈杰持有 0.11%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李琳琳持有 0.16%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张勇持有 0.43%的出资份额
7	融星供应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 17.12%，董事寇福军持股 58.50%
8	龙天创投	否
9	嘉兴滦鸿	否
10	梅山投资	否
11	长兴锦亭	否
12	滦海中奕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成都科创投	济宁益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5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否
10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		东方电气（德阳）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		成都瑞创智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22		京蓉城壹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3	陈林	无	-
24	铁比比	无	-
25	同创知行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26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	TPP HK	铁比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实际控制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1		西虹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17.26%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2	信源集	无	-
33	融星供应链	无	-
34	龙天创投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		德阳鸿成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否
37		四川省通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38		泸州优品道置地有限公司	否
39		重庆融创环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40		福建立邦龙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1		成都善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42		成都力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否
43	嘉兴滦鸿	无	-
44	梅山投资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	否
45		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7	长兴锦亭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385）	否
48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651）	否
51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		宁波坤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54	滦海中奕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14）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948)	否
56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837009)	否

3.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1	成都科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陈林	-	-	-
3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同创知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TPP HK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否
6	信源集	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否	否
7	融星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	否	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981.00万元，累计拆出600.00万元；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言易供应链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40.00万元，累计拆出40.00万元。
8	龙天创投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会展会务；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否	否
9	嘉兴滦鸿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梅山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长兴锦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滦海中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成都科创投	济宁益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呼叫中心；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车载设备、汽车车身、挂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的制造；智能产品、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专用汽车、专用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制造、设备销售、租赁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渣土运输；仓储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上牌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应用、基础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汽车赛事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设备、组合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数据传输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测控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7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集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组装气体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元件除外），机械加工销售气体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节能、水污染控制工程的技术研究；供、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探测、检测、疏通、维护、设计、修复、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和承建，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否
11		成都频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东方电气（德阳）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企业（有限合伙）	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6		成都瑞创智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8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否	否
2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京蓉城壹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3	陈林	无	-	-	-
24	铁比比	无	-	-	-
25	同创知行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6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设备、组合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数据传输设备、通讯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测控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28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0	TPP HK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西虹天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		
32	信源集	无	-	-	-
33	融星供应链	无	-	-	-
34	龙天创投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下水资源勘查；水土保持及保护；防洪管理；节水管理；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装销售安全防范设备；组装水文仪器（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多表采集装置；施工总承包；销售节水灌溉设备、安装节水灌溉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35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璃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德阳鸿成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7		四川省通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总成修理，一、二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整车大修）；代理机动车车辆保险；销售：汽车零配件；洗车、汽车美容装饰；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泸州优品道置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重庆融创环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福建立邦龙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1		成都善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成都力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43	嘉兴深鸿	无	-	-	-
44	梅山投资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	否	根据三羊马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客户、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正常运输服务的资金业务往来
45		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47	长兴锦亭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834385)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9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0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651)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按饲料生产合格证从事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粮食收购；饲料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51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2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宁波坤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4	溧海中英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1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热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5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48）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6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837009）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否	否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以及退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股东退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1. 发行人股东退出情况

发行人退出股东为叶新、刘帆、寇福军、天锡 BVI、新申创投、上海陟毅、

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其退出情况及退出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退出情况	退出原因
1	1998 年 5 月	叶新	股东叶新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寇福军后退出	正恒有限处于发展初期，未实现盈利，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叶新因自身原因出让股权
2	2004 年 10 月	刘帆	股东刘帆、寇福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转让给天锡 BVI 后退出	因企业发展需要，为满足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寇福军		
3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股东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 TPP HK 后退出	因企业发展需要，结合刘帆的中国香港籍身份，为简化正恒有限境外股权架构，天锡 BVI 退出公司
4	2020 年 2 月	新申创投	股东新申创投将持有的 31,686,739 股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股份，确定由融星供应链受让后退出；股东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 114,485 股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后退出	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根据自身经营原因需要转让公司股份
		上海陟毅		
5	2021 年 6 月	力鼎银科	股东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7,547,9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力鼎银科属于 2022 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力鼎银科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6	2022 年 1 月	经世成长	股东经世成长将其持有的 2,213,136 股股份转让给陈林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经世成长内部合伙人有投资变现需求，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经世成长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7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	股东盈创德弘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转让给铁比比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盈创德弘属于 2022 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盈创德弘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

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1) 历史退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刘帆与寇福军系舅甥关系；刘帆与寇福军曾为天锡 BVI 股东，天锡 BVI 注销前为刘帆 100%持股的企业；新申创投原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陟毅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历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2) 历史退出股东与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刘帆（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00%控制发行人现股东铁比比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刘帆（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信源集 29.12%的出资份额并为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持有发行人现股东 TPP HK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寇福军（现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现股东信源集 5.89%的出资份额并为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融星供应链 58.5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与目前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 TPP HK 持有股东铁比比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股东 TPP HK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持有股东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持有信源集 29.1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合伙人，同创知行为成都科创投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三）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类型较多情形，汇总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

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
1	力鼎银科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2	滦海中奕	(A 股) 并上市的申报,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申报; (2)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部分股份回购,并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3	嘉兴滦鸿	(A 股) 并上市,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部分股份回购,并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4	盈创德弘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5	经世成长	(A 股) 并上市;			无
6	龙天创投	(2) 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7	梅山投资				无
8	长兴锦亨				无

2. 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股东力鼎银科、盈创德弘、经世成长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因已履行完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和滦海中奕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和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2）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3）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违反《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约定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和滦海中奕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对赌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被履行完毕及解除终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发行人未作为上述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四）简要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包括主体和时间、主要瑕疵、整改或补救措施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

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

主体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式	主要瑕疵	整改及补救措施
正恒动力	2000年5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股东刘帆、寇福军以对正恒有限的债权出资	本次债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信源集2015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1-1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正恒动力	2002年4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刘帆、寇福军以货币50.00万元、存货和机器设备800.00万元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发票抬头记载的购买方为正恒有限，存在出资资产权属瑕疵	信源集2015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1-1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桐林铸造	2001年6月	桐林铸造增加注册资本2,656.00万元	成都蓉新以机械设备、存货等铸造业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650.00万元、货币12.00万元出资，诺汉BVI以折合998.00万元的现汇港元出资	诺汉BVI实际缴纳出资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1.96万元，与认缴出资差异为-6.04万元，系由出资时汇率折算差异造成	截至2003年10月13日，诺汉BVI已用美元补缴因当时汇率折算差异导致的少缴外汇出资，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中会[2003]第1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补缴事项予以了验资。
三信动力	2016年12月	三信动力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佰富隆以其对三信动力的债权341.49万元和、机器设备658.51万元出资	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7年12月，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89号《追溯评估报告》、就机器设备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复字[2017]040号《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差异为-81.91万元，后续佰富隆已补足出资。

除此之外，桐林铸造2000年1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参股股东成都蓉新原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在2002年10月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前，成都蓉新产权性质已被界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因此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不需要履行集体企业审批程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4月11日，大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及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代表共同出具的

《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产权界定座谈纪要》，成都蓉新全部资产被界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

2002 年 9 月 30 日，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决议，确认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全部产属于李云高个人。

2002 年 10 月 16 日，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与李云高签署《协议书》，明确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名为村办集体企业，实为李云高个人贷款投资兴建，确认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系李云高为唯一出资人的私营企业。

2002 年 10 月 20 日，成都蓉新与诺汉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蓉新将其持有桐林铸造 24.92%股权转让全部给诺汉 BVI。

2002 年 10 月 21 日，大邑县中小企业局出具大企发[2002]26 号《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关于注销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注销成都蓉新及其下属企业。

2002 年 11 月 26 日，成都蓉新依法注销。

2021 年 6 月 15 日，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向桐林铸造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性质的复函》：“确认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在设立、经营及改制过程中无集体资产的投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大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向桐林铸造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核查，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中，大邑县县属国企未涉及该公司的投资、经营、合作等情形，未造成大邑县国有资产流失。”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

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出资瑕疵经整改规范后均已超过两年，不会再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简要汇总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如下：

时间	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重组后整合情况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本次合并前，TPP HK 持有正恒有限 100%股权、持有成都天锡 100%股权，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成都天锡依法进行工商注销，成都天锡的资产、业务由正恒有限承继，成都天锡全体员工成为正恒有限员工，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不变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 100.00%股权	基于桐林铸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后确定，转让对价为 1.61 亿元，正恒有限承担本次交易所涉税费，正恒有限实际支付对价合计 17,138.22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桐林铸造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全体员工仍与桐林铸造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变化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三信动力 100.00%股权	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4,100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三信动力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三信动力除执行董事变更为刘帆外，全体员工仍依旧与三信动力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变化

时间	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重组后整合情况
2019 年 12 月	桐林铸造吸收合并成都斯太尔	本次合并前，正恒动力持有桐林铸造 100% 股权、持有成都斯太尔 100% 股权，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桐林铸造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斯太尔依法进行工商注销，成都斯太尔的资产、业务由桐林铸造承继，成都斯太尔全体员工成为桐林铸造员工，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不变

（六）结合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成都斯太尔（已注销）

1) 桐林铸造

企业名称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20326930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24,7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1 至 205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类类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模具制作、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宋仲江担任该公司监事，雷能彬担任该公司经理

2) 三信动力

企业名称	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1WJQQ3F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寇福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川相铝业

企业名称	都江堰川相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CBFNF9R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罗小红担任该公司监事，许斌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成都斯太尔

企业名称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0643453076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区兴业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李奉骏担任该公司监事，任向东担任该公司经理

2. 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桐林铸造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桐林铸造历史其他股东为诺汉 BVI 和成都蓉新。

①诺汉 BVI

企业名称	Rhoh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342554
注册办公所在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人	Vistra (BVI) Limited
发行股票数额	解散之前，该公司已发行 100 份面值为 1.00 美金的股票
公司类型	商业公司 (BC)
最初注册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控股投资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China Autoparts, Inc. 持股 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企业董事

②成都蓉新

企业名称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注册号	5101291800139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
法定代表人	李云高
注册资本	758.2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和部分专营商品外）

2）三信动力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三信动力历史其他股东为佰富隆，佰富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52824993C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登记为王洪伟持股 100.00%，实际为寇福军持股 95.00%，王洪伟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王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光胜担任该公司监事

3）川相铝业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川相铝业历史其他股东为龙鼎镁铝，现已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龙鼎镁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90030908X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东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5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罗东波持股 95.00%，廖江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罗东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廖江担任该公司监事

4）成都斯太尔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成都斯太尔历史其他股东为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2243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曲轴箱体、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销前股权结构	TPP HK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珂担任该公司董事，廖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毛亮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洪担任该公司董事，李奉骏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各子公司、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1) 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分别担任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担任桐林铸造经理；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担任三信动力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罗小红担任川相铝业监事。因为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的经营范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组成部分，故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2) 成都斯太尔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成都斯太尔执行董事，因为成都斯太尔的经营范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组成部分，故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成都斯太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3) 桐林铸造历史股东成都蓉新、诺汉 BVI 已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注销。诺汉 BVI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其董事，且为其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桐林铸造历史股东诺汉 BVI、成都蓉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4) 三信动力历史股东佰富隆为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佰富隆与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三信动力与佰富隆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为三信动力曾向佰富隆租赁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三信动力曾与佰富隆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面积为 3,722.3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面积为 217.29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生产车间按不含税价 10 元/平方米/月、办公楼按不含税价 15 元/平方米/月，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

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三信动力与佰富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三信动力将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除此之外，佰富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5) 川相铝业历史股东龙鼎镁铝与川相铝业存在租赁的资金业务往来，川相铝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及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置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 8 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含税价 42,000 元/年，2019 年设备租金为 50.73 万元。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在该轮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2019 年 8 月，龙鼎镁铝在清理其与客户的销售交易中，存在部分产品未完成向客户交付的情况，于是向川相铝业采购 73.01 万元的铝缸体及配件。公司向龙鼎镁铝供应铝缸体和配件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10 月 28 日川相铝业与龙鼎镁铝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镁铝将其部分设备转让给川相铝业。根据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9]226 号），该项交易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80.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川相铝业购买该批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主要是依据该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资产的使用状态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龙鼎镁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6)成都斯太尔历史股东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成都天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4.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上仍存续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不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 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 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1	2019年7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2,616,543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滦海中奕将其持有的 329,1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嘉兴滦鸿将其持有的 1,206,838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4.8983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 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 (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协商确定	是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支付, 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由正恒动力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滦鸿、滦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正恒动力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滦鸿、滦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 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2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将其持有的 31,686,739 股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	2018 年和 2019 年, 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 乘用车市场产销	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的价格为 1.7426	参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	是	融星供应链已分别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向新申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 融星供应链向上海陟毅已通过银	自有资金	是, 罗俊珽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而实现持有公司股份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股份,确定由融星供应链受让;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114,485 股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根据自身原因需要转让公司股份,罗俊珧、寇福军、刘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共同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公司股份	元/股;上海陟毅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的价格为1.7171 元/股	益的评估价值,其中新申创投出让股份价格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确定,上海陟毅转让股份为双方协商确定		行转账支付股份转让款		的情况,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3	2020 年 8 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3,030,852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嘉兴漆鸿将其持有的 1,397,931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漆海中奕将其持有的 381,239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4.2995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是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由正恒动力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漆鸿、漆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正恒动力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漆鸿、漆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4	2021 年 6 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7,547,9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股票	5.5749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	是	TPP HK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价款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向力鼎银科支付股份转让款;第二期价款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 2021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且力鼎银科其属于2022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向力鼎银行支付剩余款项；截至2022年6月正恒动力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力鼎银科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5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将其持有的2,213,136股股份转让给陈林，TPP HK 将其持有的3,780,926股股份补偿转让给陈林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刘帆、TPP HK 当时资金紧张，陈林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故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9781元/股(具体经世成长转让部分根据对赌约定确定为5.3575元/股、义务人TPP HK 根据与陈林协商价格向其零对价补偿部分股份)	公司估值7.2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陈林通过银行转账向经世成长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6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将其持有的7,079,524股股份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将其持有的200,192股股份转让给同创知行	融星供应链股东刘帆因自身原因需要转让其通过融星供应链持有的股份，成都科创投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故融星供应链与成都科创投及其	2.7474元/股	公司估值10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已通过银行转账向融星供应链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员工跟投平台同创知行协商一致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7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转让给铁比比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且盈创德弘因基金期限即将到期，并不再准备持续经营	5.3792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是	铁比比分两期支付，截至 2022 年 6 月铁比比已向盈创德弘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股东的自有资金。力鼎银科、滦海中奕、嘉兴滦鸿、经世成长、盈创德弘等股东的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的安排；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股权的股权变动涉及罗俊珖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报告期内的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2月，新申创投、上海陟毅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1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	融星供应链	31,686,739	1.7426 元/股	评估值	国资股东退出
2	2020年2月	上海陟毅	融星供应链	114,485	1.7171 元/股	协商确定	非国资机构股东退出

2020年2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二次转让中，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分别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时价格存在略微差异，差异的原因为：新申创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转让发行人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为 1.7426 元/股，挂牌价格依据为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第[2019]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公司股份的评估价格，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426 元/股；上海陟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系与融星供应链协商确定以每股 1.717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上海陟毅与新申创投的转让价格每股差异为 0.0255 元，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2022年1-4月，机构股东经世成长、盈创德弘退出，陈林、铁比比通过受让机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新增股东；成都科创投及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通过受让融星供应链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新增股东。具体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1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	陈林	2,213,136	5.3575 元/股	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机构股东依据对赌协议约定退出
		TPP HK	陈林	3,780,926	0 元/股	刘帆、TPP HK 和陈林协商约定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1.9781 元/股，陈林以高于 1.9781 元/股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刘帆资金紧张，于是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机构股东经世成长所持公司股份，受让成本大于约定的 1.9781 元/股的部分，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公司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2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2.74736 元/股	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 折合每股 2.74736 元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与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共同寻求购买公司股份
		融星供应链	同创知行	200,192	2.74736 元/股		
3	2022年4月	盈创德弘	铁比比	4,426,272	5.3792 元/股	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协商确定	机构股东依据对赌协议约定退出

2022 年 1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五次转让中, 经世成长根据对赌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 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 (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3575 元。因刘帆、TPP HK 当时资金紧张, 故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经刘帆、TPP HK 与陈林协商, 确定公司估值为 7.2 亿元, 折合每股价格为 1.9781 元; 在陈林以每股 5.3575 元合计 1,185.69 万元的价格受让经世成长持有发行人 2,213,136 股股份后, 陈林以高于 1.9781 元/股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资金, 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TPP HK 向陈林无偿转让了 3,780,926 股发行人股份,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六次转让中,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有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的股份, 刘帆将通过融星供应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及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 成都科创投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 10 亿元, 对应该次公司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74736 元。该次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与上述 2022 年 1 月陈林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 (每股 1.9781 元) 不一致, 但不属于较大差异情况,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为了满足经世成长急需退出的要求, 在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资金紧张的情形下, 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由其受让经世成长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和陈林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7.2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9781 元;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加之更加临近公司上市申报, 主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沟通受让公司股份事宜, 通过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2.74736 元,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七次转让中，盈创德弘根据对赌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 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3575 元。该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1 月陈林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以及 2022 年 4 月成都科创投和同创知行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股份转让系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满足机构投资者盈创德弘退出的要求，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对赌协议对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原因真实、合理，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虽有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等，说明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

（1）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发行人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自 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发行人及桐林铸造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均依法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桐林铸造自 2000 年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林铸造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

2. 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企业形式变更内容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4 年 10 月	正恒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企业形式变更系通过股权转让实现的，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是	否	否
2	2015 年 11 月	正恒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正恒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满 10 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是	否	否
3	2016 年 10 月	正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为机构股东，不涉及纳税情况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企业形式变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税未缴纳税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1998年5月	叶新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寇福军	企业设立之初尚未盈利，平价转让，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纳税	是	否	否
2	2004年10月	刘帆、寇福军分别将持有的900.00万元出资额、100.00万元出资额以5.2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天锡BVI，正恒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是	否	否
3	2014年3月	天锡BVI将持有的5,000.00万元出资额以1.6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天锡BVI已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是	否	否
4	2019年7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2,616,543股股份以4.89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滦海中奕将持有的329,125股股份以4.89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嘉兴滦鸿将持有的1,206,838股股份以4.89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5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将持有的31,686,739股股份以1.742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上海陟毅将持有的114,485股股份以1.717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6	2020年8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3,030,852股股份以4.2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HK 嘉兴滦鸿将持有的1,397,931股股份以4.2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BVI 滦海中奕将持有的381,239股股份以4.299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HK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7	2021年6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7,547,925股股份以5.574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PP HK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8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将持有的2,213,136股股份以5.35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TPP HK将持有的3,780,926股股份补偿给陈林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TPP HK已进行纳税申报，因无转让所得无需纳税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9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将持有的7,079,524股股份以2.7473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科创投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融星供应链将持有的 200,192 股股份以 2.747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同创知行	缴义务			
10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将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以 5.379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铁比比	转让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10 月，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7,349.1849 万元，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其他法人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 发行人历史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

利润，免征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5年8月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4年年度利润330.00万元，其余盈利留存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2	2006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3	2006年8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6年年度利润1,000.00万元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4	2007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6年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5	2008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7年年度利润8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6	2009年6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二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2,822.08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7	2009年11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三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1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8	2010年7月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再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再分配5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9	2010年9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7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10	2011年7月6日	向股东分配2007年度利润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978.00 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11	20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1 年年度利润 2000.00 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 BVI	天锡 BVI 已缴税	是	否	否
12	2013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2 年年度利润 2,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留存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天锡 BVI	天锡 BVI 已缴税	是	否	否
13	2016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利润 1,500.00 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经营发展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4	2016 年 11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6 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49.18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分配 3,990.31 元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5	2017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6 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红利 1.15 元（含税），共分配 19,951,562.64 元（含税）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6	201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7 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派发 20,019,218.67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7	2019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18 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派发 29,846,835.11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8	2020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9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派发29,846,835.11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漆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9	2020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派发29,846,835.11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漆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20	2021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21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派发32,758,721.46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漆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21	2022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21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65813元（含税），共派发26,446,527.59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嘉兴漆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陈林、铁比	TPP HK、陈林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2019年7-9月未按时申报环境保护税被该局处以50.00元罚款外，发行人自1997年设立以来，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缴税、纳税义务，及时为控股股东TPP HK等代扣代缴有关税费，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5)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转增股本内容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5 年 6 月	正恒有限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天锡 BVI	免税[注 1]	是	否	否
2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红利 1.15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	TPP HK 以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已缴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因系直接投资暂不征收所得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注 2]	是	否	否
3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308,462,5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0 股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税[注 3]	是	否	否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据此，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注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以下简称“79 号文”）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公司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或境外投资者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在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份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的风险。

（九）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刘帆	本人	无	TPP HK	100.00	71.6449	71.6449
				铁比比	100.00	1.2160	1.2160
				融星供应链	17.12	6.7369	1.1534
				信源集	29.12	13.1054	3.8163
2	寇福军	舅甥关系	无	融星供应链	58.5000	6.7369	3.9410
			无	信源集	5.8934	13.1054	0.7726
3	高玲	配偶姐妹	无	信源集	0.2667	13.1054	0.0349
4	高磊	配偶姐妹	无	信源集	0.8533	13.1054	0.1118

2. 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TPP HK、铁比比、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

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比例：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包括减持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寇福军、高玲、高磊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是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寇福军、高玲、高磊自愿作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

3.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十）结合发行人股权代持类型较多情形，汇总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汇总如下：

代持涉及平台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内容	代持期间	代持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解除内容
信源集	廖志坚、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等显名合伙人	股权激励对象等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信源集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9 - 2021.7	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	2021.7.12	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代持涉及平台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内容	代持期间	代持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解除内容
					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融星供应链	罗俊珽	寇福军、罗俊珽、刘帆	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0.2 - 2021.6	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 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1.6.29	罗俊珽于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珽将其代为持有的融星供应链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1. 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激励对象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激励对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让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由 TPP HK 认缴 3,503.5247 万元，信源集认缴 2,526.5803 万元，新申创投认缴 1,678.3231 万元，上海陟毅认缴 6.0638 万元。同月，信源

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2）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年7月12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1R10P33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3）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正恒有限2015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50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4）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

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6）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信源集相应代持情形已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融星供应链出资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申创投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1,686,739 股股份以 5,521.73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14,485 股股份以每股 1.7171 元合计 196,580.76 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自刘帆 2,000.00 万元、寇福军 2,500.00 万元和罗俊珽 1,041.40 万元，刘帆、寇福军通过银行转账将其应出资款项转给代持人罗俊珽，罗俊珽将前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融星供应链出资，融星供应链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新申创投支付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陟毅支付股份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实施完毕。

（2）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年6月25日，罗俊珧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珧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36.09%和4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2021年6月25日，融星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寇福军、刘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俊珧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6.09%（对应注册资本180.45万元）、45.11%（对应注册资本225.5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81ADB0B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3）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2018年和2019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寻求退出。根据对代持人罗俊珧与被代持人刘帆、寇福军的访谈，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基于履行关于其他投资者的对赌协议义务以及股份回购压力，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经协商后，以罗俊珧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4）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被代持人刘帆、寇福军与代持人罗俊珧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融星供应链银行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融星供应链的出资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融星供应链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6）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融星供应链相应代持情形已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十一）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股东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及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新股东和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退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叶新、寇福军、刘帆的访谈、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退出的说明，对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的访谈，了解股东退出的原因，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确认函》，对已退出股东的访谈，了解股东特殊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涉及的《验资报告》《鉴证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成都蓉新的部分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核查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蜀华评报[2016]第A10号《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51040006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佰富隆与三信动力、正恒动力签署《债权债务清理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正恒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了解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三次业务重组时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诺汉BVI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成都蓉新、佰富隆、龙鼎镁铝、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及龙鼎镁铝、佰富隆出具的《说明》，了解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表、陈林与TPP HK签署的《股份补偿协议》，取得并查阅新申创投转让股份时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第[2019]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

目备案表》、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香投集团所属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融星供应链出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436号《交易鉴证书》，取得并查阅对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陈林、成都科创投的访谈资料、融星供应链的工商资料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原因，核查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文件，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分红和转增股本的决策会议文件、汇款凭证、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等，核查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9）取得并查阅融星供应链工商档案、信源集工商档案、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寇福军、高玲、高磊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了解寇福军、高玲、高磊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信源集中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出资凭证、主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代持形成过程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代持解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代持解除过程等情况；

（11）取得并查阅融星供应链工商资料、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银行

流水，对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股东 TPP HK、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铁比比及其 TPP HK 投资的西虹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目前现有机构股东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同受罗俊珧投资参股）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梅山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运输服务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2）发行人已就股东退出的原因、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

（3）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现在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执行及解除完毕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已及时整改，并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均已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发行人已就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已分别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均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虽有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9）寇福军、高玲、高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0）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8年3月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定向增发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同时，未按照规定披露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等内容。

请发行人：（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

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2）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

1.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4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正恒动力”，证券代码为“871211”。

正恒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131,382,177	75.73
2	信源集	25,265,803	14.56
3	新申创投	16,783,231	9.67
4	上海陟毅	60,638	0.04
合计		173,491,849	100.00

正恒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转让交易情况。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和定向增发，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权益分派增加股

本，即以公司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7,586,958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10,211,483	75.73
2	信源集	40,425,285	14.56
3	新申创投	26,853,169	9.67
4	上海陟毅	97,021	0.04
合计		277,586,958	100.00

（2）2017 年 9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实施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力鼎银科	现金	11,182,475	5,962.27
2	嘉兴滦鸿	现金	5,157,732	2,750.00
3	盈创德弘	现金	3,751,078	2,000.00
4	龙天创投	现金	3,751,078	2,000.00
5	经世成长	现金	1,875,539	1,000.00
6	梅山投资	现金	1,875,539	1,000.00
7	长兴锦亨	现金	1,875,539	1,000.00
8	滦海中奕	现金	1,406,600	749.97
合计		-	30,875,580	16,462.2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10,211,483	68.15
2	信源集	40,425,285	13.11
3	新申创投	26,853,169	8.71
4	力鼎银科	11,182,475	3.63
5	嘉兴滦鸿	5,157,732	1.67
6	盈创德弘	3,751,078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龙天创投	3,751,078	1.22
8	经世成长	1,875,539	0.61
9	梅山投资	1,875,539	0.61
10	长兴锦亨	1,875,539	0.61
11	滦海中奕	1,406,600	0.46
12	上海陟毅	97,021	0.03
合计		308,462,538	100.00

（3）2017 年 12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08,462,5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3,985,794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48,049,550	68.15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3	新申创投	31,686,739	8.71
4	力鼎银科	13,195,320	3.63
5	嘉兴滦鸿	6,086,124	1.67
6	盈创德弘	4,426,272	1.22
7	龙天创投	4,426,272	1.22
8	经世成长	2,213,136	0.61
9	梅山投资	2,213,136	0.61
10	长兴锦亨	2,213,136	0.61
11	滦海中奕	1,659,788	0.46
12	上海陟毅	114,485	0.03
合计		363,985,794	10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2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正恒动力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与 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权结构一致。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

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 12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介绍
1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新申创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力鼎银科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5	嘉兴滦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盈创德弘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	龙天创投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8	经世成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梅山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长兴锦亭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滦海中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上海陟毅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1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
3	融星供应链	自然人寇福军、罗俊珧、刘帆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4	成都科创投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法人
5	陈林	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6	铁比比	TPP HK 全资控股的企业法人
7	龙天创投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8	嘉兴滦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梅山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长兴锦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滦海中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同创知行	成都科创投的内部跟投机构，为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直接股东人数为 12 名，未超过 200 人。但发行人股东信源集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于信源集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况，信源集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且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适用新法对保护发行人及其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故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源集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但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的规定，经穿透后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信源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1	TPP HK	刘帆在香港设立的 1 人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刘帆	1
2	信源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现有合伙人 214 人，其中员工合伙人为 204 人（含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员工，现已离职的合伙人 40 人），非员工合伙人为 10 人；上述 10 位非员工合伙人分别为罗俊珧、傅绍永、于秀华、罗东波、王洪伟、汤潇潇、高玲、周敏、高江、鲁虹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及配偶亲属、关联公司员工或其继承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东人数穿透核查的相关规定，信源集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	11
3	融星供应链	3 名自然人股东寇福军、罗俊珧、刘帆	3
4	成都科创投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1
5	陈林	自然人股东	1
6	铁比比	控股股东为 TPP HK，穿透后股东为刘帆	1
7	龙天创投	穿透后股东为李家权和张庆 2 名自然人	2
8	嘉兴滦鸿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9	梅山投资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0	长兴锦亭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1	滦海中奕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2	同创知行	合伙人为周扬、李文佳、杜睿洋、陈自强共 4 名自然人	4
合计（去掉刘帆、罗俊珧重复计算）			25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导致发行人在

新三板挂牌期间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目前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4.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

由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9 年 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实际情况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的工作经历 细化、完善披露	否
2	风险因素描述	风险主要描述为：主要客户集中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创新风险、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否
3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勇、向剑、雷治川、程卫、肖利伟、曾樵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补充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能彬、黄勇、许斌、聂越、张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否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4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5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股份转让	否
6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全面披露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7	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挂牌时，未披露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全面披露了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演变情况及还原情况等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财务信息涵盖披露期间和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涵盖披露期间不存在期间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和说明。除上述已披露说明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

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及 1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股份交易方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形。

3. 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事项及处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和说明，因此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差异事项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但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已逾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

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定向发行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增发股份方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程序，但存在未披露定向增发过程中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事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增资（权益分派）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发行人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登录企查查（www.qcc.com），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穿透后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承诺函等，核查股东及股东穿透后股东/出资人的详细信息；

（4）获取和查阅信源集的工商资料、信源集向出资人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获取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实际出资

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对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进行访谈；获取解除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确认函，核查代持关系是否解除；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实际控制人刘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时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回购协议，了解对赌回购条款内容；对相关机构投资者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确认函，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6）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7）查阅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8）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导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目前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

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对照表进行披露说明。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发行人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9,555,01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8.7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注册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003.04元、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38,728,262.7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正恒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正恒有限成立日期为1997年8月27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正恒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398.5794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2.8598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40,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003.04元、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38,728,262.7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

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信源集

信源集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10P33），类型为港、澳、台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志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志坚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帆	2184.00	29.1200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33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00	普通合伙人
5	寇福军	442.00	5.8934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珅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许斌	160.00	2.133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33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0	李奉骏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1	向剑	97.00	1.2933	普通合伙人
12	张永顺	92.00	1.2267	普通合伙人
13	王卉	88.00	1.1733	普通合伙人
14	卓刚	82.00	1.0933	普通合伙人
15	吴华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6	高磊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7	刘启林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8	赵光跃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9	陈永耀	6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0	罗小红	56.00	0.7467	普通合伙人
21	张兵	52.00	0.6933	普通合伙人
22	杨林海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3	程卫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4	宋仲江	49.00	0.6533	普通合伙人
25	周勇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6	肖利伟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7	曾樵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8	雷治川	46.00	0.6133	普通合伙人
29	李霁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0	郑良义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1	傅绍永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2	李庆茹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3	于秀华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4	李洪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5	黎海军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6	罗东波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7	贺强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8	张军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9	杨晓红	36.00	0.4800	普通合伙人
40	杨华先	35.00	0.4667	普通合伙人
41	张勇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2	聂越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3	周兆元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4	王洪伟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5	杨燕军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6	汤潇潇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7	郭君先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8	刘家强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9	唐彬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50	魏长明	27.00	0.3600	普通合伙人
51	张婧	26.00	0.3467	普通合伙人
52	栗永建	25.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53	涂汉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4	陶智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5	姜世俊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6	李小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7	尹业火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8	何占栓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9	蒋维军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0	陈勇（大）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1	王勇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2	王建平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3	孙成祥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4	谭贵元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5	李云飞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6	付秋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7	杨海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8	谭春胜	21.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69	丁彬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0	彭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1	黄建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2	周小兵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3	刘竹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4	高玲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5	曾灿红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6	彭家辉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7	郭迁树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8	竹志祥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9	马寅鸿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0	张志强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1	陈海军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2	江宁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3	蒋和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4	李德彬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5	潘丽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6	张高超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7	肖华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8	刘波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9	胡波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0	黄少华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1	余陈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2	李春雷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3	谭小林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4	谭春梅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5	李琳琳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6	肖勇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7	谢天明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8	黄平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99	廖昌海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0	周敏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1	陶绪海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2	高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3	林永高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4	鲁虹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5	付岳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6	彭先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7	曹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8	刘智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9	杨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0	高晓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1	曾凡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2	廖炜焰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3	梁波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4	刘巧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5	税江涛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6	邓鸿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7	文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8	杨良发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9	刘泽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0	桂真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1	杨洪斌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2	付彬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3	陈建中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4	王艳琼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5	王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6	蔡伶武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7	黄远通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8	熊成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9	朱吉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0	钟金亮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1	蔡勤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2	李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3	米兵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4	何良兴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5	顾永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6	陈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7	董庆红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8	邓一开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9	童付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0	林桃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1	陈冠宇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2	李昌雄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3	许学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4	廖江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5	谭彪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6	张志耘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7	李石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8	靳善福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9	唐银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0	谭万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1	田秋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2	杨华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3	黄燕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4	梁晓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5	王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6	赵发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7	刘家贵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8	杨中云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9	李小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0	郭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1	宋健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2	庄井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3	陈仁周	5.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164	刘龙全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5	高从玉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6	李云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7	白继明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8	尹业芳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9	何德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0	周大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1	梁先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2	覃天金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3	姜中书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4	张鑫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5	范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6	刘显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7	谭庆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8	叶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9	张玲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0	刘健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1	赵建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2	邓昌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3	邓飞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4	吕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5	刘燕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6	王春贵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7	包益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8	卓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9	张建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0	解华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1	王建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2	文川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3	任世伟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4	张水良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5	卢光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6	杨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7	秦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8	王丽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99	苟祝昌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0	杨予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1	李全珍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2	刘雪英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3	李丹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4	汪国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5	叶会琴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6	司建平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7	李清松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8	阳云峰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9	王茂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0	刘兵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1	贺代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2	何国东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3	母青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4	伍涛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00	-

除上述股东基本信息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桐林铸造：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模具制作、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三信动力：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川相铝业：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桐林铸造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510129720326930U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2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第三方资质认证

川相铝业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T84542/0361334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有效期为2019年11月5日至2023年5月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毛坯、发动机缸体成品以及缸体受托加工和其他非缸体产品，其中发动机缸体包括铸铁缸体和铝合金缸体两种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2,844.46 万元、57,350.01 万元、63,967.28 万元、34,294.2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567.94 万元、54,335.53 万元、62,661.24 万元、33,578.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元）
龙鼎镁铝	租赁	协议价	747,584.07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71,470.00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协议价	6,156,227.35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协议价	54,570.55
合计			7,029,851.97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2年1-6月
龙鼎镁铝	房屋	72.90
龙鼎镁铝	商务车	1.86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430.00	2021.08.30-2022.08.30	是
刘帆、高蓉	桐林铸造	1,000.00	2022.02.11-2023.2.10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2.01.12-2023.1.11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2.2.21-2023.2.20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622.00	2022.01.07-2023.1.6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03.30-2023.3.3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2
报酬总额（万元）	218.2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元）
预付款项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874.00
应收账款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无	无
应付账款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3,235,486.01
其他应付款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所有权。

3.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土地房屋抵押情况。

（二）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正恒动力	陈小花	新都区新都大道和信香榭 澜郡9-1012	34.12	办公	川（2021）新都区不动 产权第0084013号	2021.11.13- 2022.11.12
2	正恒动力	李娟	新都区新都镇万和北路8 号15栋2单元7楼3号	85.07	公寓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902463号	2022.5.23- 2023.5.22
3	正恒动力	刘婉利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789号附3号万达公寓1幢 2-2	49.97	宿舍	渝（2021）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48500号	2021.11.10- 2022.11.9
4	桐林铸造	唐良付	晋原镇大邑大道88号5栋3 单元2层4号	87.80	住宅	川（2021）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00049号	2021.11.20- 2022.11.21
5	桐林铸造	牟俊威	晋原镇滨江路清江商住楼	163.36	住宅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578号	2022.4.30- 2023.5.1
6	桐林铸造	王安秀	晋原镇甲子路东段14号1 栋6楼9号	115.63	住宅	大房产权监证字第 0027078号	2022.3.24- 2023.3.23
7	桐林铸造	孙玲娟 丁凤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观 澜苑7号楼2502室	96.13	住宅	浙（2017）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权第 0000735号	2022.9.15- 2022.12.14
8	桐林铸造	冉文兰	重庆市江北区和熙路10号 10幢4-7	64.59	住宅	渝（2017）两江新区不 动产产权第001120806号	2022.4.30- 2023.4.29
9	桐林铸造	郑洪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 技术开发区侨康路16号 新城花漾紫郡14栋3单元 1305室	104.67	住宅	苏（2018）宁浦 不动 产权第0063466号	2022.9.1- 2023.8.31
10	桐林铸造	何从敬	晋原镇甲子东道135号4 栋1单元2层6号	79.46	住宅	川（2019）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04717号	2022.1.13- 2023.1.12
11	桐林铸造	汪发成	晋原镇潘家街三段23号5 栋1单元5层502号	82.80	住宅	川（2017）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10058号	2022.3.14- 2023.3.13
12	桐林铸造	冯新雅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长兰 路1号4栋2单元4-401	63.61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4592	2022.3.15- 2023.3.15
13	桐林铸造	黄顺海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66号21幢4-6	69.14	住宅	渝（2016）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724281号	2022.5.1- 2023.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4	桐林铸造	周俊杰	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三村 179 号 603 室	64.35	住宅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1576 号	2022.8.6- 2023.8.5
15	川相铝业	杨军丽	上游小区南区28幢1单元 11楼40号	88.12	宿舍	-	2022.3.12- 2023.3.11
16	川相铝业	周光龙	都江堰市蒲阳街道上阳街 220号金藤小区11栋3单元 2层4号	95.19	宿舍	-	2022.5.20- 2023.5.20
17	川相铝业	杨艳	都江堰市蒲阳镇金藤小区 1 幢 3 单元 6 楼 9 号	104.54	住宅	-	2022.9.1- 2023.9.1
18	川相铝业	龙鼎镁铝	四川省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泰兴大道10号	13680.00	厂房	川（2021）都江堰市不 动产权第0016603号	2021.1.1- 2024.1.1
19	三信动力	廖江、吕玉 彬	晋原镇滨河路东段 88 号 8 栋 1 单元 9 楼 901 号	117.56	住宅	川（2019）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 0017589 号	2022.7.31- 2023.7.30

（1）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5-17 项所列 3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出租人提供的说明，第 15-17 项所列 3 处房产为安置房，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物业。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公司职工居住，如果未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3 项、第 8 项、第 13-17 项共处 7 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租人说明，上述第 3 项、第 8 项、第 13 项、第 14 项租赁合同系因出租的房屋已抵押给银行，银行不予出具说明，故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第 15-17 项租赁合同系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

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三信动力	一种轴承盖定位装置	ZL202122836787.3	2021.11.18	2022.7.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废气高效除尘装置	ZL202122140322.4	2021.9.06	2022.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件开孔装置	ZL202220649003.8	2022.3.23	2022.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用铁渣清理装置	ZL202120661157.4	2021.3.31	2022.8.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发行人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正恒动力	提升珠光体的孕育剂、使用方法以及采用该孕育剂的缸体	ZL201610522151.2	2016.7.1	2018.7.24	受让取得	20 年	无

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于2022年8月转让给发行人正恒动力。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2年1-6月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账面余 额 (万元)	当期增加 (万元)	当期转固 (万元)	当期减少 (万元)	期末账面余 额 (万元)
高压铝铸项目	2,440.67	1,181.23	324.9	52.04	-	1,454.09
新工厂厂区建设	3,200.00	1,773.94	40.79	1,701.48	-	113.25
ED 框架生产线建设	99.20	158.71	-	123.54	-	35.17
SCD 缸体生产线建设	915.00	48.67	-	48.67	-	-
NE15T 轴承盖生产线建设	558.87	18.98	128.25	119.18	-	28.05
A26 支架生产线建设	420.30	8.08	57.32	1.68	-	63.72
低压铝铸项目	1,009.60	3.83	252.80	113.74	-	142.89
其他	-	202.82	140.34	332.36	-	10.80
合计	-	3,396.26	944.40	2,492.69	-	1,847.97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牧野）	39	7,581.25	3,491.88	46.06
2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马扎克）	28	5,143.08	3,156.17	61.37
3	正恒动力	转塔专机	20	3,324.35	168.57	5.07
4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韩国威亚）	17	2,724.77	1,172.45	43.03
5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韩国威亚）	43	2,578.09	1,169.97	45.38
6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韩国斗山）	15	2,292.97	1,257.42	54.84
7	正恒动力	珩磨机（德国格林）	8	2,207.73	1,197.63	54.25
8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江苏南通科技）	26	1,762.56	521.62	29.59
9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 JTEKT）	10	1,520.89	76.04	5.00
10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江苏南通科技）	28	1,410.31	381.36	27.04
1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中国台湾友嘉）	21	1,305.43	159.31	12.20
12	正恒动力	组合铣床	59	1,269.72	200.75	15.81
14	正恒动力	卧立式加工中心（中国台湾友嘉）	29	1,057.34	387.22	36.62
15	正恒动力	汽缸体清洗机	20	1,035.58	589.75	56.95
16	正恒动力	旋转等离子喷涂设备	1	899.26	602.60	67.01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7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韩国斗山）	12	892.66	544.00	60.94
18	正恒动力	三坐标测量机	9	680.48	216.88	31.87
19	正恒动力	组合镗床	16	617.34	98.68	15.98
20	正恒动力	珩磨机（宁夏大河数控机床）	12	540.90	129.86	24.01
2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宁江机床）	7	457.35	112.51	24.60
22	正恒动力	试压机	10	350.39	276.04	78.78
23	正恒动力	滚道	14	319.58	104.23	32.62
24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德国 MAG）	3	311.88	282.25	90.50
25	正恒动力	机器人缸体清洗机	2	294.04	230.84	78.51
26	正恒动力	拧紧机	10	274.57	189.91	69.17
27	正恒动力	工具磨床（日本牧野）	2	259.64	146.47	56.41
28	正恒动力	缸体测量机	3	246.56	185.93	75.41
29	正恒动力	除尘设备	3	239.16	75.41	31.53
31	正恒动力	缸体三轴精镗专机	2	218.80	132.65	60.62
32	正恒动力	圆度仪	2	213.61	85.67	40.11
33	桐林铸造	射芯机	72	2,382.74	836.50	35.11
34	桐林铸造	旧砂再生系统	4	1,426.70	71.34	5.00
35	桐林铸造	中频炉	17	950.74	445.88	46.90
36	桐林铸造	供电线路	2	637.54	165.16	25.91
37	桐林铸造	节能培烧炉（套）	2	559.90	27.99	5.00
38	桐林铸造	砂处理系统	1	514.94	192.80	37.44
39	桐林铸造	低压铸造单元	1	425.08	404.93	95.26
40	桐林铸造	造型机（套）	1	330.02	189.23	57.34
41	桐林铸造	浸涂储运浇注冷却落砂单元（套）	1	303.52	183.62	60.50
42	桐林铸造	新东造型线（套）	1	261.28	96.20	36.82
43	桐林铸造	气力输送系统	1	233.66	11.68	5.00
45	桐林铸造	树脂砂漏模设备	3	232.65	132.17	56.81
46	桐林铸造	供电线路开关柜	1	214.12	86.51	40.40
47	川相铝业	DCC2500T 压铸机	1	310.34	186.86	60.21
48	川相铝业	卧式冷室压铸机	5	397.82	207.84	52.24
49	三信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8	246.50	232.24	94.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权利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14,838.71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16,200.00	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426,531.18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5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738,847.74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57,855,225.6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999,917.92	抵押借款
合 计	248,601,561.16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除诉讼冻结导致发行人货币资金权利受限的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成都斯太尔（已注销）；2 家参股公司，即地星地产（已注销）、峰华卓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现更新如下：

1. 峰华卓立（参股公司）

（1）基本情况

峰华卓立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72354410L），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8号C2-2，法定代表人为屈志，注册资本为5,480万元，经营范围为“三维（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三维（3D）扫描技术的研发、转让；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制造、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中介服务、数据服务、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货物运输、运输代理；公司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峰华卓立447.15万股股份。峰华卓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4914。根据峰华卓立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其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51,250	23.6337
2	屈志	8,893,800	16.2296
3	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10,000	8.2299
4	正恒动力	4,471,500	8.1597
5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2993
6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4.8540
7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4.1788
8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2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2,000	3.9270
9	罗旭然	1,361,170	2.4839
10	祁洁冰	740,068	1.3505

除上述参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变动外，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及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112 28860	正恒动力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1.12.28- 2022.12.27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D600521201223564、D600521220112732《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 D600521201223565、D600521201223566《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201 12060	正恒动力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2.1.12- 2023.1.11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D600521201225943、D600521220112732《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 D600521201223565、D600521201223566《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应收款保兑协议 (20409000) 浙银商应保字 (2021)第 01046号)	正恒动力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1,092.00	应收账款保兑	2021.11.3- 2022.11.2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651202）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1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651202）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1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8XY20220 2843702)	正恒动力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200.00 800.00	资金周转	2022.9.19- 2023.9.19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 128XY202202843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128XY202202843704《最高额抵押合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版, 2021) 2022信银蓉银河融协字第 213015号	正恒动力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分行	2,000.00	货物贸易	2022.3.30- 2023.3.30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021信银蓉银河最抵字第113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高蓉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1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2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7月版) DLL蓉 202202110008	正恒动力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采购气缸体毛坯、框架、护罩壳等	2022.2.21 - 2023.2.20	刘帆、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 DLS 蓉 202202110003B01、DLS 蓉 202202110003B02《最高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 及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						保证合同》)
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398985号）	正恒动力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00	支付货款	2022.9.1-2023.3.1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63273《最高额抵押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版）0440200104-2022年（大邑）字00048号	桐林铸造	工商银行大邑支行	1,000.00	采购原材料	2022.2.8-2023.2.8	刘帆、高蓉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0440200104-2022年大邑（保）字0002号《保证合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正恒动力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DLS蓉202202110003）	4,000.00	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其他贸易融资等	2022.1.27-2023.1.19	刘帆、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DLS蓉202202110003B01、DLS蓉202202110003B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正恒动力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银蓉银河综授字第213015号）	2,000.00	贷款、票据贴现、法人账户透支、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2022.3.24-2023.3.24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021信银蓉银河最抵字第113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帆、高蓉、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1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2号、2022信银蓉银河最保字第213015-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正恒动力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128XY2022028437）	4,000.00	贷款/订单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等	2022.8.30-2023.8.29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128XY202202843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128XY202202843704《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川相铝业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5100034110012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授信业务、对外担保	2020.5.19-2025.5.18	刘帆、高蓉、罗俊珧、陈春兰、龙鼎镁铝、正恒动力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5100034110062005000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龙鼎镁铝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51000341100420050002《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重大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的框架合同，每次交易的数量与金额等具体内容则由订单确定；与部分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进行交易。对于签订

框架合同交易方式，该类交易的订单具有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以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正恒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0.3.20-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正恒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1.1.1-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正恒动力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2.12.31(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正恒动力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21.5.13-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19.4.27-2019.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协议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21.1.1-2023.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桐林铸造	重庆卡森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增碳剂、涂料等	2019.4.27-2019.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废钢	2019.3.6	含税价款 58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废旧钢轨销售合同	报废旧钢轨	2021.3.19	含税金额 636.0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桐林铸造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废钢	2020.3.5-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桐林铸造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废钢	2022.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桐林铸造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2.12.31(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桐林铸造	成都市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硫铁、锰铁、硅铁、增碳剂	2021.1.25-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桐林铸造	成都市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硫铁、锰铁、硅铁、增碳剂	2021.9.1-2023.3.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桐林铸造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21.6.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7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重轨制品	2020.3.13	含税价款 79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废旧钢轨销售合同	报废旧钢轨	2020.12.31	含税价款 608.0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川相铝业	汶川县万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买卖合同	铝锭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铝锭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0.1.1-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含税价款 4,382.70 万元)	履行完毕
22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1.1.1-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含税价款 3,962.90 万元)	履行完毕
23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2.1.1-2023.3.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川相铝业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	2021.3.23-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川相铝业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9.1-2022.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三信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0.1.1-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三信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等,	2021.1.18-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三信动力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2.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型销售合同用以约定合作意向, 合同的金额与数量等具体内容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及其总成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6,418.71 万元)	履行完毕
2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及其总成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5,335.2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气缸体总成	2019. 4.30-双方签订新协议时终止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	2013.6.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曲轴箱下体轴承座镶块	2019.1.1-2019.12.31	不含税价 835.37 万元	履行完毕
6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曲轴箱毛坯	2020.1.1-2020.12.31	不含税价 4,339.89 万元	履行完毕
7	正恒动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合同	甲方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9.1.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适用于上海汽车、南京汽车、捷能公司及/或上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采购项目	2017.1.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合同	NLE 缸体外协加工件横向件模具	2019.7.10	含税价 951.01 万元	履行完毕
10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点通知书	缸体总成	2019.9.24-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正恒动力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合同	工装模具	2019.10.10	含税价 640.00 万元	履行完毕
12	正恒动力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零件清单	缸体总成	2017.1.9-不定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正恒有限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6.6.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19.1.1-2019.12.31	不含税价 1,543.65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双经销协议书	F1C 缸体总成、F1A 缸体总成	2019.1.1-2019.12.31 (期间届满后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 本协议每年自动延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20.1.1-2020.12.31	不含税价 2,238.36 万元	履行完毕
17	正恒	江铃汽车股份	通用条款	气缸体成品、主盖	2010.5.2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有限	有限公司		毛坯			履行
18	正恒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2018.1.8-2021.1.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正恒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2021.2.10-2024.2.1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正恒动力	西虹天	口罩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口罩项目的相关存货资产	2020.12.29	不含税价 2,004.19 万元	履行完毕
21	正恒动力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	货物及服务	2021.3.12-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正恒动力（成都天锡）	达艺和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零件交易基本合同书	汽车零件、用品或工具	2012.3.1-2013.2.28 （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之前，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没有提交书面申请时，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应每次自动延长一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正恒有限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发动机零部件	2012.12.21-2013.12.20 （合同到期后，仍执行至今）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21.1.1-2021.9.30	不含税价 2,014.61 万元	履行完毕
25	正恒动力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9.4.15-2020.4.14（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若双方没有异议，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正恒动力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	2022.9.1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7	正恒动力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M20、LJ479 系列汽车零部件	2022.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正恒动力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部件、辅助材料	2021.1.1-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9	桐林铸造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2019.4.1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0	桐林铸造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等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不含税价 4,658.52 万元）	履行完毕
31	桐林铸造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等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不含税价 2,006.60 万元）	履行完毕
32	桐林铸造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3	桐林铸造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4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0.07.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5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1.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6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VAVE 缸体铸件、NSEMajor 缸体铸件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7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采购协议	机体铸件【横置】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8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采购协议	机体铸件【横置】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9	成都斯太尔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上铁垫板、下铁垫板、调距盖板	2019.1.1-2019.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0	桐林铸造	湖北六和天轮毛坯	采购合同	毛坯	2021.4.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1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VM 横置机体铸件毛坯	2021.1.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2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链轮室-机油泵组件等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736.95 万元）	履行完毕
43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铸铝锭	2019.1.1-2019.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2,308.98 万元）	履行完毕
44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同	铸铝锭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2,093.11 万元）	履行完毕
45	川相铝业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曲轴箱毛坯	2021.2.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6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合同	铸铝锭	2021.7.1-2022.6.30（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7	三信动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及相关服务	2018.5.10-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8	三信动力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2019.6.5-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林铸造	上海迈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压铸机及辅机设施 6 台套	不含税价款 790.00 万元	2020.8.19	履行完毕
2	桐林铸造	江苏天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低压砂型铸造单元 1 套	含税价款 418.00 万元	2021.6.22	履行完毕
3	桐林铸造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周边设备及零部件 3 套	含税价款 361.80 万元	2021.6.25	正在履行
4	川相铝业	龙鼎镁铝	卧式冷室压铸机等机器设备一批	不含税价款 615.04 万元	2019.10.28	履行完毕

5.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林铸造	四川迈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厂房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及其周边道路施工	794.00 万元	2020.9.15	履行完毕
2	桐林铸造	四川迈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车间及总平道路及其他总平增加工程的施工	998.00 万元	2021.6.20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涉及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代收工伤赔款	1,370,224.73	往来及代垫款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539,978.94	政府补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41	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升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0,561.35	往来及代垫款
叶会琴	26,485.00	备用金
合计	2,128,452.43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江苏斯普莱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	300,000.00	其他
3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江苏斯普莱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收费	300,000.00	其他
3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300,000.00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504 人、1,576 人、1,651 人、1,773 人。

2.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实缴人数（人）	1,699	1,620	1,494	1,489
差异人数（人）	74	31	82	15
平均缴纳比例	95.83%	98.12%	94.80%	99.0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实缴人数（人）	1,698	1,621	1,416	1,397
差异人数（人）	75	30	160	107
平均缴纳比例	95.77%	98.18%	89.85%	92.8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 人、82 人、31 人和 74 人，公司未能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18	12	10	8
原单位社保未停（人）	2	7	1	-
社保登记日后入职员工（人）	54	10	69	7
享受失业保险无法在当月办理参保（人）	-	2	2	-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	-
合计	74	31	82	1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07 人，160 人、30 人和 75 人，公司未能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人）	19	13	12	10
原单位公积金未停（人）	2	7	1	-
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员工（人）	54	10	69	7
前期入职未转正员工（人）	-	-	76	55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2	35
合计	75	30	160	107

3.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仅在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64	88	152	94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用工总人数（人）	1,837	1,739	1,728	1,59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48%	5.06%	8.80%	5.88%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其中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实习生用工情况

公司通过与职业院校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聘用职业院校实习生，在学生毕业后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转为正式员工，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根据实习协议，实习生按照发行人安排在生产线上进行工作，根据基础岗位工资及考核情况发放一定金额的生活补贴，实习生毕业取得毕业证书后可以选择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职业院校实习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实习生人数（人）	118	83	70	-
员工人数（人）	1,773	1,651	1,576	1,504
员工总人数（人）	1,891	1,734	1,646	1,504
实习生人数占比	6.24%	4.79%	4.25%	-

注：实习生人数占比=实习生人数/员工总人数，其中员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实习生人数。
上述实习生人数占比均低于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方式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4	全部通过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5.18	全部通过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8	全部通过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8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5.3	全部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5.25	全部通过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4.28	全部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5.3	全部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为：宋鹏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殷国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殷国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殷国富，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硕士及博士。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四川联合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省增材制造技术协会会长；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任深圳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6%（2019 年 1 月-2019 年 3 月）、13%（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6%及 5%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 1：正恒动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缴纳。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所得税税率	2020 年所得税税率	2019 年所得税税率
正恒动力	15%	15%	15%	15%
桐林铸造	15%	15%	15%	15%
三信动力	15%	15%	25%	25%
川相铝业	15%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桐林铸造、三信动力于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川相铝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 1-6 月暂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桐林铸造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复审，符合前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2020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 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川相铝业 2019-2021 年度符合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0%。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三信动力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总局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大邑国税税通[2018]3609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更新如下：

补贴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D 系列 (150 万)	2016 年度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4,112.15
2016 年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D 系列补助资金 (233 万)	2016 年度	2,331,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7,147.06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 金 F 系列 (159 万)	2017 年度	1,325,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6,449.76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 金 F 系列 (125 万)	2017 年度	1,25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8,470.91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4G14T 项目 (75 万)	2018 年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40.54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JL1.8 项目 (75 万)	2018 年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540.54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JL1.8 项目 (163 万)	2018 年度	1,6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9,724.77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JL1.8-1 项目 (70 万)	2019 年度	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298.97
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土地 返还款)	2018 年度	1,679,288.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319.52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369,960.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69,960.35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补贴	2022 年度	44,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3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 (175 万)	2017 年度	1,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7,500.00
经信局第七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落 实产能)	2022 年度	26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8,00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22 年度	539,978.9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39,978.94
合 计	-	-	-	-	1,898,343.51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1）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更新

桐林铸造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编号为 91510129720326930U001V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成都市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 4 组 68 号，行业类别为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有关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转移运输工作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桐林铸造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桐林铸造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处置桐林铸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移运输工作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3）三信动力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三信动力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与成都兴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成都兴蓉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处置三信动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转移运输工作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川相铝业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川相铝业 2022 年 4 月 6 日与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川相铝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 HW09。

（5）各有关受托处置机构的资质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51012808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3月5日，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约定2021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2日，由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内江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内字51100200544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51011205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12月13日，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签署《2022年度危废收集运输服务（二标段）合同》，约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四川众鑫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眉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眉字511400000054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经本所律师核查，内江市天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51101109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2年4月1日，川相铝业与成都皇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约定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成都皇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川相铝业要求运输危险废物。成都皇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300809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川相铝业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T84542/0361334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 桐林铸造的安全处罚更新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制造 1 课生产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妥善处理善后。

2022 年 7 月 11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

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022年6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2022年7月27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合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1. 东莞科卓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卓”）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8月3日，东莞科卓（原告）因与发行人（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93,500.00元及利息21,338.71元；（2）判令被告将2台QRKN95-D01全自动口罩机从原告处提走；（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8月18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发行人价值3,114,838.71元的财产。

2021年9月1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莞科卓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东莞科卓负担。

东莞科卓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6月8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民终14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东莞科卓负担。

2022年7月14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申请人正恒动力名下价值3,114,838.71元的财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措施。

2. 发行人诉东莞科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东莞科卓（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3月11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X-KZ-20200311-01）其中五台（合同价值80万元）、2020年4月2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FX-KZ-20200402-01）十台（合同价值150万元）；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30万元；原告退还被告相应设备；（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5月24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71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11月1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9民终10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

发行人不服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2022）粤民申37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正恒动力的再审申请。

3. 发行人诉东莞科卓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原告）因与东莞科卓（被告）发生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诉求如下：（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东莞科卓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N95口罩机开发、生产合作协议》；（2）判令东莞科卓承担违约责任及因东莞科卓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共计4,381,605.50元；（3）诉讼费由东莞科卓承担。

2021年6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0114民初75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发行人与东莞科卓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N95口罩机开发、生产合作协议》；（2）东莞科卓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赔偿款3,067,123.85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5,580.00元、东莞科卓负担13,020.00元。

2021年7月8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14执保

6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被申请人东莞科卓名下银行存款4,381,605.50元。

发行人、东莞科卓因不服一审判决，均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8月2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民终16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由发行人负担18,600.00元、东莞科卓负担18,6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已终审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中更新的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

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4月30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2022年7月11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大）应急罚[2022]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林铸造总经理也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罚款4.81万元，同月雷能彬已缴付全部罚款。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造及雷能彬等相关负责人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及雷能彬等相关负责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调查表、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TPP HK《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22年 10月 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代持.....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规经营.....	59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1275-12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28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95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信源集（员工持股平台）和融星供应链分别持有发行人13.11%股份和6.74%股份，且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实际人数超过200人），2021年7月前已全部解除。廖志坚、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等为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罗俊珽为融星供应链的显名股东。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过情况。

请发行人：

（1）简要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并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是否明确清晰，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5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简要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并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是否明确清晰，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代持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情况
信源集	2015年9月-2021年7月	寇福军、廖志坚等7-10人。其中，2015年11月代持形成时代持人为10人，2021年7月代持解除前演变为7人。	刘帆、陶绪海、罗小红、张永顺、王卉等208-263人。其中，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为263人，代持解除前演变为208人。	2021年7月12日代持解除，实际出资人刘帆、寇福军、陶绪海、高磊、罗小红等215名实际出资人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份额代持情形。
融星供应链	2020年2月-2021年6月	罗俊珽	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代持解除，罗俊珽、刘帆、寇福军登记为融星

股东名称	代持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情况
				供应链显名股东，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信源集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2015 年，正恒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被代持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被代持人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被代持人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限制的规定，但信源集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代持还原，并将企业类型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不再有合伙人人数限制，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亦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但鉴于系因实施内部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已将上述第十条第二项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信源集目前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其中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为 11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对信源集穿透计算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目前发行人共 12 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为 26 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融星供应链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寻求退出。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基于履行关于其他投资者的对赌协议义务以及股份回购压力，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

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1. 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时间区间	代持演变情况	代持人 (显名合伙人)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激励对象)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4 月	信源集出资实缴到位，并完成了对正恒有限的增资，形成了由信源集工商登记显名合伙人代实际出资人通过信源集间接持有正恒有限出资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寇福军、李奉骏等 10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兰江等共计 263 人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李奉骏、杨耿离职并不再担任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罗涛、王应春、兰江、张蓉等 4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陈晓飞部分出资额代持还原至罗东波	寇福军、张洪等 8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余怀健等共计 262 人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张洪离职不再担任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梁洪、黄育涛、余怀健、李慧等 33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	寇福军、廖志坚等 7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李奉骏等共计 230 人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徐江、何玉文、汪国鹏、叶小红等 22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	寇福军、廖志坚等 7 人	刘帆、陶绪海、高磊、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李奉骏等共计 208 人
2021 年 7 月	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并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刘帆、寇福军、陶绪海、高磊、罗小红、张洪、张永顺、廖志坚、王卉、卓刚等共计 215 人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份额代持情形。

（1）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①股权代持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

2015 年，正恒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被代持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

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各被代持人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被代持人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被代持人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被代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在代持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被代持人有权通知代持人转让代持股份，代持人应无条件配合；代持人承诺代持股份不属于代持人夫妻共同财产、法定继承财产；刘帆对代持协议项下代持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帆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股权代持可能存在的上述履约风险，自愿为《股权（股份）代持协议》中代持人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由于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代持还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就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事项向被代持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之解除。

2015 年 8 月，各被代持人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让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信源集认缴出资 2,526.5803 万元，拟投入资金 7,500.00 万元。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剩余 4,500.00 万元于同年 12 月全部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被代持人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被代持人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②股权代持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时对应的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30.00	30.00	40.00	0.1942	黄勇
2	周勇	20.00	20.00	8.00	0.0932	黄勇
3	廖强	15.00	15.00	3.00	0.0641	黄勇
4	尹业火	10.00	10.00	3.00	0.0447	黄勇
5	谭春胜	10.00	10.00	1.00	0.0408	黄勇
6	刘智立	10.00	10.00	1.00	0.0408	黄勇
7	郭迁树	8.00	8.00	2.00	0.0350	黄勇
8	黄平	5.00	5.00	1.00	0.0214	黄勇
9	陈建伟	5.00	5.00	0.00	0.0194	黄勇
10	谢长健	3.00	3.00	0.00	0.0117	黄勇
11	梁洪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2	陈仁周	2.00	2.00	1.00	0.0097	黄勇
13	刘龙全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4	戴弟彬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5	高从玉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6	任世伟	1.00	1.00	0.00	0.0039	黄勇
17	许学莉	2.00	2.00	2.00	0.0117	黄勇
18	寇福军	132.00	132.00	132.00	0.7689	寇福军
19	刘帆	0.00	0.00	60.00	0.6971	寇福军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0.00	0.00	116.00		杨耿
		0.00	0.00	84.00		李奉骏
		0.00	0.00	99.00		张洪
20	陶绪海	60.00	60.00	14.00	0.2602	寇福军
21	雷国刚	50.00	50.00	0.00	0.1942	寇福军
22	吴华	30.00	30.00	4.00	0.1243	寇福军
23	贺君位	30.00	30.00	5.00	0.1262	寇福军
24	高磊	30.00	30.00	4.00	0.1243	寇福军
25	刘启林	25.00	25.00	14.00	0.1243	寇福军
26	傅绍永	20.00	20.00	0.00	0.0777	寇福军
27	宋仲江	20.00	20.00	9.00	0.0951	寇福军
28	王洪伟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29	吕学明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30	罗桥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31	刘明建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2	孙成祥	10.00	10.00	2.00	0.0427	寇福军
33	丁彬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4	郭君先	10.00	10.00	8.00	0.0544	寇福军
35	彭涛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6	涂汉辉	10.00	10.00	4.00	0.0466	寇福军
37	黄建军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8	周小兵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9	母春梅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40	陶智	10.00	10.00	4.00	0.0466	寇福军
41	陈海军	8.00	8.00	0.00	0.0311	寇福军
42	江宁	8.00	8.00	1.00	0.0330	寇福军
43	高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4	林永高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5	魏敏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6	鲁虹霞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7	付岳飞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8	孙才洪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49	余陈	5.00	5.00	2.00	0.0233	寇福军
50	彭先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51	曹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52	刘良伟	4.00	4.00	0.00	0.0155	寇福军
53	何良兴	4.00	4.00	0.00	0.0155	寇福军
54	廖江	3.00	3.00	0.00	0.0117	寇福军
55	谭彪	3.00	3.00	0.00	0.0117	寇福军
56	王玉琼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7	陈福彬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8	李云彬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9	白继明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60	张志耘	2.00	2.00	2.00	0.0117	寇福军
61	尹业芳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62	张水良	1.00	1.00	0.00	0.0039	寇福军
63	卢光明	1.00	1.00	0.00	0.0039	寇福军
64	杨耿	50.00	50.00	0.00	0.1942	杨耿
65	李慧	15.00	15.00	7.00	0.0718	杨耿
66	何占栓	10.00	10.00	3.00	0.0447	杨耿
67	肖辉	5.00	5.00	0.00	0.0194	杨耿
68	李建军	5.00	5.00	0.00	0.0194	杨耿
69	何德文	2.00	2.00	0.00	0.0078	杨耿
70	张洪	152.00	152.00	124.00	0.8311	张洪
71	杨敏忠	50.00	50.00	0.00	0.1942	张洪
72	孟庆良	10.00	10.00	0.00	0.0388	张洪
73	叶新	50.00	50.00	0.00	0.1942	张洪
74	张永顺	30.00	30.00	32.00	0.1786	张洪
75	罗茂良	20.00	20.00	0.00	0.0777	张洪
76	李霁	20.00	20.00	4.00	0.0854	张洪
77	郑良义	20.00	20.00	4.00	0.0854	张洪
78	杨林海	15.00	15.00	20.00	0.0971	张洪
79	杨燕军	12.00	12.00	6.00	0.0583	张洪
80	谭贵元	10.00	10.00	2.00	0.0427	张洪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81	蒋维军	10.00	10.00	3.00	0.0447	张洪
82	刘竹	10.00	10.00	0.00	0.0388	张洪
83	李林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4	李春雷	5.00	5.00	2.00	0.0233	张洪
85	刘智勇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6	杨平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7	高晓艳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8	李石斌	2.00	2.00	2.00	0.0117	张洪
89	雷能彬	60.00	60.00	80.00	0.3883	雷能彬
90	肖利伟	20.00	20.00	8.00	0.0932	雷能彬
91	雷治川	15.00	15.00	16.00	0.0893	雷能彬
92	张勇	10.00	10.00	12.00	0.0621	雷能彬
93	李云飞	10.00	10.00	2.00	0.0427	雷能彬
94	曾凡清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5	廖炜焰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6	廖昌海	5.00	5.00	1.00	0.0214	雷能彬
97	梁波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8	靳善福	3.00	3.00	0.00	0.0117	雷能彬
99	陈冠宇	3.00	3.00	1.00	0.0136	雷能彬
100	顾永明	3.00	3.00	2.00	0.0155	雷能彬
101	唐银	3.00	3.00	0.00	0.0117	雷能彬
102	周大刚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3	梁先洪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4	覃天金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5	姜中书	1.00	1.00	2.00	0.0078	雷能彬
106	兰钢跃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7	杨立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8	秦波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9	王丽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10	李奉骏	100.00	100.00	120.00	0.6214	李奉骏
111	许斌	80.00	80.00	0.00	0.3107	李奉骏
112	罗小红	22.00	22.00	12.00	0.1087	李奉骏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13	程卫	20.00	20.00	10.00	0.0971	李奉骏
114	李庆茹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5	李崇德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6	李洪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7	张兵	20.00	20.00	12.00	0.1010	李奉骏
118	黎海军	20.00	20.00	8.00	0.0932	李奉骏
119	汤潇潇	15.00	15.00	0.00	0.0583	李奉骏
120	贺强	15.00	15.00	8.00	0.0738	李奉骏
121	张军	15.00	15.00	8.00	0.0738	李奉骏
122	程冬艳	15.00	15.00	7.00	0.0718	李奉骏
123	高玲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4	姜世俊	10.00	10.00	4.00	0.0466	李奉骏
125	李治良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6	李超成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7	陈勇(大)	10.00	10.00	3.00	0.0447	李奉骏
128	蒋和	8.00	8.00	0.00	0.0311	李奉骏
129	刘巧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0	黄育涛	5.00	5.00	1.00	0.0214	李奉骏
131	虞明鸽	5.00	5.00	1.00	0.0214	李奉骏
132	税江涛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3	邓鸿燕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4	徐志鹏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5	文帅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6	杨良发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7	刘泽伟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8	陈勇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9	贺金华	3.00	3.00	0.00	0.0117	李奉骏
140	张鑫	2.00	2.00	0.00	0.0078	李奉骏
141	苟祝昌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2	杨予明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3	李全珍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4	刘雪英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45	王勇	10.00	10.00	3.00	0.0447	李奉骏
146	范聪	2.00	2.00	0.00	0.0078	李奉骏
147	廖志坚	50.00	50.00	80.00	0.3495	廖志坚
148	罗俊珧	90.00	90.00	0.00	0.3495	廖志坚
149	陈晓飞	50.00	50.00	0.00	0.1942	廖志坚
150	王卉	40.00	40.00	8.00	0.1709	廖志坚
151	陈永耀	30.00	30.00	0.00	0.1165	廖志坚
152	赵光跃	30.00	30.00	4.00	0.1243	廖志坚
153	曾樵	20.00	20.00	8.00	0.0932	廖志坚
154	李小玉	10.00	10.00	4.00	0.0466	廖志坚
155	杨晓红	10.00	10.00	16.00	0.0699	廖志坚
156	曾灿红	10.00	10.00	0.00	0.0388	廖志坚
157	张婧	7.00	7.00	12.00	0.0505	廖志坚
158	桂真能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59	杨洪斌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60	谭小林	5.00	5.00	2.00	0.0233	廖志坚
161	兰江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62	谭万武	3.00	3.00	0.00	0.0117	廖志坚
163	田秋凤	3.00	3.00	0.00	0.0117	廖志坚
164	肖松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5	刘显富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6	谭庆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7	叶亚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8	张玲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9	李德会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70	伍再伟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71	郑丽华	1.00	1.00	0.00	0.0039	廖志坚
172	李俊才	1.00	1.00	0.00	0.0039	廖志坚
173	任向东	70.00	70.00	32.00	0.3340	任向东
174	余怀健	10.00	10.00	8.00	0.0544	任向东
175	竹志祥	5.00	5.00	8.00	0.0350	任向东
176	李德彬	5.00	5.00	6.00	0.0311	任向东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77	马寅鸿	5.00	5.00	8.00	0.0350	任向东
178	付彬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79	陈建中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80	汪国鹏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81	陈杰	4.00	4.00	0.00	0.0155	任向东
182	杨华	3.00	3.00	0.00	0.0117	任向东
183	黄燕	3.00	3.00	0.00	0.0117	任向东
184	梁晓辉	2.00	2.00	2.00	0.0117	任向东
185	刘健	2.00	2.00	0.00	0.0078	任向东
186	徐江	2.00	2.00	0.00	0.0078	任向东
187	吴艳梅	100.00	100.00	16.00	0.4194	吴艳梅
188	聂越	15.00	15.00	2.00	0.0621	吴艳梅
189	粟永建	10.00	10.00	5.00	0.0485	吴艳梅
190	周兆元	10.00	10.00	12.00	0.0621	吴艳梅
191	彭家辉	10.00	10.00	0.00	0.0388	吴艳梅
192	刘家强	10.00	10.00	8.00	0.0544	吴艳梅
193	陈科	10.00	10.00	2.00	0.0427	吴艳梅
194	付秋	10.00	10.00	2.00	0.0427	吴艳梅
195	谭春梅	5.00	5.00	2.00	0.0233	吴艳梅
196	王艳琼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197	胡波	5.00	5.00	3.00	0.0252	吴艳梅
198	李琳琳	5.00	5.00	2.00	0.0233	吴艳梅
199	潘丽	5.00	5.00	6.00	0.0311	吴艳梅
200	任丽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201	王羽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202	黄少华	5.00	5.00	3.00	0.0252	吴艳梅
203	赵雪景	4.00	4.00	0.00	0.0155	吴艳梅
204	王诤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5	何玉文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6	李昌雄	3.00	3.00	1.00	0.0136	吴艳梅
207	何云红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8	赵建彬	2.00	2.00	0.00	0.0078	吴艳梅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09	赵发辉	2.00	2.00	2.00	0.0117	吴艳梅
210	罗涛	2.00	2.00	3.00	0.0136	吴艳梅
211	李丹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2	汪国祥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3	叶会琴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4	李正益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5	司建平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6	卓刚	30.00	30.00	22.00	0.1592	卓刚
217	向剑	40.00	40.00	17.00	0.1883	卓刚
218	杨华先	13.00	13.00	9.00	0.0680	卓刚
219	王建平	10.00	10.00	3.00	0.0447	卓刚
220	杨海	10.00	10.00	2.00	0.0427	卓刚
221	唐彬	10.00	10.00	8.00	0.0544	卓刚
222	魏长明	10.00	10.00	7.00	0.0524	卓刚
223	张高超	8.00	8.00	0.00	0.0311	卓刚
224	肖华	8.00	8.00	0.00	0.0311	卓刚
225	张志强	8.00	8.00	2.00	0.0350	卓刚
226	刘波	7.00	7.00	2.00	0.0311	卓刚
227	蔡伶武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28	黄远通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29	熊成宇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0	朱吉勇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1	许东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2	钟金亮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3	肖勇	5.00	5.00	2.00	0.0233	卓刚
234	蔡勤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5	王鹏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6	谢天明	5.00	5.00	2.00	0.0233	卓刚
237	周国富	5.00	5.00	1.00	0.0214	卓刚
238	李昕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9	米兵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40	董庆红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41	邓一开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2	童付明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3	林桃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4	刘家贵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5	杨中云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6	杨国平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7	李小二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8	郭琦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9	宋健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50	庄井富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51	邓昌文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2	邓飞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3	吕勇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4	刘燕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5	王春贵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6	包益昌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7	吴显斌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8	卓会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9	张建英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0	解华英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1	王建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2	文川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3	李清松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4	叶小红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5	阳云峰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6	王茂春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7	刘兵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8	贺代波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9	王应春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0	何国东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1	母青友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2	张蓉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73	伍涛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合计		3000.00	3000.00	1500.00	14.5631	-

2015年9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上述被代持人中，陈晓飞登记持有信源集100万元的财产份额（认购性出资50万元、配送性出资50万元），其中替罗东波代持对应认购性出资20万元、配送性出资20万元的财产份额。陈晓飞、罗东波均不存在激励性出资额；2018年7月，陈晓飞和罗东波解除了代持关系，罗东波的合计40万元财产份额由显名合伙人廖志坚代持，此后，发行人不再存在被代持人替他人再次代持的情况；2021年7月，信源集代持解除，罗东波的40万元财产份额由其自己直接持有，股权明晰。

陈晓飞、罗东波、信源集、发行人及刘帆之间就上述再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代持人替他人再次代持的情况。

根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信源集代持解除前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	周国富	5.00	5.00	1.00	0.0214	0.00	-	2016.9.18	周敏	卓刚
2	罗涛	2.00	2.00	3.00	0.0136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6.10.25	信源集	吴艳梅
3	陶绪海	0.00	60.00	14.00	0.1293	0.00	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1.1	刘帆	寇福军
4	罗桥	0.00	15.00	0.00	0.0262	0.00	配送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1.1	刘帆	寇福军
5	廖强	0.00	15.00	3.00	0.0315	0.00	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	2018.7.1	刘帆	黄勇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6	陈晓飞	20.00	20.00	0.00	0.0699	0.00	-	2018.7.12	罗东波	廖志坚
7	信源集	2.00	2.00	3.00	0.0122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8.10.12	刘帆	吴艳梅
8	江宁	0.00	0.00	1.00	0.0017	0.00	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9.3.30	刘帆	寇福军
9	张洪	0.00	0.00	124.00	0.2167	119.80	协商确定	2019.5.1	刘帆	寇福军
10	李奉骏	50.00	50.00	120.00	0.3844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5.1	刘帆	雷能彬
11	黎海军	0.00	0.00	8.00	0.0140	0.00	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9.7.22	刘帆	雷能彬
12	兰江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廖志坚
13	王应春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卓刚
14	张蓉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卓刚
15	梁洪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7	刘帆	黄勇
16	黄育涛	5.00	5.00	1.00	0.0192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0	刘帆	雷能彬
17	李俊才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18	虞明鸽	5.00	5.00	1.00	0.0192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雷能彬
19	肖松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20	李德会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21	陈建伟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黄勇
22	伍再伟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廖志坚
23	任向东	30.00	30.00	0.00	0.1048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任向东
24	王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卓刚
25	徐志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雷能彬
26	陶绪海	10.00	0.00	0.00	0.0175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14	刘帆	寇福军
27	戴弟彬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黄勇
28	李林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寇福军
29	杨国平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卓刚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30	谢长健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黄勇
31	廖强	15.00	0.00	0.00	0.0262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黄勇
32	罗桥	15.00	0.00	0.00	0.0262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寇福军
33	陈勇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雷能彬
34	兰钢跃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雷能彬
35	许东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卓刚
36	李超成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雷能彬
37	吴显斌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16	刘帆	卓刚
38	余怀健	10.00	10.00	8.00	0.048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17	刘帆	任向东
39	刘良伟	4.00	4.00	0.00	0.0140	4.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24	寇福军	寇福军
40	陈晓飞	30.00	30.00	0.00	0.1048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2.25	刘帆	廖志坚
41	杨耿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2.27	刘帆	寇福军
42	陶绪海	50.00	0.00	0.00	0.0874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3	母春梅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4	叶新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5	贺金华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雷能彬
46	郑丽华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廖志坚
47	雷国刚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8	赵雪景	4.00	4.00	0.00	0.0140	4.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26	刘帆	吴艳梅
49	李慧	15.00	15.00	7.00	0.0647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31	刘帆	寇福军
50	刘智立	10.00	10.00	1.00	0.0367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5.12	刘帆	黄勇
51	税江涛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5.22	刘帆	雷能彬
52	孙才洪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6.16	寇福军	寇福军
53	徐江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3	刘帆	任向东
54	何玉文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7	刘帆	吴艳梅
55	汪国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0	刘帆	任向东
56	吴艳梅	100.00	100.00	16.00	0.3774	10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0	刘帆	吴艳梅
57	叶小红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4	刘帆	卓刚
58	陈科	10.00	10.00	2.00	0.0384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吴艳梅
59	肖辉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60	孟庆良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1	贺君位	30.00	30.00	5.00	0.1136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2	李治良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雷能彬
63	罗茂良	20.00	20.00	0.00	0.0699	2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4	何云红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4	刘帆	吴艳梅
65	魏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7	刘帆	寇福军
66	任丽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9	刘帆	吴艳梅
67	吕学明	15.00	15.00	0.00	0.0524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1	刘帆	寇福军
68	陈福彬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5	寇福军	寇福军
69	王玉琼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6	寇福军	寇福军
70	程冬艳	15.00	15.00	7.00	0.0647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10	刘帆	雷能彬
71	李正益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25	刘帆	吴艳梅
72	李建军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31	刘帆	寇福军
73	杨敏忠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9.4	刘帆	寇福军
74	刘帆	0.00	0.00	40.00	0.0699	43.25	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0.10.13	雷能彬	寇福军
75	刘帆	10.00	0.00	0.00	0.0175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10.13	陶绪海	寇福军
76	刘帆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10.13	税江涛	雷能彬

经上述演变后，信源集人员、对应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100.00	0.1747	黄勇	106	张鑫	4.00	0.0070	雷能彬
2	周勇	48.00	0.0839	黄勇	107	苟祝昌	2.00	0.0035	雷能彬
3	尹业火	23.00	0.0402	黄勇	108	杨予明	2.00	0.0035	雷能彬
4	谭春胜	21.00	0.0367	黄勇	109	李全珍	2.00	0.0035	雷能彬
5	郭迁树	18.00	0.0315	黄勇	110	刘雪英	2.00	0.0035	雷能彬
6	黄平	11.00	0.0192	黄勇	111	王勇	23.00	0.0402	雷能彬
7	陈仁周	5.00	0.0087	黄勇	112	范聪	4.00	0.0070	雷能彬
8	刘龙全	4.00	0.0070	黄勇	113	廖志坚	180.00	0.3145	廖志坚
9	高从玉	4.00	0.0070	黄勇	114	罗俊珧	180.00	0.3145	廖志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10	任世伟	2.00	0.0035	黄勇	115	王卉	88.00	0.1538	廖志坚
11	许学莉	6.00	0.0105	黄勇	116	陈永耀	60.00	0.1048	廖志坚
12	寇福军	422.00	0.7374	寇福军	117	赵光跃	64.00	0.1118	廖志坚
13	刘帆	78.00	3.8163	黄勇	118	曾樵	48.00	0.0839	廖志坚
		1,166.00		寇福军	119	李小玉	24.00	0.0419	廖志坚
		439.00		雷能彬	120	杨晓红	36.00	0.0629	廖志坚
		86.00		廖志坚	121	曾灿红	20.00	0.0349	廖志坚
		102.00		任向东	122	张婧	26.00	0.0454	廖志坚
		277.00		吴艳梅	123	桂真能	10.00	0.0175	廖志坚
		36.00		卓刚	124	杨洪斌	10.00	0.0175	廖志坚
14	陶绪海	10.00	0.0175	寇福军	125	谭小林	12.00	0.0210	廖志坚
15	吴华	64.00	0.1118	寇福军	126	谭万武	6.00	0.0105	廖志坚
16	高磊	64.00	0.1118	寇福军	127	田秋凤	6.00	0.0105	廖志坚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寇福军	128	刘显富	4.00	0.0070	廖志坚
18	傅绍永	40.00	0.0699	寇福军	129	谭庆	4.00	0.0070	廖志坚
19	宋仲江	49.00	0.0856	寇福军	130	叶亚	4.00	0.0070	廖志坚
20	王洪伟	30.00	0.0524	寇福军	131	张玲	4.00	0.0070	廖志坚
21	刘明建	20.00	0.0349	寇福军	132	任向东	112.00	0.1957	任向东
22	孙成祥	22.00	0.0384	寇福军	133	竹志祥	18.00	0.0315	任向东
23	丁彬	20.00	0.0349	寇福军	134	李德彬	16.00	0.0280	任向东
24	郭君先	28.00	0.0489	寇福军	135	马寅鸿	18.00	0.0315	任向东
25	彭涛	20.00	0.0349	寇福军	136	付彬	10.00	0.0175	任向东
26	涂汉辉	24.00	0.0419	寇福军	137	陈建中	10.00	0.0175	任向东
27	黄建军	20.00	0.0349	寇福军	138	陈杰	8.00	0.0140	任向东
28	周小兵	20.00	0.0349	寇福军	139	杨华	6.00	0.0105	任向东
29	陶智	24.00	0.0419	寇福军	140	黄燕	6.00	0.0105	任向东
30	陈海军	16.00	0.0280	寇福军	141	梁晓辉	6.00	0.0105	任向东
31	江宁	16.00	0.0280	寇福军	142	刘健	4.00	0.0070	任向东
32	高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3	聂越	32.00	0.0559	吴艳梅
33	林永高	10.00	0.0175	寇福军	144	粟永建	25.00	0.0437	吴艳梅
34	鲁虹霞	10.00	0.0175	寇福军	145	周兆元	32.00	0.0559	吴艳梅
35	付岳飞	10.00	0.0175	寇福军	146	彭家辉	20.00	0.0349	吴艳梅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36	余陈	12.00	0.0210	寇福军	147	刘家强	28.00	0.0489	吴艳梅
37	彭先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8	付秋	22.00	0.0384	吴艳梅
38	曹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9	谭春梅	12.00	0.0210	吴艳梅
39	何良兴	8.00	0.0140	寇福军	150	王艳琼	10.00	0.0175	吴艳梅
40	廖江	6.00	0.0105	寇福军	151	胡波	13.00	0.0227	吴艳梅
41	谭彪	6.00	0.0105	寇福军	152	李琳琳	12.00	0.0210	吴艳梅
42	李云彬	4.00	0.0070	寇福军	153	潘丽	16.00	0.0280	吴艳梅
43	白继明	4.00	0.0070	寇福军	154	王羽	10.00	0.0175	吴艳梅
44	张志耘	6.00	0.0105	寇福军	155	黄少华	13.00	0.0227	吴艳梅
45	尹业芳	4.00	0.0070	寇福军	156	王诤	6.00	0.0105	吴艳梅
46	张水良	2.00	0.0035	寇福军	157	李昌雄	7.00	0.0122	吴艳梅
47	卢光明	2.00	0.0035	寇福军	158	赵建彬	4.00	0.0070	吴艳梅
48	何占栓	23.00	0.0402	寇福军	159	赵发辉	6.00	0.0105	吴艳梅
49	何德文	4.00	0.0070	寇福军	160	李丹	2.00	0.0035	吴艳梅
50	张洪	304.00	0.5312	寇福军	161	汪国祥	2.00	0.0035	吴艳梅
51	张永顺	92.00	0.1608	寇福军	162	叶会琴	2.00	0.0035	吴艳梅
52	李霁	44.00	0.0769	寇福军	163	司建平	2.00	0.0035	吴艳梅
53	郑良义	44.00	0.0769	寇福军	164	卓刚	82.00	0.1433	卓刚
54	杨林海	50.00	0.0874	寇福军	165	向剑	97.00	0.1695	卓刚
55	杨燕军	30.00	0.0524	寇福军	166	杨华先	35.00	0.0612	卓刚
56	谭贵元	22.00	0.0384	寇福军	167	王建平	23.00	0.0402	卓刚
57	蒋维军	23.00	0.0402	寇福军	168	杨海	22.00	0.0384	卓刚
58	刘竹	20.00	0.0349	寇福军	169	唐彬	28.00	0.0489	卓刚
59	李春雷	12.00	0.0210	寇福军	170	魏长明	27.00	0.0472	卓刚
60	刘智勇	10.00	0.0175	寇福军	171	张高超	16.00	0.0280	卓刚
61	杨平	10.00	0.0175	寇福军	172	肖华	16.00	0.0280	卓刚
62	高晓艳	10.00	0.0175	寇福军	173	张志强	18.00	0.0315	卓刚
63	李石斌	6.00	0.0105	寇福军	174	刘波	16.00	0.0280	卓刚
64	雷能彬	200.00	0.4194	雷能彬	175	蔡伶武	10.00	0.0175	卓刚
		40.00		寇福军	176	黄远通	10.00	0.0175	卓刚
65	肖利伟	48.00	0.0839	雷能彬	177	熊成宇	10.00	0.0175	卓刚
66	雷治川	46.00	0.0804	雷能彬	178	朱吉勇	10.00	0.0175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67	张勇	32.00	0.0559	雷能彬	179	钟金亮	10.00	0.0175	卓刚
68	李云飞	22.00	0.0384	雷能彬	180	肖勇	12.00	0.0210	卓刚
69	曾凡清	10.00	0.0175	雷能彬	181	蔡勤	10.00	0.0175	卓刚
70	廖炜焰	10.00	0.0175	雷能彬	182	谢天明	12.00	0.0210	卓刚
71	廖昌海	11.00	0.0192	雷能彬	183	周敏	11.00	0.0192	卓刚
72	梁波	10.00	0.0175	雷能彬	184	李昕	10.00	0.0175	卓刚
73	靳善福	6.00	0.0105	雷能彬	185	米兵	10.00	0.0175	卓刚
74	陈冠宇	7.00	0.0122	雷能彬	186	董庆红	8.00	0.0140	卓刚
75	顾永明	8.00	0.0140	雷能彬	187	邓一开	8.00	0.0140	卓刚
76	唐银	6.00	0.0105	雷能彬	188	童付明	8.00	0.0140	卓刚
77	周大刚	4.00	0.0070	雷能彬	189	林桃	8.00	0.0140	卓刚
78	梁先洪	4.00	0.0070	雷能彬	190	刘家贵	6.00	0.0105	卓刚
79	覃天金	4.00	0.0070	雷能彬	191	杨中云	6.00	0.0105	卓刚
80	姜中书	4.00	0.0070	雷能彬	192	李小二	6.00	0.0105	卓刚
81	杨立	2.00	0.0035	雷能彬	193	郭琦	6.00	0.0105	卓刚
82	秦波	2.00	0.0035	雷能彬	194	宋健	6.00	0.0105	卓刚
83	王丽	2.00	0.0035	雷能彬	195	庄井富	6.00	0.0105	卓刚
84	李奉骏	100.00	0.1747	雷能彬	196	邓昌文	4.00	0.0070	卓刚
85	许斌	160.00	0.2796	雷能彬	197	邓飞	4.00	0.0070	卓刚
86	罗小红	56.00	0.0979	雷能彬	198	吕勇	4.00	0.0070	卓刚
87	程卫	50.00	0.0874	雷能彬	199	刘燕	4.00	0.0070	卓刚
88	李庆茹	40.00	0.0699	雷能彬	200	王春贵	4.00	0.0070	卓刚
89	李崇德	40.00	0.0699	雷能彬	201	包益昌	4.00	0.0070	卓刚
90	李洪	40.00	0.0699	雷能彬	202	卓会	4.00	0.0070	卓刚
91	张兵	52.00	0.0909	雷能彬	203	张建英	4.00	0.0070	卓刚
92	黎海军	40.00	0.0699	雷能彬	204	解华英	4.00	0.0070	卓刚
93	汤潇潇	30.00	0.0524	雷能彬	205	王建	4.00	0.0070	卓刚
94	贺强	38.00	0.0664	雷能彬	206	文川	4.00	0.0070	卓刚
95	张军	38.00	0.0664	雷能彬	207	李清松	2.00	0.0035	卓刚
96	高玲	20.00	0.0349	雷能彬	208	阳云峰	2.00	0.0035	卓刚
97	姜世俊	24.00	0.0419	雷能彬	209	王茂春	2.00	0.0035	卓刚
98	陈勇	23.00	0.0402	雷能彬	210	刘兵	2.00	0.0035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 (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 (显 名合伙人)
99	蒋和	16.00	0.0280	雷能彬	211	贺代波	2.00	0.0035	卓刚
100	刘巧	10.00	0.0175	雷能彬	212	何国东	2.00	0.0035	卓刚
101	税江涛	10.00	0.0175	雷能彬	213	母青友	2.00	0.0035	卓刚
102	邓鸿燕	10.00	0.0175	雷能彬	214	伍涛	2.00	0.0035	卓刚
103	文帅	10.00	0.0175	雷能彬	215	罗东波	40.00	0.0699	廖志坚
104	杨良发	10.00	0.0175	雷能彬	合计		7,500.00	13.1054	-
105	刘泽伟	10.00	0.0175	雷能彬					

（2）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①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被代持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源集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②代持解除后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对应的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刘帆	2,184.00	3.8163	109	刘智勇	10.00	0.0175
2	寇福军	422.00	0.7374	110	杨平	10.00	0.0175
3	张洪	304.00	0.5312	111	高晓艳	10.00	0.0175
4	雷能彬	240.00	0.4194	112	曾凡清	10.00	0.0175
5	罗俊珧	180.00	0.3145	113	廖炜焰	10.00	0.0175
6	廖志坚	180.00	0.3145	114	梁波	10.00	0.0175
7	许斌	160.00	0.2796	115	刘巧	10.00	0.0175
8	任向东	112.00	0.1957	116	税江涛	10.00	0.0175
9	黄勇	100.00	0.1747	117	邓鸿燕	10.00	0.0175
10	李奉骏	100.00	0.1747	118	文帅	10.00	0.0175
11	向剑	97.00	0.1695	119	杨良发	10.00	0.0175
12	张永顺	92.00	0.1608	120	刘泽伟	10.00	0.0175
13	王卉	88.00	0.1538	121	桂真能	10.00	0.0175
14	卓刚	82.00	0.1433	122	杨洪斌	10.00	0.0175
15	吴华	64.00	0.1118	123	付彬	10.00	0.0175
16	高磊	64.00	0.1118	124	陈建中	10.00	0.0175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125	王艳琼	10.00	0.0175
18	赵光跃	64.00	0.1118	126	王羽	10.00	0.0175
19	陈永耀	60.00	0.1048	127	蔡伶武	10.00	0.0175
20	罗小红	56.00	0.0979	128	黄远通	10.00	0.0175
21	张兵	52.00	0.0909	129	熊成宇	10.00	0.0175
22	杨林海	50.00	0.0874	130	朱吉勇	10.00	0.0175
23	程卫	50.00	0.0874	131	钟金亮	10.00	0.0175
24	宋仲江	49.00	0.0856	132	蔡勤	10.00	0.0175
25	周勇	48.00	0.0839	133	李昕	10.00	0.0175
26	肖利伟	48.00	0.0839	134	米兵	10.00	0.0175
27	曾樵	48.00	0.0839	135	何良兴	8.00	0.0140
28	雷治川	46.00	0.0804	136	顾永明	8.00	0.0140
29	李霁	44.00	0.0769	137	陈杰	8.00	0.0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30	郑良义	44.00	0.0769	138	董庆红	8.00	0.0140
31	傅绍永	40.00	0.0699	139	邓一开	8.00	0.0140
32	李庆茹	40.00	0.0699	140	童付明	8.00	0.0140
33	李崇德	40.00	0.0699	141	林桃	8.00	0.0140
34	李洪	40.00	0.0699	142	陈冠宇	7.00	0.0122
35	黎海军	40.00	0.0699	143	李昌雄	7.00	0.0122
36	罗东波	40.00	0.0699	144	许学莉	6.00	0.0105
37	贺强	38.00	0.0664	145	廖江	6.00	0.0105
38	张军	38.00	0.0664	146	谭彪	6.00	0.0105
39	杨晓红	36.00	0.0629	147	张志耘	6.00	0.0105
40	杨华先	35.00	0.0612	148	李石斌	6.00	0.0105
41	张勇	32.00	0.0559	149	靳善福	6.00	0.0105
42	聂越	32.00	0.0559	150	唐银	6.00	0.0105
43	周兆元	32.00	0.0559	151	谭万武	6.00	0.0105
44	王洪伟	30.00	0.0524	152	田秋凤	6.00	0.0105
45	杨燕军	30.00	0.0524	153	杨华	6.00	0.0105
46	汤潇潇	30.00	0.0524	154	黄燕	6.00	0.0105
47	郭君先	28.00	0.0489	155	梁晓辉	6.00	0.0105
48	刘家强	28.00	0.0489	156	王净	6.00	0.0105
49	唐彬	28.00	0.0489	157	赵发辉	6.00	0.0105
50	魏长明	27.00	0.0472	158	刘家贵	6.00	0.0105
51	张婧	26.00	0.0454	159	杨中云	6.00	0.0105
52	粟永建	25.00	0.0437	160	李小二	6.00	0.0105
53	涂汉辉	24.00	0.0419	161	郭琦	6.00	0.0105
54	陶智	24.00	0.0419	162	宋健	6.00	0.0105
55	姜世俊	24.00	0.0419	163	庄井富	6.00	0.0105
56	李小玉	24.00	0.0419	164	陈仁周	5.00	0.0087
57	尹业火	23.00	0.0402	165	刘龙全	4.00	0.0070
58	何占栓	23.00	0.0402	166	高从玉	4.00	0.0070
59	蒋维军	23.00	0.0402	167	李云彬	4.00	0.0070
60	陈勇	23.00	0.0402	168	白继明	4.00	0.0070
61	王勇	23.00	0.0402	169	尹业芳	4.00	0.0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62	王建平	23.00	0.0402	170	何德文	4.00	0.0070
63	孙成祥	22.00	0.0384	171	周大刚	4.00	0.0070
64	谭贵元	22.00	0.0384	172	梁先洪	4.00	0.0070
65	李云飞	22.00	0.0384	173	覃天金	4.00	0.0070
66	付秋	22.00	0.0384	174	姜中书	4.00	0.0070
67	杨海	22.00	0.0384	175	张鑫	4.00	0.0070
68	谭春胜	21.00	0.0367	176	范聪	4.00	0.0070
69	刘明建	20.00	0.0349	177	刘显富	4.00	0.0070
70	丁彬	20.00	0.0349	178	谭庆	4.00	0.0070
71	彭涛	20.00	0.0349	179	叶亚	4.00	0.0070
72	黄建军	20.00	0.0349	180	张玲	4.00	0.0070
73	周小兵	20.00	0.0349	181	刘健	4.00	0.0070
74	刘竹	20.00	0.0349	182	赵建彬	4.00	0.0070
75	高玲	20.00	0.0349	183	邓昌文	4.00	0.0070
76	曾灿红	20.00	0.0349	184	邓飞	4.00	0.0070
77	彭家辉	20.00	0.0349	185	吕勇	4.00	0.0070
78	郭迁树	18.00	0.0315	186	刘燕	4.00	0.0070
79	竹志祥	18.00	0.0315	187	王春贵	4.00	0.0070
80	马寅鸿	18.00	0.0315	188	包益昌	4.00	0.0070
81	张志强	18.00	0.0315	189	卓会	4.00	0.0070
82	陈海军	16.00	0.0280	190	张建英	4.00	0.0070
83	江宁	16.00	0.0280	191	解华英	4.00	0.0070
84	蒋和	16.00	0.0280	192	王建	4.00	0.0070
85	李德彬	16.00	0.0280	193	文川	4.00	0.0070
86	潘丽	16.00	0.0280	194	任世伟	2.00	0.0035
87	张高超	16.00	0.0280	195	张水良	2.00	0.0035
88	肖华	16.00	0.0280	196	卢光明	2.00	0.0035
89	刘波	16.00	0.0280	197	杨立	2.00	0.0035
90	胡波	13.00	0.0227	198	秦波	2.00	0.0035
91	黄少华	13.00	0.0227	199	王丽	2.00	0.0035
92	余陈	12.00	0.0210	200	苟祝昌	2.00	0.0035
93	李春雷	12.00	0.0210	201	杨予明	2.00	0.0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94	谭小林	12.00	0.0210	202	李全珍	2.00	0.0035
95	谭春梅	12.00	0.0210	203	刘雪英	2.00	0.0035
96	李琳琳	12.00	0.0210	204	李丹	2.00	0.0035
97	肖勇	12.00	0.0210	205	汪国祥	2.00	0.0035
98	谢天明	12.00	0.0210	206	叶会琴	2.00	0.0035
99	黄平	11.00	0.0192	207	司建平	2.00	0.0035
100	廖昌海	11.00	0.0192	208	李清松	2.00	0.0035
101	周敏	11.00	0.0192	209	阳云峰	2.00	0.0035
102	陶绪海	10.00	0.0175	210	王茂春	2.00	0.0035
103	高江	10.00	0.0175	211	刘兵	2.00	0.0035
104	林永高	10.00	0.0175	212	贺代波	2.00	0.0035
105	鲁虹霞	10.00	0.0175	213	何国东	2.00	0.0035
106	付岳飞	10.00	0.0175	214	母青友	2.00	0.0035
107	彭先伟	10.00	0.0175	215	伍涛	2.00	0.0035
108	曹伟	10.00	0.0175	合计		7,500.00	13.1054

根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信源集代持解除后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李崇德	40.00	-	继承	2021.11.22	于秀华
2	刘明建	20.00	35.0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 入股价格确定	2022.8.1	寇福军
3	何良兴	8.00	-	继承	2022.11.4	何小丰

2021年11月22日，因信源集合伙人李崇德去世，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于秀华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1日，刘明建因个人家庭资金周转原因退出，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寇福军，寇福军以自有资金向刘明建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信源集的合伙人总数变更为214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4日，因信源集合伙人何良兴去世，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何小丰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述演变后，信源集人员、对应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刘帆	2,184.00	3.8163	109	杨平	10.00	0.0175
2	寇福军	442.00	0.7723	110	高晓艳	10.00	0.0175
3	张洪	304.00	0.5312	111	曾凡清	10.00	0.0175
4	雷能彬	240.00	0.4194	112	廖炜焰	10.00	0.0175
5	罗俊珅	180.00	0.3145	113	梁波	10.00	0.0175
6	廖志坚	180.00	0.3145	114	刘巧	10.00	0.0175
7	许斌	160.00	0.2796	115	税江涛	10.00	0.0175
8	任向东	112.00	0.1957	116	邓鸿燕	10.00	0.0175
9	黄勇	100.00	0.1747	117	文帅	10.00	0.0175
10	李奉骏	100.00	0.1747	118	杨良发	10.00	0.0175
11	向剑	97.00	0.1695	119	刘泽伟	10.00	0.0175
12	张永顺	92.00	0.1608	120	桂真能	10.00	0.0175
13	王卉	88.00	0.1538	121	杨洪斌	10.00	0.0175
14	卓刚	82.00	0.1433	122	付彬	10.00	0.0175
15	吴华	64.00	0.1118	123	陈建中	10.00	0.0175
16	高磊	64.00	0.1118	124	王艳琼	10.00	0.0175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125	王羽	10.00	0.0175
18	赵光跃	64.00	0.1118	126	蔡伶武	10.00	0.0175
19	陈永耀	60.00	0.1048	127	黄远通	10.00	0.0175
20	罗小红	56.00	0.0979	128	熊成宇	10.00	0.0175
21	张兵	52.00	0.0909	129	朱吉勇	10.00	0.0175
22	杨林海	50.00	0.0874	130	钟金亮	10.00	0.0175
23	程卫	50.00	0.0874	131	蔡勤	10.00	0.0175
24	宋仲江	49.00	0.0856	132	李昕	10.00	0.0175
25	周勇	48.00	0.0839	133	米兵	10.00	0.0175
26	肖利伟	48.00	0.0839	134	何小丰	8.00	0.0140
27	曾樵	48.00	0.0839	135	顾永明	8.00	0.0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8	雷治川	46.00	0.0804	136	陈杰	8.00	0.0140
29	李霁	44.00	0.0769	137	董庆红	8.00	0.0140
30	郑良义	44.00	0.0769	138	邓一开	8.00	0.0140
31	傅绍永	40.00	0.0699	139	童付明	8.00	0.0140
32	李庆茹	40.00	0.0699	140	林桃	8.00	0.0140
33	于秀华	40.00	0.0699	141	陈冠宇	7.00	0.0122
34	李洪	40.00	0.0699	142	李昌雄	7.00	0.0122
35	黎海军	40.00	0.0699	143	许学莉	6.00	0.0105
36	罗东波	40.00	0.0699	144	廖江	6.00	0.0105
37	贺强	38.00	0.0664	145	谭彪	6.00	0.0105
38	张军	38.00	0.0664	146	张志耘	6.00	0.0105
39	杨晓红	36.00	0.0629	147	李石斌	6.00	0.0105
40	杨华先	35.00	0.0612	148	靳善福	6.00	0.0105
41	张勇	32.00	0.0559	149	唐银	6.00	0.0105
42	聂越	32.00	0.0559	150	谭万武	6.00	0.0105
43	周兆元	32.00	0.0559	151	田秋凤	6.00	0.0105
44	王洪伟	30.00	0.0524	152	杨华	6.00	0.0105
45	杨燕军	30.00	0.0524	153	黄燕	6.00	0.0105
46	汤潇潇	30.00	0.0524	154	梁晓辉	6.00	0.0105
47	郭君先	28.00	0.0489	155	王诤	6.00	0.0105
48	刘家强	28.00	0.0489	156	赵发辉	6.00	0.0105
49	唐彬	28.00	0.0489	157	刘家贵	6.00	0.0105
50	魏长明	27.00	0.0472	158	杨中云	6.00	0.0105
51	张婧	26.00	0.0454	159	李小二	6.00	0.0105
52	粟永建	25.00	0.0437	160	郭琦	6.00	0.0105
53	涂汉辉	24.00	0.0419	161	宋健	6.00	0.0105
54	陶智	24.00	0.0419	162	庄井富	6.00	0.0105
55	姜世俊	24.00	0.0419	163	陈仁周	5.00	0.0087
56	李小玉	24.00	0.0419	164	刘龙全	4.00	0.0070
57	尹业火	23.00	0.0402	165	高从玉	4.00	0.0070
58	何占栓	23.00	0.0402	166	李云彬	4.00	0.0070
59	蒋维军	23.00	0.0402	167	白继明	4.00	0.0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60	陈勇	23.00	0.0402	168	尹业芳	4.00	0.0070
61	王勇	23.00	0.0402	169	何德文	4.00	0.0070
62	王建平	23.00	0.0402	170	周大刚	4.00	0.0070
63	孙成祥	22.00	0.0384	171	梁先洪	4.00	0.0070
64	谭贵元	22.00	0.0384	172	覃天金	4.00	0.0070
65	李云飞	22.00	0.0384	173	姜中书	4.00	0.0070
66	付秋	22.00	0.0384	174	张鑫	4.00	0.0070
67	杨海	22.00	0.0384	175	范聪	4.00	0.0070
68	谭春胜	21.00	0.0367	176	刘显富	4.00	0.0070
69	丁彬	20.00	0.0349	177	谭庆	4.00	0.0070
70	彭涛	20.00	0.0349	178	叶亚	4.00	0.0070
71	黄建军	20.00	0.0349	179	张玲	4.00	0.0070
72	周小兵	20.00	0.0349	180	刘健	4.00	0.0070
73	刘竹	20.00	0.0349	181	赵建彬	4.00	0.0070
74	高玲	20.00	0.0349	182	邓昌文	4.00	0.0070
75	曾灿红	20.00	0.0349	183	邓飞	4.00	0.0070
76	彭家辉	20.00	0.0349	184	吕勇	4.00	0.0070
77	郭迁树	18.00	0.0315	185	刘燕	4.00	0.0070
78	竹志祥	18.00	0.0315	186	王春贵	4.00	0.0070
79	马寅鸿	18.00	0.0315	187	包益昌	4.00	0.0070
80	张志强	18.00	0.0315	188	卓会	4.00	0.0070
81	陈海军	16.00	0.0280	189	张建英	4.00	0.0070
82	江宁	16.00	0.0280	190	解华英	4.00	0.0070
83	蒋和	16.00	0.0280	191	王建	4.00	0.0070
84	李德彬	16.00	0.0280	192	文川	4.00	0.0070
85	潘丽	16.00	0.0280	193	任世伟	2.00	0.0035
86	张高超	16.00	0.0280	194	张水良	2.00	0.0035
87	肖华	16.00	0.0280	195	卢光明	2.00	0.0035
88	刘波	16.00	0.0280	196	杨立	2.00	0.0035
89	胡波	13.00	0.0227	197	秦波	2.00	0.0035
90	黄少华	13.00	0.0227	198	王丽	2.00	0.0035
91	余陈	12.00	0.0210	199	苟祝昌	2.00	0.0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92	李春雷	12.00	0.0210	200	杨予明	2.00	0.0035
93	谭小林	12.00	0.0210	201	李全珍	2.00	0.0035
94	谭春梅	12.00	0.0210	202	刘雪英	2.00	0.0035
95	李琳琳	12.00	0.0210	203	李丹	2.00	0.0035
96	肖勇	12.00	0.0210	204	汪国祥	2.00	0.0035
97	谢天明	12.00	0.0210	205	叶会琴	2.00	0.0035
98	黄平	11.00	0.0192	206	司建平	2.00	0.0035
99	廖昌海	11.00	0.0192	207	李清松	2.00	0.0035
100	周敏	11.00	0.0192	208	阳云峰	2.00	0.0035
101	陶绪海	10.00	0.0175	209	王茂春	2.00	0.0035
102	高江	10.00	0.0175	210	刘兵	2.00	0.0035
103	林永高	10.00	0.0175	211	贺代波	2.00	0.0035
104	鲁虹霞	10.00	0.0175	212	何国东	2.00	0.0035
105	付岳飞	10.00	0.0175	213	母青友	2.00	0.0035
106	彭先伟	10.00	0.0175	214	伍涛	2.00	0.0035
107	曹伟	10.00	0.0175	合计		7,500.00	13.1054
108	刘智勇	10.00	0.01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 10 人，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以致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

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13〕5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就进行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且未对该情况进行披露，不符合上述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②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致，根据新《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审核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不再存在超 200 人的情形，符合新《证券法》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

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信源集依法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经整改规范后合法合规，符合上述新《证券法》第九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之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目前信源集合伙人人数为214人，其中公司员工203人，外部人员为11人，按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后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2人。目前发行人共12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为26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不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自2018年3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已满两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历史股东人数超200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其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自2017年3月挂牌至2018年3月摘牌期间，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及时履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

股票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是，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即告终止，且至今已近五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其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自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亦不再被认定违法行为，仅属于一般代持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依法整改规范，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系当时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原副总经理牵头拟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或提供服务，加之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欠缺，牵头人员误认为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代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因此未主动进行规范和信息披露，致使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不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后，除于 2017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8 名投资者外，至今未再进行任何定向增发，上述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事项；且信源集大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仅存在少量外部人员，未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整改规范，符合现行《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审核的规定，合法合规。

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因信息披露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在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不再被认定为《证券法》上的违法行为，按新法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不再超 200 人，仅属于一般代持规范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旧《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规定进行了例外规定，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违法性质，因此应当适用新《证券法》，据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应自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即不会再被认为违法，发行人不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不规范亦已进行整改规范，合法合规。

3) 信源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根据上市审核有关规定进行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信源集代持还原中的外部人员依法可不做清理，代持还原前后信源集仍为延续的合伙制企业，不影响其员工持股计划性质，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股份代持，而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实际情况，在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层面进行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并获得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制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信源集系成立于新《证券法》施行前的有限合伙企业，在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因合伙人数增加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但仍为合伙制企业性质，且未增加实际出资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出资结构更为规范、清晰，因此，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不影响其信源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信源集的 11 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2 人，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就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并取得了有关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亦不存在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等事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源集”）导致股东穿透计算超 200 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发行人已将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向四川证监局如实汇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股东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b.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d.本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

综上，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至今亦未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共同受让发行人股份需要，2020 年 2 月，罗俊珖代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36.09%的出资，罗俊珖代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45.11%的出资。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代持方罗俊珖和被代持方刘帆、寇福军确认代持关系解除，融星供应链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2019年12月30日，新申创投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恒动力31,686,739股股份（对应8.71%股权）。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0年2月26日，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持有的正恒动力31,686,739股股份（对应8.71%股权），交易作价1.7426元/股、合计5,521.74万元。

2020年2月26日，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正恒动力114,485股股份（对应0.03%股权），以1.7171元/股、合计人民币19.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本次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共计5,541.40万元，其资金分别来自刘帆2,000.00万元、寇福军2,500.00万元和罗俊珽1,041.40万元。融星供应链当时的股权结构为罗俊珽100%持股，未经营任何业务，根据罗俊珽、刘帆、寇福军三人各自的出资金额，融星供应链实际股权结构为罗俊珽持股18.80%、刘帆持股36.09%、寇福军持股45.11%，因此存在罗俊珽代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36.09%的股权、代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45.11%的股权的情况。

（2）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年6月25日，罗俊珽分别与刘帆、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珽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36.09%和4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2021年6月25日，融星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寇福军、刘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俊珽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6.09%、45.11%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81ADB0B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完毕。

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后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45.11
2	刘帆	36.09
3	罗俊珧	18.80
合计		100.00

3. 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二）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5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代持人最近5年简历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最近5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1	寇福军	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三信动力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正恒动力采购部部长。	①持有信源集442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5.89%； ②持有融星供应链58.50%的股权； ③为佰富隆实际控制人； ④通过佰富隆控制妙雨医疗。
2	李奉骏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	①持有信源集100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1.33%；

序号	代持人	最近 5 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12 月，任成都斯太尔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②持有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③通过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通过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泰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3	张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退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市新都区政协委员。	持有信源集 304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4.05%。
4	廖志坚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峰华卓立董事、副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信源集 18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2.40%。
5	卓刚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正恒动力制造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桐林铸造厂长助理。	持有信源集 8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09%。
6	吴艳梅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行政人事部部长。	-
7	雷能彬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桐林铸造总经理。	持有信源集 24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3.20%。
8	黄勇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总工程师。	持有信源集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33%。
9	任向东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成都斯太尔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销售二部部长。	持有信源集 11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49%。
10	杨耿	发行人前员工，自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在桐林铸造以及正恒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包子蜀都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上海知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持有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11	罗俊珖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成都赛利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成都金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四川奥富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丰泽金属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龙鼎镁铝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①持有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②持有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 ③持有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的股权； ④持有信源集 18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2.40%； ⑤为龙鼎镁铝、成都东创成兴软件有

序号	代持人	最近 5 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年 3 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新圳人力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限公司（2019 年 6 月注销）、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注销）、成都昌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千秋物流（2020 年 6 月注销）、新龙狮（2021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而失去控制）、成都正锡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注销）、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 ⑥持有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18.00%的股权； ⑦持有四川奥富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35.00%的股权。

上述代持人中罗俊珧为外部人员，代持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罗俊珧与刘帆系多年好友和商业伙伴关系，罗俊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物流运输等方面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 2020 年 2 月寻求退出时，罗俊珧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同时基于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经协商后，罗俊珧同意为刘帆、寇福军进行股权代持，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发行人股份。

2.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信源集的代持人中，张洪、廖志坚、卓刚、吴艳梅、雷能彬、黄勇、任向东等 7 人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杨耿于报告期外从发行人离职，杨耿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杨耿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信源集其他代持人寇福军、李奉骏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罗俊珽等 3 人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代持人	代持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代持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关系情况
寇福军	信源集（持股 5.89%）、融星供应链（持股 58.50%）、佰富隆（实际控制，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妙雨医疗（实际控制）	寇福军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薪酬、费用报销的资金往来，与其实际控制且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寇福军为发行人董事、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发行人租赁物供应商佰富隆、口罩供应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佰富隆持有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融星供应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奉骏	信源集（持股 1.33%）以及实际控制的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李奉骏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成都斯太尔原监事；李奉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罗俊珽	信源集（持股 2.40%）、融星供应链（持股 24.38%）、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00%）、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9.00%）、龙鼎镁铝（实际控制，现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实际控制）、万盛兴物流（持股 18.00%）和信合物流（持股 18.00%）	罗俊珽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发行人代垫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与其控制或持股的信合物流、言易供应链（已注销）、万盛兴物流、新圳人力（罗俊珽担任监事）、大河科技、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佰富隆（寇福军实际控制）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罗俊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 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罗俊珽系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已注销）、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8.00% 股权的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均由发行人关联方高涛控制，罗俊珽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主要资金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外，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具体说明如下：

（1）寇福军

寇福军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费用报销的资金往来，与其实际控制且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存在资金拆

借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寇福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寇福军为发行人董事、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寇福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寇福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融星供应链、佰富隆和妙雨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054% 的股权。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信源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融星供应链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融星供应链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7369%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58.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 的股权；融星供应链第一大股东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融星供应链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罗俊珽系川相铝业原董事，系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及租赁客户千秋物流（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关联方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佰富隆	2019-2021 年主要从事面包车小型缸体的机加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佰富隆系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口罩供应商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佰富隆实际控制人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佰富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妙雨医疗	口罩、熔喷布、急救包等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妙雨医疗系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佰富隆持有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妙雨医疗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李奉骏

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李奉骏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

金业务往来。

李奉骏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成都斯太尔原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奉骏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李奉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除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外，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和廖志坚分别曾持有该公司 60%和 2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监事；目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等。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张洪

张洪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张洪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张洪为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洪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张洪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4）廖志坚

廖志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

廖志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廖志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兼任发行人供应商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峰华卓立之董事、副董事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廖志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廖志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5）卓刚

卓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卓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卓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桐林铸造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卓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6）吴艳梅

吴艳梅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吴艳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吴艳梅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吴艳梅目前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7）雷能彬

雷能彬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雷能彬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雷能彬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雷能彬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的情况。

雷能彬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8）黄勇

黄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黄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黄勇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制造部经理、总工程师。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黄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黄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9）任向东

任向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任向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任向东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任向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任向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10）杨耿

杨耿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杨耿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1）罗俊珧

罗俊珧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发行人代垫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信合物流（罗俊珧持股 18.00%）、万盛兴物流（罗俊珧持股 18.00%）、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罗俊珧担任监事）、向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出租厂房的出租方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罗俊珧实际控制）、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前述往来外，罗俊珧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罗俊珧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罗俊珧系为发行人提供租赁的出租方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废钢供应商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18.00%的股权，持有信合物流 18.00%的股权，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罗俊珧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罗俊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新龙狮以及已注销的言易供应链等 8 家公司，除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外，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俊珧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罗俊珧系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18.00%的股权，持有信合物流 18.00%的股权，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罗俊珲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罗俊珲持有该公司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万盛兴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之姐妹高涛，高涛还系发行人另一物流供应商信合物流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另一股东为罗俊珲，持有 18.00%的股权。
信合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之姐妹高涛，另一股东罗俊珲持有 18.00%的股权。
言易供应链（2022 年 4 月注销）	原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罗俊珲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千秋物流（2020 年 6 月注销）	汽车运输服务	罗俊珲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龙狮及已注销的丰泽金属等 6 家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的零售业务，丰泽金属从事废钢贸易，其他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罗俊珲系该等公司的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3.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的规模与资金往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规模与资金往来规模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合计		
			采购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25.27	1,692.18	87.89%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79.22	74.16	93.61%
	发行人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276.00	276.00	100.00%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妙雨医疗				
	发行人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744.98	758.21	101.78%
	关联自然人罗俊珲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66.05	66.04	99.98%
	发行人	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1.71	652.79	116.21%
	关联自然人罗俊珲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1,223.27	1,223.27	100.00%
	发行人	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7.73	207.68	99.98%
	关联自然人罗俊珲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257.11	257.11	100.00%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珲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1,756.81	1,756.81	100.00%
采购口罩	发行人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妙雨医疗	9.37	9.37	100.00%
采购设备	发行人 ¹	关联自然人罗俊珲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578.56	578.56	100.00%
		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控制的公司：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3.55	-
租赁房屋	发行人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83.09	83.09	100.00%
租赁房屋、设备和车辆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珲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628.23	632.22	100.64%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珲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5,765.69	5,707.56	98.99%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	发行人物流服务商：赤湾东方	528.94	528.94	100.00%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物流服务商：赤湾东方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512.53	512.53	100.00%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合计		
			收入（含税）	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销售产品	发行人	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31.81	114.89	87.16%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²		6,451.19	3,953.03	61.28%
销售口罩机	发行人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西虹天	2,264.73	2,264.73	100.00%
销售原材料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73.01	73.01	100.00%
出租土地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千秋物流（于2020年6月8日注销）	15.76	15.20	96.45%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方	报告期内合计		
			股权转让价格（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收购三信动力股权	发行人 ³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4,100.00	410.00	10.00%
收购川相业务少数股权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800.00	800.0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款 73.55 万元，采购金额为 0，原因系：该付款金额对应的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尾款。

注 2：报告期内佰富隆向发行人客户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累计收款比例偏低，主要原因为：佰富隆和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佰富隆给予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灵活的货款结算政策，自国内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佰富隆的库存在汽车后市场产品销售情况较为平淡，因此，其向佰富隆的货款结算周期拉长、货款结算比例偏低。经向佰富隆和迅驰动力核实报告期双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该情况符合业务实际，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注 3：发行人向佰富隆收购三信动力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比例偏低，原因为：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410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支付完剩余款项，该股权转让款结清，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

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规模不存在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款为 985.92 万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星供应链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款为 1,949.37 万元。

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之间以及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对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2019 年初应收款项余额	累计拆入	累计拆出	2022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余额	备注
董事寇福军控制、实控人和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融星供应链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3.00	981.00	600.00	-384.00	往来金额中 600 万元与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往来相关，期末余额 384.00 万元最终为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拆入，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	40.00	40.00	-	言易供应链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	-	5,500.00	5,500.00	-	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关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合并口径） ¹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255.00	3,100.11	2,204.28	-640.83	往来金额中 2,200 万元与佰富隆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其他往来为佰富隆临时性的

						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	120.00	120.00	-	言易供应链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发行人	-	2,430.00	2,430	-	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	290.00	290.00	-	万盛兴物流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25.00	-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153.00	3,689.00	4,124.00	282.00	往来金额中 2,693 万元系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其他往来为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拆借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发行人	-	1,500.00	1,500.00	-	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23.00	216.00	239.00	-	关联方之间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75.91	75.91	-	-	关联方之间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注 1：报告期内，佰富隆（合并口径）向大河科技累计拆出 2,204.28 万元，其中子公司妙雨医疗向大河科技累计拆出 285.25 万元。

上表中大额资金拆借往来及 2022 年 6 月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说明：

报告期内，融星供应链与万盛兴物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往

来金额中 600 万元与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往来相关；（2）其余 384.00 万元资金往来系万盛兴物流罗俊珧物流车队经营收入通过融星供应链转入罗俊珧，该款项的最终用途为罗俊珧控制的企业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农业新产品（农业花卉、农业种植等相关）的开发和推广。

报告期内，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金额 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先将股权转让款 5,500 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桐林铸造 2,300 万元和川相铝业 3,200 万元，发行人依据其与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的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分别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用于偿还该笔资金往来；融星供应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新申创投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因此获得票据兑付期间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9.31 万元，发行人将该项利息收入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报告期内，佰富隆与大河科技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佰富隆实控人寇福军和大河科技实控人罗俊珧均来自大邑县、为多年好友，双方彼此熟悉和了解，因此，佰富隆和大河科技存在转贷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佰富隆和大河科技往来金额中 2,200 万元与佰富隆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2）其余 900.11 万元资金往来为佰富隆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向大河科技借入的款项，该款项的具体用途为佰富隆购买原材料等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3）2022 年 6 月末大河科技对佰富隆 640.83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报告期内佰富隆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向大河科技净拆入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报告期内，万盛兴物流与同一控制下的物流公司信合物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累计往来金额中 2,693 万元系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2）其余 1,431 万资金往来为双方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相关的拆借往来，与发行人无关；（3）2022 年 6 月末万盛兴物流对信合物流 28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报告期内信合物流业务开展中结算物流车队相关费用向万盛兴物流净拆入资金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分红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涛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包括转贷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对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为核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财产份额演变、代持的解除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被代持人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被代持人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为核查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融星供应链银行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融星供应链的出资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融星供应链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明晰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信源集工商档案，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刘帆银行流水、出资银行凭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被代持人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代持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信源集的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财产份额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信源集关于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资料、各方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被代持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及《确认函》等资料，并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代持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融星供应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融星供应链工商档案资料、银行流水，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银行流水，刘帆、寇福军、罗俊珧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为解除代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访谈，了解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等，了解发行人股权情况；

（6）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了解代持有人基本情况；

（7）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调查表或银行流水，代持有人主要投资或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已开户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并与代持有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比对，了解代持有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8）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信源集的工商；

（9）查阅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上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的确认文件；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导致股东超 200 人事宜的承诺；

（11）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查阅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

（13）检索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相关的已过会或已上市案例和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及出资代持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案例并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已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至今亦未因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 5 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6）对于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

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有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分红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有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俊珖、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涛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包括转贷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7）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有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8）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 4 次，包括 2022 年 7 月桐林铸造因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被应急管理局处罚 30 万元。发行人整改后认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据了解，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又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五千吨标准煤，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正恒动力、川相铝业及三信动力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未说明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桐林铸造制造二课一名冷芯操作工因违章操作，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生产作业；立即开展全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相关部门事故调查。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4.81 万元-0.96 万元不等的罚款。

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落实整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缴付上述罚款。发行人各职层、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达了对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通报批评及内部处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谈话教育，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并处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绩效奖金的内部处罚措施。

2022 年 12 月 9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起安全事故按照一般事故对桐林铸造作出的罚款 3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均属于上述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不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情形，且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情形，桐林铸造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

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022年4月和2022年11月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各造成1人死亡，不存在其他人员受伤或重大财产损失，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专项证明：桐林铸造的《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健全，同时因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11月4日发生的两起事故均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均积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桐林铸造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11月4日发生的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均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从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5次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桐林铸造	2019.7.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市监罚[2019]0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	5,000.00
2	正恒动力	2020.1.16	国家税务总局	新都税一税简罚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7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019年7-9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3	川相铝业	2020.9.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0]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8,000.00
4	桐林铸造	2022.7.11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00,000.00
5	桐林铸造	2022.12.5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30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报告期内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均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① 2019年7月,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检查情况向桐林铸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监罚[2019]0811号),认为桐林铸造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桐林铸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桐林铸造给予从轻处罚,处罚款5,000.00元。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已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并于2019年7月22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桐林铸造经上述处罚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食品安全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② 2020年1月,正恒动力税务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正恒动

力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号），正恒动力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9年7-9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现场缴纳了全部罚款，事后积极整改，加强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避免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税收处罚。因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③ 2020年8月，川相铝业安全生产检查行政处罚

1）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5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0年9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80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川相铝业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在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对川相铝业安全隐患进行了彻查并及时整改。2020年9月25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成）应急复查[2020]1107B号），经对川相铝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川相铝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④ 2022年7月，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2022年7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

桐林铸造于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通报并对所有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需进行培训效果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上岗；（2）对制造一课射芯工序机械伤害进行应急演练，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应急评估”三个方面进行，通过演练找出不足并进行改善；（3）对桐林铸造35台热芯机进行操作面板操作方向、位置改善，单键启动改善为双手启动，有效杜绝在设备运动区域内启动设备的风险；（4）开展公司级交叉隐患排查治理，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5）修订完善厂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开机前、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及应急处理四大方面全覆盖等。

2022年6月2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⑤ 2022年12月，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2022年12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该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各职层、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于2022年12月10日下达了对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通报批评及内部处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谈话教育，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并处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绩效奖金的内部处罚措施。

桐林铸造事后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各操作工序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相关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立即开展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和加强维护保养，调整控制开关（手动、自动）安装位置并横展所有设备；汇总各部门隐患排查结果，完成系统性改善计划，并组织整改跟踪实施；每月对突出隐患开展系统性改善；高风险人员排查、识别，实施特殊管理；定期组织现场作业观察和视频监控，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考核和待岗学习等整改措施。

2022年12月9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

急复查[2022]39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⑥连续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2022年4月30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规范，采取了前述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号），通过整改验收。桐林铸造整改规范后，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桐林铸造视频资料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结果，2022年11月4日生产安全事故是一名2011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冷芯机操作的员工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擅自违章查看机械异常，系员工违章操作所致，属于偶发性意外事件，并非因桐林铸造机器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所致。事故发生后，公司再次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号），通过整改验收。桐林铸造整改规范后，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前述2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做出深刻反省，一是扎实开展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提出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让员工了解作业安全风险和掌握应急处理措施，切实提高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三是加强现场作业管理，重点对作业现场开展检查，及时纠正员工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桐林铸造已按要求加强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及整治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并督促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两单两卡”工作（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同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

针对前述2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

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⑦连续发生 2 起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桐林铸造视频资料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结果，前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系员工违章操作所致，属于偶发性意外事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均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未有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了专项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前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有效。针对桐林铸造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根据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2起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并均依法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前述2起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会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在公司层面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基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内部监督控制等领域以及围绕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制度，对相关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审批和操作流程以及各流程具体内容作出了详尽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一般事故，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故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

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能够涵盖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在各个生产车间以及公司层面均设置有安全环境质量体系事务部/课、安全员等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根据前述规定专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分析事故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按照公司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③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

发行人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及应急救援相关的规章制度来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在生产前，发行人会针对每种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过程记录，详细记载有各步骤操作要点等安全生产所需全部详细信息，并将生产操作规程放置或粘贴于各岗位操作台，确保操作人员可以随时查阅并按照既定安全流程操作，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TPS 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④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特别是扎实开展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要求员工掌握各类设备的操作方法、各类劳保用具的使用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并组织考试对所学内容进行考核。在产品生产前，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组织全厂技术骨干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并会按需对其中部分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过程进行模拟操作，对全部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以使相关人员掌握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点和潜在的风险因素，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并督促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两单两卡”工作（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确保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⑤发行人发生事故后已及时整改完毕，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制度、生产工艺、安全培训、生产管理等方面已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除前述两起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前述两起安全事故主要系员工个人在工作中违章操作所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事故原因之间相对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桐林铸造对两起安全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并且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和修订完善了《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子公司桐林铸造自整改后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根据发行人日常安全制度执行涉及的审批记录、日常检查整改记录、日常培训考核、应急演练、日常点检和设备保养记录等文件，目前发行人所有生产主体的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在有效运行。

⑥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价，桐林铸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022年12月12日，桐林铸造聘请四川省加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2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有效；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充分的。

（3）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予以披露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及应急救援相关的规章制度来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子公司桐林铸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两起因员工不按操作规程违规操作机器导致 1 人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分别受到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并取得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为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排除仍会发生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错误，或者设备突然故障而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行政处罚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

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立项审批/备案/证照
1	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5100000609191]3130 号
2	成都斯太尔乘用车 M14 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2013]75 号
3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2015】25 号
4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 [2016-510114-36-03-043180-BWJX]120 号
5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需要，已取得	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7575】 JXWB-2588 号
6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2018-510000-36-03-317384】 JXWB-1086 号
7	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老工厂）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备投[2005]52 号
8	新建年产 100 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一期	桐林铸造（新工厂）	已建项目	需要，已办理补充报备手续	大发改投资函[2013]60 号/ 大发改投资函[2014]104 号（延长备案 期）
9	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新工厂）	在建项目	需要，已取得	川投资备【2104-510129-07-02-537549】 JXQB-0127 号
10	镁铝合金加工建设项目	川相铝业	已建项目	不需要	都计项目备字[2006]11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立项审批/备案/证照
11	年产主轴承盖 1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	三信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01 号/大经信函[2016]13 号
1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桐林铸造（新工厂）	募投项目	需要，将于开工建设前取得	川投资备【2107-510129-07-02-209026】JXQB-0223
13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	正恒动力	募投项目	需要，将于开工建设前取得	川投资备【2109-510114-07-02-507213】JXWB-0558 号
1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正恒动力	募投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2109-510114-07-02-912379】JXWB-0559 号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不需要履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如下：

（1）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已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示的能耗预计年电力消费量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2）上表中第 7 项已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示的能耗预计为年电力消耗量为 1700 万千瓦时、年消耗气为 4.4 万立方米、年消耗的压缩空气为 36.06 立方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所列示的能耗为年电力消耗量为 1,509 万千瓦时、年消耗天然气为 38803 立方米。但该项目于 2008 年建成，当时无明确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标准，根据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桐林铸造于 2008 年以前建成的项目“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上表中第 10 项、第 11 项已建项目，因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整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川相铝业	电力（万度）	94.14	215.18	165.03	133.12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15.69	264.46	202.82	163.60
	天然气（万立方米）	25.49	40.83	39.98	50.26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折标准煤（吨）	309.49	495.82	485.52	610.28
	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	425.18	760.27	688.34	773.88
三信动力	电力（万度）	108.37	160.48	101.75	102.20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33.19	197.22	125.05	125.61
	天然气（万立方米）	-	-	-	-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12.143	12.143
	折标准煤（吨）	-	-	-	-
	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	133.19	197.22	125.05	125.61

从上述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可知，川相铝业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分别为 733.88 吨、688.34 吨、760.27 吨、425.18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且根据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川相铝业已建项目“镁铝合金加工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三信动力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分别为 125.61 吨、125.05 吨、197.22 吨、133.19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并且根据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三信动力已建项目“年产主轴承盖 1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4）上表中第 12 项至第 14 项募投项目中，“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预计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

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故这两个募投项目均需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但目前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因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项目建成后能耗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1) 耗电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进口 37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227.50	20	300	136.50	167.76
2	进口 32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95.00	20	300	117.00	143.79
3	进口 27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36.50	20	300	81.90	100.66
4	进口 22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30.00	20	300	78.00	95.86
5	国产 50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325.00	20	300	195.00	239.66
6	国产 40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260.00	20	300	156.00	191.72
7	国产 35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95.00	20	300	117.00	143.79
8	国产 25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49.50	20	300	89.70	110.24
9	国产 16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78.00	20	300	46.80	57.52
10	毛刺打磨中心	18	5.50	16	300	47.52	58.40
11	保温炉	9	32.00	20	300	172.80	212.37
12	连续集中熔铝炉	2	3.00	20	300	3.60	4.42
13	行车	2	16.50	8	300	7.92	9.73
14	真空浸渗机	1	7.50	8	300	1.80	2.21
15	X 光探伤仪	1	2.00	6	300	0.36	0.44
16	抛丸机	2	36.00	8	300	17.28	21.24
17	热处理炉	1	60.00	8	300	14.40	17.70
18	铝水转运叉车	2	4.00	12	300	2.88	3.54
19	三坐标测量仪	1	2.50	8	300	0.60	0.74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20	直读光谱仪	1	1.50	6	300	0.27	0.33
21	万能试验机	1	2.00	3	300	0.18	0.22
22	旋转除气机	1	1.00	12	300	0.36	0.44
23	测氢仪	1	0.30	6	300	0.05	0.07
合计		-	-	-	-	1,287.92	1,582.86

2）耗用天然气测算

上述耗电测算表中熔炼设备连续集中熔铝炉涉及熔炼工序，需消耗天然气，单台设备每小时耗用天然气 108m³，每日工作时长 2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度耗用天然合计 129.60 万立方米，折标煤 1,573.73 吨。

通过上述分析，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度耗电 1,287.92 万千瓦时，年度耗用天然气 129.60 万立方米，合计折标煤 3,156.59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需履行节能审查，但因该项目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②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卧式加工中心	15	31.5	20	300	283.50	348.42
2	立式加工中心	5	16	20	300	48.00	58.99
3	中间清洗机	2	21	20	300	25.20	30.97
4	精珩磨机	1	12	20	300	7.20	8.85
5	最终清洗机	1	47	20	300	28.20	34.66
6	曲轴孔凸轮轴孔专用机床	1	15	20	300	9.00	11.06
7	拧紧专用机床	1	2	20	300	1.20	1.47
8	泄漏检测专用机床	5	3.5	20	300	10.50	12.90
9	三次元测量机	1	3.5	20	300	2.10	2.58
10	卧式加工中心	5	31.5	20	300	94.50	116.14
11	立式加工中心	14	16	20	300	134.40	165.18
12	中间清洗机	2	14	20	300	16.80	20.65
13	最终清洗机	1	47	20	300	28.20	34.66
14	拧紧专用机床	1	2	20	300	1.20	1.47
15	泄漏检测专用机床	2	3.5	20	300	4.20	5.16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6	三次元测量机	1	3	20	300	1.80	2.21
合计		-	-	-	-	696.00	855.38

由上述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表可知，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耗电 696.00 万千瓦时，折标煤 855.38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需履行节能审查，但因该项目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③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卧式加工中心（多托盘）	6	36	20	300	129.60	159.28
2	立式加工中心	2	14	20	300	16.80	20.65
3	加工区域恒温	1	70	20	300	42.00	51.62
4	三次元测量机	2	3.5	20	300	4.20	5.16
5	柔性拧紧机	1	2	20	300	1.20	1.47
6	柔性清洗机	1	63	20	300	37.80	46.46
7	柔性泄漏检测机	2	3.5	20	300	4.20	5.16
8	小型通用装配流水线	1	35	20	300	21.00	25.81
9	精密部件装配线	1	17.5	20	300	10.50	12.90
10	功能试验、验证平台	1	35	20	300	21.00	25.81
11	深孔等离子喷涂系统	1	18	20	300	10.80	13.27
12	深孔喷砂机	1	5.5	20	300	3.30	4.06
13	深孔镗床	1	7	20	300	4.20	5.16
14	深孔磨床	1	9	20	300	5.40	6.64
合计		-	-	-	-	312.00	383.45

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表可知，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耗电 312.00 万千瓦时，折标煤 383.45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

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属于发动机的核心零配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且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5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是否已经整

改完毕并有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安全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桐林铸造安全生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处罚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是否规范；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主要能源消耗的情况；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了解主要能源折标煤计算规则；

（5）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行业政策。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桐林铸造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的 2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有效。针对桐林铸造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根据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2 起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和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有效；该等整改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充分的；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说明

（2）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其中历史关联企业 38 家，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上下游或从事人力、物流等服务；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报告期内，关联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较大，其中万盛兴物流系高涛和罗俊珖共同投资经营的物流运输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西虹天、佰富隆、妙雨医疗、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言易供应链（已注销）、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等企业最近 1 年营业收入金额较大但净利润为负或金额极小。

（3）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以及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上述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西虹天、佰富隆等关联企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用销售、采购渠道情形，最近 1 年销售规模较大但净利润为负或金额较小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说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合计占比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以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除上述交易外，关联方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关联采购运输服务金额较大的原因及与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倾斜。

（4）结合罗俊珧及其近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2）在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中充分说明对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有关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之“（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所述。

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真实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具体如下表所示：

核查内容	核查证据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评估报告；2、取得了相关银行流水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是否真实转让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评估报告；2、取得了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转让相关事项确认文件	转让各方确认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易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股权转让各方调查表，股权转让相关评估报告以及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转让相关事项确认文件	转让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值或者净资产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各方出具的调查表；

（2）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的关于铁比比转让广拼贸易、久保物流股权事项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广拼贸易、久保物流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股权受让事项确认文件；取得了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取得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3）取得了转让广拼贸易、久保物流相关的评估报告；

（4）取得了转让股权相关的银行流水。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拼贸易、久保物流、新龙狮和科利欧等关联企业对外转让具有真实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23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控制度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171275-18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8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86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控制度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被行政处罚，其中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连续 2 次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 2 次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有效。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较多，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法律瑕疵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和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等情形。

（3）发行人 2 项募投项目均需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手续，但目前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次数较多，其他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较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并充分揭示内控相关风险。

（4）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包括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投产时间、目前已投入金额、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等，说明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与实际产能需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评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与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22年2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2022年2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1）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被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①事故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事故：制造一课一名入职近 7 年的熟练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将身体处于设备运行轨迹上就启动设备开关，导致躯干被挤压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2 年 11 月事故：制造二课一名入职 11 年的熟练冷芯操作工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情况后，违章操作，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运行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②事故具体原因

1) 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员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热芯盒射芯机安全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将身体处于设备运行轨迹上就启动设备开关，导致身躯被挤压受伤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另外，桐林铸造对于生产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方面负有主体责任。

2)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在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的情况下，员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报检报修，不停车检查，不待设备全部正常后操作，而是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俯身进入设备运动区域内查看，被恢复自动运行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另外，桐林铸造对于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生产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方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③事故所在生产环节

2022 年 4 月事故：发生在热芯工序的生产环节。

2022 年 11 月事故：发生在冷芯工序的生产环节。

④事故相关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设备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设备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

⑤事故岗位的资质要求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操作工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事故员工是入职近 7 年的熟练热芯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操作工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事故员工是入职 11 年的熟练冷芯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⑥事故岗位的员工数量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操作工 21 人。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操作工 7 人。

综上，2022 年 2 次安全事故的员工均系入职多年的熟练操作工，对设备的工作原理、动作以及危害性较为熟悉，均定期接受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均系一般的普通生产岗位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违章操作采用 PLC 自动控制的设备导致，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二者没有关联性。

（2）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设备改进、交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完善修订制度、对各级责任员工进行处理、增设安全专职人员岗位等方式积极整改规范，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4 月事故整改措施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直接 整改 措施	设备 防错 功能 改善	增加热芯机防错设施	A、将热芯机设备控制面板旋转 90 度，避免操作工使用工具或者靠近设备运动区域按压设备启动按钮。 B、将原热芯机 1 个启动按钮调整为 2 个启动按钮，当两个启动按钮同时按下后，设备才能有效启动。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优化热芯机模具结构	将热芯机模具抽针进行优化，避免设备运动时带动抽针运动导致操作人员的伤害。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优化 操作 流程	修订优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	A、增加设备危险因素内容。 B、规范设备作业前、设备结束等相关环节。 C、增加设备异常处置内容。 D、增加安全部门、使用部门会签确认环节。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其他 整改 措施	完善 制度 建设	编制《设备技术协议关于安全规范的说明》等管理制度	A、明确技术协议中所有设备、工艺应符合中国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国家政策、法规相关要求。 B、明确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附详细的安全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C、环境保护、安全及项目执行标准。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加强 管理	开展全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A、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行动。 B、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覆盖全部生产区域、	已完成	-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后勤管理部门等。		
		现场作业区域增加监控设施	A、针对厂区内生产作业区域对已经安装监控视频的区域进行检查并确认恢复。 B、对未被覆盖的生产作业加装监控视频，确保全覆盖。	已完成	运行良好
		高风险人员排查识别，实施特殊管理	A、各生产作业岗位因身体原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员进行识别和监护管理。 B、对曾经因违章作业被考核处罚过的风险人群进行梳理识别，建立台账管理，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操作规程培训。	已完成	持续进行中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A、严格检查违章违纪作业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通报。 B、针对违章违纪作业情况组织培训专班、停工学习等措施。	已完成	-
		增加生产现场安全警示标识	A、增加生产车间通道等公共区域安全警示宣传和标识。 B、增加设备风险提示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	已完成	-
	加强人员 培训 考核	事故通报	A、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事故通报。 B、召开车间/部门级会议进行事故通报和防止再发培训。	已完成	-
		现场张贴安全急所，警示员工	在厂区醒目位置建立安全急所，通报事故情况，警示员工确保安全生产。	已完成	-
		对全体热芯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警示教育	组织工厂全体热芯机操作工进行专场培训，在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的同时，做安全意识和心理疏导。	已完成	-
		对各操作工序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及警示教育	组织各车间各工序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做违章安全培训，典型事故安全培训。	已完成	-

②2022 年 11 月事故整改措施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直接 整改 措施	设备 防护 功能 改善	冷芯机防错功能改善	A、设备控制开关安装位置改善，加大自动、手动按钮的距离，防止误操作的可能。 B、对冷芯机设备单键启动按钮的功能进行改善，改善为双键同时按下才能启动的双手启动模式。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冷芯机安全防护功能改善	A、将冷芯机下顶芯装置口周围增高防护板覆盖。 B、冷芯机小车拖链支架尺寸改善（托架低于托辊 5mm 以上，防止拖链与托架干涉）。 C、冷芯机拖链托辊加长 20mm，减小间隙，防止托辊晃动造成托架损坏。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D、对设备配电箱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未封堵的情况进行整改。		
	优化 作业 流程	优化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流程等管理制度	优化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流程，维修人员维保作业完成后，增加现场作业人员验证确认环节。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其他 整改 措施	完善 制度 建设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等管理制度	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等制度，并组织培训和实施。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	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并组织培训和实施。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修订《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A、增加违章违纪行为的考核力度，针对多次重复发生的违章违纪情况，由原来的罚款，增加转岗、开除等处罚等级。 B、对员工违章违纪行为增加班组级、车间级管理人员的连带考核责任。 C、修订不按照安全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佩置穿戴使用的考核标准等。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加强 管理	开展全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A、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行动。 B、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覆盖全部生产区域、后勤管理部门等。	已完成	-
		设立安全事故安全警示宣传栏	在工厂上下班主要通道口设置事故安全警示宣传栏，警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已完成	-
		设置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	A、在公司主要通道设置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让员工进出厂能够直观看到上榜人员姓名、部门、岗位、因违章作业被处罚的次数，以此警醒全体员工杜绝违章作业，提升安全意识。 B、对新检查发现在违章作业及时登记在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上，作为反面教材。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三级”管控机制	落实班组、车间/课部、公司三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控机制，对跨班组、跨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升级管控。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增设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	增加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对班组、车间安全管理履职情况、纠正“三违”情况进行核查管理。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加强 人员 培训 考核	事故通报	A、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事故通报。 B、召开车间/部门级会议进行事故通报和培训。 C、董事长、厂长单独召集公司级安全专题警示教育会，点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已完成	-
		针对特殊人群开设安全培训教育专班	针对公司近年违章违纪作业人员组织公司级、部门级安全培训专班，由工厂长、部长、车间主任亲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参训人员通过考核验证后才能上岗。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对全体冷芯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警示教育	组织工厂全体冷芯机操作工进行专场培训，并做安全意识教育和心理疏导。	已完成	-
		对各操作工序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及警示教育	组织各车间各工序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做违章安全培训，典型事故安全培训。	已完成	-
		建立月度部课长安全专题培训教育制度	A、工厂建立各部课一把手每月一次安全专题培训教育课程，确保授课有准备、培训有记录、过程有照片。 B、工厂长及安全部门不定时组织对员工进行抽查，确保部课长安全培训内容对职工培训的有效性。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后，主管部门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均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桐林铸造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成。

2022 年 12 月 12 日，桐林铸造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 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一名 2011 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冷芯机操作的熟练工，其在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的情况下，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报检不报修，不停车检查，不待设备全部正常后操作，而是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俯身进入设备运动区域内查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属于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桐林铸造对于未能防范到本次事故的发生亦有主体责任。

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均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均已及时缴付相应罚款，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

造与事故员工近亲属均达成了相应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鉴于桐林铸造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且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规范，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确认各项措施处理到位，因此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桐林铸造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主要系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亦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公司 2015 年依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明确清晰、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1）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代持还原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及员工利益的一致，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该次股权激励实际出资人 27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因此导致发行人存在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填写的核查信息情况表、出资银行凭证、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信源集银行流水、信源集显名合伙人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公司 2015 年系以财产份额代持的方式通过信源集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每位实际出资人及其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代持人姓名，以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代持还原均明确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①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形成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激励股权的方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7,500.00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信源集持有正恒有限 14.56% 的股权。本次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增资的 7,500.00 万元，包括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缴纳的认购性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 1:1 无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配送性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性出资 1,500.00 万元，配送性出资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刘帆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当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了实际控制人刘帆的朋友、发行人的前员工和发行人供应商、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等个别外部人员。因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符合激励对象的员工人数较多，为简化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员工）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员工代持信源集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该协议的条款明确界定系为激励员工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和简化股东登记、管理而签署该协议，并约定被代持人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等事项。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依法设立并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被代持人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其

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信源集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为 7,500.00 万元，其中认购性出资 3,000.00 万元来源于前述实际出资人，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合计 4,50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

②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后，信源集未新增外部人员，退出人员也仅在信源集实际出资人内部之间进行财产份额转让，实际上采取了“闭环原则”管理。截至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减至 215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2 人。

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具体由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出资人。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至此，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被整改规范完毕。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因发行人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股权激励事项清晰、明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股权明晰。

（2）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合法有效，属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 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经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合伙企业

的财产份额代持，亦未禁止通过财产份额代持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不存在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有效，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合法有效，属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3）发行人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以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符合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新《证券法》施行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

新《证券法》施行后，中国证监会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¹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¹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废止，但新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上述引用的原规定内容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²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内容与上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一致。

随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修订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³亦相应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据新《证券法》以及当时适用的上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在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无需清理外部人员，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不再属于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公司，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无需再就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事项按照规定纳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审核。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依据新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上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代持解除时信源集合伙人人数为 215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2 人，穿透计算后信源集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人。

2022 年 8 月，一名外部人员刘明建将其持有的信源集财产份额转让给寇福军，信源集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21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1 人，穿透计算后信源集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人。发行人目前共 12 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总计为 2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新《证券法》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依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证券法》施行后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

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同时废止。

³ 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上述引用的规定内容未发生变化。

际超过 200 人情形。

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系当时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原副总经理牵头拟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或提供服务，加之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欠缺，牵头人员误认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不涉及发行人股份而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致使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非法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就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进行专项汇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导致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的非法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未及时规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13 号）第四条关于对不挂牌公司的监管规定：“...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加强监测了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引导公司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经规范后支持其进入资本市场；配合地方政府，打击不挂牌公司和 200 人公司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200 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

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该指导意见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未规定有明确的处罚后果。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后未再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但基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应属于上述规定的“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范畴直至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为止，该期间发行人仅属于被监测了解、引导规范的对象，且该期间发行人亦未增发股票。

因此，摘牌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未及时主动规范，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已不认为是违法，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旧《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规定了例外情形，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违法性质，因此新《证券法》不认为是违法的，若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新《证券法》进行处理。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发生于 2015 年 9 月，距今已近八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了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前述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行

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在对发行人辅导过程中向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规范要求的回复》中包括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及股权代持规范整改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川证监函[2022]210 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该局对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及股权代持规范整改情况向四川证监局再次进行汇报。四川证监局对已出具的川证监函[2022]210 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不存在异议，为积极支持公司上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确认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自律管理信息、违约失信信息等。

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在摘牌后已整改规范，并得到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和当地政府的复函确认，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源集”）导致股东穿透计算超 200 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 发行人已将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向四川证监局如实汇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股东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 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d. 本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

（5）关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类似案例。

关于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新点软件历史上股东超 200 人事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超 200 人情况	是否已上市
新点软件 (688232.SH)	1. 2016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成立时，在工商登记层面共有合伙人 12 名，另外有 253 名员工为百胜企业的隐名合伙人，由百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曹立斌代为持有份额，代持合伙份额合计 1,603.41 万元，份额比例合计为 72.75%。253 名隐名合伙人均与曹立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2016 年 12 月，新点有限的原股东金浩海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共计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95%）转让给百胜企业，导致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3. 代持期间，23 名员工离职，该部分员工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曹立斌，并终止委托投资。 4. 2019 年 11 月，为解除百胜企业的代持，百胜企业剩余 230 名隐名合伙人与曹立斌成立六家合伙企业，分别受让曹立斌代为持有的百胜企业合伙份额，并签署终止代持确认函，至此百胜企业存在的代持完全解除。	已上市

新点软件（688232.SH）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导致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规定，但符

合新《证券法》规定，与发行人情形相似，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首次申报信息披露时间	问询问题	问询回复
1	新点软件	2016年12月	2019年11月	2020年7月30日	请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问题，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虽然该公司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但百胜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新点软件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百胜企业为新点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该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在中介机构的规范指导下，该公司要求包括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在内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闭环原则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公司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该等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闭环原则”，在计算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持股平台可以各按照1名股东计算，从而使该公司不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综上，该公司要求各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闭环原则的承诺，经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合计为55名，未超过200人，符合现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正恒动力	2015年9月	2021年7月	2022年6月29日	说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之“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比对结果		①二者均采用合伙企业少数显名合伙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被代持人均超200人，以致形成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的情形。 ②二者均采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解除还原方式进行整改规范，持股平台员工均按照一名股东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符合新《证券法》规定。 ③二者代持解除时点至上市申报时点的间隔时间均未满一年。此外，新点软件解除代持时点至过会时点的间隔时间未满两年。因此，解除代持时点不会影响发行上市。				

从新点软件的案例中可以看出，新点软件在2016年因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和股权代持导致穿透计算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采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还原的方式进行了整改规范，并在2020年7月30日申报科创板，2020年12月3日通过上市委审核，并于2021年11月7日成功上市，其依据新《证券法》规定将员

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均不再超过 200 人，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新点软件并未因在 2016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股权代持导致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新点软件的案例与发行人相似，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因依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符合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系由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且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整改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 10 人，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7 月，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代持解除，已整改规范，并获得了信源集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出资代持未披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案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及相关情况	受到处罚情况	来源
1	仕净科技 (301030.SZ)	2016年7月10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叶小红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4万股股票转让给邹强;同时,邹强委托叶小红作为该4万股股票的名义股东。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 2019年1月14日,叶小红与邹强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叶小红购回上述4万股股票。 上述代持股份数为4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0.00806%(以代持情形设立时仕净环保的总股数为基数计算的比例),比例很小。因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终止挂牌,故该公司无法再在股转系统公告代持还原情况。	未受到处罚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东利机械 (301298.SZ)	2015年9月,该公司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人员不满足新三板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因此由王艳山等7名股东代为持股。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	2020年10月29日,对时任副总经理赵建新、王瑞生、周玉明,财务总监于亮,监事曹立争,以及代持人员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雅艺科技 (301113.SZ)	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9年1月与勤艺投资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代勤艺投资持有68.90万股股份。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 该公司于2021年8月终止挂牌。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4月进行还原。 2020年10月,该公司及主办券商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代持情况,并于2020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时披露上述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18日,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4号),因曾存在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且该公司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进行披露,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该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4	振华新材 (688707.SH)	该公司于2011年增资至7,700万元时,向黔新代高月春认购新增40万股股份并受托持有;同时,向黔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 该公司于2018年8月终止挂牌。向黔新与高月春已于2019年11月终止了股份	未受到处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序号	公司名称	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及相关情况	受到处罚情况	来源
		新还将其持有的40万股转让给高月春。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高月春作为实际权益人合计持有该公司80万股股份，并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	代持。本次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主动纠错清理代持，上述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5	海泰新光（688677.SH）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员工亦愿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普奥达及郑耀通过委托持股或授予股票收益权方式给予员工股份权益。该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该公司于2018年10月终止挂牌。本次上市申报前，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2020年3月，普奥达将代李林峰、毛荣壮和郑今兰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票转至杰莱特，股票代持已还原。	未受到处罚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由上述案例可知，仕净科技、振华新材、海泰新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但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利机械、雅艺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在挂牌期间予以解除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参照上述案例，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的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后至今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而被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11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人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第五十一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

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针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合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年内不存在下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事项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否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否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即告终止，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已获得验收通过，发行人再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整改复查意见书、桐林铸造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纪要、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修订后的制度、安全排查及整改记录、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关于桐林铸造安全生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出具的对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所处的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核查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中桐林铸造与事故员工近亲属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相关赔偿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

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yjglj.chengd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桐林铸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信源集的工商资料。

（4）登录“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5）查阅发行人股东信源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承诺函等，核查股东及股东穿透后股东的详细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导致股东超 200 人事宜的承诺。

（6）获取和查阅信源集向出资人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获取和分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其他关联方的流水，核对、分析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获取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实际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对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进行访谈，访谈比例超过 90%；获取解除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确认函，核查代持关系是否解除。

（7）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8）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查阅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9）检索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代持的已上

市案例及相应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案例并进行分析。

（10）走访四川证监局，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相关事项向四川证监局进行汇报及沟通；取得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了解发行人及董监高、相关主体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情况。

（11）取得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复函》。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桐林铸造 2022 年 2 次安全事故主要系入职多年的熟练操作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违章操作采用 PLC 自动控制的设备导致，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两起安全事故没有关联性。桐林铸造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确认各项措施处理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是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桐林铸造对于未能防范到事故发生的情形已整改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公司 2015 年依法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明确清晰、合法有效，属于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行人自新《证券法》实施之日起已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在摘牌后已整改规范，并得到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和当地政府的复函确认，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事项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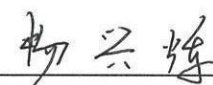
（5）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即告终止，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已获四川证监局验收通过，发行人再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即便发行人因此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也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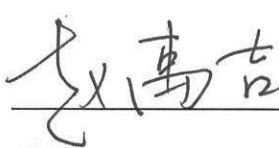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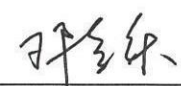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何振航

经办律师： 
赵禹吉

经办律师： 
邓佳乐

2023年2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结论.....	60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61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项目开发与研发费用.....	61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70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存货.....	75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非流动资产.....	90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8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合规经营	131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151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183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新三板挂牌	259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代持	270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规经营	323
十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控制度	3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71275-24 号

致：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672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095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

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086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要求，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97号《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9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自2022年6月30日至报告期末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变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的相关修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相关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且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注册决定；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在创业板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70,137,310.6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虚假记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TPP HK《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毛坯、发动机缸体成品以及缸体受托加工和其他非缸体产品，其中发动机缸体包括铸铁缸体和铝合金缸体两种产品，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 TPP HK，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312,566.17元、58,094,810.63元、70,137,310.6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1) TPP HK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GROUP HK LIMITED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PP HK 现持有编号为 1932128 的《公司注册证书》，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区观塘道 316-318 号志联工厂大厦 13 楼 A 室 3 号房，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刘帆及钟丽玲。TPP H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持股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PP HK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10,000.00	100

（2）信源集

信源集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10P33），类型为港、澳、台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志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志坚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帆	2184.00	29.1200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33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00	普通合伙人
5	寇福军	442.00	5.8934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桃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3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33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	李奉骏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1	向剑	97.00	1.2933	普通合伙人
12	张永顺	92.00	1.2267	普通合伙人
13	王卉	88.00	1.1733	普通合伙人
14	卓刚	82.00	1.0933	普通合伙人
15	吴华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6	高磊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7	刘启林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8	赵光跃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9	陈永耀	6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0	罗小红	56.00	0.7467	普通合伙人
21	张兵	52.00	0.6933	普通合伙人
22	杨林海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3	程卫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4	宋仲江	49.00	0.6533	普通合伙人
25	周勇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6	肖利伟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7	曾樵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8	雷治川	46.00	0.6133	普通合伙人
29	李霁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0	郑良义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1	傅绍永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2	李庆茹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3	于秀华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4	李洪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5	黎海军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6	罗东波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7	贺强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8	张军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9	杨晓红	36.00	0.4800	普通合伙人
40	杨华先	35.00	0.4667	普通合伙人
41	张勇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2	聂越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3	周兆元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4	王洪伟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5	杨燕军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6	汤潇潇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7	郭君先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8	刘家强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9	唐彬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50	魏长明	27.00	0.3600	普通合伙人
51	张婧	26.00	0.3467	普通合伙人
52	粟永建	25.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53	涂汉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4	陶智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5	姜世俊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6	李小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7	尹业火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8	何占栓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9	蒋维军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0	陈勇（大）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1	王勇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2	王建平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3	孙成祥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4	谭贵元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5	李云飞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6	付秋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7	杨海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8	谭春胜	21.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69	丁彬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0	彭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1	黄建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2	周小兵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3	刘竹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4	高玲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5	曾灿红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6	彭家辉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7	郭迁树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8	竹志祥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9	马寅鸿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0	张志强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1	陈海军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2	江宁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3	蒋和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4	李德彬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5	潘丽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6	张高超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7	肖华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8	刘波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9	胡波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0	黄少华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1	余陈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2	李春雷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3	谭小林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4	谭春梅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5	李琳琳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6	肖勇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7	谢天明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8	黄平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99	廖昌海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0	周敏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1	陶绪海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2	高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3	林永高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4	鲁虹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5	付岳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6	彭先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7	曹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8	刘智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9	杨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0	高晓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1	曾凡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2	廖炜焰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3	梁波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4	刘巧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5	税江涛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6	邓鸿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7	文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8	杨良发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9	刘泽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0	桂真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1	杨洪斌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2	付彬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3	陈建中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4	王艳琼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5	王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6	蔡伶武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7	黄远通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8	熊成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9	朱吉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0	钟金亮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1	蔡勤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2	李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3	米兵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4	何小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5	顾永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6	陈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7	董庆红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8	邓一开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9	童付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0	林桃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1	陈冠宇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2	李昌雄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3	许学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4	廖江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5	谭彪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6	张志耘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7	李石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8	靳善福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9	唐银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0	谭万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1	田秋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2	杨华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3	黄燕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4	梁晓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5	王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6	赵发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7	刘家贵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8	杨中云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9	李小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0	郭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1	宋健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2	庄井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3	陈仁周	5.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164	刘龙全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5	高从玉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6	李云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7	白继明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8	尹业芳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9	何德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70	周大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1	梁先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2	覃天金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3	姜中书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4	张鑫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5	范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6	刘显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7	谭庆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8	叶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9	张玲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0	刘健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1	赵建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2	邓昌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3	邓飞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4	吕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5	刘燕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6	王春贵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7	包益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8	卓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9	张建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0	解华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1	王建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2	文川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3	任世伟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4	张水良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5	卢光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6	杨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7	秦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8	王丽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9	苟祝昌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0	杨予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1	李全珍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2	刘雪英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3	李丹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4	汪国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5	叶会琴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6	司建平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7	李清松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8	阳云峰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9	王茂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0	刘兵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1	贺代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2	何国东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3	母青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4	伍涛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00	-

（3）同创知行

同创知行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CYU032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文佳，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1栋1单元7层70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创知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文佳	200.00	28.57	普通合伙人
2	陈自强	2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周杨	15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4	杜睿洋	15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

除上述股东基本信息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

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汽车零部件；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桐林铸造：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公司产品；模具制作、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三信动力：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川相铝业：根据其《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

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510065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桐林铸造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510060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桐林铸造现持有大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编号为 JY3510129002462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新场镇桐林社区 13 组 68 号，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4）川相铝业现持有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510181MA6CBFNF9R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第三方资质认证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 UE220339R3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箱（缸体）总成过程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川相铝业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 T84542/0460121 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ATF

16949:2016, 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 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缸体毛坯、发动机缸体成品以及缸体受托加工和其他非缸体产品, 其中发动机缸体包括铸铁缸体和铝合金缸体两种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350.01 万元、63,967.28 万元、73,226.8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35.53 万元、62,661.24 万元、71,058.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TPP HK，实际控制人为刘帆，一致行动人为铁比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信源集、融星供应链。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 的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 股主体	董监高在间接持 股主体的持股 (出资) 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比例 (%)	董监高间接 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比例 (%)
1	刘帆	发行人董事 长、总经理	-	TPP HK	100.00	71.65	71.65
				融星供 应链	17.12	6.74	1.15
				信源集	29.12	13.11	3.82
				铁比比	100.00	1.22	1.22
2	寇福军	发行人董事	-	融星供 应链	58.50	6.74	3.94
				信源集	5.89	13.11	0.77
3	廖志坚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信源集	2.4	13.11	0.31
4	雷能彬	发行人董事、 副总经理	-	信源集	3.2	13.11	0.42
5	殷国富	发行人独立 董事	-	-	-	-	-
6	赵宇霆	发行人独立 董事	-	-	-	-	-
7	王静	发行人独立 董事	-	-	-	-	-
8	罗小红	发行人职工	-	信源集	0.75	13.11	0.10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的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 股主体	董监高在间接持 股主体的持股 (出资) 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比例 (%)	董监高间接 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比例 (%)
		代表监事					
9	杨晓红	发行人监事	-	信源集	0.48	13.11	0.06
10	贺强	发行人监事	-	信源集	0.51	13.11	0.07
11	杨林海	发行人副总 经理	-	信源集	0.67	13.11	0.09
12	朱豪迪	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	-	-	-	-	-

上述发行人董事长刘帆与发行人董事寇福军系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现有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 3 家全资子公司，峰华卓立 1 家参股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峰华卓立基本信息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经济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HK 间接持股 100%
2	西虹天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 能机器人、立体式仓储及物料搬运 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 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	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HK 间接持股 80.82%，直接股 17.26%，并担任其监事
3	Laser Jet BVI	持股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帆控制的境外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注销
4	TPP BVI	持股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帆控制的境外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天锡 BVI	持股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帆控制的境外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
6	TPP 技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刘帆通过 TPP HK 控制的境外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注销
7	新圳人力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信息技术管理咨询，软件开发	实际控制人刘帆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佰富隆	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妙雨医疗	董事寇福军通过佰富隆控制的企业
3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寇福军和廖志坚曾分别持有其 60%、20% 股权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监事，于 2021 年 2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奉骏和刘玫君后，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监事职务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的配偶为高蓉，刘帆配偶高蓉的姊妹为高涛。

7.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大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陈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3	宋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成都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
5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全资子公司
6	成都科林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弟弟王仁伟持股 51.25%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配偶杨浩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8	成都宜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朱豪迪母亲刘旭燕担任该企业财务总监，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注销
9	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兄弟寇福勤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0	罗俊珧	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11	龙鼎镁铝	罗俊珧控制的企业，2021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12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俊珧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罗俊珧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4	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罗俊珧持有该企业 29%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15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罗俊珧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注销
16	丰泽金属	罗俊珧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17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罗俊珧曾控制的企业，罗俊珧已于 2021 年 1 月将其持有该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
18	成都正锡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罗俊珧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9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高涛控制、罗俊珧参股的公司
20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高涛控制、罗俊珧参股的公司
21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大明担任其副总经理
22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大明担任其董事
23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大明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大明担任其董事
25	新申创投	报告期内曾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0 年 2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实现退出
26	成都麦麦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陈武配偶詹丹丹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27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因其承接公司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故比照关联方披露
28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全资子公司
29	镇江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宋鹏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卢大勇
30	昆明精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宋鹏曾持股 40%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谷仓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元）
龙鼎镁铝	租赁	协议价	1,495,168.14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协议价	13,014,677.93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服务	协议价	1,162,197.81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协议价	236,270.00
合计			15,908,313.88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22 年度
龙鼎镁铝	房屋	145.80
龙鼎镁铝	商务车	3.72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1.01.14-2022.01.1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8.09-2022.01.25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1.12.28-2022.12.2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621.00	2021.01.07-2022.01.0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523.18	2021.09.23-2022.09.2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762.00	2021.09.28-2022.09.2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92.00	2021.11.03-2022.11.02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30-2022.03.30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430.00	2021.08.30-2022.08.30	是
刘帆、高蓉	桐林铸造	1,000.00	2022.02.11-2023.02.10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2.01.12-2023.01.1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2.02.21-2023.02.20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622.00	2022.01.07-2023.01.06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03.30-2023.03.30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9.19-2023.9.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9.1-2023.3.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4,500.00	2022.12.23-2024.12.22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报酬总额(万元)	525.4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预付款项	无	无
应收账款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无	无
应付账款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2,957,919.57
应付账款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 限公司	164,800.00
其他应付款	无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2.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房屋抵押合同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正恒动力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签订编号为D60052120122356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2,200.00万元，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357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358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2）2021年3月2日，桐林铸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蓉银河最抵字第113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2,400.00万元，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45301号/大邑国用（2014）第4461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45302号/大邑国用（2007）第42483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45303号/大邑国有（2003）第35738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45304号/大邑国有（2014）第4460号、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145300号/大邑国用（2005）第35748号、大邑国用（2005）第38873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3）2022年12月6日，正恒动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2200000069082《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00万元，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522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523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524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525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526号、川（2017）新都区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4）2023 年 3 月 8 日，桐林铸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3 年银蓉锦江最抵字第 313029-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 12,000.00 万元，并约定将权属证书号为川（2020）大邑县不动产权第 0002730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二）租赁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正恒动力	陈小花	新都区新都大道和信香榭 澜郡9-1012	34.12	办公	川（2021）新都区不动 产权第0084013号	2022.11.13- 2023.11.12
2	正恒动力	李娟	新都区新都镇万和北路8 号15栋2单元7楼3号	85.07	公寓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902463号	2023.5.23- 2024.5.22
3	正恒动力	刘婉利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789号附3号万达公寓1幢 2-2	49.97	宿舍	渝（2021）永川区不动 产权第000048500号	2022.11.10- 2023.11.9
4	桐林铸造	唐良付	晋原镇大邑大道88号5栋3 单元2层4号	87.80	住宅	川（2021）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00049号	2022.11.20- 2023.11.20
5	桐林铸造	牟俊威	晋原镇滨江路清江商住楼	163.36	住宅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9578号	2023.4.30- 2024.4.29
6	桐林铸造	王安秀	晋原镇甲子路东段14号1 栋6楼9号	115.63	住宅	大房产权监证字第 0027078号	2023.3.24- 2024.3.23
7	桐林铸造	郑洪萍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高新 技术开发区侨康路 16 号 新城花漾紫郡 14 栋 3 单元 1305 室	104.67	住宅	苏（2018）宁浦 不动 产权第 0063466 号	2022.9.1- 2023.8.31
8	桐林铸造	汪发成	晋原镇潘家街三段 23 号 5 栋 1 单元 5 层 502 号	82.80	住宅	川（2017）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 0010058 号	2023.3.13- 2024.3.12
9	桐林铸造	李志敏	成都市金牛区长兰路 1 号 蓝色空间如意府 8 栋 1 单 元 402 号房屋	108.05	住宅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 第 1146996 号	2023.3.15- 2024.3.14
10	桐林铸造	周俊杰	上海市杨浦区市光三村 179 号 603 室	64.35	住宅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1576 号	2022.8.6- 2023.8.5
11	桐林铸造	张世伟	重庆市江北区和熙路 30 号 5 幢 7-1	77.62	住宅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2771 号	2023.3.15- 2024.3.14
12	桐林铸造	李飞	西安市高新区长安科技产	115.73	住宅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	2023.2.2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业园公寓区			字第 1025098018-10-2-2030 2号	2024.2.21
13	川相铝业	蒋冉	上游小区南区28幢1单元 11楼40号	88.12	宿舍	-	2023.3.12- 2023.9.11
14	川相铝业	杨艳	都江堰市蒲阳镇金藤小区 1幢3单元6楼9号	104.54	住宅	-	2022.9.1- 2023.9.1
15	川相铝业	龙鼎镁铝	四川省都江堰经济开发区 泰兴大道10号	13680.00	厂房	川（2021）都江堰市不 动产产权第0016603号	2021.1.1- 2024.1.1
16	三信动力	廖江、吕玉 彬	晋原镇滨河路东段88号8 栋1单元9楼901号	117.56	住宅	川（2019）大邑县不动 产权第0017589号	2022.7.31- 2023.7.30

（1）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13-14 项所列 2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出租人提供的说明，第 13、14 项所列 2 处房产为安置房，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物业。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公司职工居住，如果未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承租的上述房产中，第 3 项、第 10-11 项、第 13-14 项共处 5 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租人说明，上述第 3 项、第 10-11 项租赁合同系因出租的房屋已抵押给银行，银行不予出具说明，故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第 13-14 项租赁合同系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对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

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出租的房产除到期未续租的情况外，其他未存在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注册商标的情况。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桐林铸造	一种金属铸造用砂箱及铸造工艺	ZL202111070569.1	2021.9.13	2023.5.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瓦盖安装机构	ZL202222253764.4	2022.8.25	202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发动机缸体加工用手动夹具	ZL202221459394.3	2022.6.10	2022.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桐林铸造	一种机械铸造管道打磨	ZL202220519013.X	2022.3.9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设备						
4	桐林铸造	一种铸造件去毛刺工装	ZL202220589975.2	2022.3.16	2022.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桐林铸造	一种曲轴箱的浇注系统	ZL202221610366.7	2022.6.24	2023.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桐林铸造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效果的曲轴箱的浇注系统	ZL202221616037.3	2022.6.24	2023.3.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桐林铸造	一种发动机缸体的砂型结构	ZL202221608665.7	2022.6.24	2023.3.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桐林铸造	一种树脂固化剂加注装置	ZL202223319089.7	2022.12.9	2023.5.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桐林铸造	一种造型混砂装置	ZL202223319080.6	2022.12.9	2023.5.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桐林铸造	曲轴箱毛坯	ZL202230393026.2	2022.6.24	2022.11.1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2	桐林铸造	砂芯	ZL202230393345.3	2022.6.24	2023.2.3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22.33	5,431.90	4,215.08	-	2,839.14

项目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其中：高压铝铸项目	1,181.23	929.00	626.58	-	1,483.65
低压铝铸项目	3.83	2,670.04	1,827.08	-	846.79
BYD472 缸体生产线建设	-	794.30	509.32	-	284.98
EM01 缸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81.42	-	-	81.42
EC10 轴承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	70.18	-	-	70.18
A26 支架生产线建设	8.08	45.95	24.42	-	29.60
Major 轻量化缸体工艺攻关项目	-	49.96	28.72	-	21.24
NE15T 轴承盖生产线建设	18.98	127.92	144.20	-	2.70
ED 框架生产线建设	158.71	141.39	300.10	-	-
非缸体机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80.30	80.30	-	-
7H 产线建设项目	-	70.88	70.88	-	-
NE15 轴承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	35.22	35.22	-	-
SCD 缸体生产线建设	48.67	-	48.67	-	-
其他零星项目	202.83	335.34	519.58	-	18.59
新工厂厂区建设	1,773.94	140.05	1,702.81	-	211.17
其中：土建支出	1,719.15	120.64	1,686.23	-	153.56
勘察费	7.97	15.94	6.66	-	17.25
设计费	46.82	3.47	9.92	-	40.37
合计	3,396.26	5,735.10	6,081.05	-	3,050.31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牧野）	43	7,978.89	3,539.46	44.36
2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马扎克)	28	5,143.08	2,926.07	56.89
3	正恒动力	转塔专机	20	3,324.35	168.57	5.07
4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韩国威亚）	21	3,023.96	1,337.02	44.21
5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韩国威亚）	48	2,705.72	1,188.55	43.93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6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韩国斗山）	15	2,292.97	1,146.86	50.02
7	正恒动力	珩磨机（德国格林）	8	2,207.73	1,093.13	49.51
8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江苏南通科技）	26	1,762.56	448.63	25.45
9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日本 JTEKT）	10	1,520.89	76.04	5.00
10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江苏南通科技）	28	1,410.31	335.44	23.78
11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中国台湾友嘉）	21	1,305.43	142.52	10.92
12	正恒动力	组合铣床	59	1,269.72	188.05	14.81
13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中国台湾友嘉）	29	1,057.34	368.38	34.84
14	正恒动力	汽缸体清洗机	21	1,047.55	552.59	52.75
15	正恒动力	旋转等离子喷涂设备	1	899.26	562.12	62.51
16	正恒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韩国斗山）	12	892.66	500.93	56.12
17	正恒动力	三坐标测量机	9	680.48	197.84	29.07
18	正恒动力	组合镗床	16	617.34	91.91	14.89
19	正恒动力	珩磨机（宁夏大河数控机床）	12	540.90	114.94	21.25
20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宁江机床）	7	457.35	103.06	22.53
21	正恒动力	试压机	14	428.71	337.91	78.82
22	正恒动力	滚道	14	319.58	97.62	30.55
23	正恒动力	卧式加工中心（德国 MAG）	3	311.88	267.44	85.75
24	正恒动力	拧紧机	11	307.73	209.88	68.20
25	正恒动力	机器人缸体清洗机	2	294.04	216.87	73.76
26	正恒动力	工具磨床（日本牧野）	2	259.64	134.79	51.91
27	正恒动力	缸体测量机	3	246.56	174.38	70.73
28	正恒动力	除尘设备	3	239.16	65.32	27.31
29	正恒动力	缸体三轴精镗专机	2	218.80	122.80	56.12
30	正恒动力	圆度仪	2	213.61	80.59	37.73
31	桐林铸造	射芯机	69	2,205.09	806.91	36.59
32	桐林铸造	旧砂再生系统	4	1,426.70	71.34	5.00
33	桐林铸造	中频炉	17	950.74	413.00	43.44
34	桐林铸造	砂处理系统	2	895.41	407.82	45.55
35	桐林铸造	专用供电线路	2	637.54	143.67	22.54
36	桐林铸造	节能培烧炉（套）	2	559.90	27.99	5.00
37	桐林铸造	冷芯机	2	420.41	410.45	97.63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38	桐林铸造	造型机（套）	1	330.02	173.59	52.60
39	桐林铸造	浸涂储运浇注冷却落砂单元（套）	1	303.52	169.24	55.76
40	桐林铸造	新东造型线（套）	1	261.28	83.81	32.08
41	桐林铸造	中频炉除尘系统	1	256.00	149.93	58.57
42	桐林铸造	热法再生设备	1	234.51	234.51	100.00
43	桐林铸造	气力输送系统	1	233.66	11.68	5.00
44	桐林铸造	树脂砂漏模设备	3	232.65	121.14	52.07
45	桐林铸造	供电线路开关柜	1	214.12	76.36	35.66
46	桐林铸造	低压铸造单元	2	629.03	585.51	93.08
47	桐林铸造	低压砂型铸铝线及振芯锯切站	1	470.95	463.51	98.42
48	桐林铸造	力劲 2500T 压铸机	1	420.68	410.71	97.63
49	桐林铸造	重力浇铸单元	3	212.28	192.87	90.86
50	川相铝业	DCC2500T 压铸机	1	310.34	138.19	44.53
51	川相铝业	卧式冷室压铸机	5	399.64	176.74	44.22
52	三信动力	立式加工中心机床	8	246.50	220.55	89.4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权利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200.00	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	36,580,683.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400,000.00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720,685.1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31,543,438.6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7,898,511.63	抵押借款
合 计	204,159,518.68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占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1 家参股公司，即峰华卓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峰华卓立的注册资本、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现更新如下：

峰华卓立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72354410L），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 8 号 C2-2，法定代表人为屈志，注册资本为 5,61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三维（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三维（3D）扫描技术的研发、转让；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制造、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中介服务、数据服务、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货物运输、运输代理；公司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峰华卓立 447.15 万股股份。峰华卓立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914。根据峰华卓立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其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比例（%）
1	共青城金睿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51,250	23.07
2	屈志	8,893,800	15.84
3	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10,000	8.03
4	正恒动力	4,471,500	7.96
5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7.13
6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4.74
7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4.08
8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2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2,000	3.83
9	罗旭然	1,361,170	2.42
10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	2.39

除上述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变动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及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3 0110460	正恒动力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3.1.10 -2024.1.9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D600521201225943《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D600521201223565、D600521201223566《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3 0110461	桐林铸造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3.1.10 -2024.1.9	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D600521221115298《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借款合同 (2021年版) H60050122 1227322	正恒动力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022.12.27 -2023.12.26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D600521201223564《最高额抵押合同》）；桐林铸造、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分别为D600521201223565、D600521201223566《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8XY202202843702)	正恒动力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200.00 800.00	资金周转	2022.9.19 -2023.9.19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128XY202202843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128XY202202843704《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421454号)	正恒动力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4,500.00	支付货款	2022.12.23- 2024.12.22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2200000069082《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69078《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ZX23000000426333号)	正恒动力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	支付货款	2023.1.30- 2025.1.29	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22000000690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及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DB220000006907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23信银蓉 锦江贷字第 313029	正恒动力	中信银 行成都 分行	1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2023.3.24- 2026.3.24	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 为 2023 信银蓉锦江最抵字第 313029-2 号、313029-4《最高 额抵押合同》); 正恒动力提 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2023 信 银蓉锦江最抵字第 31302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桐 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 2023 信银蓉锦江最保字第 313029-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 号为 2023 信银蓉锦江最保字 第 313029-2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 高蓉提供保证担保 (编号为 2023 信银蓉锦江最 保字第 313029-3 号《最高额 保证合同》)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授信合同
如下:

序号	授信 对象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 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正恒 动力	招商银 行成都 分行	授信协议 (128XY2022 028437)	4,000.00	贷款/订单款、 贸易融资、票 据贴现、商业 汇票承兑、商 业承兑汇票 保兑/保贴等	2022.8.3- 2023.8.29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 为 128XY202202843701《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正恒 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128XY202202843704《最高额 抵押合同》)
2	川相 铝业	邮储银 行新都 支行	小企业授信额 度合同 (5100034110 0120000000)	1,500	流动资金贷 款、固定资产 贷款、贸易融 资及其他授 信业务、对外 担保	2020.5.19 -2025.5.1 8	刘帆、高蓉、罗俊珧、陈春兰、 龙鼎镁铝、正恒动力提供保证 担 保 (编 号 为 51000341100620050002《小企 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龙鼎 镁铝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51000341100420050002《小企 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	正恒 动力	民生银 行成都 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2 3258 号)	6,000.00	流动资金贷 款、汇票承 兑、汇票贴现 等	2022.12.6 -2023.12. 5	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公 高保字第 DB2200000069078 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 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 公高抵字第 DB22000000690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桐林 铸造	中信银 行成都 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信银 蓉锦江综授字 第 313029 号)	12,000.00	贷款、票据贴 现、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保 函等	2023.3.7- 2026.3.7	桐林铸造提供保证担保(编号 为 2023 信银蓉锦江最保字第 313029-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刘帆提供保证担保(编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种类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号为2023 信银蓉锦江最保字第31302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高蓉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2023 信银蓉锦江最保字第31302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桐林铸造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023 信银蓉锦江最抵字第313029-2 号、313029-4《最高额抵押合同》）；正恒动力提供抵押担保（编号为2023 信银蓉锦江最抵字第31302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重大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的框架合同，每次交易的数量与金额等具体内容则由订单确定；与部分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进行交易。对于签订框架合同交易方式，该类交易的订单具有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以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正恒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0.3.20-2020.12.31 （到期无异议，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正恒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1.1.1-2021.12.31 （到期无异议，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正恒动力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3.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正恒动力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21.5.13-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协议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桐林铸造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二丁酯、硅烷、硫酸固化剂等	2021.1.1-2023.12.31 （到期无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废旧钢轨销售合同	报废旧钢轨	2021.3.19	含税金额 636.00 万元	履行完毕
8	桐林铸造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废钢	2020.3.5-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桐林铸造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废钢	2022.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桐林铸造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3.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桐林铸造	成都市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硫铁、锰铁、硅铁、增碳剂	2021.1.25-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桐林铸造	成都市忠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硫铁、锰铁、硅铁、增碳剂	2021.9.1-2023.3.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桐林铸造	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21.6.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重轨制品	2020.3.13	含税价款 792.0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桐林铸造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废旧钢轨销售合同	报废旧钢轨	2020.12.31	含税价款 608.0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0.1.1-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含税价款 4,382.70 万元)	履行完毕
17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1.1.1-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含税价款 3,962.90 万元)	履行完毕
18	川相铝业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等	2022.1.1-2023.3.31(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川相铝业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	2021.3.23-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川相铝业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9.1-2023.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三信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钻头	2020.1.1-2020.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三信动力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刀片、刀具等,	2021.1.18-2021.12.31 (到期无异议, 本合同可延期三年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三信动力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服务	2019.5.9-2023.12.31 (每年一签)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4	桐林铸造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铸铝锭	2022.12.1-2023.11.31 (到期无异议, 双方同意延期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5	桐林铸造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合金铝锭	2023.3.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框架型销售合同用以约定合作意向，合同的金额与数量等具体内容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订单及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累计或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及其总成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5,335.2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正恒动力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气缸体总成	2019.4.30-双方签订新协议时终止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等	2013.6.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	曲轴箱毛坯	2020.1.1-2020.12.31	不含税价 4,339.89 万元	履行完毕
5	正恒动力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基本合同	甲方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的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9.1.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适用于上海汽车、南京汽车、捷能公司及/或上汽集团及关联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采购项目	2017.1.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正恒动力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点通知书	缸体总成	2019.9.24-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正恒动力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零件清单	缸体总成	2017.1.9-不定期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正恒有限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6.6.9-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20.1.1-2020.12.31	不含税价 2,238.36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正恒有限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条款	气缸体成品、主盖毛坯	2010.5.2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正恒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2018.1.8-2021.1.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正恒	哈尔滨东	承揽合同	汽车动力总成零	2021.2.10-2024.2.10	框架合同	正在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动力	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部件			履行
14	正恒动力	西虹天	口罩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口罩项目的相关存货资产	2020.12.29	不含税价 2,004.19 万元	履行完毕
15	正恒动力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	货物及服务	2021.3.12-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正恒有限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发动机零部件	2012.12.21-2013.12.20 (合同到期后, 仍执行至今)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正恒动力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订单	气缸体带塞盖、气缸体总成	2021.1.1-2021.9.30	不含税价 2,014.61 万元	履行完毕
18	正恒动力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	2019.4.15-2020.4.14 (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 若双方没有异议, 合同每年将自动延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正恒动力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	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	2022.9.1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正恒动力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M20、LJ479 系列汽车零部件	2022.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正恒动力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汽车部件、辅助材料	2021.1.1-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桐林铸造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2019.4.17-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3	桐林铸造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气缸体毛坯、主轴承盖等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本合同自动延期执行六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2,006.60 万元)	履行完毕
24	桐林铸造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 VAVE 缸体铸件、NSE Major 缸体铸件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NSE VAVE 缸体铸件、NSE Major 缸体铸件	2020.07.0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6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 VAVE 缸体铸件、NSE Major 缸体铸件	2021.1.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 VAVE 缸体铸件、NSE Major 缸体铸件	2022.1.1-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桐林	上海柴油	配套采购	机体铸件【横置】	2020.1.1-2020.12.31	框架合同	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铸造	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完毕
29	桐林铸造	湖北六和天轮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毛坯	2021.4.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0	桐林铸造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VM 横置机体铸件毛坯	2021.1.1-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同	铸铝锭	2020.1.1-2020.12.31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 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不含税价 2,093.11 万元)	履行完毕
32	川相铝业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曲轴箱毛坯	2021.2.1-2021.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3	川相铝业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合同	铸铝锭	2021.7.1-2022.6.30 (合同到期后在新合同未签订前, 本合同可延长执行 6 个月)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4	三信动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部件、用品、工具、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	2018.5.10-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5	三信动力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汽车零部件、售后备件、配件、附件、原材料、工装、设计、工艺或其他服务等	2019.6.5-不定期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6	桐林铸造	海门亿峰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件采购合同	NSE VAVE 缸体铸件、NSE Major 缸体铸件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7	正恒动力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配件价格协议	上曲轴箱体	2023.1.1-2023.12.3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林铸造	上海迈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压铸机及辅机设施 6 台套	不含税价款 790.00 万元	2020.8.19	履行完毕
2	桐林铸造	江苏天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低压砂型铸造单元 1 套	含税价款 418.00 万元	2021.6.22	履行完毕
3	桐林铸造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压铸机周边设备及零部件 3 套	含税价款 361.80 万元	2021.6.25	履行完毕
4	桐林铸造	重庆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高压压铸单元 2 套	不含税价款 1,433.63 万元	2022.12.24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5	正恒动力	上海飞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卧式加工中心 4 台，数控铣开当面专机 1 台，全自动步进式清洗机 1 台，库卡关节机器人 1 台，刀具、夹具、输送线 1 批	不含税价款 309.73 万元	2022.10.02	履行完毕
7	桐林铸造	东莞捷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压铸设备维修 3 套	含税价款 630.00 万元	2023.1.3	正在履行
8	桐林铸造	东莞捷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压铸单元 1 套	含税价款 485.00 万元	2023.1.5	正在履行

5.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桐林铸造	四川迈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厂房钢结构、建筑、安装工程及其周边道路施工	794.00 万元	2020.9.15	履行完毕
2	桐林铸造	四川迈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车间及总平道路及其他总平增加工程的施工	998.00 万元	2021.6.20	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相对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涉及抵押事项已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管理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四川省大邑县财政局	2,358,014.43	政府补助
大邑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988,950.00	待收工亡补助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8,412.40	待收保险赔付款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24,557.14	暂估租金收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202.41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3,941,136.38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江苏斯普莱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	成都嘉瑞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	四川锐恒洋贸易有限公司	107,670.05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1,107,670.05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576 人、1,651 人、1,846 人。

2.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人）	1,846	1,651	1,576
实缴人数（人）	1,827	1,620	1,494
差异人数（人）	19	31	82
平均缴纳比例	98.97%	98.12%	94.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员工人数（人）	1,846	1,651	1,576
实缴人数（人）	1,827	1,621	1,416
差异人数（人）	19	30	160
平均缴纳比例	98.97%	98.18%	89.8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82 人、31 人和 19 人，公司未能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人）	16	12	10
原单位社保未停（人）	2	7	1
社保登记日后入职员工（人）	1	10	69
享受失业保险无法在当月办理参保（人）	-	2	2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
合计	19	31	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60 人、30 人和 19 人，公司未能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人）	17	13	12
原单位公积金未停（人）	1	7	1
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员工（人）	1	10	69
前期入职未转正员工（人）	-	-	76
自愿放弃缴纳（人）	-	-	2
合计	19	30	160

3.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劳动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用工仅作为发行人劳动用工的补充方式，仅在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54	88	152
员工人数（人）	1,846	1,651	1,576
用工总人数（人）	1,900	1,739	1,728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84%	5.06%	8.80%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人数，其中用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实习生用工情况

公司通过与职业院校签署合作协议等方式聘用职业院校实习生，在学生毕业后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用工要求的转为正式员工，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根据实习协议，实习生按照发行人安排在生产线上进行工作，根据基础岗位工资及考核情况发放一定金额的生活补贴，实习生毕业取得毕业证书后可以选择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职业院校实习的用工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习生人数（人）	18	83	70
员工人数（人）	1,846	1,651	1,576
员工总人数（人）	1,864	1,734	1,646
实习生人数占比	0.97%	4.79%	4.25%

注：实习生人数占比=实习生人数/员工总人数，其中员工总人数=员工人数+实习生人数。

上述实习生人数占比均低于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方式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8.24	通过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9	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8.26	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0.20	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2.2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0	通过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12.2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

			议案均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基本情况更新如下：发行人董事王静 2016 年 4 月开始任松潘东方昆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监事贺强自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桐林铸造工程部部长。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更新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6% 及 5%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2]

注 1：正恒动力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缴纳。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所得税税率	2021 年所得税税率	2020 年所得税税率
正恒动力	15%	15%	15%
桐林铸造	15%	15%	15%
三信动力	15%	15%	25%
川相铝业	15%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0-2022 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桐林铸造、三信动力于 2021-2022 年符合前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1-2022 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川相铝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暂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桐林铸造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报告期内持续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前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 15%。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

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川相铝业 2020-2021 年度符合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20%。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三信动力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总局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大邑国税税通[2018]3609 号），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D 系列(150 万元)	2016 年度	1,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8,224.30
2016 年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D 系列补助资金(233 万元)	2016 年度	2,331,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4,294.12

补助项目	初始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金 F 系列(159 万元)	2017 年度	1,325,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2,899.55
2016 年技术改造、标准厂房补助资金 F 系列(125 万元)	2017 年度	1,255,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6,941.82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4G14T 项目(75 万元)	2018 年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081.08
2017 年全区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JL1.8 项目(75 万元)	2018 年度	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081.08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JL1.8 项目(163 万元)	2018 年度	1,63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9,449.54
2018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 JL1.8-1 项目(70 万元)	2019 年度	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6,597.94
新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土地返还款)	2018 年度	1,679,288.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639.03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75 万元)	2017 年度	1,7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5,000.00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2021 年度	25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7,176.00
即征即退增值税[注]	2022 年度	2,358,014.4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58,014.43
稳岗补贴	2022 年度	874,960.3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74,960.35
新型学徒培训项目补贴	2022 年度	47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9,594.34
大邑经信局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度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经信局第七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落实产能)	2022 年度	26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68,000.0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	2022 年度	138,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8,500.00
成都市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2 年度	81,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500.00
四川省汽车工程学会美国展会补贴款	2022 年度	76,92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6,924.00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22 年度	44,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4,300.00
其他	2022 年度	1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500.00
合 计					6,018,677.58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完税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有关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危险废物代处置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10 日与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转移运输工作由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受托处置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川环危第 510128082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 年 3 月 5 日，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运输合同》，约定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由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润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危险废物。四川安速鑫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内江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核发的川交运管许可内字 51100200544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川相铝业现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T84542/0460121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发动机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1. 安全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新增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4日，桐林铸造制造二课一名冷芯操作工因违章操作，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生产作业；立即开展全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相关部门事故调查。

2022年12月5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

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4.81 万元-0.96 万元不等的罚款。

2022 年 12 月 9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专项证明，桐林铸造的《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健全，因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均积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合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桐林铸造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因员工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11 月 4 日，桐林铸造制造二课一名冷芯操作工因违章操作，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2022 年 12 月 5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大）应急罚[2022]4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林铸造总经理也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罚款 4.81 万

元。同月雷能彬已缴付全部罚款。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专项证明，桐林铸造的《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健全，因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均积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调查表、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项目开发与研发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波动较大，各期分别为2338.78万元、617.65万元和1720.67万元，销售成本分别为659.21万元、237.20万元和813.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1.81%、61.60%和52.72%。（2）项目开发主要是为客户生产铸造模具，或者提供加工服务时为调试产线而提供的工装夹具、检具，发行人在项目开发成功后将对应的料工费转入项目开发的营业成本；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仅包括未形成最终产品的研发支出。（3）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581.84万元、874.15万元和1,045.65万元，费用稳步增长。（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2,288.44万元、2,905.90万元和4,680.6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33%、5.07%和7.32%；其中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各期分别为1,706.60万元、2,031.74万元和3,634.99万元。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将形成最终产品并交付客户的研发投入结转至成本的料工费的核算是否准确；结合上述情况及各期产品交付数量，分析说明项目开发销售成本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研发支出存在差异的原因、项目开发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波动的原因。（3）说明研发人员划分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动，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结合料工费的分配依据、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研发投入统计口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 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1）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553.50	29.47
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	522.63	27.83
3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1	205.00	10.92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40.00	7.45
5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1	92.09	4.90
6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	68.50	3.65
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57.00	3.04
8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2	53.98	2.87
9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53.36	2.84
1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	28.50	1.52
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24.80	1.32
12	德阳天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23.00	1.22
13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2	20.18	1.07
14	其他客户	11	35.49	1.89
合计	-	27	1,878.03	100.00

（2）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	794.15	46.15
2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	425.00	24.70
3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	290.70	16.89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4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	46.00	2.67
5	保定市通灵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	44.25	2.57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	1.74
7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1	24.78	1.44
8	沈阳东盛云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15.93	0.93
9	重庆渝记涵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12.23	0.71
10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1	10.90	0.63
11	其他客户	11	26.73	1.57
合计	-	23	1,720.67	100.00

(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开发数量（个）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	137.64	22.28
2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	89.00	14.41
3	LUFKINGEARS LLC	1	83.94	13.59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83.31	13.49
5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1	46.58	7.54
6	成都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36.49	5.91
7	裕隆（中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	30.26	4.90
8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	15.50	2.51
9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4	15.16	2.45
10	海斯特（青岛）泵业有限公司	6	15.12	2.45
11	四川相信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2	12.00	1.94
1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	1.94
13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1.08	1.79
14	其他客户	22	29.57	4.80
合计	-	48	617.65	100.00

公司的项目开发收入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发动机缸体及其他非缸体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及模具、工装夹具等生产工具的开发、生产。通过项目开发公司更容易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利于承接客户的量产订单。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配套开发需求不同，导致委托公司开发的项目数量、难度和规模不同，

相应的项目开发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 列示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022 年	NSE Major 二期项目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2.63	522.63	1、工装模具费用，在相应零件通过 PPAP 并经甲方确认或审计，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正确完整的发票后支付。 2、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协商定价	1、乙方使用工装在乙方场地按照 PPAP 程序生产。2、零部件完全达到 PPAP 要求并通过甲方合理的检验。	客户
2022 年	EM01 气缸体组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00	482.00	1、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挂账后，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在甲方全部支付完毕模具费用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2 年	H15RT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1、工装夹具费，按 3 年 24 万台摊销，起算时间以供方首次交付工装产品开始，未达量按差缺部分一次性结算。 2、供方按需方要求设计开发的新品其知识产权属需方所有。	协商定价	首批样件交付合格。	客户
2022 年	缸体总成 -SQD2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首批样件交付验证合格后，支付 30%；样件阶段产品提交完毕，经商用车技术中心确认验证合格，支付剩余 40%。 2、乙方依据合同项下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各项检验要求的工装，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工装（包括工装的所有权及与工装相关的技术成果及资料）。	协商定价	样件阶段产品提交完毕，经商用车技术中心确认验证合格	客户
2022 年	低压箱盖、箱体、后端盖工装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92.09	92.09	1、模具、工装、检具费用中甲方单独支付部分，支付方式为：《零部件采购主合同》及附件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模具、工装、检具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 40%，量产一年后支付 10%。 2、甲方完成工装模具费用的单独支付或分摊后，工装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生产的产品，或为甲方开	协商定价	模具、工装、检具开发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客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模具				发的产品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22 年	EZ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50	71.50	1、产品开发费用，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配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2 年	EZ01	蜂巢动力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68.50	68.50	1、模具费用，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1 个月内以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2、在甲方全部支付完毕模具费用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本合同项下配套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协商定价	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程序进行收货检验。	客户
2021 年	SCD20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36.00	536.00	1、SCD20 工装费按照 20 万件进行分摊，7H 专项费用按 5 万台（套）进行分摊。2028 年之前未分摊完成，一次性支付剩余未分摊费用。 2、乙方应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后，立即向甲方开具发票，付款日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下一个月內。 3、模具费由甲方支付的，模具产权属于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都应归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样件经甲方确认及零件通过 PPAP。	客户
2021 年	7H		258.15	258.15				
2021 年	LJ479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425.00	425.00	1、总成模具费按 10 万件分摊进零件单价中，机加工专项费用（工装及刀具）按 20 万件分摊进零件单价中。 2、发动机零部件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装配使用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通知乙方开票，按约定结算方式支付。 3、模具、专用工装夹具及刀具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产品检验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图纸、技术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	未明确约定
2021 年	KY800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90.70	290.70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模具样件或模具经甲方检验合格，首批 5 套样品试装合格，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乙方交付的产品，通过甲方 50 套的小批量生产验证合格，或首批 5 套样品验证合格的六个月（以先到的时间为准），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 2、甲方付清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属于甲方。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著作权等有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协商定价	以双方在图纸等技术文件中明确规定产品的性能、材料、尺寸、外观及其它要求为准。	客户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甲方、需方）	合同金额（不含税）	销售收入	主要条款	定价方式	产品验收条款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2020 年	4H20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137.64	137.64	1、模具费、专用刀具及工装夹具费，开发前一次性支付。 2、模具所有权归属甲方，非标刀具所有权归属甲方。	协商定价	样件经甲方确认及零件通过 PPAP。	未明确约定
2020 年	FY375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89.00	89.00	1、模具工装夹具费，付款时间和方式：ZNAA（NET40 周付——开票后的第 40 天付款）。 2、专用/关键刀具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本 SOR 所含信息与所附带的图纸、标准和数模数据等均属于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或其它相关方的所有权益。	协商定价	在交付产品之前，供应商应先提供零件的 PPQP 报告，根据 PATAC 驱动系统工程的要求，提供各部件的外观报告和必要的报告。	未明确约定
2020 年	华创 2.0	创捷新能源汽车（杭州）有限公司	68.00	44.20	1、专用设备费用，按照三年五十万台分摊方式摊入零件单价；若三年内未达五十万台，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专用机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如项目因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乙方接到甲方项目停止通知后按照总费用 65%的折扣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开票当月支付货款。 2、甲方依约定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费用 65%的折扣金额后，同意本合同专用机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协商定价	乙方负责设备验收，确保后期供应甲方的产品与甲方技术要求一致。	未明确约定

上述部分项目开发合同中存在对知识产权归属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主要是因为该部分项目开发合同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要求定制化开发出生产该类产品的工装模具，此过程预计不产生新的专利，故双方均未要求对知识产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现该部分项目开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结合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分析说明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发进度及确认收入时点列示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年份	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项目开发进度	收入确认时点
2022 年	NSE Major 二期项目	2022 年	522.63	2021 年 8 月 18 日项目立项，2022 年 1 月 5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2022 年	气缸体组件 EM01	2022 年	482.00	2021 年 2 月 19 日项目立项，2022 年 7 月 18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2022 年	H15RT	2022 年	205.00	2022 年 3 月 23 日项目立项，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 OTS 认可报告，客户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2022 年	EZ01	2022 年	14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项目立项，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 PPAP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2022 年	缸体总成 -SQD25	2022 年	140.00	2022 年 4 月 7 日项目立项，2022 年 10 月 12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2022 年	低压箱盖、箱体、后端盖工装模具	2021 年	92.09	2021 年 5 月 30 日项目立项，2022 年 8 月 23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2 年度
2021 年	SCD20	2021 年	536.00	2021 年 2 月 3 日项目立项，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7H	2021 年	258.15	2020 年 8 月 21 日项目立项，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 PSW 确认文件，客户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LJ479	2021 年	425.00	2021 年 8 月 1 日项目立项，2021 年 10 月 11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1 年	KY800	2020 年	290.70	2020 年 9 月 14 日项目立项，2021 年 1 月 5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1 年度
2020 年	4H20	2019 年	137.64	2019 年 12 月 16 日项目立项，2020 年 5 月 7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FY375	2019 年	89.00	2019 年 5 月 17 日项目立项，2020 年 3 月 22 日样件验收合格。	2020 年度
2020 年	华创 2.0	2018 年	44.20	2018 年 7 月 16 日项目立项，2020 年 9 月 14 日，签订终止合同，项目终止。	2020 年度

（2）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如上所述，根据项目开发合同，公司的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公司完成模具、工装夹具开发、生产，并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时点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时，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取得 PSW 确认文件

等单据后，确认项目开发收入。

项目开发收入主要为模具、工装夹具开发、生产，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结合准则以及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对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进行了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的迹象	分析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项目开发合同付款条款主要以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为付款条件或分期付款的主要条件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合同一般约定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所有权归客户。大部分合同在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时或之前，客户应支付大部分合同价款，表明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后，表明公司开发的模具、工装夹具已经达到验收的标准。基于生产的需要，公司继续利用模具、工装夹具为客户生产零部件，客户实质间接占有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有权随时调配或决定处置上述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后，用于生产对应零部件的模具、工装夹具所产生的主要经济价值由客户获得，对应产品规模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当样件通过验收或产品量产（通过 PPAP），表明能够达到其合同要求的零部件质量要求，客户对该商品予以认可和接受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项目开发合同一般约定：模具、工装夹具开发和样件试生产完成，即向客户提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公司利用该商品为客户生产指定品种、数量的特定产品，客户主导模具使用，公司不能将模具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在模具、工装夹具完成开发且样件试生产完成后，将样件发送至客户处检验或向客户提起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客户在验收完成或批准 PPAP 流程后，出具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确认文件等。上述文件是对公司产品尺寸、外观、材料、性能以及生产工具、工艺、工程数据等的验收确认，验收确认后客户可要求公司利用上述商品为其生产指定品种、数量的特定产品，主导模具使用，公司不能将模具用于其他用途。因此，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是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及对应生产工具、生产工艺等的验收确认。公司在取得 PSW（零件提交保证书）时点，表明公司项目开发业务已经完成，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以该时点（即模具、工装夹具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量产水平，经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时点）作为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项目开发业务的流程、会计处理等，了解与项目开发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的项目开发销售合同或订单等，了解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等信息；取得并查阅走访客户的访谈笔录，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相关项目开发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样件验收记录、发行人客户下达量产通知文件、量产产品首次发货签收确认记录及寄送样件的海关报关单等文件资料，向申报会计师了解项目开发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项目开发合同纠纷。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各期项目开发数量、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和项目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产品验收、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项目开发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666.96万元、6,289.65万元和8,822.87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2021年期末余额同比增长290.94%，发行人未说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客

户情况。（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均超过40%，主要客户一般按照开票后30-60天结算，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9次/年、3.31次/年和3.29次/年，呈下滑趋势，各期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3）发行人针对1年以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均按1%计提坏账准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按5%计提，发行人称主要因为客户资质较好且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4）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806.76万元、872.40万元和808.75万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电费、燃气费；部分预付款账龄较长，发行人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主要出票人、账龄、金额及占比，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并结合对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政策、内控制度分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金额及是否充分。（2）说明报告期各期已背书及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兑付情形，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前五大客户、账龄、金额及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及的比重、坏账准备金额，如与各期收入对应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4）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制定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与可比公司在信用政策、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滑的原因，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且与均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等；期后分阶段（如：期后3个月、半年、半年至一年）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客户经营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回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回款措施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对1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参照可比公司对1年

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5%），模拟测算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7）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预付账款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核查方法、各方法下核查客户家数、选择标准、核查应收账款占比、对差异和未确认部分的替代程序，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1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1. 说明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能源款	870.11	88.10	392.69	48.55	672.67	77.11
材料款	85.04	8.61	357.89	44.25	152.06	17.43
其他	32.44	3.28	58.18	7.19	47.67	5.46
合计	987.59	100.00	808.75	100.00	87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2.40 万元、808.75 万元及 987.59 万元，其中能源款占比较大，分别为 77.11%、48.55%及 88.10%。能源款主要为预付电费、燃气费等。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账款对应单位、金额及占比、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748.35	75.78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79.42	8.04	已结转	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63	3.10	已结转	否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05	2.13	已结转	否
都江堰市集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7.77	1.80	已结转	否
合计	-	897.22	90.85	-	-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337.57	41.74	已结转	否
宁波鑫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10	5.33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97	4.08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30.14	3.73	已结转	否
重庆斯因特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12	3.11	已结转	否
合计	-	468.91	57.99	-	-

注：期后结转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结转情况。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对应单位	类别	合计金额 (万元)	当期占比 (%)	期后结转	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 在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能源款	582.11	66.73	已结转	否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37	7.15	已结转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款	53.18	6.10	已结转	否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95	2.63	已结转	否
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19.80	2.27	已结转	否
合计	-	740.42	84.88	-	-

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末结转 99.8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已全部结转。

2.1 一年以上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68.17	98.03	771.51	95.40	843.00	96.63
1-2 年	19.16	1.94	16.21	2.00	10.21	1.17
2-3 年	0.27	0.03	2.07	0.26	4.42	0.51
3 年以上	-	-	18.96	2.34	14.77	1.69
合计	987.59	100.00	808.75	100.00	87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小，分别为 3.37%、4.60%及 1.97%。一年以上未结转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物未收到或服务未发生。未结转的预付账款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供应商并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以上长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了解各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比、对应单位、期后结转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查询各期预付账款的对应单位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2.40 万元、808.75 万元及 987.59 万元，其中能源款占比较大，分别为 77.11%、48.55%及 88.10%，能源款主要为预

付电费、燃气费等，相关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一年以上长账龄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965.88万元、7,575.69万元和11,196.68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发行人称期末金额较大主要因为产品工序流程较长且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随订单增长而扩大。（2）原材料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超八成，部分库龄超过3年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未说明对应的具体情况；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0次/年、5.12次/年和4.74次/年，存在一定波动。（3）2021年，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幅较大，增幅分别为56.36%和94.66%，发行人称主要因为订单增长相应增加商品储备量且主要采用寄售模式销售。（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2020年末同比减少411.70万元，主要因为新产品项目取消导致对相应库存商品报废形成存货跌价转销；2021年末同比减少240.59万元，主要因为部分呆滞或闲置材料实现销售或报废处理；发行人未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在产品、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及订单情况，在产品期后入库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在手订单、产销量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各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库龄等相关信息；各期末寄售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寄售仓库、对应客户及金额，发行人对寄售存货的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寄售商品损毁灭失风险的承担机制。（3）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种类、数量、单价、对应客户，从发出到结转成本的平均周期，2021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结合发行人预收款项变动、订单签订及发货时间，说明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21年末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

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5）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损失及承担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时间、范围、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监盘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及比例、寄售存货函证金额及比例，说明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是否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原因、损失及承担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890.58	27.38	749.79	76.84	3,640.37	119.65
在产品	1,266.88	12.00	-	-	1,266.88	-
库存商品	4,242.04	40.18	207.13	21.23	4,449.17	174.03
发出商品	1,862.09	17.64	18.84	1.93	1,880.93	48.01
委托加工物资	194.03	1.84	-	-	194.03	-
合同履约成本	102.67	0.97	-	-	102.67	-
合计	10,558.30	100.00	975.75	100.00	11,534.05	341.69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053.99	28.47	1,009.99	64.60	4,063.98	418.61
在产品	1,972.52	18.39	69.98	4.48	2,042.50	75.16
库存商品	3,388.09	31.58	297.85	19.05	3,685.95	441.40
发出商品	2,240.31	20.88	185.59	11.87	2,425.90	159.02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0.31	-	-	32.90	0.58
合同履约成本	40.23	0.37	-	-	40.23	-
合计	10,728.04	100.00	1,563.42	100.00	12,291.46	1,094.7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475.76	35.76	1,115.85	56.13	3,591.61	604.87
在产品	1,376.43	19.88	35.20	1.77	1,411.64	109.41
库存商品	2,014.19	29.09	489.76	24.63	2,503.95	428.90
发出商品	1,009.44	14.58	347.26	17.47	1,356.70	192.18
委托加工物资	10.41	0.15	-	-	10.41	-
合同履约成本	36.74	0.53	-	-	36.74	-
合计	6,922.98	100.00	1,988.07	100.00	8,911.06	1,335.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988.07 万元、1,563.42 万元和 975.7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22.31%、12.72%和 8.46%，1 年

期以上的存货占比整体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不同类别原材料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刀具	300.65	40.10	376.08	37.24	507.04	45.44
辅助工具	140.75	18.77	255.79	25.33	241.69	21.66
维修材料	118.22	15.77	111.91	11.08	113.32	10.16
低值易耗品	71.75	9.57	85.80	8.50	90.21	8.08
配件	22.30	2.97	57.16	5.66	51.87	4.65
铝合金锭	37.01	4.94	57.26	5.67	26.33	2.36
半成品	8.00	1.07	36.74	3.64	52.20	4.68
其他原材料	51.11	6.82	29.24	2.90	33.19	2.97
合计	749.79	100.00	1,009.99	100.00	1,115.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由刀具、辅助工具、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及配件构成，金额分别为 1,115.85 万元、1,009.99 万元和 749.79 万元，上述材料属于备用类，因此库龄一般均较长。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按需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为了确保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及产品合格率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并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调整。因此，公司原材料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见下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 订单取消 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铝缸体毛坯	EA15 缸体毛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85	29.94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ZH30 气缸体总成	后市场	49.18	38.17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2KD 气缸体总成	后市场	22.53	2.05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ZH01 气缸体总成	后市场	12.90	0.18	0.20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DK4A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28	12.28	-	300.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4G19 缸体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1.80	11.80	11.80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1.3A 气缸体总成	后市场	11.03	11.03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4G95 缸体	绵阳新晨汽贸有限公司	10.26	10.26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1.5BT 气缸体总成	绵阳新晨汽贸有限公司	10.21	10.21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汽贸有限公司	15.59	7.08	1.48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 缸体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7.57	7.57	7.57	-	是[注 2]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减速器壳体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保定生产分公司	6.71	1.75	6.10	-	是[注 2]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阀体	渭南美益特发动机减排技术有限公司	5.33	5.33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泵体	四川航天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	4.10	1.14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变速器壳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	3.67	3.67	-	是[注 2]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铁非缸体	支架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45	3.45	3.45	-	是[注 2]	项目终止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 订单取消 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其他铸铝非缸体	离合器壳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	2.71	2.71	-	是[注 2]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河南哈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	2.45	0.29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HS230 气缸体总成	成都海腾实业有限公司	2.30	2.30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1TZ 气缸体总成	济南旭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	2.02	-	650.00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64.32	57.65	15.52	5,800.00	否	[注 1]
小计			320.23	225.97	53.94	6,750.00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51	150.51	150.51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毛坯	JLB4G14T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7	34.97	34.97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非缸体	缸体	浙江合达铝业有限公司	22.16	17.75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反作用支撑	重庆红宇精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3	10.53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变速器壳体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	9.09	9.09	-	否	项目开发失败
其他非缸体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31	8.89	-	400.00	否	待销售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毛坯	491H	绵阳新华内燃机股份有限公司	8.27	8.27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65	7.89	-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铸铝非缸体	变排量机油泵体	四川航天世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	7.20	1.89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铁非缸体	D20B 框架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16	7.16	6.71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65	7.12	2.97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机油盘	后市场客户	6.67	6.67	-	-	否	待销售
其他产品			228.26	171.84	119.83	-	否	[注 1]
小计			625.96	553.42	431.50	400.00	-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成品	4A15T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40.95	140.95	140.95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NSEMajor	上海荣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83.24	114.20	-	30,096.00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成品	D20B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1.77	91.59	86.3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CF4G15	湖南长丰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73.17	73.17	73.17	-	否	客户破产
铁缸体成品	C2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32.41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JLB4G14T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7.29	37.29	36.47	-	否	项目终止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期末在手 订单数量 (件)	是否存在订单 取消或质量纠 纷的情况	说明
铁缸体毛坯	D20B 毛坯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2.36	32.36	32.3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VM158F	上海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3.76	27.11	-	-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ZZZ-465	四川清源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17.08	17.08	17.08	-	是[注 2]	项目终止
铁缸体成品	DG15T	重庆鑫源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16.28	16.28	13.76	-	否	项目终止
铁缸体毛坯	4G19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82	12.74	-	-	否	待销售
铁缸体毛坯	D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2.39	12.39	-	-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齿轮室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0.71	11.82	-	1,200.00	否	待销售
其他铸铝非缸体	链轮室盖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2.54	11.72	1.46	1,200.00	否	待销售
受托加工-铁缸体	PUMA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10.16	10.16	10.01	-	否	项目终止
其他产品			221.30	212.35	126.51	-	否	[注 1]
小计			1,076.82	872.23	570.56	32,496.00	-	-

注 1：部分呆滞，呆滞部分已提减值，剩余的大部分已在期后实现了销售。

注 2：受客户自身需求减少等原因，订单取消，项目终止，但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72.23 万元、553.42 万元和 225.97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70.56 万元、431.50 万元和 53.94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部分存在有客户和订单对应，部分虽无订单对应，但主机厂后续仍为下订单或可销往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可销售状态，部分因项目终止或项目开发失败，但已根据其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质量纠纷的情况。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在报告期各期末逐年降低，主要是大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期后实现了销售或报废处置。

2. 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各年度其他非缸体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缸盖	63.31	-	11.34
减速器壳体	21.51	1.75	8.81
箱盖	14.04	-	13.75
水泵支座	10.77	-	3.36
支架	-	8.63	8.63
油泵体	4.85	4.10	3.09
链轮室盖	0.26	8.17	4.24
轴承盖	4.70	2.18	4.86
凸轮从动件室	5.59	-	1.12
排气尾管	4.03	-	0.16
变速器壳体	-	3.67	3.67
腔体	2.93	-	1.86
离合器壳体	-	2.71	2.71
轴承盖组件	2.57	-	1.63
箱体	2.56	-	2.56
基座	1.98	-	0.07
齿轮室	1.80	0.14	1.93
鼻梁条	-	1.45	1.33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其他	1.13	1.48	2.62
小计	142.01	34.27	77.7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132.78	12.04	30.26
镶块	2.23	-	0.14
飞轮	1.74	-	0.70
壳体	0.40	10.97	11.09
转子	-	0.99	0.99
框架	-	6.71	6.71
机油泵	-	7.20	1.89
缸盖	-	0.06	0.06
小计	137.15	37.92	51.7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缸体产品	一年以内金额（万元）	一年以上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轴承盖	10.22	10.61	11.54
转子	-	0.99	0.99
其他	-	0.62	0.47
链轮室盖	-	2.47	1.46
框架	-	6.71	6.71
壳体	-	10.97	10.97
缸盖	-	0.43	0.39
镶块	-	2.08	2.08
小计	10.22	34.89	34.6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其他非缸体产品的原值分别为 45.11 万元、175.07 万元和 177.29 万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4.61 万元、51.78 万元和 77.75 万元。针对上述存货，公司已将冷背残次部分按照预计未来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其他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最近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

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周转率也有所提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结合上述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各期转销情况、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具体方法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分类评估，对呆滞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640.37	119.65	3.29
在产品	1,266.88	-	-
库存商品	4,449.17	174.03	3.91
发出商品	1,880.93	48.01	2.55
委托加工物资	194.03	-	-
合同履约成本	102.67	-	-
合计	11,534.05	341.69	2.9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063.98	418.61	10.30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在产品	2,042.50	75.16	3.68
库存商品	3,685.95	441.40	11.98
发出商品	2,425.90	159.02	6.56
委托加工物资	32.90	0.58	1.76
合同履约成本	40.23	-	-
合计	12,291.46	1,094.78	8.91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591.61	604.87	16.84
在产品	1,411.64	109.41	7.75
库存商品	2,503.95	428.90	17.13
发出商品	1,356.70	192.18	14.17
委托加工物资	10.41	-	-
合同履约成本	36.74	-	-
合计	8,911.06	1,335.37	1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335.37 万元、1,094.78 万元和 341.6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4.99%、8.91%和 2.96%。针对每一类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1) 原材料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刀具	579.13	31.33	963.55	207.72	874.92	356.73
半成品	265.68	37.85	430.23	20.95	450.71	36.22
辅助工具	225.96	9.59	517.91	107.63	547.98	125.56
维修材料	298.53	18.70	306.93	13.55	360.06	15.43
配件	324.88	9.00	273.25	50.08	163.81	49.98
低值易耗品	166.16	9.46	152.36	16.27	153.22	17.61
废钢	476.98	-	323.50	-	256.87	-
铝合金锭	789.10	-	569.61	-	386.92	-

合金材料	187.71	-	196.10	-	95.89	0.42
树脂	31.37	-	55.14	-	33.68	-
砂型材料	99.14	-	84.84	-	82.93	-
其他辅料	195.73	3.71	190.56	2.41	184.62	2.94
小计	3,640.37	119.65	4,063.98	418.61	3,591.61	604.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604.87 万元、418.61 万元及 119.65 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刀具、辅助工具、配件、半成品，主要系刀具、辅助工具、半成品等为特定产品专用材料，2020 年之前市场环境欠佳，部分项目终止导致产品停产，因此，公司基于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充分计提了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2) 在产品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准 备 (万元)
呆滞在产品	-	-	75.16	75.16	109.41	109.41
其他在产品	1,266.88	-	1,967.34	-	1,302.23	-
合计	1,266.88	-	2,042.50	75.16	1,411.64	109.41

对于长期未结转的在产品，公司会先与客户积极沟通，判断原客户未来是否会存在相应需求，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向其他客户进行推荐，对于无明确客户需求的在产品，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存货跌价 准备 (万元)
呆滞产品	48.67	48.56	367.02	361.46	564.37	539.59
亏损产品	796.95	173.49	909.54	238.96	383.57	81.49
正常销售 产品	5,484.48	-	4,835.29	-	2,912.72	-
合计	6,330.10	222.05	6,111.85	600.42	3,860.66	621.08

公司主要生产气缸体产品提供给下游企业，2020 年前公司与客户的部分合作项目变更或终止，导致已生产的产成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公司也无法通过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公司基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原则，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改进存货管理机制、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质量，同时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业绩持续增长、存货规模以及备货量均有所增加，且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断降低。

（3）各期存货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类别存货转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万元）	510.36	170.20	-
在产品（万元）	54.54	34.25	-
库存商品（万元）	150.45	144.03	463.01
发出商品（万元）	149.32	33.83	-
合计	864.67	382.31	463.01

随着汽车整车市场的好转以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部分实现销售，且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大部分已报废核销处理，因此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降低。

（4）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058.67	62,661.24	54,335.5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不含运费）	55,285.03	48,560.58	41,300.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0	22.50	23.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 23.99%、22.50%和 22.20%，毛利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存货的安全边际随着毛利率增长逐渐增加，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降低。

(5)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发行人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41.69	1,094.78	1,335.37
	存货余额（万元）	11,534.05	12,291.46	8,911.06
	占比（%）	2.96	8.91	14.9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567.77	1,126.55	1,027.63
	存货余额（万元）	16,687.13	18,775.04	22,992.54
	占比（%）	9.40	6.00	4.4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394.94	2,825.49	3,378.14
	存货余额（万元）	30,660.22	31,981.70	25,305.63
	占比（%）	11.07	8.83	13.35
瑞丰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1,680.40	2,070.20	1,099.30
	存货余额（万元）	28,986.10	26,030.50	20,808.70
	占比（%）	5.80	7.95	5.2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3,213.02	3,642.18	1,681.64
	存货余额（万元）	42,463.61	34,733.40	17,783.58
	占比（%）	7.57	10.49	9.4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387.10	497.25	497.25
	存货余额（万元）	36,419.43	31,305.28	23,847.53
	占比（%）	6.55	1.59	2.0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2,448.65	2,032.33	1,536.79
	存货余额（万元）	31,043.30	28,565.18	22,147.60
	占比（%）	7.89	7.11	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除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还严格考量长库龄存货的影响，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9%、8.91%和 2.96%，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例，发行人 2020 至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2 半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下降的原因是本期将大部分呆滞存货转销，并且存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因此导致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呆滞存货逐年降低，

公司逐步开发汽车后市场，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产品得以实现销售；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加，市场环境向好，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当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金额减少，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销售订单列表，核查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或质量纠纷的情况；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估计过程，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库龄明细表和各期毛利率变动趋势，结合对存货状态的了解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存在订单取消的情况，但不存在质量纠纷。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其他非缸体产品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呆滞存货逐年降低，公司逐步开发汽车后市场，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龄较长的产品得以实现销售，企业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加，市场环境向好，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当期新增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金额减少，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逐年降低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852.34万元、1,532.96万元和3,396.26万元，各期末金额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桐林铸造

新增铝缸体生产线和新工厂；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在较多生产线在建项目，未充分说明在建项目的建设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情况。（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960.21万元、158.72万元和577.05万元，主要为闲置建筑物及土地出租；2017年，发行人因收购三信动力100%股权形成商誉2,308.47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37.39万元、1,002.68万元和1,427.50万元，包括对地星地产（2021年6月注销）和峰华卓立的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请发行人：（1）说明桐林铸造新增铝缸体生产线及新工厂等在建工程对应主要施工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施工方名称、付款条件、目前支付款项情况，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的情形；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期、预计转固时间、目前进展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转固后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2）说明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及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的合规性。（3）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三信动力经营情况说明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各期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说明投资地星地产和峰华卓立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主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金额 200.93 万元、768.59 万元和 768.59 万元，变动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所持房地产的用途，将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金额发生变动，主要是因为出租状态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 5 层, 12 间, 每间约 29.82 m²	65.17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4-7-15	357.84	4,296.00	12.01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倒班楼第 4 层, 24 间; 第 5 层, 5 间, 每间约 29.82 m²	162.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6-1 至 2024-5-31	864.78	10,382.00	12.01	12.00
3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综合楼第 3-5 层, 69 间, 每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10-26 至 2023-10-25	1,380.00	19,320.00	14.00	12.00
4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二号车间部分面积, 共计 3923 m²	309.00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0 至 2026-11-19	3,923.00	52,960.50	13.50	12.00
5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2#车间左前方 250 平方米	19.69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250.00	2,630.00	10.52	12.00
6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 9 号	倒班楼第 4 层, 2 间; 每间约 22 m²	10.8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00	600.00	13.64	12.00
合计			768.59	-	-	6,819.62	-	-	-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5层, 12间, 每间约29.82 m²	65.17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7-15 至 2024-7-15	357.84	4,296.00	12.01	12.00
2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倒班房第4层, 24间; 第5层, 5间, 每间约29.82 m²	162.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6-1 至 2024-5-31	864.78	10,382.00	12.01	12.00
3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3-5层, 69间, 每间约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1-10-26 至 2023-10-25	1,380.00	19,320.00	14.00	12.00
4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二号车间部分面积, 共计3923 m²	309.00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20 至 2026-11-19	3,923.00	52,960.50	13.50	12.00
5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2#车间左前方250平方米	19.69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250.00	2,630.00	10.52	12.00
6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倒班房4楼宿舍2间; 每间约22 m²	10.8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5 至 2022-11-14	44.00	600.00	13.64	12.00
合计			768.59	-	-	6,819.62	-	-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租赁具体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总额 (元/每月)	租金 (元/月/平方米)	租赁市场单价 (元/月/平方米)
1	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桐林铸造综合楼 3-5层, 69间, 每 间约 20 m²	200.93	四川恒晟包装印务 有限公司	2018-11-1 至 2021-10-31	1,380.00	10,867.50	7.88	12.00

2. 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承租方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四川省恒晟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18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员工住宿）
四川聚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21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生产使用）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21 年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发行人客户（租用发行人厂房整理待发货产品及宿舍住宿）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桐林铸造在 2019 年度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生产使用）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正恒动力在 2019 年度开始向承租方开展对外出租业务，仅出租（用于对方停放车辆使用）

3.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周边房产出租价格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	租赁标的类型	2022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21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2020 年度租金 (元/月/平方米)
大邑沙渠园区	厂房	12.00	12.00	12.00
成都市新都区新犀 路东 50 米	空地	-	-	-

注：周边房产出租价格数据来自天天厂房网和 58 同城公布的周边房产对外出租价格。

因此，发行人对外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水平与周边房产对外出租价格相当，发行人租赁价格公允。

4.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分析如下：

减值迹象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 减值迹象
(1)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建成较新，投	否

减值迹象	发行人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已经损坏	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3)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率较高，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4)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万元）	768.59	768.59	200.93
累计折旧（万元）	218.89	191.54	42.22
净值（万元）	549.69	577.05	158.7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桐林铸造新厂区的规划，暂时将空置的车间厂房及配套的倒班房出租赚取租金收益。因此，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金额的变动主要随着承租方租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

6.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用于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将不再出租房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企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此，发行人将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用于赚取租金收益时在投资

性房地产中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查阅合同条款，核实房产出租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租赁方与发行人实质的合作背景；

（2）通过天天厂房网和58同城等租赁中介平台，查询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分析发行人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了解发行人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内外部信息，结合出租情况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恰当。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所在地、入账价值、承租方、租赁期间及租赁价格、承租方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租赁价格公允，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不存在减值计提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有所波动，主要随着承租方租赁需求的变动而波动，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TPP HK**（香港注册），**TPP HK**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5% 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TPP HK** 还持有铁比比 100% 股权（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西虹天 80.82% 股权（其他股东为车宁持股 1.91755%）。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境外多层架构，申报前发行人原 **TPP BVI** 境外架构已拆除。（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帆，其直接持有 **TPP HK** 100.00% 股权，通过 **TPP HK** 和铁比比控制发行人 72.87% 股份表决权。此外，刘帆还持有信源集 29.12% 的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的出资份额，其中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1% 股份；融

星供应链持有发行人 6.74% 股份。（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于 2016 年 7 月通过天锡 BVI 受让李敬持有的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作价为 5,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结清。

请发行人：（1）结合 TPP HK 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包括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2）结合刘帆持有信源集 29.12% 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 出资份额，及上述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刘帆是否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TPP HK 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以及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包括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 TPP HK 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 4 日，TPP HK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发

行股份 10,000 股，由刘帆 100%足额认购并持有。

TPP HK 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本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更。

（2）TPP HK 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成立时仅有刘帆一位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增加钟丽玲为董事，TPP HK 至此有刘帆、钟丽玲两位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TPP HK 未设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TPP HK 的设立及上述董事变更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 TPP HK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PP HK 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铁比比和西虹天，其基本情况如下：

（1）铁比比

公司名称	铁比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QFDH8G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5 栋 2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PP HK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		
组织结构	高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22% 的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946.11	184.66	4.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西虹天

公司名称	成都西虹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2X11171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07.499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原晋原镇）元通路 13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TPP HK 持股 80.82454%，刘帆持股 17.25792%，车宁持股 1.91755%		
组织结构	车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监事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356.39	2,113.76	-36.1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上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

TPP HK 自 2013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东均为刘帆，未发生变更。铁比比自 2018 年 7 月成立以来股东均为 TPP HK，未发生变更。西虹天于 2020 年 10 月成立时股东为刘帆、车宁，其中刘帆持股 90%，车宁持股 10%；2021 年 1 月，TPP HK 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西虹天，西虹天股东变更为 TPP HK、刘帆、车宁，其中 TPP HK 持股 80.82%，刘帆持股 17.26%，车宁持股 1.92%，此后未再发生变更。

TPP HK 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虹天其他股东车宁基本情况如下：

车宁，男，198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5101321985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凯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供应链副部长/集团交付体系助理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深圳市斯凯荣科技有限公司制造与供应链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一生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四川一枝一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西虹天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市红十字会救护师。车宁除与 TPP HK、刘帆共同投资西虹天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情况。

4. 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等情况

（1）第一阶段（2004 年 7 月-2009 年 5 月），搭建天锡 BVI 境外架构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Laser Jet BVI 设立

2004 年 7 月 26 日，Laser Jet BVI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2004 年 8 月 12 日，Laser Jet BVI 向刘帆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刘帆持股 100.00%。

Laser Jet BVI 设立后至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1.00	100.00

②Dragon Core 设立

2004 年 7 月 28 日，Dragon Core 于萨摩亚注册设立，并向注册代理机构 TrustNet(Samoa)Limited 发行 1 股股份。2004 年 8 月 12 日，寇福军受让 TrustNet(Samoa)Limited 持有的 1 股股份，寇福军持股 100.00%。

寇福军受让 Dragon Core 股份后至被撤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寇福军	1.00	100.00

③天锡 BVI 设立及历次变更

A. 2004 年 3 月 11 日，天锡 BVI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刘帆持有 93 股天锡 BVI 股份，单祖茂持有 5 股天锡 BVI 股份，李诚持有 2 股天锡 BVI 股份。

天锡 BV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3.00	93.00
2	单祖茂	5.00	5.00
3	李诚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04 年 6 月 17 日，寇福军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刘帆、单祖茂、李诚持有的 3 股、5 股、2 股共计 1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刘帆	90.00	90.00
2	寇福军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 2004 年 8 月 12 日，Laser Jet BVI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刘帆持有的 90 股股份，Dragon Core 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受让寇福军持有的 1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90.00	90.00
2	Dragon Core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④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2004 年 9 月 1 日，刘帆、寇福军分别与天锡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帆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90.00% 股权以 4,75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股东寇福军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0% 股权以 528.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2004 年 10 月 8 日，正恒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成都天锡设立

2005 年 12 月 1 日，天锡 BVI 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⑥Dragon Core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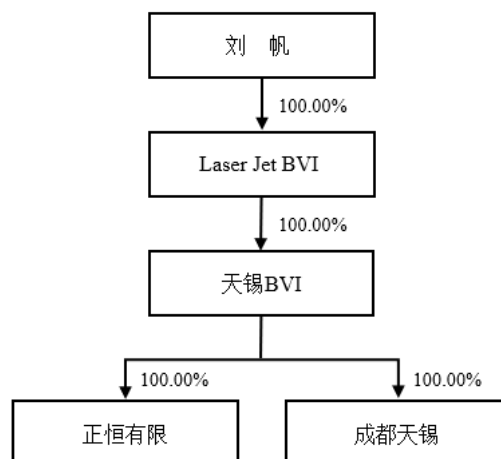
2006 年 11 月 9 日，Dragon Core 将其持有的天锡 BVI 10 股股份以每股 6.5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

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锡 BV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Laser Jet BVI	100.00	100.00

至此，境外架构搭建完毕，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2）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刘帆为筹划正恒有限的境外上市或寻求境外并购，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故采取了较为常见的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正恒有限，取得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正恒有限取得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成外经贸资[2004]108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05 年 12 月 100%出资设立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招商局下发的新招商[2005]64 号《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零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和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

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天锡 BVI 境外架的搭建符合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结合对刘帆、寇福军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天锡 BVI 境外架构的搭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刘帆、寇福军的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04年6月	刘帆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3股股份，单祖茂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5股股份，李诚向寇福军转让天锡BVI的2股股份。	天锡BVI拟收购正恒有限，经寇福军、刘帆、单祖茂、李诚自愿协商一致，调整天锡BVI股权结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04年8月	刘帆向Laser Jet BVI转让天锡BVI的90股股份，寇福军向Dragon Core转让天锡BVI的10股股份。	天锡BVI拟收购正恒有限，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的需要，对天锡BVI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寇福军100%持股Dragon Core，股份转让前后最终持有天锡BVI的权益未发生变化，涉及价款金额仅10美元，因此Dragon Core未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aser Jet BVI已向刘帆支付了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2004年10月	刘帆向天锡BVI转让正恒有限90%的股权，寇福军向天锡BVI转让正恒有限10%的股权。	基于境外架构搭建的需要，天锡BVI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	已支付	自筹资金，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2006年11月	Dragon Core向Laser Jet BVI转让天锡BVI的10股股份。	寇福军根据个人发展原因，拟辞去正恒有限职务，退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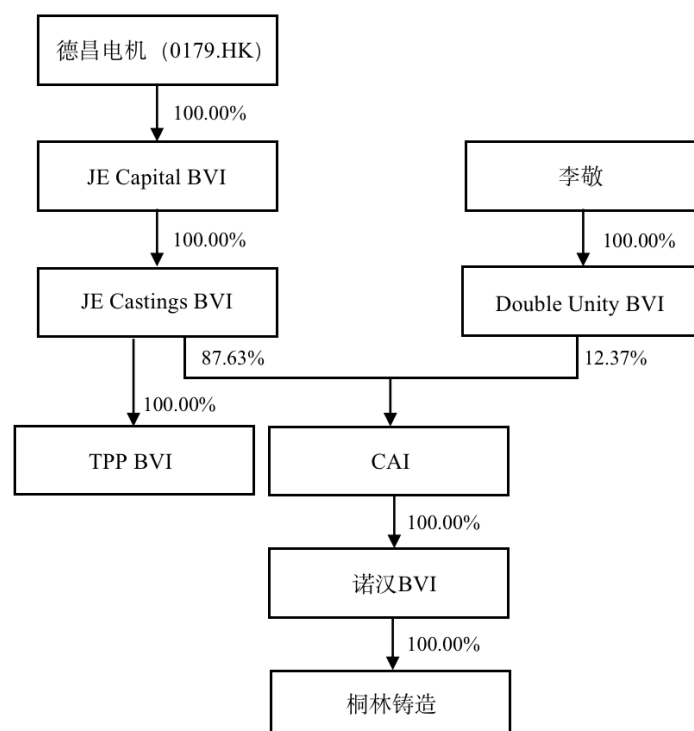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并独立创业，经协商一致，发生本次股份转让。			

（2）第二阶段（2009年6月-2011年7月），德昌电机取得天锡 BVI 控制权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德昌电机及其控制的桐林铸造的股权结构

德昌电机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179.HK。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并重组时，德昌电机持有 TPP BVI 100%股权，并通过 CAI 境外架构控制境内企业桐林铸造，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②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2009 年 6 月 18 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Laser Jet BVI、TPP

BVI 等签署《合并和重组协议》，约定以 TPP BVI 为主体合并重组德昌电机控制的 CAI 和刘帆控制的天锡 BVI，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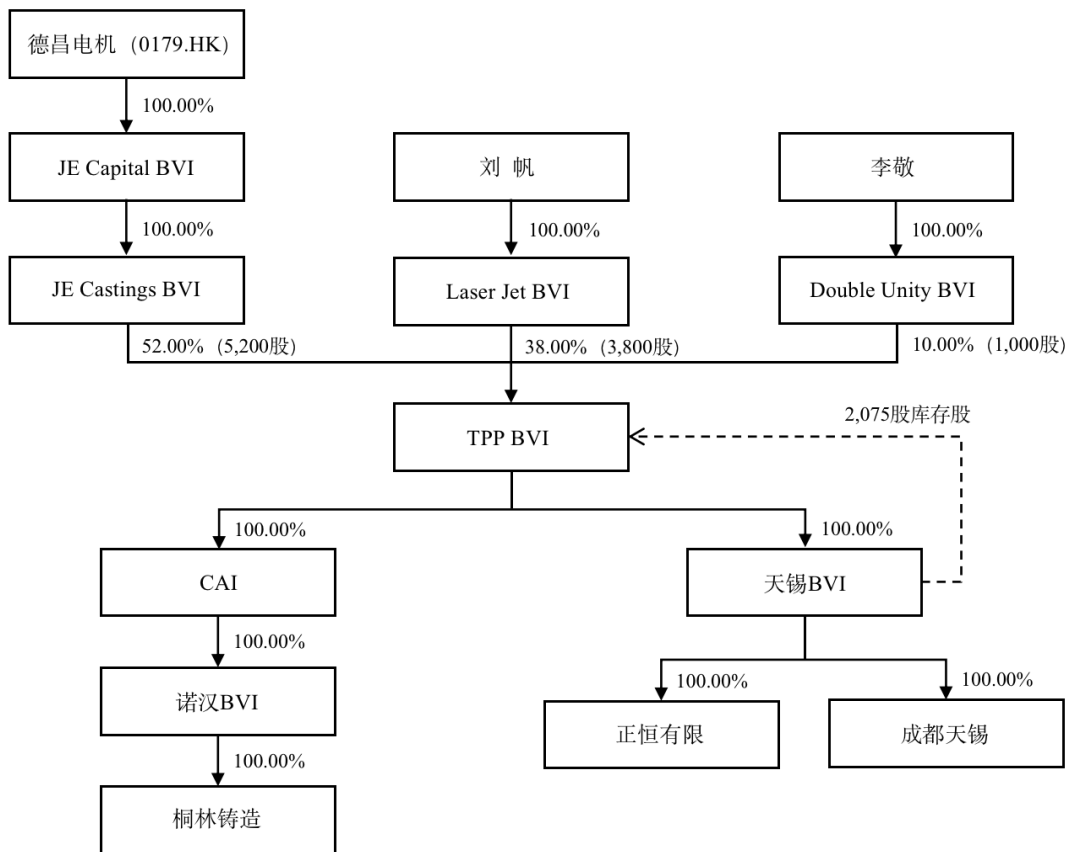
A. 重组 CAI：TPP BVI 向 JE Castings BVI 发行 7,082 股股份，对价为 JE Castings BVI 持有 CAI 的 7,325,823 股普通股以及 3,030,303 股优先股（占 CAI 总股本的 87.63%）；TPP BVI 向 Double Unity 发行 1,000 股股份，对价为 Double Unity BVI 持有 CAI 的 1,462,057 股普通股（占 CAI 总股本的 12.37%）。

B. 重组天锡 BVI：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的 100 股天锡 BVI 股份（占天锡 BVI 总股本的 100.00%）。

C. 股份调整：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9,259,46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将其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942,826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天锡 BVI 持有 TPP BVI 的 2,075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本次合并重组中涉及的 CAI 和天锡 BVI 股权价值系根据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由合并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合并重组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了境外架构的合并和重组，以实现德昌电机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控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昌电机合并重组天锡 BVI 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

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刘帆的访谈，德昌电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看好内地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拟控股收购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根据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合并重组的方式实现股权收购的实际需要，发生本次股权变动。重组 CAI 和天锡 BVI 因对价为股份而不涉及价款支付，重组后因股份调整由天锡 BVI 受让 JE Castings BVI、Laser Jet BVI 所持 TPP BVI 部分股份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

（3）第三阶段（2011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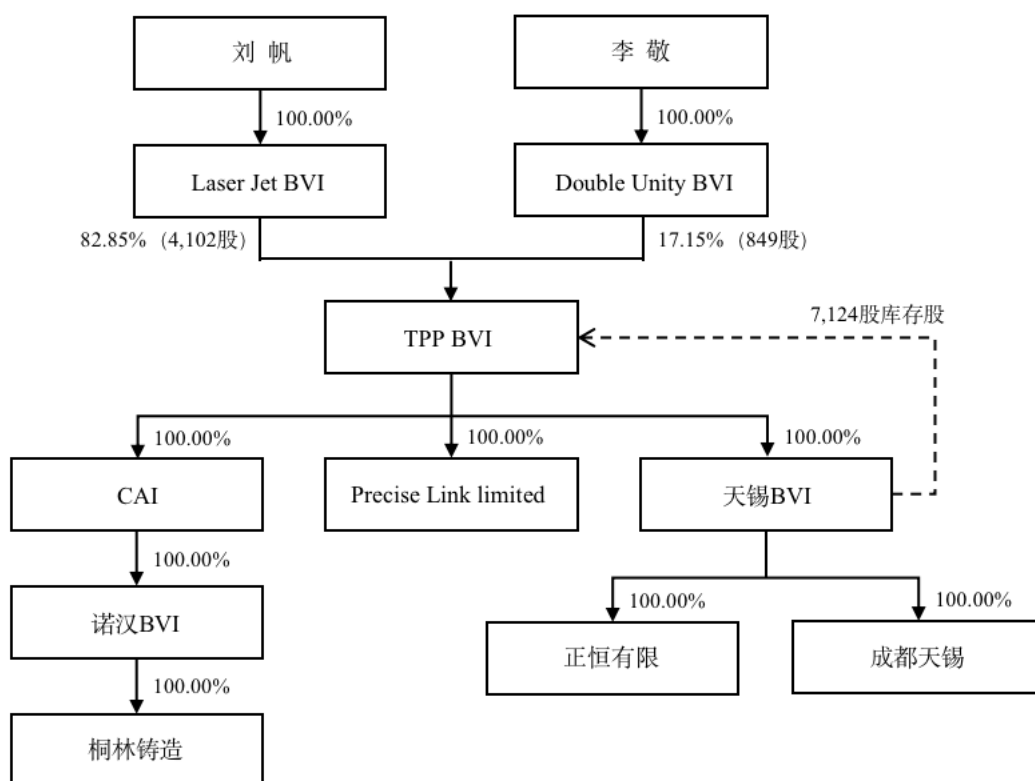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2011 年 8 月 1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2.0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控股权。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6,275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②2011 年 12 月 21 日，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其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 Laser Jet BVI。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9 日与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 2000 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OCBC Capit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和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分别认购 TPP BVI 发行的 1000 万美元可转债，合计 2000 万美元。经核查，该可转债已于 2013 年清偿完毕。

③2012 年 3 月 31 日，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剩余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本次交易后，天锡 BVI 合计持有 TPP BVI 的 7,124 股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489252。

2) 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以及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德昌电机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德昌电机通过境外架构的股权调整实现对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股权退出，并由刘帆取得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帆取得 TPP BVI 控制权及德昌电机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11年8月	JE Castings BV 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4,200股股份。	德昌电机考虑到境内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的传承和发展问题，以及管理人员的现实想法，并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出让正恒有限、成都天锡及桐林铸造的控股权给刘帆，因此发生本次股权变动。	已支付	自有资金和 TPP BVI发行可转债的资金，该可转债已还清，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否
2011年12月	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分别向Laser Jet BVI转让TPP BVI的151股股份。	本次股权变动系根据2011年12月9日与投资人签署的《关于所发行的总价值达2000万美元的担保可转债的<投资协议>》之约定，作为投资人完成可转债认购义务的先决条件之一。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2012年3月	JE Castings BV 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849股股份。	刘帆有意收购德昌电机通过JE Castings BVI持有TPP BVI的剩余股份，德昌电机也有退出意愿，故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次股权变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4) 第四阶段(2013年1月-2016年7月)，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

1) 主要内容和过程

①刘帆收购天锡 BVI 100.00%股权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

2013 年 3 月 13 日，刘帆与 TPP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PP BVI 将天锡 BVI 全部股份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帆。

②TPP HK 设立

2013 年 7 月 4 日，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刘帆持有 TPP HK 10,000 股股份，系 TPP HK 唯一股东。

③TPP HK 收购成都天锡、正恒有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成都天锡 100.00% 股权以 8,24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3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4 日，天锡 BVI 与 TPP 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 100% 股权以 8,395.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2014 年 3 月 18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恒有限与成都天锡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正恒有限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成都天锡注销。2015 年 5 月 15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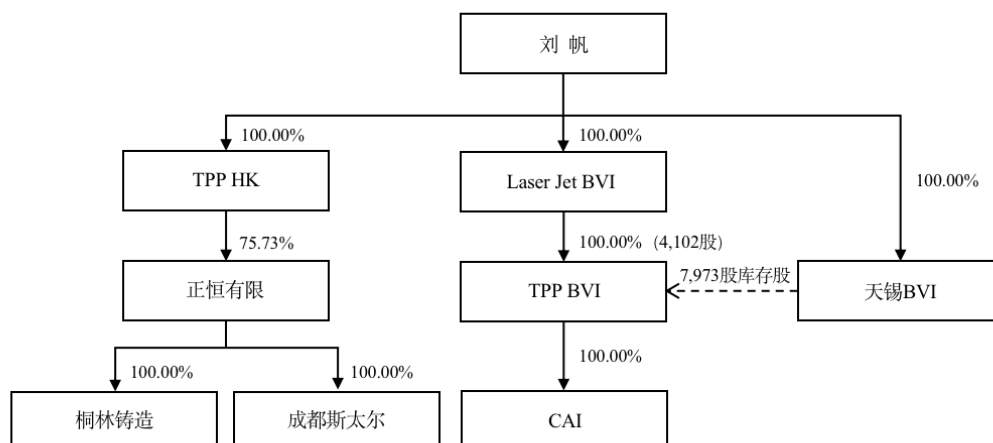
⑤正恒有限收购桐林铸造

2015 年 6 月 18 日，诺汉 BVI 与正恒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汉 BVI 将其持有的桐林铸造 100% 股权以 17,138.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恒有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双方完成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天锡 BVI 收购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3 日，Double Unity BVI 将其持有的 TPP BVI 剩余 849 股股份以 5,200 万元价格转让过户给天锡 BVI，退出 TPP BVI 股权架构。

至此，发行人及 TPP BVI 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Precise Link Limited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解散撤销；诺汉 BVI 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解散注销；CAI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解散注销；成都斯太尔由成都天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设立，正恒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吸收合并成都天锡后，成都斯太尔成为正恒有限全资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被桐林铸造吸收合并而注销；TPP BVI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解散注销；天锡 BVI 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解散注销；Laser Jet BVI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解散注销。

2）背景和原因、合法性和合理性、持股真实性

①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德昌电机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同时刘帆已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居民身份，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 TPP BVI 境外架构进行拆除并实现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合法性和持股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4]32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

根据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天锡 BVI 于 2014 年 3 月向 TPP HK 转让成都天锡 100% 的股权。成都天锡已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下发的新投促发[2014]5 号《成都市新都区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新都字[2005]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进行吸收合并。正恒有限已取得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下发的成投促审[2015]48 号《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新的商外资川府蓉字[20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桐林铸造的工商档案，诺汉 BVI 于 2015 年 10 月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 100% 的股权。桐林铸造已取得大邑县投资促进局下发的大投促[2015]10 号《大邑县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刘帆、李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 TPP BVI 境外架构的拆除及 Double Unity BVI 退出合法合规，相关的持股真实有效。

3) 股权变动原因、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的

访谈，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013年3月	TPP BVI向刘帆转让天锡BVI 100%的股份。	德昌电机2012年退出后，李敬亦有意退出，遂与刘帆达成一致，由刘帆受让其对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对价以交割时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李敬配合办理各项股份转让和过户手续。刘帆同意受让，并拟拆除原涉及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较为复杂的境外架构并回归中国香港，因此发生了相应境外架构拆除及Double Unity BVI退出的股权变动。	已支付	刘帆、TPP HK的自有资金	否
2016年7月	Double Unity BVI向天锡BVI转让TPP BVI的剩余全部股份。				否
2014年3月	天锡BVI向TPP HK转让成都天锡100%的股权，向TPP HK转让正恒有限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刘帆与李敬达成一致后，实现境外架构拆除及Double Unity BVI退出的交易环节之一，属于刘帆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因此TPP HK未向天锡BV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鉴于刘帆收购李敬对TPP BVI及其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的相关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故前述未向天锡BVI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不存在侵犯李敬权益的情形，且天锡BVI已依法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否
2015年10月	诺汉BVI向正恒有限转让桐林铸造100%的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否

5. 说明多层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成都天锡、桐林铸造工商档案资料，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

机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境外主体的注销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二）结合刘帆持有信源集 29.12%出资份额、融星供应链 17.12%出资份额，及上述主体之间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刘帆是否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 信源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出资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刘帆	2184.00	29.12	普通合伙人
2	寇福军	442.00	5.89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	普通合伙人
5	廖志坚	1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珅	1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	普通合伙人
10	其他 205 名合伙人	3,598.00	47.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	-

信源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廖志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廖志坚一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包括： （一）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二）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三）向合伙人报告执行合伙事务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四）

条款	内容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五）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和办理股权投资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六）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解释利润分配情况；（七）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但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要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采用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即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减少出资、增加出资、入伙、退伙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以合伙协议修正案或者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合伙协议，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补充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新合伙人签署的除外。该等约定系全体合伙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因此，刘帆仅持有信源集 29.12%出资份额并担任合伙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 融星供应链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星供应链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	58.50
2	罗俊珧	121.90	24.38
3	刘帆	85.60	17.12
合计		500.00	100.00

融星供应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俊珧	执行董事、经理
2	寇福军	监事

结合对寇福军、罗俊珽、刘帆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寇福军、罗俊珽、刘帆真实持有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况，刘帆仅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未担任融星供应链任何职务，不存在实际控制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刘帆和信源集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交易对方姓名	摘要	款项性质
信源集	2021.8.10	-	490,000.00	刘帆	股权等分红款	分红款
信源集	2021.8.11	-	492,800.00	刘帆	股权等分红款	分红款
信源集	2022.6.21	-	786,240.00	刘帆	2022 年分红	分红款

根据刘帆和融星供应链的银行流水，刘帆与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刘帆、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4. 说明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是否计算准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公司编号/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机构股东	1932128	260,779,077	71.6454
2	信源集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1R10P33	47,701,836	13.1054
3	融星供应链	机构股东	91510113MA681ADB0B	24,521,508	6.7369
4	成都科创投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5WDGG55	7,079,524	1.9450
5	陈林	个人股东	511024197609*****	5,994,062	1.6468
6	铁比比	机构股东	91510100MA66QFDH8G	4,426,272	1.2161
7	龙天创投	机构股东	91540091MA6T27AWXC	4,426,272	1.2161
8	嘉兴漆鸿	机构股东	91330402MA29F47J1T	3,481,355	0.95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公司编号/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梅山投资	机构股东	91330206MA283E870A	2,213,136	0.6080
10	长兴锦亭	机构股东	91330522MA29JLTB4P	2,213,136	0.6080
11	滦海中奕	机构股东	91330205MA2827ND07	949,424	0.2608
12	同创知行	机构股东	91510100MA7CYU032G	200,192	0.0550
合计				363,985,794	100.0000

刘帆持有 TPP HK 100%的股权，持有信源集 29.12%的出资份额，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TPP HK 持有铁比比 100%的股权，因此刘帆通过 TPP HK、铁比比、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294,2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8311%；能够通过 TPP HK、铁比比控制发行人 72.8615%的表决权，计算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帆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计算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三）结合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刘帆香港籍身份取得时间以及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刘帆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历史上刘帆及其控制主体的外商投资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刘帆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外商投资情形
1	2004 年 10 月	天锡 BVI	刘帆将持有正恒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天锡 BVI，寇福军将持有正恒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天锡 BVI，正恒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	2005 年 12 月	天锡 BVI	天锡 BVI 在成都市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天锡。
3	2014 年 3 月	TPP HK	天锡 BVI 分别将持有正恒有限、成都天锡 100%的股权转让给 TPP

序号	时间	刘帆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	外商投资情形
			HK，外商投资企业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的股东变更。
4	2015 年 5 月	TPP HK	同受 TPP HK 100.00% 持股的正恒有限和成都天锡吸收合并，合并后正恒有限存续，外商投资企业成都天锡依法注销。
5	2015 年 10 月	诺汉 BVI	诺汉 BVI 将持有桐林铸造 100% 的股权转让给正恒有限，桐林铸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情况，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被刘帆控制期间的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交易及其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	2004 年 3 月	境外投资	刘帆等设立天锡 BVI。	否	符合
2	2004 年 6 月	境外股权交易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寇福军。	否	符合
3	2004 年 8 月	境外投资	刘帆设立 Laser Jet BVI。	否	符合
4	2004 年 8 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9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符合
5	2004 年 10 月	返程投资	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	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刘帆取得《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6	2005 年 12 月	返程投资	天锡 BVI 设立成都天锡。	是，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7	2006 年 11 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Dragon Core 将持有天锡 BVI 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刘帆取得新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正恒有限、成都天锡为返程投资企业，符合我国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外汇相关规定
8	2009年6月	境外再投资、股权交易	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天锡 BVI 的 100% 股权；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Laser Jet BVI 将持有的 192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的境外股权变更，刘帆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汇发 75 号文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9	2011 年 8 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10	2011 年 12 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11	2012 年 3 月	境外股权交易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天锡 BVI 持有的 TPP BVI 股份为库存股，没有投票权和分红权。	否	
12	2013 年 3 月	境外股权交易	TPP BVI 将持有天锡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帆。	否	刘帆于 2013 年 1 月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而属境外个人，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汇发 75 号文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符合我国外汇

序号	时间	类型	内容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
13	2013 年 7 月	境外投资	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4	2014 年 3 月	境外主体境内股权交易	天锡 BVI 将持有成都天锡 100.00%的股权转给 TPP HK。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成都天锡、正恒有限已变更登记为非返程投资企业，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5	2014 年 3 月	境外主体境内股权交易	天锡 BVI 将持有正恒有限 100%的股权转给 TPP HK。	否	
16	2016 年 7 月	境外股权交易	Double Unity BVI 将持有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17	2019 年 12 月	境外投资	TPP HK、刘帆等设立 TPP 技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否	刘帆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符合我国外汇相关规定

上表中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以前已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 号，1998 年 9 月 15 日实施，2007 年 2 月 1 日失效）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 2004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刘帆设立天锡 BVI、Laser Jet BVI 以及转让天锡 BVI 股权系搭建境外架构前期所需，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当时境外架构未持有境内企业权益，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 2005 年 4 月 21 日生效实施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失效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及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29 号）第一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将境内资产、股权注入境外企业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企业股份、股票的，如境内被并购企业（或为并购而设立的企业）2005 年 1 月 24 日之前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外资并购交易已于该日期之前办妥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境内居民个人应按照附件格式到被并购企业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帆已于 2005 年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以及收购正恒有限事宜按照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 75 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刘帆已于 2008 年 9 月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以及返程投资正恒有限、成都天锡等事宜按照规定补办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法合规。

2）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情况

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境外架构由德昌电机控制，刘帆直接境外投资和控制的企業仅有 Laser Jet BV。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因德昌电机向天锡 BVI 减持 TPP BVI 股份（成为库存股），刘帆对 TPP BVI 持股比例被动上升，从而拥有发行人境外架构控制权。2013 年 1 月，刘帆取得中国香港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属境外个人，不涉及境内居民返程投资事项。

根据前述汇发 75 号文第七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上述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基于 TPP BVI 架构发生的多次境外股权交易，刘帆因此前已按汇发 75 号文规定补办了返程投资登记，对于此后权益变动以及身份变更后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政策理解不到位，故刘帆未按照当时有效的汇发 75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

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

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汇发37号文”）附件一《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之“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之“审核原则”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根据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汇发13号文”）之“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之“（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规定，刘帆取得中国香港身份证件后，按照境外个人管理。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原以境内投资主体身份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事项已无需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因此，由于刘帆已于2008年9月就其境外投资的 Laser Jet BVI（第一层）、天锡 BVI 等按照规定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且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均已依法注销，结合现时有效的汇发37号文和汇发13号文的规定，刘帆已无需就其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补办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

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系因刘帆原以境内投资主体身份设立或控制的原 TPP BVI 架构企业发生境外变更未按当时适用的汇发75号文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所致，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TPP HK 不涉及该瑕疵相关外汇登记责任，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汇发37号文第十五条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刘帆因前述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曾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前述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发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距今均已超过两年，故不会再被给予行政处罚。

②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历史上的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瑕疵而被处罚风险，本所律师亦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工作人员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了走访咨询，相关接待工作人员回复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判断，自发生时点后没有新的违规行为，过两年处罚时效后一般不会再给处罚；未发现正恒动力及 TPP HK、刘帆被处罚的记录情况。

③根据发行人外汇账户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正恒动力自 2006 年 5 月在该行开立外汇账户以来至今，在该行的外汇收支、结算业务等方面符合该行和国家有关规定，在该行不存在涉及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不良记录；根据汇发 13 号文规定，该行具有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包括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权限；经该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询，正恒动力在该平台中返程投资类型显示为“非返程投资”。

④根据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www.safe.gov.cn/www/illegal）查询和

发行人、TPP HK、刘帆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均不存在因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外汇管理方面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原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外汇登记瑕疵发生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汇发 37 号文和汇发 13 号文规定已无需补办外汇登记或备案手续，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均已注销，客观上也不具备申请补办条件，且前述瑕疵距今均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前述原 TPP BVI 架构境外变更外汇登记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被刘帆控制期间的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交易及其符合税收规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 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1	2004 年 3 月	刘帆等设立天锡 BVI。	否	不涉及税收
2	2004 年 6 月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寇福军。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3	2004 年 8 月	刘帆设立 Laser Jet BVI。	否	不涉及税收
4	2004 年 8 月	刘帆将持有天锡 BVI 的 9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刘帆持股 100%）。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5	2004 年 10 月	天锡 BVI 收购正恒有限 100% 的股权。	否	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6	2005 年 12 月	天锡 BVI 设立成都天锡。	否	不涉及税收
7	2006 年 11 月	Dragon Core 将持有天锡 BVI 的 10 股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8	2009 年 6 月	TPP BVI 向 Laser Jet BVI 发行 3,992 股股份，对价为 Laser Jet BVI 持有天锡 BVI 的 100% 股权；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1,883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作为库存股， Laser Jet BVI 将持有的 192	否	本次交易为合并重组交易的一部分，Laser Jet BVI、天锡 BVI 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 Laser Jet BVI、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作为库存股。		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9	2011 年 8 月	JE Castings BVI 将其持有的 4,200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0	2011 年 12 月	JE Castings BVI、Double Unity BVI 分别将持有的 151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 Laser Jet BVI。	否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 TPP BVI 发行可转债先决条件，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成本，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11	2012 年 3 月	JE Castings BVI 将持有的 849 股 TPP BVI 的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2	2013 年 3 月	TPP BVI 将持有天锡 BVI 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帆。	否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入股成本，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税收
13	2013 年 7 月	刘帆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TPP HK。	否	不涉及税收
14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将持有成都天锡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	是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报所得，并足额缴纳税款。
15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将持有正恒有限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 TPP HK。	是	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申报所得，并足额缴纳税款。
16	2016 年 7 月	Double Unity BVI 将持有 TPP BVI 的 849 股股份转让给天锡 BVI。	否	天锡 BVI 为扣缴义务人，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但鉴于天锡 BVI 已注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至今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17	2019 年 12 月	TPP HK、刘帆等设立 TPP 技	否	不涉及税收

序号	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缴税	是否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
		术发展（泰国）有限公司。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第八条的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上述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税收瑕疵系因当时相关境外交易未涉及境内股权变动而对我国税收政策要求理解不到位所致，但鉴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均已注销，相关境外交易至今均已超过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该税收瑕疵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且原 TPP BVI 架构拆除过程中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 100%股权、TPP HK 收购发行人及天锡成都 100%股权时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按要求缴纳税款，合法合规，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鉴于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曾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税收瑕疵风险，针对 TPP HK 及原 TPP BVI 架构相关境外主体税收合规情况，经申请，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TPP HK、天锡 BVI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欠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Laser Jet BVI、CAI、TPP BVI、诺汉 BVI 等境外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纳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向桐林铸造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诺汉 BVI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无欠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TPP HK、天锡 BVI、Laser Jet BVI、CAI、TPP BVI 等境外企业在该局管辖范围无纳税记录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税收相关规定情况，但鉴于相关境外主体已注

销，有关交易至今均已超过 5 年，依法不再被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若因刘帆及其控制的企业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我国外汇、税收等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除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原 TPP BVI 架构境外股权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天锡 BVI、Laser Jet BVI 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其他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历史上的相关外汇登记和税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TPP HK 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通过企查查（www.qcc.com）查询，了解 TPP HK 的历史沿革、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铁比比和西虹天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了解铁比比和西虹天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3）取得并查阅车宁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车宁基本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锡工商档案资料，国家外汇管

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 TPP BVI、诺汉 BVI、天锡 BVI、Laser Jet BVI 的《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出具的 CAI《法律意见书》，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recise Link Limited、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架构变更法律意见书》，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李敬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刘帆、李敬、德昌电机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历次股份变动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刘帆、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源集合伙人及融星供应链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对信源集合伙人的访谈，对融星供应链股东的访谈，了解刘帆与信源集、融星供应链的关联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铁比比工商档案、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TPP HK 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刘帆控股情况；

（7）通过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www.safe.gov.cn/www/illegal）查询，取得发行人、刘帆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 TPP HK 及实际控制人刘帆出具的承诺，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主体、刘帆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8）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出具的《说明函》，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进行走访咨询，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境外主体、刘帆是否存在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9）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了解发行人相关的税收合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置和解除多层境外架构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动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

关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多层境外架构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负债、义务履行、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2）刘帆不存在实际控制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或对其经营投资决策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刘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对其表决权的控制比例计算准确，相关依据充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境外再投资、返程投资和境外股权交易的情形，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除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间发生的原TPP BVI架构境外股权交易未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及天锡BVI、Laser Jet BVI历史上存在的未及时申报纳税资料，不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等其他历次境外投资、再投资、返程投资和交易符合我国外汇、税收等相关规定，历史上的相关外汇登记和税收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3次，包括2020年9月川相铝业被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1.8万元，2019年7月桐林铸造被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5,000元，2020年1月发行人被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处以50元罚款。此外，2022年4月桐林铸造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目前大邑县应急管理局正在对该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2）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存在面积11,652.77m²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4,674.01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6,978.76m²。（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即将到期，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请发行人：（1）说明3次行政处罚事项及1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

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专项证明
1	桐林铸造	2019.7.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市监罚[2019]08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	5,000.00	是
2	正恒动力	2020.1.1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 7-9 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50.00	是
3	川相铝业	2020.9.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8,0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是否取得 不属于重大违法专 项证明
4	桐林铸造	2022.7.11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 [2022]001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 工违章操作受伤, 后经医院抢救无效 死亡	300,000.00	是

1. 说明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中“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解释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3 次行政处罚事项及 1 起安全事故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19 年 3 月 20 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国家轻工业食品监督检测成都站对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进行食品监督抽检，经检验，桐林铸造使用的食品“泡红椒”和“泡豇豆”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残留量(g/kg)，实测值均为 1g/kg，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 年 7 月 22 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检查情况向桐林铸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监罚[2019]0811 号），认为桐林铸造经营过程中存在

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桐林铸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0 元，危害后果轻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桐林铸造给予从轻处罚，处罚款 5,000.00 元。

桐林铸造已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桐林铸造经上述处罚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食品安全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 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鉴于食品货值金额共计 400.00 元，处罚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前述不合规行为系初次发生且未盈利，不存在人员伤亡，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认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处罚金额较低，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且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桐林铸造食品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因食品违规行为受到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

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正恒动力税务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正恒动力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号），正恒动力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19年7-9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现场缴纳了全部罚款，事后积极整改，加强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避免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税收处罚。因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仅为50.00元，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正恒动力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因2019年三季度环境保护税逾期未申报的行为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的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川相铝业安全生产检查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0年8月15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0年9月7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1.80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川相铝业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在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对川相铝业安全隐患进行了彻查并及时整改。2020年9月25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成）应急复查[2020]1107B号），经对川相铝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川相铝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川相铝业在收到处罚决定后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全部整改完毕，该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法定处罚中的较低档，未涉及被责令停产整治、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川相铝业不存在拒不改正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专项证明，该项处罚金额较低，川相铝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配合完成隐患整改，该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成）应急复查[2020]110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上述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复查合格，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川相铝业因成都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2022 年 4 月 30 日，桐林铸造制造一课一名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射芯机控制开关按钮合模，被射芯机抽针支架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制造 1 课生产作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妥善处理善后。

2022 年 7 月 11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应急罚[2022]001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 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 2022 年 7 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

桐林铸造于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通报并对所有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需进行培训效果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上岗；（2）对制造一课射芯工序机械伤害进行应急演练，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应急评估”三个方面进行，通过演练找出不足并进行改善；（3）对桐林铸造 35 台热芯机进行操作面板操作方向、位置改善，单键启动改善为双手启动，有效杜绝在设备运动区域内启动设备的风险；（4）开展公司级交叉隐患排查治理，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5）修订完善厂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开机前、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及应急处理四大方面全覆盖等。

2022 年 6 月 2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2）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起安全事故对桐林铸造作出的罚款30.00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上述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情形，桐林铸造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仅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专项证明，鉴于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按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

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4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核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披露的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外，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均在有效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

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

桐林铸造于 2010 年之前，结合生产和经营需要，陆续修建的部分构筑物和临时性设施，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求而建设，由于当时计划不作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且为零星修建而成，未进行报批报建，导致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明。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桐林铸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桐林铸造	天然气配气站	133.06	11.20	2.09	18.68
2	桐林铸造	二车间办公室	425.72	10.71	2.23	20.83
3	桐林铸造	模具维修车间	671.94	0.62	0.08	12.84
4	桐林铸造	机加车间（打磨线）	1,769.27	111.20	23.75	21.36
5	桐林铸造	一车间打箱场地	729.00	1.94	0.10	5.00
6	桐林铸造	第四套热法砂	465.50	46.22	18.66	40.36
7	桐林铸造	后处理车间喷漆筒 易彩钢棚	1,952.17	1.47	0.07	5.00
8	桐林铸造	技术大楼	832.10	143.67	29.92	20.82
合计			6,978.76	327.03	76.89	23.51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桐林铸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桐林铸造	公共厕所	81.00	8.00	0.40	5.00
2	桐林铸造	食堂厕所	19.34	-	-	-
3	桐林铸造	二车间废钢堆放处	1,374.88	76.05	15.85	20.84
4	桐林铸造	二车间冷却水泵房	42.41	2.41	0.12	5.00
5	桐林铸造	二车间附属房（配 电室等）	554.92	0.44	0.08	18.18
6	桐林铸造	二车间电泳车间 （停用）	1,073.78	-	-	-
7	桐林铸造	二车间主体通道	482.70	87.27	18.44	21.13
8	桐林铸造	污水处理池库房	16.77	26.78	7.42	27.71
9	桐林铸造	职工浴室加锅炉房	428.61	97.03	21.13	21.78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0	桐林铸造	门卫室	17.05	1.89	0.09	4.76
11	桐林铸造	钢水直供房（已报废）	582.55	-	-	-
合计			4,674.01	299.88	63.53	21.19

注：序号 2 中食堂厕所和序号 6 中二车间电泳车间（停用）的价值较小，财务处理为当期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序号 11 中钢水直供房于报告期外已报废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桐林铸造存在面积 11,652.77 m²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其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6,978.76 m²，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面积为 4,674.01 m²，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 4.22%，所占比重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626.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0.4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63%和 0.33%，所占比重较低，且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成新率较低，可随时进行拆除报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桐林铸造的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主要承担桐林铸造厂区的办公、原料存放等非生产功能，少部分用于针对 Major 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一车间打箱、后处理车间产品喷漆等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该部分工序的工艺简单、设备较少、易搬迁及可替代性较强，可随时进行搬迁、拆除。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均很低，搬迁拆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搬迁至包括桐林铸造新工厂空闲车间在内的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并且设备均属于小型设备，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由于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主要承担的是厂区办公、原料存放以及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打箱及后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不单独生产产品和构成独立的业务单元，不直接对外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按照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

占桐林铸造全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比例进行测算，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计算公式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 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0年度
A	桐林铸造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6,413.82	32,191.59	31,706.12
B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万元）	626.91	626.91	626.91
C=B/A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原值占桐林铸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	1.72%	1.95%	1.98%
D	桐林铸造营业收入（万元）	39,807.91	35,234.89	34,634.84
E=D*C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万元）	685.34	686.18	684.82
F	桐林铸造净利润（万元）	1,941.33	2,210.60	2,636.02
G=F*C	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33.42	43.05	52.1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按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82 万元、686.18 万元和 68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07%和 0.94%；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2 万元、43.05 万元和 33.4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5%、0.70%和 0.44%，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所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应对措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桐林铸造历史上修建的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

2021 年 9 月 8 日，桐林铸造就上述无证房屋情况向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专题报告。2021 年 9 月 26 日，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对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进行处罚，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桐林铸造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合法情

况的证明》，桐林铸造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房产管理和建设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大邑不动产权第 002730 号）等 7 宗地的情况说明》，桐林铸造位于青霞街道（原晋原镇兴业路 9 号）的宗地（大邑县不动产权第 002730 号），新场镇石虎村宗地（大邑国用 2014 第 4461 号），新场镇桐林村宗地（大邑国用 2014 第 4460 号）、大邑国用 2003 第 35738 号、大邑国用 2005 第 35748 号、大邑国有 2005 第 38873 号、大邑国用 2007 第 42483 号）7 宗地，报告期内未发生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已出具承诺：公司子公司桐林铸造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如果因桐林铸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事项受到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桐林铸造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故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但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价值占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小，且承担的是厂区办公、原料仓库以及缸体毛坯产品的打磨线、打箱及后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搬迁和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桐林铸造无证房产事项进行过处罚，桐林铸造也未因上述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桐林铸造上述无证房屋和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已作出兜底承诺的应对措施，未来搬迁或拆除上述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详见本题上

述回复之“（2）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

桐林铸造无证房屋及构筑物于 2022 年末的账面原值为 626.9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0.43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63% 和 0.33%，所占比重较低；按照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账面原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82 万元、686.18 万元和 685.3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07%和 0.94%；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2 万元、43.05 万元和 33.4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5%、0.70%和 0.44%，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所占比均较低，且其主要承担桐林铸造厂区的办公、原料存放及少部分辅助生产功能，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川相铝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的厂房，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川相铝业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的生产车间，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为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与川相铝业固定资产共同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共同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按照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测算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和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公式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A	川相铝业租赁生产车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账面原值（万元）	403.23	403.23	403.23
B	川相铝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2,013.63	2,042.59	1,844.34
C=A/B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川相铝业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的比例	20.03%	19.74%	21.86%
D	川相铝业营业收入（万元）	8,370.54	6,701.95	6,273.62
E=D*C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万元）	1,676.20	1,323.03	1,371.60
F	川相铝业净利润（万元）	603.17	286.72	142.46
G=F*C	租赁厂房对应的净利润（万元）	120.78	56.60	31.1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按照租赁生产车间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占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60 万元、1,323.03 万元和 1,676.2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2.07%和 2.29%；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5 万元、56.60 万元和 120.7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6%、0.92%和 1.58%，发行人租赁生产车间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鼎镁铝无厂房出售计划，其与川相铝业就租赁厂房已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双方的租赁合作关系保持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关于川相铝业厂房和办公场所搬迁计划，待与龙鼎镁铝的租赁合同到期时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所使用、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

川相铝业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厂房对应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低，并且已经拟定了租赁合同到期后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的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利润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的证书、认证、资质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到期日	续期/换证情况
1	正恒动力	排污许可证	2022.07.20	由于发行人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2	桐林铸造	排污许可证	2022.7.29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3	三信动力	排污许可证	2022.06.26	由于三信动力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三信动力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4	川相铝业	排污许可证	2022.12.9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5	正恒动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7	已完成重新认定，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6	桐林铸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11.27	已完成重新认定，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7	桐林铸造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12.18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8	正恒动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2.10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川相铝业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11.4	已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1）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3772E	成都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7.10-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10060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7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成都）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140134975	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	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9.7.2-2024.7.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202606692X001Q	-	-	2020.3.27-2025.3.26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202606692X001Q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为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2019.7.21-2022.7.20[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659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2.11.29-2025.11.2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川）2020833120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0.9.10-2023.9.10

注：由于发行人已由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故该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办。

（2）发行人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086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GB/T 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3.24-2024.3.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20339R3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ISO 14001:2015，认证范围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箱（缸体）总成过程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2.8-2025.12.1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79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标准为IATF 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汽车内燃机缸体及配件的机械加工	2021.1.20-2024.1.19

（3）发行人产品生产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各自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比对《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履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或无资质、许可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4 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取得并查阅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存在其他未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环境污染物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 取得发行人对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的说明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取得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情况，取得大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无证房屋出具的《证明》以及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的承诺，了解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川相铝业租赁房屋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或认证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经营资质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相关续期申请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证书、认证、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情形或风险。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受到的上述 4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税务、海关出口等方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 桐林铸造历史上修建的无证房产因未履行报规报建手续，当时的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丢失，而无法办理相应产权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且上述无证房产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

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可在短期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的无证房屋及构筑物、川相铝业租赁的厂房所对应的收入、净利润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书、认证、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不存在无资质、许可或超越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的情形或风险。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6 关于关联方和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包括融星供应链、西虹天、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都江堰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久保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2）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较多，包括历史关联企业38家，历史关联自然人6人，即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陈大明、张洪2人，离任或卸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武、李奉骏、任向东、黄勇4人。部分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上下游或从事人力、物流等服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包括关联采购原材料、运输服务，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等；同时，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1）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1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

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情形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的过程、背景和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及整改情况，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 汇总列示说明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TPP HK	控股股东	2013 年 7 月 4 日	1.00 万港币	除持有发行人、铁比比和西虹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35,124.60 万港币	18,286.78 万港币	2,239.53 万港币	1,763.59 万港币
2	铁比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	100.00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系控股性平台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2,946.11	184.66	0	4.43
3	西虹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607.499	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口罩机设备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西虹天销售口罩机设备	2,356.39	2,113.76	0.38	-36.10
4	信源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5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7,519.12	7,519.12	0	342.96
5	融星供应链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 年 10 月 23 日	500.0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613.24	717.52	0	162.93
6	佰富隆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2003 年 9 月 4 日	1,000.00	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子公司三信动力曾向其租赁办公楼和车间	7,728.07	3,072.43	1,694.25	-356.26
7	妙雨医疗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	1,000.00	主营业务为口罩、熔喷布、急救包等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购买口罩	1,218.92	-585.72	74.58	-198.73
8	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寇福军兄弟寇福勤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21 日	50.00	主营业务为铸造材料、五金、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5.50	-6.89	1.07	-3.79
9	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兴物流”）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	600.00	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服务	上下游关系，系发行人物流供应商	是	579.75	136.96	1,651.76	26.54
10	四川信合物流有限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控制	2010 年 9 月 19 日	500.00	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1,189.83	614.65	744.55	24.25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往来	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	的公司									
11	言易供应链（已注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500.00	原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上下游关系，曾系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	是	-	-	-	-
12	龙鼎镁铝（现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06 年 7 月 14 日	2,000.00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租赁厂房和商务车	2,009.24	977.98	149.52	10.28
13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00	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餐饮住宿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0.21	-49.83	13.05	-6.31
14	峰华卓立	参股公司	2011 年 3 月 24 日	5,150.00	主要从事 3D 打印服务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否	30,588.56	10,619.36	17,092.58	-1,501.99

2. 说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的情况。

（2）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担任 TPP HK 董事、担任铁比比和西虹天的监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担任峰华卓立的副董事长、担任信源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寇福军担任融星供应链的监事。除上述人员在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之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帆因担任 TPP HK 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形。

（3）办公场地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关联方的车间厂房和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车间和办公楼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系租赁佰富隆

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0年7月经双方协商终止了租赁合同，三信动力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三信动力在向佰富隆租赁厂房和办公楼期间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五独立”。

2) 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的厂房

报告期内，川相铝业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系租赁关联方龙鼎镁铝的厂房，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川相铝业计划于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新工厂。川相铝业租赁龙鼎镁铝厂房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五独立”。

除了上述关联租赁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办公场地共用、互相租赁办公或生产场地的情况。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4）财务系统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上述企业共用财务系统和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保持财务独立。

（5）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基于自身技术、品牌、质量等优势独立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采购、销售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从而获取收入及利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及其他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企业。

（6）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研发积累，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上述关联企业。

（7）客户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中的佰富隆存在 1 家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轿车缸体毛坯、缸体成品等	45.66	0.06	-	-	61.09	0.11
	佰富隆	面包车小型缸体成品及其他零部件产品	1,563.08	92.26	1,639.72	22.19	1,616.49	24.21

注：上表中占比系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在报告期内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并购买了佰富隆的库存和设备，将下游客户拓展至主机厂和后市场；发行人于 2019 年在后市场领域开发了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轿车缸体相关的后市场产品，整体交易金额较小，累计金额仅为 106.75 万元。发行人和佰富隆均系独立开发了后市场客户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独立销售产品和回收货款，不存在混同销售或捆绑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8）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报告期采购期间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刀具	2020 年-2022 年
	佰富隆	刀具	2020 年-2021 年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口罩机零配件	2020 年
	妙雨医疗	口罩机零配件	2020 年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1 年 7 月-2022 年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21 年 1-5 月
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2 年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20 年-2021 年
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废钢	2021 年
	言易供应链	废钢	2020 年-2021 年

1) 与佰富隆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佰富隆主要从事面包车小型缸体的机加工业务，其客户主要包括重庆环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等，日常生产经营的部分刀具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缸体机加业务所需的刀具也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与佰富隆分别与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独立供货和独立结算，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从 2022 年开始，佰富隆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制造类业务，日常经营业务变更为房屋租赁。

因此，发行人与佰富隆分别独立向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刀具，采购定价、采购结算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

2) 与妙雨医疗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和妙雨医疗分别向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口罩机零配件，发行人和妙雨医疗向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分别独立进行采购、议价和结算，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

3) 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虽然发行人与言易供应链存在重合的供应商，但是双方独立向该重合供应商采购废钢，且报告期采购期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捆绑采购、混同采购的情况。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减少与言易供应链的废钢采购交易，言易供应链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4) 其他重合情况

发行人运输服务供应商万盛兴物流也为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产品运输服务，运费不含税金额为 12.39 万元，该运输服务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述

关联企业均分别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和验收等流程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3. 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的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1）铁比比（刘帆控制）与西虹天（刘帆控制）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20.00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2）融星供应链（罗俊珽持股 24.38%）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高涛控股、罗俊珽参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1,336.00 万元，累计拆出 850.00 万元；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言易供应链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40.00 万元，累计拆出 140.00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往来，系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3）言易供应链（罗俊珽控股）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采购废钢并结算货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言易供应链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是独立的，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言易供应链与龙鼎镁铝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120.00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

（4）佰富隆（寇福军控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采购生产所需的刀具并结算货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佰富隆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佰富隆与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772.11 万元，累计拆出 1,864.03 万元，系朋友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5）妙雨医疗（寇福军控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供应商江苏贝尔机械有

限公司因采购口罩机零配件并进行货款结算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妙雨医疗和发行人均独立向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口罩机零配件是独立的，不存在捆绑采购或混同采购的情况；妙雨医疗与龙鼎镁铝（罗俊珽控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0 元，累计拆出 285.25 万元，系朋友之间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往来。

（6）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高涛控制、罗俊珽参股）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高涛控制、罗俊珽参股）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 4,451.00 万元，累计拆出 4,125.0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相互资金拆借；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87.00 万元，累计拆出 154.00 万元，系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龙鼎镁铝借款；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重庆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东方”）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系赤湾东方从事的物流运输业务存在调用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车队结算费用的情况；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言易供应链（罗俊珽控制）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50.00 万元，累计拆出 0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相互资金拆借情况。

万盛兴物流与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及其实际控制人罗俊珽存在资金拆借情况，累计拆入 0 万元，累计拆出 290.00 万元，系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向龙鼎镁铝借款；万盛兴物流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供应商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过运输服务并收取运输服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企业因合理业务关系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合理的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较多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离职或离任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大明、陈武和宋鹏 3 人，该 3 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离职董事/高管姓名	离职/离任前担任职务	离职/离任原因
陈大明	外部董事	2020年5月陈大明因系新申创投委派的外部董事，新申创投于2020年2月将公司股份转让，董事会换届退出
陈武	财务总监	2020年2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现担任四川省天府农产品冷链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鹏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宋鹏因被昆明理工大学聘任为民航与航空学院副院长而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离职或离任不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在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未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武和宋鹏（独立董事）2 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除了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 3 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外部董事陈大明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	成都麦麦乐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财务总监陈武配偶詹丹丹持有其 30%股权，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6	镇江恒昌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宋鹏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卢大勇
7	昆明精陶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宋鹏持有其 40%股权，于 2022 年 8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谷仓

上述 3 位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股的其

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上述 3 位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废钢原材料	-	200.46	547.67
	采购缸体砂型	23.63	6.00	-
	采购口罩	-	-	8.29
	采购运输服务	1,417.69	1,988.82	1,621.42
	采购劳务服务	-	-	4.15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设备等	149.52	149.52	173.97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	-	3.6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25.48	483.36	405.8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设备	-	-	-
	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	-	2,004.19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题“（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3）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资金往来”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题“（三）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 结合关联交易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是否持续/（3）偶发性关联交易/3）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注：上表金额系不含税金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原材料	言易供应链	-	200.46	547.67

桐林铸造在铸造环节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废钢等原材料，与公司合作的该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与废钢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为订单式采购，交易价格参照订单签署当天中国废钢交易网市场行情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单一议。

言易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方罗俊珧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废钢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公司合作多年，鉴于其产品品质、供货及时和交易价格公允，2020 年-2021 年子公司桐林铸造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等原材料，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47.67 万元和 200.46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59%、1.89%，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1%、0.40%，所占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和生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单价	与言易供应链签订订单时间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	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订单时间	价格差异
废钢	压块钢	2,9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8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	3.45%
废钢	Q235 废钢	3,00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930.00	2020 年 7 月 21 日	2.33%
废钢	低锰压块钢	3,080.00	2020 年 11 月 1 日	2,950.00	2020 年 10 月 7 日	4.22%
废钢	压块钢	3,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	3,04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向言易供应链采购单价	与言易供应链签订订单时间	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单价	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订单时间	价格差异
废钢	压块钢	3,750.00	2021年3月10日	3,750.00	2021年3月12日	0.00%
废钢	压块钢	3,850.00	2021年4月9日	3,750.00	2021年4月14日	2.60%
废钢	压块钢	4,150.00	2021年5月20日	4,050.00	2021年5月6日	2.41%

报告期内，桐林铸造与言易供应链采购废钢、生铁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公司自2021年6月起不再向言易供应链进行采购生铁、废钢等商品，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言易供应链已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2) 向关联方采购缸体砂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缸体砂型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3.63	6.00	-

2021年和2022年度，桐林铸造向峰华卓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铸造铝缸体所需的缸体砂型，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因桐林铸造生产过程需要缸体砂型材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向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缸体砂型等。

3) 向关联方采购口罩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口罩	妙雨医疗	-	-	8.29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妙雨医疗采购口罩，公司向妙雨医疗采购口罩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不再向妙雨医疗采购口罩产品，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4) 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运输服务	万盛兴物流	1,301.47	1,619.98	1,621.42
采购运输服务	赤湾东方	116.22	368.84	-
合计	-	1,417.69	1,988.82	1,621.4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万盛兴物流和赤湾东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621.42 万元、1,988.82 万元和 1,417.69 万元，采购金额占当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5%、96.52%和 73.66%，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0%、3.96%和 2.47%。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和发动机主机厂，销售过程中，一般需要将货物运抵客户指定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因此在销售环节公司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公司在成都市新都区、大邑县和都江堰市有四个生产基地，公司内部之间货物流转和设备采购等环节也存在采购运输服务的必要性。由于发动机缸体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磕碰，避免影响产品质量，而且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严格的交期要求，因此公司需要运输服务安全可靠、熟悉公司产品特性的运输服务商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②关联交易原因

万盛兴物流系高涛和罗俊珽共同投资经营的物流运输公司，高涛和罗俊珽长期从事物流运输业务，其运输车队规模也逐渐扩大，构建了稳定可靠的物流运输体系，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万盛兴物流长期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对公司产品特点和运输要求非常熟悉，并且能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交货周期灵活调配运力，能够在运输业务合作中保持较高的沟通效率。公司与万盛兴的运输服务合作模式为按年度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合同约定了该期间对应产品以及路线的运输价格，双方每月初根据上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清单结算运输费用。

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运输服务定价参考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同类产品运输服务价格水平，主要根据运输里程确定，运输服务价格还受单次货物运输重量/数量、运输地区、合作次数与合作时间、国家路桥费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条路线相同车型满载的情况下，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高涛控制的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四川天奇永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永大”）和四川简阳海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海特”）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具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运输路线	桐林铸造	天奇永大	桐林铸造 与天奇永 大差异率	简阳海特	桐林铸造 与简阳海 特差异率	天奇永大 与简阳海 特均值	桐林铸造与 均值的差异 率
成都—江 苏	2022 年度运费价格比较						-
	398.51	-	-	394.50	1.01%	394.5	1.01%
	2021 年运费价格比较						-
	398.51	350.00	12.17%	395.00	0.88%	372.50	6.53%
	2020 年运费价格比较						-
	402.53	355.00	11.81%	400.00	0.63%	377.50	6.22%

注：2022 年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未与天奇永大合作。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按照同一条路线相同车型满载的情况下，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物流服务的价格较其关联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偏高，价格差异范围在 1.01%-6.84%，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物流服务的价格较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提供铸件产品物流服务的价格偏高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高速运输出川路线的便利性影响，天奇永大位于绵竹市，在出川路线上，高速出川前往江苏更为便利，而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运输产品时，车辆出发地为成都新都区，需要空车前往桐林铸造大邑工厂，然后由桐林铸造大邑工

厂返回成都高速出口前往江苏，新都往返桐林铸造的距离约 210 公里，因此，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运输的价格较发行人偏低；另外一方面，缸体属于汽车核心零配件，该产品运输要求较其他普通铸件产品运输要求更高，对于托架的堆放（不能上下叠加）以及防磕碰等产品质量保护方面具有更高的标准，并且一般在运输合同上附带索赔条款，因此，在同等运输条件下，公司缸体的运输价格比运输其他普通铸件要求更高。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虽比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天奇永大的价格偏高，但仍在市场价格正常波动的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简阳海特提供的运输服务价格与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差异相对较小。

综上，通过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公司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高涛控制的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提供汽车零配件轮毂等铸件产品的运输服务价格，万盛兴物流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度，公司经过考察赤湾东方的经营资质、股东背景、资本实力、物流服务经验，并和其他物流公司进行比对，确定了赤湾东方为公司 2021 年度运输服务供应商之一，并与之签署《公路运输合同》，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22 年 3 月，经核查发现，赤湾东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车队属于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高涛和罗俊珽投资经营的另一物流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赤湾东方比作关联方予以披露，并将 2021 年度与赤湾东方的运输服务交易确定为关联交易。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赤湾东方的交易金额为 368.84 万元和 116.22 万元，占当年度物流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6.0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发现赤湾东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实际承运方为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之后，立即停止了与赤湾东方的合作，并在 2022 年 4 月启动公司运输服务招标工作，邀请成都市及周边规模较大的运输物流公司参与公司运输服务商的竞标，进一步降低公司对万盛兴物流、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采购金额

和采购比例。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和保持运输业务稳定性，经过招标比对，公司确定了万盛兴物流、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运输服务商，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2 年度与万盛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进一步降低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重。

2022 年度，通过比对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万盛兴物流的价格较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的价格均值低约 8.05%。选取主要路线的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主体	起始地	目的地	包装	产品型号	含税运价（元/台）				
					万盛兴物流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值	万盛兴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价格均值差异率
正恒动力	新都	南昌	托架	493Q 系铁缸体总成	31.88	34.59	34.75	34.67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南京	托盘	F1C 缸体总成（十吨以内）	36.73	39.85	40.04	39.95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南京	托盘	F1C 缸体总成（十吨以上）	34.57	37.51	37.68	37.60	-8.05%
正恒动力	新都	重庆（长安）	网箱/纸箱	EA、H 系铝缸体毛坯	6.79	7.37	7.40	7.39	-8.06%
正恒动力	新都/大邑	哈尔滨	托架	D 系列缸体总成	27.05	29.35	29.48	29.42	-8.04%
正恒动力	新都	定兴	托架	ED20 汽缸体总成（16 托以上）	26.65	28.92	29.05	28.99	-8.06%
主体	起始地	目的地	包装	重量	含税运价（元/吨）				
					万盛兴物流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值	万盛兴与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价格均值差异率
桐林铸造	大邑/新都	上海	托架	-	438.78	476.08	478.27	477.1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新都	南京	托架	-	398.51	432.38	434.38	433.38	-8.05%
桐林铸造	大邑	沈阳	托架	10 吨以上	546.46	592.91	595.64	594.28	-8.05%

桐林 铸造	大邑	哈尔滨	托架	10 吨以上	627.09	680.39	683.53	681.96	-8.05%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均较万盛兴物流的价格偏高，主要原因为：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合作时间较短，合作交易的规模尚偏低；2022 年发行人分别向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和山西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5.13 万元、122.95 万元；而万盛兴物流与发行人已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交易规模。

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公司与万盛兴物流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上述物流业务均为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经营地点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物流服务不属于关键的生产环节，物流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按照公司内部审批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出于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考虑，公司未来将会与万盛兴物流继续发生物流服务交易，但是公司将会逐步降低与万盛兴物流的物流服务规模，同时提高与其他非关联物流服务商的业务规模；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与赤湾东方停止业务合作，不再与其产生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

5)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劳务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4.15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圳人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在 2019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劳务派遣公司。2020 年公司与新圳人力发生劳务派遣关联交易金额 4.1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新圳人力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6)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设备等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龙鼎镁铝	房屋	145.80	145.80	145.80
龙鼎镁铝	商务车	3.72	3.72	3.72
佰富隆	车间和办公楼	-	-	24.45

①公司和龙鼎镁铝于 2018 年 3 月发起设立川相铝业，龙鼎镁铝不再从事铝合金压铸件、铝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相铝业承继了该部分业务，川相铝业初始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 8 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含税价 42,000.00 元/年。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川相铝业向龙鼎镁铝租赁厂房的价格与龙鼎镁铝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都江堰市 G213 与金亮路交叉口西北方向 70 米	1,300.00	9.62
公司与龙鼎镁铝关联交易	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13,680.00	9.68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在房屋和商务车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因此该关联交易将会持续至租赁协议到期为止。

②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与佰富隆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面积为 3,722.3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面积为 217.29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生产车间按不含税价 10.00 元/平方米/月、办公楼按不含税价 15.00 元/平方米/月。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三信动力与佰富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三信动力将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厂房的价格与佰富隆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大邑县大邑城区沙渠工业园厂房租赁	3,500.00	10.49
公司与佰富隆关联交易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3,722.34	10.90

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办公楼的价格与佰富隆周边同类办公类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大邑县厂房及办公楼（一体）租赁	1,500.00	16.80
公司与佰富隆关联交易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217.29	16.35

三信动力已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楼、商用车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173.97 万元和 149.52 万元和 149.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9%、0.30%和 0.26%，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7)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3.67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聚合路 69 号 13,405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出租给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其运输车辆的停放，2020 年 1-4 月实

现租赁收入 3.67 万元，租赁价格参考成都市新都区工业用地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的价格与公司周边同类土地租赁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含税单价（元/平方米/月）
58 同城发布	成都市新都区新犀路东 50 米	2,400.00	1.25
公司与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新都区工业区聚合东路	13,405.00	6-10 月 1.53 元/平方米/月，此后月份 0.75 元/平方米/月

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5 月终止了该租赁协议，该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8）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人）	13	12	1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万元）	525.48	483.36	405.81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西虹天出售口罩机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售口罩机相关资产	西虹天	-	-	2,004.19

2020 年 3 月口罩机设备极度紧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响应政府号召，计划新设公司开展口罩机生产销售业务，但由于新设公司办理相关证照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快速响应政府号召，遂决定由正恒动力组织公司员工采购口罩机零配件，通过组装口罩机设备以满足当地口罩机设备的市场需求。进入 2020 年下半年，为了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将剩余的

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刘帆及控股股东 TPP HK 新设的公司西虹天。

2020 年 12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62 号），对该项交易涉及的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评估值为 2,004.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西虹天签署《口罩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口罩机零配件和口罩机设备转让给西虹天，转让价格为 2,004.19 万元（不含税）。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西虹天已依照协议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

2)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19.01.17-2020.01.16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05.23-2020.05.2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06.13-2020.06.1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10.22-2020.10.2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500.00	2019.12.18-2020.12.1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19.12.18-2020.12.1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0.01.15-2021.01.14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0.12.25-2021.12.24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285.91	2020.09.24-2021.09.2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743.35	2020.11.03-2021.11.0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49.09	2020.11.03-2021.11.03	是
刘帆、高蓉、罗俊珖、 龙鼎镁铝	川相铝业	1,500.00	2020.06.03-2021.06.0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1.01.14-2022.01.13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8.09-2022.01.25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1.12.28-2022.12.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刘帆	正恒动力	621.00	2021.01.07-2022.01.0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523.18	2021.09.23-2022.09.22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762.00	2021.09.28-2022.09.27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92.00	2021.11.03-2022.11.02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23-2022.03.22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000.00	2021.03.30-2022.03.30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1,430.00	2021.08.30-2022.08.30	是
刘帆、高蓉	桐林铸造	1,000.00	2022.02.11--2023.2.10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3,000.00	2022.01.12-2023.1.1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1,000.00	2022.2.21-2023.2.20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622.00	2022.01.07-2023.1.6	是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03.30-2023.3.30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否
刘帆、高蓉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9.19-2023.9.19	否
刘帆	正恒动力	2,000.00	2022.9.1-2023.3.1	是
刘帆	正恒动力	4,500.00	2022.12.23-2024.12.22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均未约定担保费用，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显失公允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融星供应链	拆入	2020 年	-	5,500.00	5,500.00	-	-
言易供应链	拆出	2020 年	-	1,500.00	1,500.00	-	-
万盛兴物流	拆出	2020 年	-	2,430.00	2,430.00	-	-
2020 年合计			-	9,430.00	9,430.00	-	-
刘帆	拆出	2021 年	63.64	-	63.64	-	5.95
罗俊珧	拆出	2021 年	57.24	-	57.24	-	5.35
2021 年合计			120.88		120.88	-	11.30

①公司与融星供应链的资金拆借金额 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2 月，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公司股权，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先将 5,500.00 万元分别转入桐林铸造 2,300.00 万元和川相铝业 3,200.00 万元，发行人依据其与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的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分别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用于偿还该笔资金往来；融星供应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新申创投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因此获得票据兑付期间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9.31 万元，公司将该项利息收入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②公司与言易供应链和万盛兴物流的资金拆借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2,43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发生转贷行为导致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拆借时间较短，均在当天或次日予以转回，不存在关联方实质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公司账户时间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回公司账户时间
1	川相铝业	邮政储蓄银行 成都市新都区 支行	言易供应链	2020.6.3	1,500.00	2020.6.4/2020.6.5/2 020.6.7/2020.6.8
2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 锦江支行	万盛兴物流	2020.8.28/2020.8.31 /2020.9.1	1,330.00	2020.8.28/2020.8.3 1/2020.9.1/2020.9.2
3	川相铝业	民生银行成都 锦江支行	万盛兴物流	2020.10.19/2020.10. 20/2020.10.26	1,100.00	2020.10.19/2020.10 .21/2020.10.26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偿还上述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损害贷款银行及他人的利益，未曾与贷款银行发生纠纷。

③刘帆、罗俊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因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应归还给公司代垫的资金金额 112.26 万元及利息 11.3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正恒有限在 2015 年计划将拥有的位于大丰街道甫家村六社的土地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正恒有限与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投资”）、刘帆分别出资成立了地星地产，并计划引入恒万鑫联合开发该宗地块。2015 年 4 月 30 日，恒万鑫等各方签署《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关于正恒有限土地出资、地星地产股权转让等一系列事项。2015

年5月11日，恒万鑫向正恒有限支付400.00万元定金，2015年5月12日，恒万鑫分别与地星地产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刘帆、天承投资退出。恒万鑫受让地星地产股权后，恒万鑫认缴出资765.00万元，占比51.00%，正恒有限认缴出资735.00万元，占比49.00%，并于2015年8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5月，恒万鑫因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正恒动力、天承投资、刘帆、成都斯太尔等。2018年8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川01民终1621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解除恒万鑫与刘帆、正恒动力、天承投资、成都斯太尔等于2015年4月30日签订的《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及《大丰甫家村项目补充协议》；（2）正恒动力、刘帆、天承投资返还恒万鑫定金800.00万元；（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刘帆、正恒动力、天承投资等负担。

2019年5月29日，正恒动力已通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承担了前述判决项下之义务，并承担了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罚息，合计8,430,195.00元。因此除恒万鑫原预付的400.00万元定金外，正恒动力实际损失4,430,195.00元。

2020年12月20日，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珽、叶新四人签署《承担协议》，同意按照正恒动力、刘帆、天承投资三方在转让其持有的地星地产的股权之前以地星地产的认缴出资比例对上述正恒动力损失进行分担。鉴于天承投资已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其股东为罗俊珽和叶新，持股比例分别为60.00%和40.00%，因此，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珽、叶新确认的承担比例和金额分别如下：

承担主体	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元）
正恒动力	66.66	2,953,167.99
刘帆	13.34	590,988.01
罗俊珽	12.00	531,623.40
叶新	8.00	354,415.60
合计	100.00	4,430,195.00

公司根据《承担协议》在2020年12月确认了上述对关联方刘帆和罗俊珽和叶新的应收款项分别为590,988.01元和531,623.40元和354,415.60元及从2019年5月29日至期末的应计利息。2021年6月29日，刘帆、罗俊珽和叶新三人

归还了上述款项和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从占用日（2019年5月29日）至归还日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刘帆、罗俊珧发生的资金占用是因为法院强制执行所导致，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主观占用，发行人及时向连带责任人刘帆、罗俊珧、叶新进行了追回，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较小，且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和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观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大部分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开展的稳定性需要，按公允性原则保留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部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是否持续
采购废钢	言易供应链	不再发生
采购缸体砂型	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口罩	妙雨医疗	不再发生
采购物流服务	万盛兴物流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采购物流服务	赤湾东方（实际承运车队属于信合物流）	不再发生
采购劳务	成都新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不再发生
租赁厂房和商务车	龙鼎镁铝	后续继续发生至租赁到期日终止
销售缸体配件	龙鼎镁铝	不再发生
出租土地使用权	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	不再发生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正恒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续发生

2. 说明关联交易的程序是否完备，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和实际控制人刘帆及配偶高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分别已经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西虹天出售口罩机设备及材料这一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刘帆及配偶高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赤湾东方停止合作前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追认。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

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为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狮”）和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欧”）。

1. 新龙狮

2021年1月，罗俊珽将其持有的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80.00%股权转让给李志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志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新龙狮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李志阳	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5589569252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318号（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志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志阳持股80.00%，王洪伟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机电、电器成套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的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新龙狮的股权受让方李志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2. 科利欧

2021年2月，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将其持有的科利欧60.00%股权转让给李奉骏，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志坚将其持有的科利欧20.00%股权转让给刘玫君。寇福军和廖志坚转让科利欧股权的原因为：科利欧主要由李奉骏负责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李奉骏基于自身管理和控制的需求向寇福军和廖志坚购买科利欧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奉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科利欧股权的资金来源

序号	姓名	受让科利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李奉骏	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非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331937068K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金牛高新科技产业园区金科南路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奉骏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奉骏持股 80.00%，刘玫君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维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科利欧的股权受让方李奉骏系发行人前高管，受让方刘玫君系李奉骏配偶，因此李奉骏、刘玫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李奉骏因转让信源集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存在资金往来外，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 TPP HK、铁比比、西虹天、万盛兴物流、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信源集、融星供应链、佰富隆、妙雨医疗、成都盛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峰华卓立、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龙鼎镁铝、成都

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言易供应链的工商档案以及上述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及上述主要关联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要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查阅上述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发行人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了解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

（3）获取报告期内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人员陈大明、陈武和宋鹏签署的调查表；获取上述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人员陈大明、陈武和宋鹏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离职或离任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原因，了解上述董事、高管是否完整、准确的在其调查表中填写了关联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关系，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离职或离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采购协议和关联销售协议以及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和销售明细表，获取发行人采购设备及销售口罩机相关的评估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5）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查询网上相近地段以及性质相同的土地或者房屋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与关联方约定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与关联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赤湾东方签署的《公路运输合同》、物流费用结算单、开具的物流费用发票，获取报告期内关联物流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天奇永大、简阳海特运输铸件产品的合同、结算单和发票并统计物流服务交易价格，比对该价格与同期相同路线万盛兴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缸体运输服务的价格，分析关联物流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7）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出具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8）查阅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记账凭证、借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转贷的原因及转贷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农业银行大邑县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新都区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均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9）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取得恒万鑫、刘帆、正恒动力等各方签署《大丰甫家村项目框架协议》《大丰甫家村项目补充协议》，取得正恒动力、刘帆、罗俊珧和叶新签署的《承担协议》，了解资金占用情况、占用资金利息的计提以及占用资金本息的归还情况；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关联企业新龙狮和科利欧的工商档案，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受让自然人的调查表；将该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流水进行比对，核查该转让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受让人出具的说明，就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进行确认。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系统、采购和销售渠道、技术方面相互独立；在办公场地方面存在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关联企业佰富隆、龙鼎镁铝房屋建筑物的情况，但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佰富隆、言易供应链、妙雨医疗存在重合的供应商的情况；与佰富隆存在重合的后市场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采购及销售，不存在混同采购、捆绑采购或混同销售、捆绑销售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佰富隆已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完毕，发行人已将口罩机业务剥离，不会再进行口罩机业务相关业务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关联公司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因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购销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外，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明、陈武和宋鹏（独立董事）的离职均属于正常离职情况，上述董事、高管的离职或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离职或离任的董事、高管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披露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了发行人向关联方万盛兴物流采购物流服务、发行人向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缸体砂型、发行人向龙鼎镁铝租赁厂房和商务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事项持续外、其他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企业包括新龙狮和科利欧，发行人已说明转让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新龙狮的股权受让方李志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科利欧的股权受让方李奉骏系发行人前高管，受让方刘玫君系李奉骏配偶，李奉骏、刘玫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因李奉骏转让信源集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存在资金往来外，李奉骏、刘玫君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包括2000年5月债权出资瑕疵，2002年4月实物出资瑕疵，子公司桐林铸造2003年10月被当地工商部门要求补足出资6.04万元。桐林铸造2000年1月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成都蓉新为集体企业，2002年10月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未说明是否履行集体企业审批程序。（2）发行人历史上业务重组较多，包括2015年5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成都天锡；2015年10月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100%股权，支付现金转让对价1.61亿元并承担交易所涉税费，股权转让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2017年，发行人收购三信动力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2019年12月，桐林铸造吸收合并成都斯太尔，合并后成都斯太尔解散并注销。（3）2019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存在7次股权转让，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TPP HK及相关主体回购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退出股东和新增股东人数较多。部分股权转让存在特殊安排、股权代持、对赌条款。（4）发行人参股公司地星地产已于2021年6月注销，2015年8月前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因股东纠纷，2019年5月，发行人已承担法院判决义务，合计支付8,430,195.00元。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以及退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股东退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3）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类型较多情形，汇总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4）简要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包括主体和时间、主要瑕疵、整改或补救措施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5）

简要汇总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6）结合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等，说明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3）结合发行人股权代持类型较多情形，汇总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分别为成都科创投、

陈林、铁比比、同创知行、TPP HK、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龙天创投、嘉兴滦鸿、梅山投资、长兴锦亨、滦海中奕，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为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陈林、铁比比，除股东陈林为自然人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科创投

成都科创投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WDGG55），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附 OL-05-2021030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裴玉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成都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00
2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3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4	成都东部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5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0	11.50
6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2）陈林

陈林，女，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024197609*****。最近五年内陈林主要作为自由投资人，投资房产、股票等，打理家族房产租赁业务。陈林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自有资

金。

（3）铁比比

铁比比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QFDH8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南丰工业区 5 栋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高蓉，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铁比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TPP HK	100.00	100.00

（4）同创知行

同创知行现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CYU032G），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文佳，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70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同创知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自强	2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2	李文佳	200.00	28.57	普通合伙人
3	周杨	15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4	杜睿洋	15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00	-

（5）TPP HK

根据香港蔡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PP HK 现

持有编号为 1932128 的《公司注册证书》，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区观塘道 316-318 号志联工厂大厦 13 楼 A 室 3 号房，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刘帆及钟丽玲。TPP HK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持股主体，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TPP HK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刘帆	10,000.00	100

（6）信源集

信源集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10P33），类型为港、澳、台普通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永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志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志坚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帆	2184.00	29.1200	普通合伙人
3	张洪	304.00	4.0533	普通合伙人
4	雷能彬	240.00	3.2000	普通合伙人
5	寇福军	442.00	5.8934	普通合伙人
6	罗俊珧	180.00	2.4000	普通合伙人
7	许斌	160.00	2.1333	普通合伙人
8	任向东	112.00	1.4933	普通合伙人
9	黄勇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0	李奉骏	100.00	1.3333	普通合伙人
11	向剑	97.00	1.29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2	张永顺	92.00	1.2267	普通合伙人
13	王卉	88.00	1.1733	普通合伙人
14	卓刚	82.00	1.0933	普通合伙人
15	吴华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6	高磊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7	刘启林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8	赵光跃	64.00	0.8533	普通合伙人
19	陈永耀	60.00	0.8000	普通合伙人
20	罗小红	56.00	0.7467	普通合伙人
21	张兵	52.00	0.6933	普通合伙人
22	杨林海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3	程卫	50.00	0.6667	普通合伙人
24	宋仲江	49.00	0.6533	普通合伙人
25	周勇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6	肖利伟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7	曾樵	48.00	0.6400	普通合伙人
28	雷治川	46.00	0.6133	普通合伙人
29	李霁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0	郑良义	44.00	0.5867	普通合伙人
31	傅绍永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2	李庆茹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3	于秀华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4	李洪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5	黎海军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6	罗东波	40.00	0.5333	普通合伙人
37	贺强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8	张军	38.00	0.5067	普通合伙人
39	杨晓红	36.00	0.4800	普通合伙人
40	杨华先	35.00	0.4667	普通合伙人
41	张勇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2	聂越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43	周兆元	32.00	0.42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4	王洪伟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5	杨燕军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6	汤潇潇	3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47	郭君先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8	刘家强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49	唐彬	28.00	0.3733	普通合伙人
50	魏长明	27.00	0.3600	普通合伙人
51	张婧	26.00	0.3467	普通合伙人
52	粟永建	25.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53	涂汉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4	陶智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5	姜世俊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6	李小玉	24.00	0.3200	普通合伙人
57	尹业火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8	何占栓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59	蒋维军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0	陈勇（大）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1	王勇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2	王建平	23.00	0.3067	普通合伙人
63	孙成祥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4	谭贵元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5	李云飞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6	付秋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7	杨海	22.00	0.2933	普通合伙人
68	谭春胜	21.00	0.2800	普通合伙人
69	丁彬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0	彭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1	黄建军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2	周小兵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3	刘竹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4	高玲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5	曾灿红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6	彭家辉	20.00	0.2667	普通合伙人
77	郭迁树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8	竹志祥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79	马寅鸿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0	张志强	18.00	0.2400	普通合伙人
81	陈海军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2	江宁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3	蒋和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4	李德彬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5	潘丽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6	张高超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7	肖华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8	刘波	16.00	0.2133	普通合伙人
89	胡波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0	黄少华	13.00	0.1733	普通合伙人
91	余陈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2	李春雷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3	谭小林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4	谭春梅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5	李琳琳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6	肖勇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7	谢天明	12.00	0.1600	普通合伙人
98	黄平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99	廖昌海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0	周敏	11.00	0.1467	普通合伙人
101	陶绪海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2	高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3	林永高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4	鲁虹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5	付岳飞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6	彭先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7	曹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08	刘智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09	杨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0	高晓艳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1	曾凡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2	廖炜焰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3	梁波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4	刘巧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5	税江涛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6	邓鸿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7	文帅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8	杨良发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19	刘泽伟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0	桂真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1	杨洪斌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2	付彬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3	陈建中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4	王艳琼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5	王羽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6	蔡伶俐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7	黄远通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8	熊成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29	朱吉勇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0	钟金亮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1	蔡勤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2	李昕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3	米兵	10.00	0.1333	普通合伙人
134	何小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5	顾永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6	陈杰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7	董庆红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8	邓一开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39	童付明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0	林桃	8.00	0.1067	普通合伙人
141	陈冠宇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2	李昌雄	7.00	0.0933	普通合伙人
143	许学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4	廖江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5	谭彪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6	张志耘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7	李石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8	靳善福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49	唐银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0	谭万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1	田秋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2	杨华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3	黄燕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4	梁晓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5	王诤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6	赵发辉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7	刘家贵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8	杨中云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59	李小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0	郭琦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1	宋健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2	庄井富	6.00	0.0800	普通合伙人
163	陈仁周	5.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164	刘龙全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5	高从玉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6	李云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7	白继明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8	尹业芳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69	何德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0	周大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1	梁先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72	覃天金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3	姜中书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4	张鑫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5	范聪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6	刘显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7	谭庆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8	叶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79	张玲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0	刘健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1	赵建彬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2	邓昌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3	邓飞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4	吕勇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5	刘燕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6	王春贵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7	包益昌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8	卓会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89	张建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0	解华英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1	王建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2	文川	4.00	0.0533	普通合伙人
193	任世伟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4	张水良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5	卢光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6	杨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7	秦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8	王丽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199	苟祝昌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0	杨予明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1	李全珍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2	刘雪英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3	李丹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04	汪国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5	叶会琴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6	司建平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7	李清松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8	阳云峰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09	王茂春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0	刘兵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1	贺代波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2	何国东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3	母青友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214	伍涛	2.00	0.02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500.00	100.0000	-

（7）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现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81ADB0B），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凉水村3组88号附4号，法定代表人为罗俊珽，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融星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292.50	58.50
2	刘帆	85.60	17.12
3	罗俊珽	121.90	24.38
合计		500.00	100.00

（8）龙天创投

龙天创投现持有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7AWXC），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2 幢 1 单元 3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庆，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会展会务；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天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	94.00
2	张庆	3,000.00	6.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嘉兴滦鸿

嘉兴滦鸿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9F47J1T），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频），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8 室-1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滦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6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邱天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蔡新文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5	顾琴芳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6	黄蕾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7	许嘉森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8	宁维维	300.00	10.71	有限合伙人
9	孟龙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10	赵莉	180.00	6.43	有限合伙人
11	姚宠惠	210.00	7.50	有限合伙人
12	蒋洪海	1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3	朱剑乔	2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0	100.00	-

（10）梅山投资

梅山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E870A），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健芳），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73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梅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1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馨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4	刘志刚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5	胡胜华	1,0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6	涂红霞	1,000.00	12.37	有限合伙人
7	罗斌	500.00	6.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赵春梅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9	李玮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刘绍民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芦典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马福铁	2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志强	1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80.00	100.00	-

（11）长兴锦亭

长兴锦亭现持有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LTB4P），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01-4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锦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2	长兴颜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8.19	有限合伙人
3	朱思奇	1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4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5	长兴赫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00.00	100.00	-

（12）滦海中奕

滦海中奕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27ND0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委派代表：刘超），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7 号 108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溧海中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0	94.00	有限合伙人
2	杨虎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溧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成都科创投	否
2	陈林	否
3	铁比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4	同创知行	否
5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6	信源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有 29.12%的出资份额，刘帆的配偶姐妹高磊持有 0.85%的出资份额，刘帆的配偶姐妹高玲持有 0.27%的出资份额，董事寇福军持有 5.89%的出资份额，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志坚持持有 2.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持有 3.20%的出资份额，监事罗小红持有 0.75%的出资份额，监事杨晓红持有 0.48%的出资份额，监事贺强持有 0.51%的出资份额，副总经理杨林海持有 0.67%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许斌持有 2.13%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任向东持有 1.49%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黄勇持有 1.33%的出资份额，正恒动力出纳王卉持有 1.17%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郑良义持有 0.59%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聂越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0.43%的出资份额，桐林铸造及三信动力出纳陈杰持有 0.11%的出资份额，销售人员李琳琳持有 0.16%的出资份额，核心技术人员张勇持有 0.43%的出资份额
7	融星供应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 17.12%，董事寇福军持股 58.50%
8	龙天创投	否
9	嘉兴漆鸿	否
10	梅山投资	否
11	长兴锦亭	否
12	深海中奕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成都科创投	济宁益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		云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5		成都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否
10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1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		东方电气（德阳）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		成都瑞创智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否
19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否
22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		深圳市芯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4		成都技转智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5		成都核力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		淄博菁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7		中外运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否
28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		京蓉城投资发展（淄博）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蓉城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否
30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		成都睿恒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3	陈林	无	-
34	铁比比	无	-
35	同创知行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6		成都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3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		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41	TPP HK	铁比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实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42		西虹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持股17.26%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43	信源集	无	-
44	融星供应链	无	-
45	龙天创投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		德阳鸿成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否
48		泸州优品道置地有限公司	否
49		重庆融创环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50		福建立邦龙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1		成都善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否
52	嘉兴漆鸿	无	-
53	梅山投资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1317)	否
54		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6	长兴锦亭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385)	否
57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651)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0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		宁波坤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63	滦海中奕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14）	否
64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48）	否
65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837009）	否

3. 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成都科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陈林	-	-	-
3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同创知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TPP HK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6	信源集	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否	否
7	融星供应链	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日用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981.00万元，累计拆出600.00万元；与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言易供应链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累计拆入40.00万元，累计拆出40.00万元。
8	龙天创投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会展会务；对房地产企业的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否	否
9	嘉兴滦鸿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梅山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长兴锦亨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滦海中奕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 客户、供应商存在 业务、资金往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 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 与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 人的客户、供 应商存在业 务、资金往来
1		济宁益同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	成都科 创投	云津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呼叫中心；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成都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曾用名：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7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8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0		深圳市巍特环境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节能、水污染控制工程的技术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供、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探测、检测、疏通、维护、设计、修复、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环境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和承建，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成都频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东方电气（德阳）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成都聚焦生物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5		珠海德擎混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6		成都瑞创智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8		成都市菁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成都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碳纤维及其他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否	否
2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3		深圳市芯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否
24		成都技转智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成都核力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6		淄博菁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7		中外运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室内空气净化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28		成都希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出租、安装、技术服务、维修服务；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批发、代理；石油、天然气软件系统开发、集成、测试及销售；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的工程技术服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钻井液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京蓉城投资发展（淄博）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蓉城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0		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2		成都睿恒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3	陈林	无	-	-	-
34	铁比比	无	-	-	-
35		成都频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6	同创知行	成都讯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软件开发；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	否	否
38		成都云祺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环保设备、膜产品及清洗剂的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环保工程施工；道路运输；垃圾填埋场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0		智道网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互联网汽车、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应用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影音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及租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限制项目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影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音设备、汽车零配件的加工、生产。		
41	TPP HK	铁比比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2		西虹天	制造、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机器人、立体式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专用配套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软件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	否	否
43	信源集	无	-	-	-
44	融星供应链	无	-	-	-
45	龙天创投	北京奥特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下水资源勘查；水土保持及保护；防洪管理；节水管理；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装销售安全防范设备；组装水文仪器（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多表采集装置；施工总承包；销售节水灌溉设备、安装节水灌溉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46		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建筑材料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渣及其它废渣回收、销售；经营本企业及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7		德阳鸿成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泸州优品道置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9		重庆融创环卓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0		福建立邦龙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1		成都善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2	嘉兴滦鸿	无	-	-	-
53	梅山投资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317）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代理；从事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洗车服务；代办车辆的年审、上户、过户、转籍、补牌、补证、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驾驶证的年审、换领补证手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联运服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	否	根据三羊马的《招股说明书》《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经比对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房屋租赁（不含住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提供正常运输服务的资金业务往来
54		联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否
56	长兴锦亭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34385）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7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三维打印设备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科技、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服务，三维打印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9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651）	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按饲料生产合格证从事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饲料技术开发；食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否
60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1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2		宁波坤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伙)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深海中奕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61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4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48)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试验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在线	否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5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837009）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否	否

（二）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较多情况，以及退出股东人数较多情况，分类汇总说明股东退出的原因，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1. 发行人股东退出情况

发行人退出股东为叶新、刘帆、寇福军、天锡 BVI、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其退出情况及退出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退出情况	退出原因

序号	时间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退出情况	退出原因
1	1998 年 5 月	叶新	股东叶新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寇福军后退出	正恒有限处于发展初期，未实现盈利，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叶新因自身原因出让股权
2	2004 年 10 月	刘帆	股东刘帆、寇福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转让给天锡 BVI 后退出	因企业发展需要，为满足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寇福军		
3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股东天锡 BVI 将其持有的正恒有限出资额 5,000.00 万元转让给 TPP HK 后退出	因企业发展需要，结合刘帆的中国香港籍身份，为简化正恒有限境外股权架构，天锡 BVI 退出公司
4	2020 年 2 月	新申创投	股东新申创投将持有的 31,686,739 股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股份，确定由融星供应链受让后退出；股东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 114,485 股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后退出	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根据自身经营原因需要转让公司股份
		上海陟毅		
5	2021 年 6 月	力鼎银科	股东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 7,547,925 股股份转让给 TPP HK 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力鼎银科属于 2022 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力鼎银科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6	2022 年 1 月	经世成长	股东经世成长将其持有的 2,213,136 股股份转让给陈林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经世成长内部合伙人有投资变现需求，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经世成长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7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	股东盈创德弘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转让给铁比比后退出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并且盈创德弘属于 2022 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盈创德弘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1) 历史退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刘帆与寇福军系舅甥关系；刘帆与寇福军曾为天锡 BVI 股东，天锡 BVI 注销前为刘帆 100%持股的企业；新申创投原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陟毅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历史退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2) 历史退出股东与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刘帆（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00%控制发行人现股东铁比比并担任其监事，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刘帆（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信源集 29.12%的出资份额并为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持有发行人现股东 TPP HK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寇福军（现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现股东信源集 5.89%的出资份额并为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现股东融星供应链 58.50%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退出股东与目前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 TPP HK 持有股东铁比比 100.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股东 TPP HK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持有股东融星供应链 17.12%的股权、持有信源集 29.1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合伙人，同创知行为成都科创投员工跟投平台。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

（三）结合历史上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类型较多情形，汇总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并说明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现行有效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对赌条件	回购义务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对赌协议现行有效内容
1	力鼎银科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2	滦海中奕	(A 股) 并上市的申报,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申报; (2)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部分股份回购,并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3	嘉兴滦鸿	(A 股) 并上市,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部分股份回购,并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4	盈创德弘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2)或者认购方根据市场通行标准合理判断正恒动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成功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	如未实现对赌条件,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以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所持公司股份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5	经世成长			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执行完毕	无
6	龙天创投			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7	梅山投资			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8	长兴锦亭			已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无

2. 是否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股东力鼎银科、盈创德弘、经世成长已行使股票回购权利实现退出，《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因已履行完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和滦海中奕分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 和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2）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尚未解除的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3）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违反《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约定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和滦海中奕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对赌协议现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被履行完毕及解除终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发行人未作为上述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四）简要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包括主体和时间、主要瑕疵、整改或补救措施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

主体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方式	主要瑕疵	整改及补救措施
正恒动力	2000年5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股东刘帆、寇福军以对正恒有限的债权出资	本次债权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信源集2015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1-1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正恒动力	2002年4月	正恒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刘帆、寇福军以货币50.00万元、存货和机器设备800.00万元出资	本次实物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发票抬头记载的购买方为正恒有限，存在出资资产权属瑕疵	信源集2015年12月22日以货币方式进行了补足出资，该资金最终来源于刘帆。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万邦鉴证字[2016]第1-1号《鉴证报告》，对本次出资补足事项予以了鉴证。
桐林铸造	2001年6月	桐林铸造增加注册资本2,656.00万元	成都蓉新以机械设备、存货等铸造业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650.00万元、货币12.00万元出资，诺汉BVI以折合998.00万元的现汇港元出资	诺汉BVI实际缴纳出资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1.96万元，与认缴出资差异为-6.04万元，系由出资时汇率折算差异造成	截至2003年10月13日，诺汉BVI已用美元补缴因当时汇率折算差异导致的少缴外汇出资，成都市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中会[2003]第1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补缴事项予以了验资。
三信动力	2016年12月	三信动力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	佰富隆以其对三信动力的债权341.49万元和、机器设备658.51万元出资	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对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7年12月，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债权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89号《追溯评估报告》、就机器设备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开元评复字[2017]040号《复核评估报告》，复核评估差异为-81.91万元，后续佰富隆已补足出资。

除此之外，桐林铸造2000年1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参股股东成都蓉新原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在2002年10月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前，成都蓉新产权性质已被界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因此成都蓉新转让桐林铸造24.92%股权不需要履行集体企业审批程序，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02年4月11日，大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及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代表共同出具的《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产权界定座谈纪要》，成都蓉新全部资产被界

定为李云高个人资产。

2002年9月30日，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决议，确认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全部产属于李云高个人。

2002年10月16日，大邑县新场镇桐林村村民委员与李云高签署《协议书》，明确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名为村办集体企业，实为李云高个人贷款投资兴建，确认成都蓉新及下属企业系李云高为唯一出资人的私营企业。

2002年10月20日，成都蓉新与诺汉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蓉新将其持有桐林铸造 24.92%股权转让全部给诺汉 BVI。

2002年10月21日，大邑县中小企业局出具大企发[2002]26号《关于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关于注销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申请>的批复》，同意注销成都蓉新及其下属企业。

2002年11月26日，成都蓉新依法注销。

2021年6月15日，大邑县新场镇人民政府向桐林铸造出具《关于确认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资产性质的复函》：“确认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在设立、经营及改制过程中无集体资产的投入。”

2021年12月21日，大邑县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向桐林铸造出具《情况说明》：“经我局核查，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中，大邑县县属国企未涉及该公司的投资、经营、合作等情形，未造成大邑县国有资产流失。”

2.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

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出资瑕疵经整改规范后均已超过两年，不会再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简要汇总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业务重组情况，包括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如下：

时间	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重组后整合情况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吸收合并成都天锡	本次合并前，TPP HK 持有正恒有限 100% 股权、持有成都天锡 100% 股权，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成都天锡依法进行工商注销，成都天锡的资产、业务由正恒有限承继，成都天锡全体员工成为正恒有限员工，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不变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收购桐林铸造 100.00% 股权	基于桐林铸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后确定，转让对价为 1.61 亿元，正恒有限承担本次交易所涉税费，正恒有限实际支付对价合计 17,138.22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桐林铸造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全体员工仍与桐林铸造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变化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收购三信动力 100.00% 股权	参考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4,100 万元	交易价格公允	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	三信动力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和债务；三信动力除执行董事变更为刘帆外，全体员工仍依旧与三信动力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变化
2019 年 12 月	桐林铸造吸收合并成都	本次合并前，正恒动力持有桐林铸造 100% 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桐林铸造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斯太尔依法进行

时间	重组情况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重组后整合情况
	斯太尔	持有成都斯太尔 100% 股权，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涉及交易价格和款项支付				工商注销，成都斯太尔的资产、业务由桐林铸造承继，成都斯太尔全体员工成为桐林铸造员工，工资待遇及劳动条件不变

（六）结合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成都斯太尔（已注销）

1) 桐林铸造

企业名称	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20326930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24,75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1 至 205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各类各型汽油机缸体及其他铸造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模具制作、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宋仲江担任该公司监事，雷能彬担任该公司经理

2) 三信动力

企业名称	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1WJQQ3F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寇福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川相铝业

企业名称	都江堰川相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MA6CBFNF9R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罗小红担任该公司监事，许斌担任该公司经理

4) 成都斯太尔

企业名称	成都斯太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0643453076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区兴业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李奉骏担任该公司监事，任向东担任该公司经理

2. 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桐林铸造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桐林铸造历史其他股东为诺汉 BVI 和成都蓉新。

①诺汉 BVI

企业名称	Rhoha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342554
注册办公所在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人	Vistra (BVI) Limited
发行股票数额	解散之前，该公司已发行 100 份面值为 1.00 美金的股票
公司类型	商业公司 (BC)
最初注册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控股投资业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China Autoparts, Inc. 持股 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企业董事

②成都蓉新

企业名称	成都市蓉新企业总公司
注册号	5101291800139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
法定代表人	李云高
注册资本	758.2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的物品和部分专营商品外）

2）三信动力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三信动力历史其他股东为佰富隆，佰富隆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52824993C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登记为王洪伟持股 100.00%，实际为寇福军持股 95.00%，王洪伟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王洪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光胜担任该公司监事

3）川相铝业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川相铝业历史其他股东为龙鼎镁铝，现已更名为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龙鼎镁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都江堰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90030908X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东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5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罗东波持股 95.00%，廖江持股 5.00%
组织结构	罗东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廖江担任该公司监事

4）成都斯太尔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成都斯太尔历史其他股东为成都天锡，成都天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锡汽车部件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040002243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	刘帆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曲轴箱体、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销前股权结构	TPP HK100.00%
注销前组织结构	刘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珂担任该公司董事，廖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毛亮担任该公司董事，张洪担任该公司董事，李奉骏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各子公司、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1) 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分别担任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雷能彬担任桐林铸造经理；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担任三信动力总经理；发行人监事罗小红担任川相铝业监事。因为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的经营范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组成部分，故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桐林铸造、三信动力、川相铝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2) 成都斯太尔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成都斯太尔执行董事，因为成都斯太尔的经营范围系发行人经营范围的组成部分，故注销前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成都斯太尔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3) 桐林铸造历史股东成都蓉新、诺汉 BVI 已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注销。诺汉 BVI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其董事，且为其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桐林铸造历史股东诺汉 BVI、成都蓉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4) 三信动力历史股东佰富隆为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佰富隆与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三信动力与佰富隆曾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为三信动力曾向佰富隆租赁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三信动力曾与佰富隆签订《租赁协议》，约定三信动力向佰富隆租赁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孟湾东道 318 号面积为 3,722.3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面积为 217.29 平方米的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和办公，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生产车间按不含税价 10 元/平方米/月、办公楼按不含税价 15 元/平方米/月，三信动力租赁佰富隆的厂房和

办公楼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周边区域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三信动力与佰富隆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7 月终止该项租赁协议，三信动力将生产和办公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除此之外，佰富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5) 川相铝业历史股东龙鼎镁铝与川相铝业存在租赁的资金业务往来，川相铝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及车辆等向龙鼎镁铝租赁，租赁房产位置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 10 号，租赁面积为 13,680 平方米，租赁期限开始日为 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不含税 121,500 元/月，租赁单价为不含税 8.88 元/平方米/月；租赁一辆马自达 8 商务车和长安之星面包车，租金为含税价 42,000 元/年；2019 年设备租金为 50.73 万元。公司与龙鼎镁铝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计划在该轮租赁合同到期后将川相铝业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桐林铸造新工厂。

2019 年 8 月，龙鼎镁铝在清理其与客户的销售交易中，存在部分产品未完成向客户交付的情况，于是向川相铝业采购 73.01 万元的铝缸体及配件。公司向龙鼎镁铝供应铝缸体和配件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10 月 28 日川相铝业与龙鼎镁铝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镁铝将其部分设备转让给川相铝业。根据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蜀华评报[2019]226 号），该项交易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80.19 万元（不含税），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川相铝业购买该批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主要是依据该类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资产的使用状态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龙鼎镁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

6) 成都斯太尔历史股东成都天锡于 2015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帆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志坚担任该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成都天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

4. 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是否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上仍存续的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不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2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将其持有的31,686,739股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股份,确定由融星供应链受让;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114,485股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2018年和2019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新申创投、上海陟毅根据自身原因需要转让公司股份,罗俊珧、寇福军、刘帆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共同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公司股份	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的价格为1.7426元/股;上海陟毅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的价格为1.7171元/股	参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其中新申创投出让股份价格为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确定,上海陟毅转让股份为双方协商确定	是	融星供应链已分别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向新申创投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向上海陟毅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罗俊珧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而实现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3	2020年8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3,030,852股股份转让给TPP HK, 嘉兴滦鸿将其持有的1,397,931股股份转让给TPP HK, 滦海中奕将其持有的381,239股股份转让给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4.2995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是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2019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由正恒动力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滦鸿、滦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正恒动力已于2020年9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力鼎银科、嘉兴滦鸿、滦海中奕支付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4	2021年6月	力鼎银科将其持有的7,547,925股股份转让给TPP HK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报,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且力鼎银科其属于2022年下半年即将到期的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	5.5749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是	TPP HK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价款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向力鼎银科支付股份转让款;第二期价款 TPP HK 使用正恒动力2021年度利润分配中获得的红利,通过利润再投资方式向力鼎银行支付剩余款项;截至2022年6月正恒动力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力鼎银科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5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将其持有的2,213,136股股份转让给陈林, TPP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1.9781元/股 (具体经世成长转让部	公司估值7.2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陈林通过银行转账向经世成长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HK 将其持有的 3,780,926 股股份补偿转让给陈林	股（A 股）股票并上市，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刘帆、TPP HK 当时资金紧张，陈林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故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分根据对赌约定确定为 5.3575 元/股、义务人 TPP HK 根据与陈林协商价格向其零对价补偿部分股份)					
6	2022 年 4 月	融星供应链将其持有的 7,079,524 股股份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将其持有的 200,192 股股份转让给同创知行	融星供应链股东刘帆因自身原因需要转让其通过融星供应链持有的股份，成都科创投看好企业发展前景，故融星供应链与成都科创投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同创知行协商一致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2.7474 元/股	公司估值 10 亿元，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已通过银行转账向融星供应链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自有资金	否
7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将其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转让给铁比比	因公司未能如约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5.3792 元/股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	是	铁比比分两期支付，截至 2022 年 6 月铁比比已向盈创德弘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	自有资金	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

序号	时间	主要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触发了《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并且盈创德弘因基金期限即将到期，并不再准备持续经营		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协商确定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受让股东的自有资金。力鼎银科、滦海中奕、嘉兴滦鸿、经世成长、盈创德弘等股东的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权利的安排；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股权的股权变动涉及罗俊珽代刘帆、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代持行为，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报告期内的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如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2020年2月，新申创投、上海陟毅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1	2020年2月	新申创投	融星供应链	31,686,739	1.7426 元/股	评估值	国资股东退出
2	2020年2月	上海陟毅	融星供应链	114,485	1.7171 元/股	协商确定	非国资机构股东退出

2020年2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二次转让中，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分别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时价格存在略微差异，差异的原因：新申创投系国有控股企业，其转让发行人股份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为 1.7426 元/股，挂牌价格依据为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第[2019]1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公司股份的评估价格，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426 元/股；上海陟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系与融星供应链协商确定以每股 1.717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融星供应链。上海陟毅与新申创投的转让价格每股差异为 0.0255 元，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2022年1-4月，机构股东经世成长、盈创德弘退出，陈林、铁比比通过受让机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新增股东；成都科创投及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通过受让融星供应链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新增股东。具体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1	2022年1月	经世成长	陈林	2,213,136	5.3575 元/股	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	机构股东依据对赌协议约定退出
		TPP HK	陈林	3,780,926	0 元/股	刘帆、TPP HK 和陈林协商约定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1.9781 元/股，陈林以高于 1.9781 元/股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刘帆资金紧张，于是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机构股东经世成长所持公司股份，受让成本大于约定的 1.9781 元/股的部分，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公司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
2	2022年4月	融星供应链	成都科创投	7,079,524	2.74736 元/股	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每股 2.74736 元	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共同寻求购买公司股份
		融星供应链	同创知行	200,192	2.74736 元/股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及背景
3	2022年4月	盈创德弘	铁比比	4,426,272	5.3792 元/股	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协商确定	机构股东依据对赌协议约定退出

2022 年 1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五次转让中，经世成长根据对赌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3575 元。因刘帆、TPP HK 当时资金紧张，故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经刘帆、TPP HK 与陈林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 7.2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9781 元；在陈林以每股 5.3575 元合计 1,185.69 万元的价格受让经世成长持有发行人 2,213,136 股股份后，陈林以高于 1.9781 元/股受让经世成长所持发行人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由 TPP HK 以无偿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形式补偿给陈林，TPP HK 向陈林无偿转让了 3,780,926 股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六次转让中，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的股份，刘帆将通过融星供应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成都科创投及其跟投机构同创知行，成都科创投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 10 亿元，对应该次公司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74736 元。该次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与上述 2022 年 1 月陈林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每股 1.9781 元）不一致，但不属于较大差异情况，主要原因系：2022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为了满足经世成长急需退出的要求，在当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资金紧张的情形下，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陈林由其受让经世成长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和陈林协商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7.2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9781 元；成都科创投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加之更加临近公司上市申报，主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沟通受让公司股份事宜，通过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的公司估值为 10 亿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2.74736 元，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第七次转让中，盈创德弘根据对赌协议《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实控人刘帆以增资认购资金加不低于年化单利 6%的收益（回购价款扣除持股期间累计分红金额）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每股 5.3792 元。该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 2022 年 1 月陈林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以及 2022 年 4 月成都科创

投和同创知行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股份转让系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满足机构投资者盈创德弘退出的要求，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对赌协议对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原因真实、合理，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虽有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等，说明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以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

（1）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发行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自2000年1月至2015年10月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满十年。发行人及桐林铸造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均依法向当地税务局申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历史上因外商投资企业性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桐林铸造实业有限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桐林铸造自2000年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林铸造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

2. 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企业形式变更内容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4 年 10 月	正恒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企业形式变更系通过股权转让实现的，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是	否	否
2	2015 年 11 月	正恒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正恒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满 10 年，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是	否	否
3	2016 年 10 月	正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为机构股东，不涉及纳税情况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企业形式变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1998 年 5 月	叶新将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寇福军	企业设立之初尚未盈利，平价转让，未产生利得，不涉及纳税	是	否	否
2	2004 年 10 月	刘帆、寇福军分别将持有的 900.00 万元出资额、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2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天锡 BVI，正恒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由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缴纳相关税费	是	否	否
3	2014 年 3 月	天锡 BVI 将持有的 5,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68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TPP BVI	天锡 BVI 已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是	否	否
4	2019 年 7 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 2,616,543 股股份以 4.89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BVI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	是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漆海中奕将持有的 329,125 股股份以 4.89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BVI	缴义务			
		嘉兴漆鸿将持有的 1,206,838 股股份以 4.898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BVI				
5	2020 年 2 月	新申创投将持有的 31,686,739 股股份以 1.742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上海陟毅将持有的 114,485 股股份以 1.71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是	否	否
6	2020 年 8 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 3,030,852 股股份以 4.29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嘉兴漆鸿将持有的 1,397,931 股股份以 4.29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BVI				
		漆海中奕将持有的 381,239 股股份以 4.29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				
7	2021 年 6 月	力鼎银科将持有的 7,547,925 股股份以 5.574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 TPP HK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8	2022 年 1 月	经世成长将持有的 2,213,136 股股份以 5.35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林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TPP HK 将持有的 3,780,926 股股份补偿给陈林	TPP HK 已进行纳税申报，因无转让所得无需纳税	是	否	否
9	2022 年 4 月	融星供应链将持有的 7,079,524 股股份以 2.747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科创投	转让方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融星供应链将持有的 200,192 股股份以 2.7473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同创知行				
10	2022 年 4 月	盈创德弘将持有的 4,426,272 股股份以 5.379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铁比比	转让为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10 月，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7,349.1849 万元，未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行

人控股股东 TPP HK 及其他法人股东无需履行纳税义务，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就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前的历史股权变更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正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暂未发现有欠缴记录。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 发行人历史分红的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5 年 8 月 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04 年年度利润 330.00 万元，其余盈利留存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天锡 BVI	免税	是	否	否
2	2006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05 年年度利润 1,000.00 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 BVI	免税	是	否	否
3	2006 年 8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06 年年度利润 1,000.00 万元	天锡 BVI	免税	是	否	否
4	20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06 年年度利润 1,000.00 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 BVI	免税	是	否	否
5	2008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07 年年度利润 800.00 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 BVI	免税	是	否	否
6	2009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二次分配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 2,822.08 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 BVI	免税	是	否	否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7	2009年11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三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1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8	2010年7月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再次分配2005年年度利润，再分配5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9	2010年9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7年度利润1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10	2011年7月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07年度利润978.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免税	是	否	否
11	2012年12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1年年度利润2000.00万元，其余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扩大再生产	天锡BVI	天锡BVI已缴税	是	否	否
12	2013年4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2年年度利润2,000.00万元，剩余部分留存公司用于公司发展	天锡BVI	天锡BVI已缴税	是	否	否
13	2016年1月1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5年度利润1,500.00万元，其余留存公司用于经营发展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4	2016年11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6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49.184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分配3,990.31元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5	2017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6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491,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红利1.15元（含税），共分配19,951,562.64元（含税）	TPP HK、新申创投、上海陟毅、信源集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6	201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7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派发20,019,218.67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深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深海中奕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7	2019年6月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8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派发29,846,835.11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深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深海中奕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18	2020年5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2019年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985,794股1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深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	TPP HK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	是	否	否

序号	分红时间及决策程序	分红情况	分红股东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共派发 29,846,835.11 元（含税）	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代缴义务			
19	2020 年 12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20 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派发 29,846,835.11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20	2021 年 6 月 2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21 年中期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派发 32,758,721.46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	TPP HK 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21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向股东分配 2021 年度利润，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985,7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65813 元（含税），共派发 26,446,527.59 元（含税）	TPP HK、信源集、嘉兴滦鸿、龙天创投、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融星供应链、成都科创投、同创知行、陈林、铁比比	TPP HK、陈林已缴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	是	否	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 2019 年 7-9 月未按时申报环境保护税被该局处以 50.00 元罚款外，发行人自 1997 年设立以来，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缴税、纳税义务，及时为控股股东 TPP HK 等代扣代缴有关税费，未发生欠税、偷税、漏税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5)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转增股本内容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	2005 年 6 月	正恒有限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天锡 BVI	免税[注 1]	是	否	否
2	2017 年 6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	TPP HK 以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已缴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因	是	否	否

序号	时间	转增股本内容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	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派红利 1.15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系直接投资暂不征收所得税；其他机构股东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注 2]			
3	2017 年 12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308,462,5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80 股	TPP HK、信源集、新申创投、上海陟毅、力鼎银科、嘉兴滦鸿、盈创德弘、龙天创投、经世成长、梅山投资、长兴锦亭、滦海中奕	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税[注 3]	是	否	否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规定：“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据此，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注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以下简称“79 号文”）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据此，公司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或境外投资者无需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在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份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的风险。

（九）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说明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刘帆	本人	无	TPP HK	100.00	71.6449	71.6449
				铁比比	100.00	1.2160	1.2160
				融星供应链	17.12	6.7369	1.1534
				信源集	29.12	13.1054	3.8163
2	寇福军	舅甥关系	无	融星供应链	58.5000	6.7369	3.9410
			无	信源集	5.8934	13.1054	0.7726
3	高玲	配偶姐妹	无	信源集	0.2667	13.1054	0.0349
4	高磊	配偶姐妹	无	信源集	0.8533	13.1054	0.1118

2. 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法合规，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TPP HK、铁比比、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比例：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包括减持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

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寇福军、高玲、高磊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是信源集、融星供应链、寇福军、高玲、高磊自愿作出，是其真实意思表述，合法合规。

3.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十）结合发行人股权代持类型较多情形，汇总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并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汇总如下：

代持涉及平台	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内容	代持期间	代持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解除内容
信源集	廖志坚、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等显名合伙人	股权激励对象等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信源集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9 - 2021.7	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21.7.12	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融星供应链	罗俊珧	寇福军、罗俊珧、刘帆	代持人代实际出资人持有融星供应链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0.2 - 2021.6	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珧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 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1.6.29	罗俊珧于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珧将其代为持有的融星供应链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1. 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激励对象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激励对象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让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由 TPP HK 认缴 3,503.5247 万元，信源集认缴 2,526.5803 万元，新申创投认缴 1,678.3231 万元，上海陟毅认缴 6.0638 万元。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激励对象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激励对象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2）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持有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3）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正恒有限 2015 年拟实施股权激励，大部分员工均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4）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各激励对象与代持人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激励对

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的股权激励方案、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6）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信源集相应代持情形已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2. 融星供应链出资份额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出资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1）代持形成过程的主要内容

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新申创投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31,686,739 股股份以 5,521.73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14,485 股股份以每股 1.7171 元合计 196,580.76 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本次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自刘帆 2,000.00 万元、寇福军 2,500.00 万元和罗俊珽 1,041.40 万元，刘帆、寇福军通过银行转账将其应出资款项转给代持人罗俊珽，罗俊珽将前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融星供应链出资，融星供应链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新申创投支付股份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陟毅支付股份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实施完毕。

（2）代持解除过程的主要内容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年6月25日，罗俊珧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与刘帆和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珧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36.09%和4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2021年6月25日，融星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寇福军、刘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俊珧将所持有的本公司36.09%（对应注册资本180.45万元）、45.11%（对应注册资本225.55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寇福军。

2021年6月2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13MA681ADB0B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3）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2018年和2019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寻求退出。根据对代持人罗俊珧与被代持人刘帆、寇福军的访谈，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基于履行关于其他投资者的对赌协议义务以及股份回购压力，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经协商后，以罗俊珧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上述代持真实、有效。

（4）代持解除的背景和原因及是否真实、有效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明晰股权，被代持人刘帆、寇福军与代持人罗俊珧解除了代持关系，并进行代持还原，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结合代持人

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5）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融星供应链银行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融星供应链的出资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融星供应链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

（6）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融星供应链相应代持情形已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十一）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股东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及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核查新股东和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退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叶新、寇福军、刘帆的访谈、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退出的说明，对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的访谈，了解股东退出的原因，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确认函》，对已退出股东的访谈，了解股东特殊条款和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是否存

在现行有效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涉及的《验资报告》《鉴证报告》《追溯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报告》、成都蓉新的部分工商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及弥补情况，核查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四川蜀华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川蜀华评报[2016]第A10号《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51040006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佰富隆与三信动力、正恒动力签署《债权债务清理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凭证、正恒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了解发行人2015年、2017年及2019年三次业务重组时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诺汉BVI的《法律意见》、取得并查阅成都蓉新、佰富隆、龙鼎镁铝、成都天锡的工商档案及龙鼎镁铝、佰富隆出具的《说明》，了解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表、陈林与TPP HK签署的《股份补偿协议》，取得并查阅新申创投转让股份时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德正评报字第[2019]1103号《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香投集团所属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融星供应链出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新申

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20]第436号《交易鉴证书》，取得并查阅对力鼎银科、经世成长、盈创德弘、陈林、成都科创投的访谈资料、融星供应链的工商资料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的主要原因，核查是否涉及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文件，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享受的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新三板摘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历次分红和转增股本的决策会议文件、汇款凭证、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等，核查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9）取得并查阅融星供应链工商档案、信源集工商档案、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寇福军、高玲、高磊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的承诺》，了解寇福军、高玲、高磊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信源集中激励对象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出资凭证、主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激励对象出具的出资证明书等资料，并对激励对象的访谈，了解代持形成过程等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代持解除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激励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代持解除过程等情况；

（11）取得并查阅融星供应链工商资料、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银行流水，对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等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股东 TPP HK、信源集、融星供应链、铁比比及其 TPP HK 投资的西虹天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目前现有机构股东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供应商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同受罗俊珖投资参股）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梅山投资对外投资企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运输服务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目前现有机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2）发行人已就股东退出的原因、股东之间（包括历史退出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

（3）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现在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执行及解除完毕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或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瑕疵已及时整改，并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及 2019 年三次业务重组情况，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重组后整合情况等均已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6）发行人已就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的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等已分别说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股权激励、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均已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合理，均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均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期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虽有差异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限均满十年，不存在补缴风险；发行人历次企业形式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9）寇福军、高玲、高磊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合法合规，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报告。

（10）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上述结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8 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8年3月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定向增发股票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同时，未按照规定披露股权代持和对赌协议等内容。

请发行人：（1）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2）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

1. 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4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正恒动力”，证券代码为“871211”。

正恒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131,382,177	75.73
2	信源集	25,265,803	14.56
3	新申创投	16,783,231	9.67
4	上海陟毅	60,638	0.04
合计		173,491,849	100.00

正恒动力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转让交易情况。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和定向增发，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权益分派增加股本，即以公司总股本 173,491,84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7,586,958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10,211,483	75.73
2	信源集	40,425,285	14.56
3	新申创投	26,853,169	9.67
4	上海陟毅	97,021	0.04
合计		277,586,958	100.00

（2）2017 年 9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实施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机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力鼎银科	现金	11,182,475	5,962.27
2	嘉兴漆鸿	现金	5,157,732	2,750.00
3	盈创德弘	现金	3,751,078	2,000.00
4	龙天创投	现金	3,751,078	2,000.00
5	经世成长	现金	1,875,539	1,000.00
6	梅山投资	现金	1,875,539	1,000.00
7	长兴锦亨	现金	1,875,539	1,000.00
8	漆海中奕	现金	1,406,600	749.97
合计		-	30,875,580	16,462.2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10,211,483	68.15
2	信源集	40,425,285	13.11
3	新申创投	26,853,169	8.71
4	力鼎银科	11,182,475	3.63
5	嘉兴漆鸿	5,157,732	1.67
6	盈创德弘	3,751,078	1.22
7	龙天创投	3,751,078	1.22
8	经世成长	1,875,539	0.61
9	梅山投资	1,875,539	0.61
10	长兴锦亨	1,875,539	0.61
11	漆海中奕	1,406,600	0.46
12	上海陟毅	97,021	0.03
合计		308,462,538	100.00

（3）2017 年 12 月，正恒动力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了权益分派增加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308,462,5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3,985,794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TPP HK	248,049,550	68.15
2	信源集	47,701,836	13.11
3	新申创投	31,686,739	8.71
4	力鼎银科	13,195,320	3.63
5	嘉兴滦鸿	6,086,124	1.67
6	盈创德弘	4,426,272	1.22
7	龙天创投	4,426,272	1.22
8	经世成长	2,213,136	0.61
9	梅山投资	2,213,136	0.61
10	长兴锦亨	2,213,136	0.61
11	滦海中奕	1,659,788	0.46
12	上海陟毅	114,485	0.03
合计		363,985,794	100.00

2018年3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2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正恒动力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与2017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权结构一致，说明正恒动力在终止挂牌前不存在股份转让交易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12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介绍
1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新申创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力鼎银科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介绍
5	嘉兴滦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盈创德弘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	龙天创投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8	经世成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梅山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长兴锦亭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滦海中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上海陟毅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1	TPP HK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在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
3	融星供应链	自然人寇福军、罗俊珧、刘帆投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4	成都科创投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法人
5	陈林	自然人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6	铁比比	TPP HK 全资控股的企业法人
7	龙天创投	系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
8	嘉兴滦鸿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9	梅山投资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0	长兴锦亭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滦海中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2	同创知行	成都科创投的内部跟投机构，为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直接股东人数为 12 名，未超过 200 人。但发行

人股东信源集为员工持股平台，由于信源集存在出资份额代持情况，信源集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且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适用新法对保护发行人及其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故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新三板挂牌期间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根据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源集自其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期间，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但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的规定，经穿透后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信源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情况介绍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1	TPP HK	刘帆在香港设立的 1 人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为刘帆	1
2	信源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现有合伙人 214 人，其中员工合伙人为 204 人（含实施股权激励时为公司员工，现已离职的合伙人 40 人），非员工合伙人为 10 人；上述 10 位非员工合伙人分别为罗俊珧、傅绍永、于秀华、罗东波、王洪伟、汤潇潇、高玲、周敏、高江、鲁虹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朋友及配偶亲属、关联公司员工或其继承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股东人数穿透核查的相关规定，信源集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	11
3	融星供应链	3 名自然人股东寇福军、罗俊珧、刘帆	3
4	成都科创投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1
5	陈林	自然人股东	1
6	铁比比	控股股东为 TPP HK，穿透后股东为刘帆	1
7	龙天创投	穿透后股东为李家权和张庆 2 名自然人	2
8	嘉兴滦鸿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9	梅山投资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0	长兴锦亭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1	滦海中奕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12	同创知行	合伙人为周扬、李文佳、杜睿洋、陈自强共 4 名自然人	4
合计（去掉刘帆、罗俊珧重复计算）			25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导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系因实施股权激励所致；目前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4. 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说明

由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董监高简历信息差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单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实际情况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相应主体工作经历细化、完善披露	否
2	风险因素描述	风险主要描述为：主要客户集中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创新风险、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创业板招股说明书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更充分的披露	否
3	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勇、向剑、雷治川、程卫、肖利伟、曾樵	招股说明书中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补充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为雷能彬、黄勇、许斌、聂越、张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正常调整，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认定	否
4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界定范围更大、更全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招股说明书中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否
5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终止挂牌后的股权转让）及相应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挂牌，后续相继实施了股份转让	否
6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条款进行全面披露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7	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挂牌时，未披露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全面披露了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情况、演变情况及还原情况等	根据创业板注册制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披露	否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

2)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财务信息涵盖披露期间和本次申报文件及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涵盖披露期间不存在期间重合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和说明。除上述已披露说明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及 11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股份交易方面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形。

3. 信息披露方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事项及处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和说明，因此发行人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差异事项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但鉴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已逾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定向发行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增发股份方面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程序，但存在未披露定向增发过程中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事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其他增资（权益分派）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外部核准/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发行人挂牌后在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核查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登录企查查（www.qcc.com），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3）查阅发行人穿透后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承诺函等，核查股东及股东穿透后股东/出资人的详细信息；

（4）获取和查阅信源集的工商资料、信源集向出资人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获取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实际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对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进行访谈；获取解除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确认函，核查代持关系是否解除；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实际控制人刘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定向增发时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回购协议，了解对赌回购条款内容；对相关机构投资者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获取并查阅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确认函，确认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6）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7）查阅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8）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TPP HK、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时任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交易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导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不规范情形，目前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已依法解除，并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和变更登记备案，发行人股权明晰，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有效的《证券法》规定，其中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对照表进行披露说明。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未对相关投资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必要的整改规范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已披露的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事项外，发行人挂牌后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信息披露、增发股份等方面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信源集（员工持股平台）和融星供应链分别持有发行人13.11%股份和6.74%股份，且历史存在股权代持（实际人数超过200人），2021年7月前已全部解除。廖志坚、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等为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罗俊珧为融星供应链的显名股东。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过情况。

请发行人：

（1）简要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并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是否明确清晰，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5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简要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并说明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是否明确清晰，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代持期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情况
信源集	2015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寇福军、廖志坚等 7-10 人。其中，2015 年 11 月代持形成时代持人为 10 人，2021 年 7 月代持解除前演变为 7 人。	刘帆、陶绪海、罗小红、张永顺、王卉等 208-263 人。其中，代持形成时被代持人为 263 人，代持解除前演变为 208 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代持解除，实际出资人刘帆、寇福军、陶绪海、高磊、罗小红等 215 名实际出资人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份额代持情形。
融星供应链	2020 年 2 月 -2021 年 6 月	罗俊珧	刘帆、寇福军	2021 年 6 月 29 日代持解除，罗俊珧、刘帆、寇福军登记为融星供应链显名股东，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信源集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2015 年，正恒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被代持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被代持人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被代持人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不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限制的规定，但信源集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代持还原，并将企业类型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不再有合伙人人数限制，符合《合伙企

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信源集历史上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亦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但鉴于系因实施内部股权激励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非法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目的，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其他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行。

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已将上述第十条第二项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信源集目前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其中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为 11 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¹22 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对信源集穿透计算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目前发行人共 12 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为 26 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融星供应链代持的背景和原因为：2018 年和 2019 年，我国乘用车细分行业进入调整期，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低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暂下滑，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寻求退出。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基于履行关于其他投资者的对赌协议义务以及股份回购压力，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发行人股份，因此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

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

¹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开始施行）废止，但新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上述引用的原规定内容一致。

股权代持。

1. 信源集股权代持和解除情况

时间区间	代持演变情况	代持人 (显名合伙人)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人、激励对象)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4 月	信源集出资实缴到位，并完成了对正恒有限的增资，形成了由信源集工商登记显名合伙人代实际出资人通过信源集间接持有正恒有限出资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寇福军、李奉骏等 10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兰江等共计 263 人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李奉骏、杨耿离职并不再担任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罗涛、王应春、兰江、张蓉等 4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陈晓飞部分出资额代持还原至罗东波	寇福军、张洪等 8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余怀健等共计 262 人
2019 年 8 月 -2020 年 5 月	张洪离职不再担任信源集的显名合伙人，梁洪、黄育涛、余怀健、李慧等 33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	寇福军、廖志坚等 7 人	刘帆、陶绪海、何玉文、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李奉骏等共计 230 人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徐江、何玉文、汪国鹏、叶小红等 22 人退出信源集持股平台	寇福军、廖志坚等 7 人	刘帆、陶绪海、高磊、罗小红、张永顺、王卉、向剑、聂越、肖利伟、李奉骏等共计 208 人
2021 年 7 月	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还原给实际出资人，并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代持解除后，实际出资人刘帆、寇福军、陶绪海、高磊、罗小红、张洪、张永顺、廖志坚、王卉、卓刚等共计 215 人均登记为显名合伙人，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份额代持情形。

(1) 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① 股权代持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

2015 年，正恒有限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被代持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但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存在 50 人的合伙人人数限制，同时为简化合伙人的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即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激励对象代持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各被代持人分别与代持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被代持人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被代持人享有投资权益，刘帆就代持人的代持义务向被代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股权（股份）代持协议》，在代持股份满足转让条件后，被代持人有

权通知代持人转让代持股份，代持人应无条件配合；代持人承诺代持股份不属于代持人夫妻共同财产、法定继承财产；刘帆对代持协议项下代持人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刘帆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考虑到股权代持可能存在的上述履约风险，自愿为《股权（股份）代持协议》中代持人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由于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代持还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就信源集合伙份额代持事项向被代持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随之解除。

2015 年 8 月，各被代持人分别将其认购性出资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转给代持人。

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由代持人黄勇、寇福军、雷能彬、李奉骏、卓刚、任向东、吴艳梅、杨耿、张洪、廖志坚担任合伙人，其中李奉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月，各代持人分别将全部认购性出资额合计 3,0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

2015 年 11 月，正恒有限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7,714.4919 万元，其中信源集认缴出资 2,526.5803 万元，拟投入资金 7,500.00 万元。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3,000.00 万元，剩余 4,500.00 万元于同年 12 月全部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被代持人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被代持人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认购性出资有分红权，三年后可按当期净值退股且保底年收益不低于 12%；配送性出资有分红权，本金不可退；激励性出资无分红权，分红归属刘帆所有，本金不可退。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同股同权，可依法处置。

2015 年 12 月，刘帆将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别足额转给各代持人，各代持人再分别将全部配送性出资额、激励性出资额合计 4,500.00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信源集出资。同月，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4,500.00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和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

②股权代持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实施完毕时对应的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30.00	30.00	40.00	0.1942	黄勇
2	周勇	20.00	20.00	8.00	0.0932	黄勇
3	廖强	15.00	15.00	3.00	0.0641	黄勇
4	尹业火	10.00	10.00	3.00	0.0447	黄勇
5	谭春胜	10.00	10.00	1.00	0.0408	黄勇
6	刘智立	10.00	10.00	1.00	0.0408	黄勇
7	郭迁树	8.00	8.00	2.00	0.0350	黄勇
8	黄平	5.00	5.00	1.00	0.0214	黄勇
9	陈建伟	5.00	5.00	0.00	0.0194	黄勇
10	谢长健	3.00	3.00	0.00	0.0117	黄勇
11	梁洪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2	陈仁周	2.00	2.00	1.00	0.0097	黄勇
13	刘龙全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4	戴弟彬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5	高从玉	2.00	2.00	0.00	0.0078	黄勇
16	任世伟	1.00	1.00	0.00	0.0039	黄勇
17	许学莉	2.00	2.00	2.00	0.0117	黄勇
18	寇福军	132.00	132.00	132.00	0.7689	寇福军
19	刘帆	0.00	0.00	60.00	0.6971	寇福军
		0.00	0.00	116.00		杨耿
		0.00	0.00	84.00		李奉骏
		0.00	0.00	99.00		张洪
20	陶绪海	60.00	60.00	14.00	0.2602	寇福军
21	雷国刚	50.00	50.00	0.00	0.1942	寇福军
22	吴华	30.00	30.00	4.00	0.1243	寇福军
23	贺君位	30.00	30.00	5.00	0.1262	寇福军
24	高磊	30.00	30.00	4.00	0.1243	寇福军
25	刘启林	25.00	25.00	14.00	0.1243	寇福军
26	傅绍永	20.00	20.00	0.00	0.0777	寇福军
27	宋仲江	20.00	20.00	9.00	0.0951	寇福军
28	王洪伟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9	吕学明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30	罗桥	15.00	15.00	0.00	0.0583	寇福军
31	刘明建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2	孙成祥	10.00	10.00	2.00	0.0427	寇福军
33	丁彬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4	郭君先	10.00	10.00	8.00	0.0544	寇福军
35	彭涛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6	涂汉辉	10.00	10.00	4.00	0.0466	寇福军
37	黄建军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8	周小兵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39	母春梅	10.00	10.00	0.00	0.0388	寇福军
40	陶智	10.00	10.00	4.00	0.0466	寇福军
41	陈海军	8.00	8.00	0.00	0.0311	寇福军
42	江宁	8.00	8.00	1.00	0.0330	寇福军
43	高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4	林永高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5	魏敏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6	鲁虹霞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7	付岳飞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8	孙才洪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49	余陈	5.00	5.00	2.00	0.0233	寇福军
50	彭先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51	曹伟	5.00	5.00	0.00	0.0194	寇福军
52	刘良伟	4.00	4.00	0.00	0.0155	寇福军
53	何良兴	4.00	4.00	0.00	0.0155	寇福军
54	廖江	3.00	3.00	0.00	0.0117	寇福军
55	谭彪	3.00	3.00	0.00	0.0117	寇福军
56	王玉琼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7	陈福彬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8	李云彬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59	白继明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60	张志耘	2.00	2.00	2.00	0.0117	寇福军
61	尹业芳	2.00	2.00	0.00	0.0078	寇福军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62	张水良	1.00	1.00	0.00	0.0039	寇福军
63	卢光明	1.00	1.00	0.00	0.0039	寇福军
64	杨耿	50.00	50.00	0.00	0.1942	杨耿
65	李慧	15.00	15.00	7.00	0.0718	杨耿
66	何占栓	10.00	10.00	3.00	0.0447	杨耿
67	肖辉	5.00	5.00	0.00	0.0194	杨耿
68	李建军	5.00	5.00	0.00	0.0194	杨耿
69	何德文	2.00	2.00	0.00	0.0078	杨耿
70	张洪	152.00	152.00	124.00	0.8311	张洪
71	杨敏忠	50.00	50.00	0.00	0.1942	张洪
72	孟庆良	10.00	10.00	0.00	0.0388	张洪
73	叶新	50.00	50.00	0.00	0.1942	张洪
74	张永顺	30.00	30.00	32.00	0.1786	张洪
75	罗茂良	20.00	20.00	0.00	0.0777	张洪
76	李霁	20.00	20.00	4.00	0.0854	张洪
77	郑良义	20.00	20.00	4.00	0.0854	张洪
78	杨林海	15.00	15.00	20.00	0.0971	张洪
79	杨燕军	12.00	12.00	6.00	0.0583	张洪
80	谭贵元	10.00	10.00	2.00	0.0427	张洪
81	蒋维军	10.00	10.00	3.00	0.0447	张洪
82	刘竹	10.00	10.00	0.00	0.0388	张洪
83	李林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4	李春雷	5.00	5.00	2.00	0.0233	张洪
85	刘智勇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6	杨平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7	高晓艳	5.00	5.00	0.00	0.0194	张洪
88	李石斌	2.00	2.00	2.00	0.0117	张洪
89	雷能彬	60.00	60.00	80.00	0.3883	雷能彬
90	肖利伟	20.00	20.00	8.00	0.0932	雷能彬
91	雷治川	15.00	15.00	16.00	0.0893	雷能彬
92	张勇	10.00	10.00	12.00	0.0621	雷能彬
93	李云飞	10.00	10.00	2.00	0.0427	雷能彬
94	曾凡清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95	廖炜焰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6	廖昌海	5.00	5.00	1.00	0.0214	雷能彬
97	梁波	5.00	5.00	0.00	0.0194	雷能彬
98	靳善福	3.00	3.00	0.00	0.0117	雷能彬
99	陈冠宇	3.00	3.00	1.00	0.0136	雷能彬
100	顾永明	3.00	3.00	2.00	0.0155	雷能彬
101	唐银	3.00	3.00	0.00	0.0117	雷能彬
102	周大刚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3	梁先洪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4	覃天金	2.00	2.00	0.00	0.0078	雷能彬
105	姜中书	1.00	1.00	2.00	0.0078	雷能彬
106	兰钢跃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7	杨立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8	秦波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09	王丽	1.00	1.00	0.00	0.0039	雷能彬
110	李奉骏	100.00	100.00	120.00	0.6214	李奉骏
111	许斌	80.00	80.00	0.00	0.3107	李奉骏
112	罗小红	22.00	22.00	12.00	0.1087	李奉骏
113	程卫	20.00	20.00	10.00	0.0971	李奉骏
114	李庆茹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5	李崇德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6	李洪	20.00	20.00	0.00	0.0777	李奉骏
117	张兵	20.00	20.00	12.00	0.1010	李奉骏
118	黎海军	20.00	20.00	8.00	0.0932	李奉骏
119	汤潇潇	15.00	15.00	0.00	0.0583	李奉骏
120	贺强	15.00	15.00	8.00	0.0738	李奉骏
121	张军	15.00	15.00	8.00	0.0738	李奉骏
122	程冬艳	15.00	15.00	7.00	0.0718	李奉骏
123	高玲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4	姜世俊	10.00	10.00	4.00	0.0466	李奉骏
125	李治良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6	李超成	10.00	10.00	0.00	0.0388	李奉骏
127	陈勇(大)	10.00	10.00	3.00	0.0447	李奉骏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28	蒋和	8.00	8.00	0.00	0.0311	李奉骏
129	刘巧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0	黄育涛	5.00	5.00	1.00	0.0214	李奉骏
131	虞明鸽	5.00	5.00	1.00	0.0214	李奉骏
132	税江涛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3	邓鸿燕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4	徐志鹏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5	文帅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6	杨良发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7	刘泽伟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8	陈勇	5.00	5.00	0.00	0.0194	李奉骏
139	贺金华	3.00	3.00	0.00	0.0117	李奉骏
140	张鑫	2.00	2.00	0.00	0.0078	李奉骏
141	苟祝昌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2	杨予明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3	李全珍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4	刘雪英	1.00	1.00	0.00	0.0039	李奉骏
145	王勇	10.00	10.00	3.00	0.0447	李奉骏
146	范聪	2.00	2.00	0.00	0.0078	李奉骏
147	廖志坚	50.00	50.00	80.00	0.3495	廖志坚
148	罗俊珖	90.00	90.00	0.00	0.3495	廖志坚
149	陈晓飞	50.00	50.00	0.00	0.1942	廖志坚
150	王卉	40.00	40.00	8.00	0.1709	廖志坚
151	陈永耀	30.00	30.00	0.00	0.1165	廖志坚
152	赵光跃	30.00	30.00	4.00	0.1243	廖志坚
153	曾樵	20.00	20.00	8.00	0.0932	廖志坚
154	李小玉	10.00	10.00	4.00	0.0466	廖志坚
155	杨晓红	10.00	10.00	16.00	0.0699	廖志坚
156	曾灿红	10.00	10.00	0.00	0.0388	廖志坚
157	张婧	7.00	7.00	12.00	0.0505	廖志坚
158	桂真能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59	杨洪斌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60	谭小林	5.00	5.00	2.00	0.0233	廖志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61	兰江	5.00	5.00	0.00	0.0194	廖志坚
162	谭万武	3.00	3.00	0.00	0.0117	廖志坚
163	田秋凤	3.00	3.00	0.00	0.0117	廖志坚
164	肖松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5	刘显富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6	谭庆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7	叶亚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8	张玲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69	李德会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70	伍再伟	2.00	2.00	0.00	0.0078	廖志坚
171	郑丽华	1.00	1.00	0.00	0.0039	廖志坚
172	李俊才	1.00	1.00	0.00	0.0039	廖志坚
173	任向东	70.00	70.00	32.00	0.3340	任向东
174	余怀健	10.00	10.00	8.00	0.0544	任向东
175	竹志祥	5.00	5.00	8.00	0.0350	任向东
176	李德彬	5.00	5.00	6.00	0.0311	任向东
177	马寅鸿	5.00	5.00	8.00	0.0350	任向东
178	付彬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79	陈建中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80	汪国鹏	5.00	5.00	0.00	0.0194	任向东
181	陈杰	4.00	4.00	0.00	0.0155	任向东
182	杨华	3.00	3.00	0.00	0.0117	任向东
183	黄燕	3.00	3.00	0.00	0.0117	任向东
184	梁晓辉	2.00	2.00	2.00	0.0117	任向东
185	刘健	2.00	2.00	0.00	0.0078	任向东
186	徐江	2.00	2.00	0.00	0.0078	任向东
187	吴艳梅	100.00	100.00	16.00	0.4194	吴艳梅
188	聂越	15.00	15.00	2.00	0.0621	吴艳梅
189	粟永建	10.00	10.00	5.00	0.0485	吴艳梅
190	周兆元	10.00	10.00	12.00	0.0621	吴艳梅
191	彭家辉	10.00	10.00	0.00	0.0388	吴艳梅
192	刘家强	10.00	10.00	8.00	0.0544	吴艳梅
193	陈科	10.00	10.00	2.00	0.0427	吴艳梅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94	付秋	10.00	10.00	2.00	0.0427	吴艳梅
195	谭春梅	5.00	5.00	2.00	0.0233	吴艳梅
196	王艳琼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197	胡波	5.00	5.00	3.00	0.0252	吴艳梅
198	李琳琳	5.00	5.00	2.00	0.0233	吴艳梅
199	潘丽	5.00	5.00	6.00	0.0311	吴艳梅
200	任丽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201	王羽	5.00	5.00	0.00	0.0194	吴艳梅
202	黄少华	5.00	5.00	3.00	0.0252	吴艳梅
203	赵雪景	4.00	4.00	0.00	0.0155	吴艳梅
204	王诤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5	何玉文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6	李昌雄	3.00	3.00	1.00	0.0136	吴艳梅
207	何云红	3.00	3.00	0.00	0.0117	吴艳梅
208	赵建彬	2.00	2.00	0.00	0.0078	吴艳梅
209	赵发辉	2.00	2.00	2.00	0.0117	吴艳梅
210	罗涛	2.00	2.00	3.00	0.0136	吴艳梅
211	李丹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2	汪国祥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3	叶会琴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4	李正益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5	司建平	1.00	1.00	0.00	0.0039	吴艳梅
216	卓刚	30.00	30.00	22.00	0.1592	卓刚
217	向剑	40.00	40.00	17.00	0.1883	卓刚
218	杨华先	13.00	13.00	9.00	0.0680	卓刚
219	王建平	10.00	10.00	3.00	0.0447	卓刚
220	杨海	10.00	10.00	2.00	0.0427	卓刚
221	唐彬	10.00	10.00	8.00	0.0544	卓刚
222	魏长明	10.00	10.00	7.00	0.0524	卓刚
223	张高超	8.00	8.00	0.00	0.0311	卓刚
224	肖华	8.00	8.00	0.00	0.0311	卓刚
225	张志强	8.00	8.00	2.00	0.0350	卓刚
226	刘波	7.00	7.00	2.00	0.0311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27	蔡伶武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28	黄远通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29	熊成宇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0	朱吉勇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1	许东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2	钟金亮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3	肖勇	5.00	5.00	2.00	0.0233	卓刚
234	蔡勤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5	王鹏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6	谢天明	5.00	5.00	2.00	0.0233	卓刚
237	周国富	5.00	5.00	1.00	0.0214	卓刚
238	李昕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39	米兵	5.00	5.00	0.00	0.0194	卓刚
240	董庆红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1	邓一开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2	童付明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3	林桃	4.00	4.00	0.00	0.0155	卓刚
244	刘家贵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5	杨中云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6	杨国平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7	李小二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8	郭琦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49	宋健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50	庄井富	3.00	3.00	0.00	0.0117	卓刚
251	邓昌文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2	邓飞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3	吕勇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4	刘燕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5	王春贵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6	包益昌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7	吴显斌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8	卓会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59	张建英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260	解华英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1	王建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2	文川	2.00	2.00	0.00	0.0078	卓刚
263	李清松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4	叶小红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5	阳云峰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6	王茂春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7	刘兵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8	贺代波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69	王应春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0	何国东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1	母青友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2	张蓉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273	伍涛	1.00	1.00	0.00	0.0039	卓刚
合计		3000.00	3000.00	1500.00	14.5631	-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时，上述被代持人中，陈晓飞登记持有信源集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认购性出资 50 万元、配送性出资 50 万元），其中替罗东波代持对应认购性出资 20 万元、配送性出资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陈晓飞、罗东波均不存在激励性出资额；2018 年 7 月，陈晓飞和罗东波解除了代持关系，罗东波的合计 40 万元财产份额由显名合伙人廖志坚代持，此后，发行人不再存在被代持人替他人再次代持的情况；2021 年 7 月，信源集代持解除，罗东波的 40 万元财产份额由其自己直接持有，股权明晰。

陈晓飞、罗东波、信源集、发行人及刘帆之间就上述再次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代持人替他人再次代持的情况。

根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信源集代持解除前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1	周国富	5.00	5.00	1.00	0.0214	0.00	-	2016.9.18	周敏	卓刚
2	罗涛	2.00	2.00	3.00	0.0136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6.10.25	信源集	吴艳梅
3	陶绪海	0.00	60.00	14.00	0.1293	0.00	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1.1	刘帆	寇福军
4	罗桥	0.00	15.00	0.00	0.0262	0.00	配送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1.1	刘帆	寇福军
5	廖强	0.00	15.00	3.00	0.0315	0.00	配送性和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8.7.1	刘帆	黄勇
6	陈晓飞	20.00	20.00	0.00	0.0699	0.00	-	2018.7.12	罗东波	廖志坚
7	信源集	2.00	2.00	3.00	0.0122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8.10.12	刘帆	吴艳梅
8	江宁	0.00	0.00	1.00	0.0017	0.00	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9.3.30	刘帆	寇福军
9	张洪	0.00	0.00	124.00	0.2167	119.80	协商确定	2019.5.1	刘帆	寇福军
10	李奉骏	50.00	50.00	120.00	0.3844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5.1	刘帆	雷能彬
11	黎海军	0.00	0.00	8.00	0.0140	0.00	激励性出资的资金来自刘帆，故离职时转让该类出资的价格为0元	2019.7.22	刘帆	雷能彬
12	兰江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廖志坚
13	王应春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卓刚
14	张蓉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7.22	刘帆	卓刚
15	梁洪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7	刘帆	黄勇
16	黄育涛	5.00	5.00	1.00	0.0192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0	刘帆	雷能彬
17	李俊才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18	虞明鸽	5.00	5.00	1.00	0.0192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雷能彬
19	肖松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20	李德会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11	刘帆	廖志坚
21	陈建伟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黄勇
22	伍再伟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廖志坚
23	任向东	30.00	30.00	0.00	0.1048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任向东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24	王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卓刚
25	徐志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9.30	刘帆	雷能彬
26	陶绪海	10.00	0.00	0.00	0.0175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14	刘帆	寇福军
27	戴弟彬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黄勇
28	李林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寇福军
29	杨国平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0.21	刘帆	卓刚
30	谢长健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黄勇
31	廖强	15.00	0.00	0.00	0.0262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黄勇
32	罗桥	15.00	0.00	0.00	0.0262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寇福军
33	陈勇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1.20	刘帆	雷能彬
34	兰钢跃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雷能彬
35	许东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卓刚
36	李超成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3	刘帆	雷能彬
37	吴显斌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16	刘帆	卓刚
38	余怀健	10.00	10.00	8.00	0.048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17	刘帆	任向东
39	刘良伟	4.00	4.00	0.00	0.0140	4.00	原始出资价格	2019.12.24	寇福军	寇福军
40	陈晓飞	30.00	30.00	0.00	0.1048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2.25	刘帆	廖志坚
41	杨耿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2.27	刘帆	寇福军
42	陶绪海	50.00	0.00	0.00	0.0874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3	母春梅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4	叶新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5	贺金华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雷能彬
46	郑丽华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廖志坚
47	雷国刚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11	刘帆	寇福军
48	赵雪景	4.00	4.00	0.00	0.0140	4.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26	刘帆	吴艳梅
49	李慧	15.00	15.00	7.00	0.0647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3.31	刘帆	寇福军
50	刘智立	10.00	10.00	1.00	0.0367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5.12	刘帆	黄勇
51	税江涛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5.22	刘帆	雷能彬
52	孙才洪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6.16	寇福军	寇福军
53	徐江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3	刘帆	任向东
54	何玉文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7	刘帆	吴艳梅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类型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姓名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认购性出资额（万元）	配送性出资额（万元）	激励性出资额（万元）						
55	汪国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0	刘帆	任向东
56	吴艳梅	100.00	100.00	16.00	0.3774	10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0	刘帆	吴艳梅
57	叶小红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14	刘帆	卓刚
58	陈科	10.00	10.00	2.00	0.0384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吴艳梅
59	肖辉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0	孟庆良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1	贺君位	30.00	30.00	5.00	0.1136	3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2	李治良	10.00	10.00	0.00	0.0349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雷能彬
63	罗茂良	20.00	20.00	0.00	0.0699	2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0	刘帆	寇福军
64	何云红	3.00	3.00	0.00	0.0105	3.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4	刘帆	吴艳梅
65	魏敏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7	刘帆	寇福军
66	任丽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7.29	刘帆	吴艳梅
67	吕学明	15.00	15.00	0.00	0.0524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1	刘帆	寇福军
68	陈福彬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5	寇福军	寇福军
69	王玉琼	2.00	2.00	0.00	0.0070	2.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6	寇福军	寇福军
70	程冬艳	15.00	15.00	7.00	0.0647	1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10	刘帆	雷能彬
71	李正益	1.00	1.00	0.00	0.0035	1.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25	刘帆	吴艳梅
72	李建军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8.31	刘帆	寇福军
73	杨敏忠	50.00	50.00	0.00	0.1747	5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9.4	刘帆	寇福军
74	刘帆	0.00	0.00	40.00	0.0699	43.25	参照净资产协商确定	2020.10.13	雷能彬	寇福军
75	刘帆	10.00	0.00	0.00	0.0175	10.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10.13	陶绪海	寇福军
76	刘帆	5.00	5.00	0.00	0.0175	5.00	原始出资价格	2020.10.13	税江涛	雷能彬

经上述演变后，信源集人员、对应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代持人（显名合伙人）
1	黄勇	100.00	0.1747	黄勇	106	张鑫	4.00	0.0070	雷能彬
2	周勇	48.00	0.0839	黄勇	107	苟祝昌	2.00	0.0035	雷能彬
3	尹业火	23.00	0.0402	黄勇	108	杨予明	2.00	0.0035	雷能彬
4	谭春胜	21.00	0.0367	黄勇	109	李全珍	2.00	0.0035	雷能彬
5	郭迁树	18.00	0.0315	黄勇	110	刘雪英	2.00	0.0035	雷能彬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6	黄平	11.00	0.0192	黄勇	111	王勇	23.00	0.0402	雷能彬
7	陈仁周	5.00	0.0087	黄勇	112	范聪	4.00	0.0070	雷能彬
8	刘龙全	4.00	0.0070	黄勇	113	廖志坚	180.00	0.3145	廖志坚
9	高从玉	4.00	0.0070	黄勇	114	罗俊珧	180.00	0.3145	廖志坚
10	任世伟	2.00	0.0035	黄勇	115	王卉	88.00	0.1538	廖志坚
11	许学莉	6.00	0.0105	黄勇	116	陈永耀	60.00	0.1048	廖志坚
12	寇福军	422.00	0.7374	寇福军	117	赵光跃	64.00	0.1118	廖志坚
13	刘帆	78.00	3.8163	黄勇	118	曾樵	48.00	0.0839	廖志坚
		1,166.00		寇福军	119	李小玉	24.00	0.0419	廖志坚
		439.00		雷能彬	120	杨晓红	36.00	0.0629	廖志坚
		86.00		廖志坚	121	曾灿红	20.00	0.0349	廖志坚
		102.00		任向东	122	张婧	26.00	0.0454	廖志坚
		277.00		吴艳梅	123	桂真能	10.00	0.0175	廖志坚
		36.00		卓刚	124	杨洪斌	10.00	0.0175	廖志坚
14	陶绪海	10.00	0.0175	寇福军	125	谭小林	12.00	0.0210	廖志坚
15	吴华	64.00	0.1118	寇福军	126	谭万武	6.00	0.0105	廖志坚
16	高磊	64.00	0.1118	寇福军	127	田秋凤	6.00	0.0105	廖志坚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寇福军	128	刘显富	4.00	0.0070	廖志坚
18	傅绍永	40.00	0.0699	寇福军	129	谭庆	4.00	0.0070	廖志坚
19	宋仲江	49.00	0.0856	寇福军	130	叶亚	4.00	0.0070	廖志坚
20	王洪伟	30.00	0.0524	寇福军	131	张玲	4.00	0.0070	廖志坚
21	刘明建	20.00	0.0349	寇福军	132	任向东	112.00	0.1957	任向东
22	孙成祥	22.00	0.0384	寇福军	133	竹志祥	18.00	0.0315	任向东
23	丁彬	20.00	0.0349	寇福军	134	李德彬	16.00	0.0280	任向东
24	郭君先	28.00	0.0489	寇福军	135	马寅鸿	18.00	0.0315	任向东
25	彭涛	20.00	0.0349	寇福军	136	付彬	10.00	0.0175	任向东
26	涂汉辉	24.00	0.0419	寇福军	137	陈建中	10.00	0.0175	任向东
27	黄建军	20.00	0.0349	寇福军	138	陈杰	8.00	0.0140	任向东
28	周小兵	20.00	0.0349	寇福军	139	杨华	6.00	0.0105	任向东
29	陶智	24.00	0.0419	寇福军	140	黄燕	6.00	0.0105	任向东
30	陈海军	16.00	0.0280	寇福军	141	梁晓辉	6.00	0.0105	任向东
31	江宁	16.00	0.0280	寇福军	142	刘健	4.00	0.0070	任向东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32	高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3	聂越	32.00	0.0559	吴艳梅
33	林永高	10.00	0.0175	寇福军	144	粟永建	25.00	0.0437	吴艳梅
34	鲁虹霞	10.00	0.0175	寇福军	145	周兆元	32.00	0.0559	吴艳梅
35	付岳飞	10.00	0.0175	寇福军	146	彭家辉	20.00	0.0349	吴艳梅
36	余陈	12.00	0.0210	寇福军	147	刘家强	28.00	0.0489	吴艳梅
37	彭先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8	付秋	22.00	0.0384	吴艳梅
38	曹伟	10.00	0.0175	寇福军	149	谭春梅	12.00	0.0210	吴艳梅
39	何良兴	8.00	0.0140	寇福军	150	王艳琼	10.00	0.0175	吴艳梅
40	廖江	6.00	0.0105	寇福军	151	胡波	13.00	0.0227	吴艳梅
41	谭彪	6.00	0.0105	寇福军	152	李琳琳	12.00	0.0210	吴艳梅
42	李云彬	4.00	0.0070	寇福军	153	潘丽	16.00	0.0280	吴艳梅
43	白继明	4.00	0.0070	寇福军	154	王羽	10.00	0.0175	吴艳梅
44	张志耘	6.00	0.0105	寇福军	155	黄少华	13.00	0.0227	吴艳梅
45	尹业芳	4.00	0.0070	寇福军	156	王诤	6.00	0.0105	吴艳梅
46	张水良	2.00	0.0035	寇福军	157	李昌雄	7.00	0.0122	吴艳梅
47	卢光明	2.00	0.0035	寇福军	158	赵建彬	4.00	0.0070	吴艳梅
48	何占栓	23.00	0.0402	寇福军	159	赵发辉	6.00	0.0105	吴艳梅
49	何德文	4.00	0.0070	寇福军	160	李丹	2.00	0.0035	吴艳梅
50	张洪	304.00	0.5312	寇福军	161	汪国祥	2.00	0.0035	吴艳梅
51	张永顺	92.00	0.1608	寇福军	162	叶会琴	2.00	0.0035	吴艳梅
52	李霁	44.00	0.0769	寇福军	163	司建平	2.00	0.0035	吴艳梅
53	郑良义	44.00	0.0769	寇福军	164	卓刚	82.00	0.1433	卓刚
54	杨林海	50.00	0.0874	寇福军	165	向剑	97.00	0.1695	卓刚
55	杨燕军	30.00	0.0524	寇福军	166	杨华先	35.00	0.0612	卓刚
56	谭贵元	22.00	0.0384	寇福军	167	王建平	23.00	0.0402	卓刚
57	蒋维军	23.00	0.0402	寇福军	168	杨海	22.00	0.0384	卓刚
58	刘竹	20.00	0.0349	寇福军	169	唐彬	28.00	0.0489	卓刚
59	李春雷	12.00	0.0210	寇福军	170	魏长明	27.00	0.0472	卓刚
60	刘智勇	10.00	0.0175	寇福军	171	张高超	16.00	0.0280	卓刚
61	杨平	10.00	0.0175	寇福军	172	肖华	16.00	0.0280	卓刚
62	高晓艳	10.00	0.0175	寇福军	173	张志强	18.00	0.0315	卓刚
63	李石斌	6.00	0.0105	寇福军	174	刘波	16.00	0.0280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64	雷能彬	200.00	0.4194	雷能彬	175	蔡伶俐	10.00	0.0175	卓刚
		40.00		寇福军	176	黄远通	10.00	0.0175	卓刚
65	肖利伟	48.00	0.0839	雷能彬	177	熊成宇	10.00	0.0175	卓刚
66	雷治川	46.00	0.0804	雷能彬	178	朱吉勇	10.00	0.0175	卓刚
67	张勇	32.00	0.0559	雷能彬	179	钟金亮	10.00	0.0175	卓刚
68	李云飞	22.00	0.0384	雷能彬	180	肖勇	12.00	0.0210	卓刚
69	曾凡清	10.00	0.0175	雷能彬	181	蔡勤	10.00	0.0175	卓刚
70	廖炜焰	10.00	0.0175	雷能彬	182	谢天明	12.00	0.0210	卓刚
71	廖昌海	11.00	0.0192	雷能彬	183	周敏	11.00	0.0192	卓刚
72	梁波	10.00	0.0175	雷能彬	184	李昕	10.00	0.0175	卓刚
73	靳善福	6.00	0.0105	雷能彬	185	米兵	10.00	0.0175	卓刚
74	陈冠宇	7.00	0.0122	雷能彬	186	董庆红	8.00	0.0140	卓刚
75	顾永明	8.00	0.0140	雷能彬	187	邓一开	8.00	0.0140	卓刚
76	唐银	6.00	0.0105	雷能彬	188	童付明	8.00	0.0140	卓刚
77	周大刚	4.00	0.0070	雷能彬	189	林桃	8.00	0.0140	卓刚
78	梁先洪	4.00	0.0070	雷能彬	190	刘家贵	6.00	0.0105	卓刚
79	覃天金	4.00	0.0070	雷能彬	191	杨中云	6.00	0.0105	卓刚
80	姜中书	4.00	0.0070	雷能彬	192	李小二	6.00	0.0105	卓刚
81	杨立	2.00	0.0035	雷能彬	193	郭琦	6.00	0.0105	卓刚
82	秦波	2.00	0.0035	雷能彬	194	宋健	6.00	0.0105	卓刚
83	王丽	2.00	0.0035	雷能彬	195	庄井富	6.00	0.0105	卓刚
84	李奉骏	100.00	0.1747	雷能彬	196	邓昌文	4.00	0.0070	卓刚
85	许斌	160.00	0.2796	雷能彬	197	邓飞	4.00	0.0070	卓刚
86	罗小红	56.00	0.0979	雷能彬	198	吕勇	4.00	0.0070	卓刚
87	程卫	50.00	0.0874	雷能彬	199	刘燕	4.00	0.0070	卓刚
88	李庆茹	40.00	0.0699	雷能彬	200	王春贵	4.00	0.0070	卓刚
89	李崇德	40.00	0.0699	雷能彬	201	包益昌	4.00	0.0070	卓刚
90	李洪	40.00	0.0699	雷能彬	202	卓会	4.00	0.0070	卓刚
91	张兵	52.00	0.0909	雷能彬	203	张建英	4.00	0.0070	卓刚
92	黎海军	40.00	0.0699	雷能彬	204	解华英	4.00	0.0070	卓刚
93	汤潇潇	30.00	0.0524	雷能彬	205	王建	4.00	0.0070	卓刚
94	贺强	38.00	0.0664	雷能彬	206	文川	4.00	0.0070	卓刚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序号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代持人(显 名合伙人)
95	张军	38.00	0.0664	雷能彬	207	李清松	2.00	0.0035	卓刚
96	高玲	20.00	0.0349	雷能彬	208	阳云峰	2.00	0.0035	卓刚
97	姜世俊	24.00	0.0419	雷能彬	209	王茂春	2.00	0.0035	卓刚
98	陈勇	23.00	0.0402	雷能彬	210	刘兵	2.00	0.0035	卓刚
99	蒋和	16.00	0.0280	雷能彬	211	贺代波	2.00	0.0035	卓刚
100	刘巧	10.00	0.0175	雷能彬	212	何国东	2.00	0.0035	卓刚
101	税江涛	10.00	0.0175	雷能彬	213	母青友	2.00	0.0035	卓刚
102	邓鸿燕	10.00	0.0175	雷能彬	214	伍涛	2.00	0.0035	卓刚
103	文帅	10.00	0.0175	雷能彬	215	罗东波	40.00	0.0699	廖志坚
104	杨良发	10.00	0.0175	雷能彬	合计		7,500.00	13.1054	-
105	刘泽伟	10.00	0.0175	雷能彬					

（2）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①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关键过程

为明晰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追认正恒有限 2015 年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同意信源集代持还原。

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被代持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源集合伙人签署《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伙协议》《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核

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R10P33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至此，代持解除完毕。

②代持解除后对应的份额和人员

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对应的份额、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刘帆	2,184.00	3.8163	109	刘智勇	10.00	0.0175
2	寇福军	422.00	0.7374	110	杨平	10.00	0.0175
3	张洪	304.00	0.5312	111	高晓艳	10.00	0.0175
4	雷能彬	240.00	0.4194	112	曾凡清	10.00	0.0175
5	罗俊珖	180.00	0.3145	113	廖炜焰	10.00	0.0175
6	廖志坚	180.00	0.3145	114	梁波	10.00	0.0175
7	许斌	160.00	0.2796	115	刘巧	10.00	0.0175
8	任向东	112.00	0.1957	116	税江涛	10.00	0.0175
9	黄勇	100.00	0.1747	117	邓鸿燕	10.00	0.0175
10	李奉骏	100.00	0.1747	118	文帅	10.00	0.0175
11	向剑	97.00	0.1695	119	杨良发	10.00	0.0175
12	张永顺	92.00	0.1608	120	刘泽伟	10.00	0.0175
13	王卉	88.00	0.1538	121	桂真能	10.00	0.0175
14	卓刚	82.00	0.1433	122	杨洪斌	10.00	0.0175
15	吴华	64.00	0.1118	123	付彬	10.00	0.0175
16	高磊	64.00	0.1118	124	陈建中	10.00	0.0175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125	王艳琼	10.00	0.0175
18	赵光跃	64.00	0.1118	126	王羽	10.00	0.0175
19	陈永耀	60.00	0.1048	127	蔡伶武	10.00	0.0175
20	罗小红	56.00	0.0979	128	黄远通	10.00	0.0175
21	张兵	52.00	0.0909	129	熊成宇	10.00	0.0175
22	杨林海	50.00	0.0874	130	朱吉勇	10.00	0.0175
23	程卫	50.00	0.0874	131	钟金亮	10.00	0.0175
24	宋仲江	49.00	0.0856	132	蔡勤	10.00	0.0175
25	周勇	48.00	0.0839	133	李昕	10.00	0.0175
26	肖利伟	48.00	0.0839	134	米兵	10.00	0.01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27	曾樵	48.00	0.0839	135	何良兴	8.00	0.0140
28	雷治川	46.00	0.0804	136	顾永明	8.00	0.0140
29	李霁	44.00	0.0769	137	陈杰	8.00	0.0140
30	郑良义	44.00	0.0769	138	董庆红	8.00	0.0140
31	傅绍永	40.00	0.0699	139	邓一开	8.00	0.0140
32	李庆茹	40.00	0.0699	140	童付明	8.00	0.0140
33	李崇德	40.00	0.0699	141	林桃	8.00	0.0140
34	李洪	40.00	0.0699	142	陈冠宇	7.00	0.0122
35	黎海军	40.00	0.0699	143	李昌雄	7.00	0.0122
36	罗东波	40.00	0.0699	144	许学莉	6.00	0.0105
37	贺强	38.00	0.0664	145	廖江	6.00	0.0105
38	张军	38.00	0.0664	146	谭彪	6.00	0.0105
39	杨晓红	36.00	0.0629	147	张志耘	6.00	0.0105
40	杨华先	35.00	0.0612	148	李石斌	6.00	0.0105
41	张勇	32.00	0.0559	149	靳善福	6.00	0.0105
42	聂越	32.00	0.0559	150	唐银	6.00	0.0105
43	周兆元	32.00	0.0559	151	谭万武	6.00	0.0105
44	王洪伟	30.00	0.0524	152	田秋凤	6.00	0.0105
45	杨燕军	30.00	0.0524	153	杨华	6.00	0.0105
46	汤潇潇	30.00	0.0524	154	黄燕	6.00	0.0105
47	郭君先	28.00	0.0489	155	梁晓辉	6.00	0.0105
48	刘家强	28.00	0.0489	156	王诤	6.00	0.0105
49	唐彬	28.00	0.0489	157	赵发辉	6.00	0.0105
50	魏长明	27.00	0.0472	158	刘家贵	6.00	0.0105
51	张婧	26.00	0.0454	159	杨中云	6.00	0.0105
52	栗永建	25.00	0.0437	160	李小二	6.00	0.0105
53	涂汉辉	24.00	0.0419	161	郭琦	6.00	0.0105
54	陶智	24.00	0.0419	162	宋健	6.00	0.0105
55	姜世俊	24.00	0.0419	163	庄井富	6.00	0.0105
56	李小玉	24.00	0.0419	164	陈仁周	5.00	0.0087
57	尹业火	23.00	0.0402	165	刘龙全	4.00	0.0070
58	何占栓	23.00	0.0402	166	高从玉	4.00	0.0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59	蒋维军	23.00	0.0402	167	李云彬	4.00	0.0070
60	陈勇	23.00	0.0402	168	白继明	4.00	0.0070
61	王勇	23.00	0.0402	169	尹业芳	4.00	0.0070
62	王建平	23.00	0.0402	170	何德文	4.00	0.0070
63	孙成祥	22.00	0.0384	171	周大刚	4.00	0.0070
64	谭贵元	22.00	0.0384	172	梁先洪	4.00	0.0070
65	李云飞	22.00	0.0384	173	覃天金	4.00	0.0070
66	付秋	22.00	0.0384	174	姜中书	4.00	0.0070
67	杨海	22.00	0.0384	175	张鑫	4.00	0.0070
68	谭春胜	21.00	0.0367	176	范聪	4.00	0.0070
69	刘明建	20.00	0.0349	177	刘显富	4.00	0.0070
70	丁彬	20.00	0.0349	178	谭庆	4.00	0.0070
71	彭涛	20.00	0.0349	179	叶亚	4.00	0.0070
72	黄建军	20.00	0.0349	180	张玲	4.00	0.0070
73	周小兵	20.00	0.0349	181	刘健	4.00	0.0070
74	刘竹	20.00	0.0349	182	赵建彬	4.00	0.0070
75	高玲	20.00	0.0349	183	邓昌文	4.00	0.0070
76	曾灿红	20.00	0.0349	184	邓飞	4.00	0.0070
77	彭家辉	20.00	0.0349	185	吕勇	4.00	0.0070
78	郭迁树	18.00	0.0315	186	刘燕	4.00	0.0070
79	竹志祥	18.00	0.0315	187	王春贵	4.00	0.0070
80	马寅鸿	18.00	0.0315	188	包益昌	4.00	0.0070
81	张志强	18.00	0.0315	189	卓会	4.00	0.0070
82	陈海军	16.00	0.0280	190	张建英	4.00	0.0070
83	江宁	16.00	0.0280	191	解华英	4.00	0.0070
84	蒋和	16.00	0.0280	192	王建	4.00	0.0070
85	李德彬	16.00	0.0280	193	文川	4.00	0.0070
86	潘丽	16.00	0.0280	194	任世伟	2.00	0.0035
87	张高超	16.00	0.0280	195	张水良	2.00	0.0035
88	肖华	16.00	0.0280	196	卢光明	2.00	0.0035
89	刘波	16.00	0.0280	197	杨立	2.00	0.0035
90	胡波	13.00	0.0227	198	秦波	2.00	0.0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占发行人的 股权比例 (%)
91	黄少华	13.00	0.0227	199	王丽	2.00	0.0035
92	余陈	12.00	0.0210	200	苟祝昌	2.00	0.0035
93	李春雷	12.00	0.0210	201	杨予明	2.00	0.0035
94	谭小林	12.00	0.0210	202	李全珍	2.00	0.0035
95	谭春梅	12.00	0.0210	203	刘雪英	2.00	0.0035
96	李琳琳	12.00	0.0210	204	李丹	2.00	0.0035
97	肖勇	12.00	0.0210	205	汪国祥	2.00	0.0035
98	谢天明	12.00	0.0210	206	叶会琴	2.00	0.0035
99	黄平	11.00	0.0192	207	司建平	2.00	0.0035
100	廖昌海	11.00	0.0192	208	李清松	2.00	0.0035
101	周敏	11.00	0.0192	209	阳云峰	2.00	0.0035
102	陶绪海	10.00	0.0175	210	王茂春	2.00	0.0035
103	高江	10.00	0.0175	211	刘兵	2.00	0.0035
104	林永高	10.00	0.0175	212	贺代波	2.00	0.0035
105	鲁虹霞	10.00	0.0175	213	何国东	2.00	0.0035
106	付岳飞	10.00	0.0175	214	母青友	2.00	0.0035
107	彭先伟	10.00	0.0175	215	伍涛	2.00	0.0035
108	曹伟	10.00	0.0175	合计		7,500.00	13.1054

根据信源集的工商档案、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信源集代持解除后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受让人
1	李崇德	40.00	-	继承	2021.11.22	于秀华
2	刘明建	20.00	35.00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2.8.1	寇福军
3	何良兴	8.00	-	继承	2022.11.4	何小丰

2021年11月22日，因信源集合伙人李崇德去世，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于秀华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8月1日，刘明建因个人家庭资金周转原因退出，其持有的2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寇福军，寇福军以自有资金向刘明建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信源集的合伙人总数变更为214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4日，因信源集合伙人何良兴去世，其持有的8.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何小丰继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上述演变后，信源集人员、对应的份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	刘帆	2,184.00	3.8163	109	杨平	10.00	0.0175
2	寇福军	442.00	0.7723	110	高晓艳	10.00	0.0175
3	张洪	304.00	0.5312	111	曾凡清	10.00	0.0175
4	雷能彬	240.00	0.4194	112	廖炜焰	10.00	0.0175
5	罗俊珧	180.00	0.3145	113	梁波	10.00	0.0175
6	廖志坚	180.00	0.3145	114	刘巧	10.00	0.0175
7	许斌	160.00	0.2796	115	税江涛	10.00	0.0175
8	任向东	112.00	0.1957	116	邓鸿燕	10.00	0.0175
9	黄勇	100.00	0.1747	117	文帅	10.00	0.0175
10	李奉骏	100.00	0.1747	118	杨良发	10.00	0.0175
11	向剑	97.00	0.1695	119	刘泽伟	10.00	0.0175
12	张永顺	92.00	0.1608	120	桂真能	10.00	0.0175
13	王卉	88.00	0.1538	121	杨洪斌	10.00	0.0175
14	卓刚	82.00	0.1433	122	付彬	10.00	0.0175
15	吴华	64.00	0.1118	123	陈建中	10.00	0.0175
16	高磊	64.00	0.1118	124	王艳琼	10.00	0.0175
17	刘启林	64.00	0.1118	125	王羽	10.00	0.0175
18	赵光跃	64.00	0.1118	126	蔡伶武	10.00	0.0175
19	陈永耀	60.00	0.1048	127	黄远通	10.00	0.0175
20	罗小红	56.00	0.0979	128	熊成宇	10.00	0.0175
21	张兵	52.00	0.0909	129	朱吉勇	10.00	0.0175
22	杨林海	50.00	0.0874	130	钟金亮	10.00	0.0175
23	程卫	50.00	0.0874	131	蔡勤	10.00	0.0175
24	宋仲江	49.00	0.0856	132	李昕	10.00	0.0175
25	周勇	48.00	0.0839	133	米兵	10.00	0.0175
26	肖利伟	48.00	0.0839	134	何小丰	8.00	0.0140
27	曾樵	48.00	0.0839	135	顾永明	8.00	0.0140
28	雷治川	46.00	0.0804	136	陈杰	8.00	0.0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29	李霁	44.00	0.0769	137	董庆红	8.00	0.0140
30	郑良义	44.00	0.0769	138	邓一开	8.00	0.0140
31	傅绍永	40.00	0.0699	139	童付明	8.00	0.0140
32	李庆茹	40.00	0.0699	140	林桃	8.00	0.0140
33	于秀华	40.00	0.0699	141	陈冠宇	7.00	0.0122
34	李洪	40.00	0.0699	142	李昌雄	7.00	0.0122
35	黎海军	40.00	0.0699	143	许学莉	6.00	0.0105
36	罗东波	40.00	0.0699	144	廖江	6.00	0.0105
37	贺强	38.00	0.0664	145	谭彪	6.00	0.0105
38	张军	38.00	0.0664	146	张志耘	6.00	0.0105
39	杨晓红	36.00	0.0629	147	李石斌	6.00	0.0105
40	杨华先	35.00	0.0612	148	靳善福	6.00	0.0105
41	张勇	32.00	0.0559	149	唐银	6.00	0.0105
42	聂越	32.00	0.0559	150	谭万武	6.00	0.0105
43	周兆元	32.00	0.0559	151	田秋凤	6.00	0.0105
44	王洪伟	30.00	0.0524	152	杨华	6.00	0.0105
45	杨燕军	30.00	0.0524	153	黄燕	6.00	0.0105
46	汤潇潇	30.00	0.0524	154	梁晓辉	6.00	0.0105
47	郭君先	28.00	0.0489	155	王诤	6.00	0.0105
48	刘家强	28.00	0.0489	156	赵发辉	6.00	0.0105
49	唐彬	28.00	0.0489	157	刘家贵	6.00	0.0105
50	魏长明	27.00	0.0472	158	杨中云	6.00	0.0105
51	张婧	26.00	0.0454	159	李小二	6.00	0.0105
52	粟永建	25.00	0.0437	160	郭琦	6.00	0.0105
53	涂汉辉	24.00	0.0419	161	宋健	6.00	0.0105
54	陶智	24.00	0.0419	162	庄井富	6.00	0.0105
55	姜世俊	24.00	0.0419	163	陈仁周	5.00	0.0087
56	李小玉	24.00	0.0419	164	刘龙全	4.00	0.0070
57	尹业火	23.00	0.0402	165	高从玉	4.00	0.0070
58	何占栓	23.00	0.0402	166	李云彬	4.00	0.0070
59	蒋维军	23.00	0.0402	167	白继明	4.00	0.0070
60	陈勇	23.00	0.0402	168	尹业芳	4.00	0.0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61	王勇	23.00	0.0402	169	何德文	4.00	0.0070
62	王建平	23.00	0.0402	170	周大刚	4.00	0.0070
63	孙成祥	22.00	0.0384	171	梁先洪	4.00	0.0070
64	谭贵元	22.00	0.0384	172	覃天金	4.00	0.0070
65	李云飞	22.00	0.0384	173	姜中书	4.00	0.0070
66	付秋	22.00	0.0384	174	张鑫	4.00	0.0070
67	杨海	22.00	0.0384	175	范聪	4.00	0.0070
68	谭春胜	21.00	0.0367	176	刘显富	4.00	0.0070
69	丁彬	20.00	0.0349	177	谭庆	4.00	0.0070
70	彭涛	20.00	0.0349	178	叶亚	4.00	0.0070
71	黄建军	20.00	0.0349	179	张玲	4.00	0.0070
72	周小兵	20.00	0.0349	180	刘健	4.00	0.0070
73	刘竹	20.00	0.0349	181	赵建彬	4.00	0.0070
74	高玲	20.00	0.0349	182	邓昌文	4.00	0.0070
75	曾灿红	20.00	0.0349	183	邓飞	4.00	0.0070
76	彭家辉	20.00	0.0349	184	吕勇	4.00	0.0070
77	郭迁树	18.00	0.0315	185	刘燕	4.00	0.0070
78	竹志祥	18.00	0.0315	186	王春贵	4.00	0.0070
79	马寅鸿	18.00	0.0315	187	包益昌	4.00	0.0070
80	张志强	18.00	0.0315	188	卓会	4.00	0.0070
81	陈海军	16.00	0.0280	189	张建英	4.00	0.0070
82	江宁	16.00	0.0280	190	解华英	4.00	0.0070
83	蒋和	16.00	0.0280	191	王建	4.00	0.0070
84	李德彬	16.00	0.0280	192	文川	4.00	0.0070
85	潘丽	16.00	0.0280	193	任世伟	2.00	0.0035
86	张高超	16.00	0.0280	194	张水良	2.00	0.0035
87	肖华	16.00	0.0280	195	卢光明	2.00	0.0035
88	刘波	16.00	0.0280	196	杨立	2.00	0.0035
89	胡波	13.00	0.0227	197	秦波	2.00	0.0035
90	黄少华	13.00	0.0227	198	王丽	2.00	0.0035
91	余陈	12.00	0.0210	199	苟祝昌	2.00	0.0035
92	李春雷	12.00	0.0210	200	杨予明	2.00	0.00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93	谭小林	12.00	0.0210	201	李全珍	2.00	0.0035
94	谭春梅	12.00	0.0210	202	刘雪英	2.00	0.0035
95	李琳琳	12.00	0.0210	203	李丹	2.00	0.0035
96	肖勇	12.00	0.0210	204	汪国祥	2.00	0.0035
97	谢天明	12.00	0.0210	205	叶会琴	2.00	0.0035
98	黄平	11.00	0.0192	206	司建平	2.00	0.0035
99	廖昌海	11.00	0.0192	207	李清松	2.00	0.0035
100	周敏	11.00	0.0192	208	阳云峰	2.00	0.0035
101	陶绪海	10.00	0.0175	209	王茂春	2.00	0.0035
102	高江	10.00	0.0175	210	刘兵	2.00	0.0035
103	林永高	10.00	0.0175	211	贺代波	2.00	0.0035
104	鲁虹霞	10.00	0.0175	212	何国东	2.00	0.0035
105	付岳飞	10.00	0.0175	213	母青友	2.00	0.0035
106	彭先伟	10.00	0.0175	214	伍涛	2.00	0.0035
107	曹伟	10.00	0.0175	合计		7,500.00	13.1054
108	刘智勇	10.00	0.01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 10 人，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以致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13〕54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因此，发行人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未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就进行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且未对该情况进行披露，不符合上述旧《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②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的情形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致，根据新《证券法》及有关上市审核规定，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不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符合新《证券法》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追认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信源集依法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

的行为经整改规范后合法合规，符合上述新《证券法》第九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之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目前信源集合伙人人数为214人，其中公司员工203人，外部人员为11人，按照上述规定穿透计算后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2人。目前发行人共12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总计为26人，未超过二百人，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不属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规定提交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自2018年3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已满两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历史股东人数超200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200人，其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及自2017年3月挂牌至2018年3月摘牌期间，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及时履行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擅自转让或者发行股票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是，发行人于2018年3月终止新三板挂牌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即告终止，且至今已近五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

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其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自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亦不再被认定违法行为，仅属于一般代持规范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依法整改规范，合法合规。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系当时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原副总经理牵头拟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或提供服务，加之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欠缺，牵头人员误认为信源集“出资份额代持”不涉及发行人股份代持，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因此未主动进行规范和信息披露，致使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不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后，除于 2017 年 9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 8 名投资者外，至今未再进行任何定向增发，上述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纠纷事项；且信源集大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仅存在少量外部人员，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已按照相关规定整改规范，符合现行《证券法》及发行上市审核的规定，合法合规。

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因信息披露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在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后不再被认定为《证券法》上的违法行为，按新法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不再超 200 人，仅属于一般代持规范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旧《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规定进行了例外规定，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违法性质，因此应当适用新《证券法》，据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应自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即不会再被认为违法，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针对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不规范亦已进行整改规范，合法合规。

3) 信源集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根据上市审核有关规定进行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信源集代持还原中的外部人员依法可不作清理，代持还原前后信源集仍为延续的合伙制企业，不影响其员工持股计划性质，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股份代持，而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各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实际情况，在发行人股东信源集层面进行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并获得了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合伙制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信源集系成立于新《证券法》施行前的有限合伙企业，在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因合伙人数增加变更为普通合伙企业，但仍为合伙制企业性质，且未增加实际出资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员，出资结构更为规范、清晰，因此，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不影响其信源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性质，信源集的 11 名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2 人，合法合规。

4) 发行人就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至今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并取得了有关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亦不存在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等事宜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源集”）导致股东穿透计算超 200 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 发行人已将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向四川证监局如实汇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股东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 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d.本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

综上，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至今亦未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共同受让发行人股份需要，2020 年 2 月，罗俊珽代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36.09% 的出资，罗俊珽代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45.11% 的出资。	2021 年 6 月，完成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代持方罗俊珽和被代持方刘帆、寇福军确认代持关系解除，融星供应链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申创投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挂牌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正恒动力 31,686,739 股股份（对应 8.71% 股权）。刘帆、寇福军、罗俊珽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经协商后，以罗俊珽名义持有融星供应链 100% 股权，再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持有的正恒动力 31,686,739 股股份（对应 8.71% 股权），

交易作价 1.7426 元/股、合计 5,521.74 万元。

2020 年 2 月 26 日，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陟毅将其持有的正恒动力 114,485 股股份（对应 0.03%股权），以 1.7171 元/股、合计人民币 19.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星供应链。

融星供应链本次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共计 5,541.40 万元，其资金分别来自刘帆 2,000.00 万元、寇福军 2,500.00 万元和罗俊珽 1,041.40 万元。融星供应链当时的股权结构为罗俊珽 100%持股，未经营任何业务，根据罗俊珽、刘帆、寇福军三人各自的出资金额，融星供应链实际股权结构为罗俊珽持股 18.80%、刘帆持股 36.09%、寇福军持股 45.11%，因此存在罗俊珽代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36.09%的股权、代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45.11%的股权的情况。

（2）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

为解除融星供应链的股权代持关系，2021 年 6 月 25 日，罗俊珽分别与刘帆、寇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俊珽将其持有的融星供应链 36.09%和 45.1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和寇福军；本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2021 年 6 月 25 日，融星供应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寇福军、刘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罗俊珽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6.09%、45.11%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帆、寇福军。

2021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3MA681ADB0B 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至此，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完毕。

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解除完毕后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寇福军	45.11
2	刘帆	36.09
3	罗俊珽	18.80
合计		100.00

3. 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

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二）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 5 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

根据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代持人最近 5 年简历和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最近 5 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1	寇福军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三信动力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采购部部长。	①持有信源集 44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5.89%； ②持有融星供应链 58.50%的股权； ③为佰富隆实际控制人； ④通过佰富隆控制妙雨医疗。
2	李奉骏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正恒动力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成都斯太尔监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成都泰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①持有信源集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33%； ②持有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③通过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通过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四川泰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3	张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退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市新都区政协委员。	持有信源集 304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4.05%。
4	廖志坚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峰华卓立董事、副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信源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持有信源集 18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2.40%。
5	卓刚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正恒动力制造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桐林铸造厂长助理。	持有信源集 8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09%。
6	吴艳梅	2018 年 1 月至今，任正恒动力行政人事部部长。	-
7	雷能彬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任正恒动力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桐林铸造总经理。	持有信源集 24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3.20%。
8	黄勇	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总工程师。	持有信源集 10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33%。

序号	代持人	最近 5 年简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9	任向东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成都斯太尔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正恒动力，现担任正恒动力销售二部部长。	持有信源集 11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1.49%。
10	杨耿	发行人前员工，自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在桐林铸造以及正恒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包子蜀都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上海知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持有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11	罗俊珧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成都赛利纳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成都金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四川奥富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监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成都新龙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丰泽金属（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龙鼎镁铝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川相铝业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监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新圳人力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①持有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②持有融星供应链 24.38% 的股权； ③持有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 的股权； ④持有信源集 180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 2.40%； ⑤为龙鼎镁铝、成都东创成兴软件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注销）、成都天承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注销）、成都昌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千秋物流（2020 年 6 月注销）、新龙狮（2021 年 1 月因股权转让而失去控制）、成都正锡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注销）、成都丰泽金属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注销）、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注销）实际控制人； ⑥持有成都万盛兴物流有限公司、四川信合物流有限公司 18.00% 的股权； ⑦持有四川奥富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35.00% 的股权。

上述代持人中罗俊珧为外部人员，代持股权的背景和原因：罗俊珧与刘帆系多年好友和商业伙伴关系，罗俊珧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物流运输等方面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外部投资者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 2020 年 2 月寻求退出时，罗俊珧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融星供应链受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同时基于刘帆、寇福军不愿显名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经协商后，罗俊珧同意为刘帆、寇福军进行股权代持，由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和上海陟毅所持发行人股份。

2.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信源集的代持人中，张洪、廖志坚、卓刚、吴艳梅、雷能彬、黄勇、任向东等 7 人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

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杨耿于报告期外从发行人离职，杨耿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杨耿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信源集其他代持人寇福军、李奉骏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罗俊珽等 3 人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

代持人	代持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代持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主要关联关系情况
寇福军	信源集（持股 5.89%）、融星供应链（持股 58.50%）、佰富隆（实际控制，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妙雨医疗（实际控制）	寇福军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工资薪酬、费用报销的资金往来，与其实际控制且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存在资金拆借往来，相关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寇福军为发行人董事、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发行人租赁物供应商佰富隆、口罩供应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佰富隆持有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融星供应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奉骏	信源集（持股 1.33%）以及实际控制的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泰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异常情况。	李奉骏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成都斯太尔原监事；李奉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泰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罗俊珽	信源集（持股 2.40%）、融星供应链（持股 24.38%）、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00%）、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9.00%）、龙鼎镁铝（实际控制，现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实际控制）、万盛兴物流（持股 18.00%）和信合物流（持股 18.00%）	罗俊珽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发行人代垫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与其控制或持股的信合物流、言易供应链（已注销）、万盛兴物流、新圳人力（罗俊珽担任监事）、大河科技、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佰富隆（寇福军实际控制）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	罗俊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 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罗俊珽系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已注销）、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 18.00% 股权的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均由发行人关联方高涛控制，罗俊珽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

除上表列示的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主要资金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外，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和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寇福军、李奉骏、罗俊珽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具体说明如下：

（1）寇福军

寇福军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费用报销的资金往来，与其实际控制且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寇福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寇福军为发行人董事、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寇福军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寇福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融星供应链、佰富隆和妙雨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信源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信源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054% 的股权。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信源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融星供应链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	融星供应链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7369%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持有融星供应链 58.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刘帆持有融星供应链 17.12% 的股权；融星供应链第一大股东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为发行人关联方佰富隆、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融星供应链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罗俊珅系四川铝业原董事，系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言易供应链（已注销）及租赁客户千秋物流（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关联方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佰富隆	2019-2021 年主要从事面包车小型缸体的机加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厂房租赁	佰富隆系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口罩供应商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佰富隆实际控制人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佰富隆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妙雨医疗	口罩、熔喷布、急救包等医疗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妙雨医疗系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佰富隆持有妙雨医疗 99.00% 的股权；妙雨医疗实际控制人寇福军还为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妙雨医疗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李奉骏

李奉骏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因领取薪酬、日常业务报销等事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李奉骏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李奉骏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成都斯太尔原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奉

骏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李奉骏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信源集、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除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外，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和廖志坚分别曾持有该公司 60%和 2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其执行董事和监事；目前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等。	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雅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将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而退出）	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奉骏。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四川黍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3）张洪

张洪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张洪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张洪为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张洪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张洪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4）廖志坚

廖志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廖志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廖志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先后兼任发行人供应商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峰华卓立之董事、副董事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廖志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廖志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5）卓刚

卓刚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桐林铸造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卓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卓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桐林铸造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卓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6）吴艳梅

吴艳梅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吴艳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吴艳梅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吴艳梅目前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7）雷能彬

雷能彬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雷能彬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雷能彬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总经理。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雷能彬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雷能彬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8）黄勇

黄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黄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黄勇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制造部经理、总工程师。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黄勇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黄勇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9）任向东

任向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日常的工资薪酬的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外，任向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任向东先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二部部长。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任向东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任向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信源集，信源集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

（10）杨耿

杨耿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杨耿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为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成都启业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1）罗俊珧

罗俊珧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给发行人代垫资金而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信合物流（罗俊珧持股 18.00%）、万盛兴物流（罗俊珧持股 18.00%）、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罗俊珧担任监事）、向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出租厂房的出租方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罗俊珧实际控制）、曾向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出租厂房和办公楼的佰富隆（发行人董事寇福军实际控制）存在资金拆借往来。除前述往来外，罗俊珧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罗俊珧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罗俊珧系为发行人提供租赁的出租方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废钢供应商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18.00%的股权，持有信合物流 18.00%的股权，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罗俊珽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罗俊珽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信源集、融星供应链、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万盛兴物流、信合物流、新龙狮以及已注销的言易供应链等 8 家公司，除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之“（1）寇福军”所述外，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投资或控制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龙鼎镁铝（现更名为大河科技）	主要从事不动产租赁业务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俊珽系发行人子公司川相铝业原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融星供应链 24.38%的股权，并担任融星供应链执行董事、经理；罗俊珽系发行人供应商龙鼎镁铝（已更名为大河科技）、成都言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及租赁客户成都千秋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物流供应商万盛兴物流 18.00%的股权，持有信合物流 18.00%的股权，还系发行人劳务供应商新圳人力（已注销）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罗俊珽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成都顺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罗俊珽持有该公司 29.00%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万盛兴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之姐妹高涛，高涛还系发行人另一物流供应商信合物流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另一股东为罗俊珽，持有 18.00%的股权。
信合物流	汽车运输服务	该公司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配偶之姐妹高涛，另一股东罗俊珽持有 18.00%的股权。
言易供应链（2022 年 4 月注销）	原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注销	罗俊珽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千秋物流（2020 年 6 月注销）	汽车运输服务	罗俊珽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龙狮及已注销的丰泽金属等 6 家公司	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五金机电的零售业务，丰泽金属从事废钢贸易，其他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罗俊珽系该等公司的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3. 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

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该业务往来的规模与资金往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规模与资金往来规模的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合计		
			采购金额 (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	成都志成天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86	1,853.35	91.71%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60.46	60.46	100.00%
	发行人	江苏贝尔机械有限公司	276.00	276.00	100.00%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妙雨医疗		300.00	300.00	100.00%
	发行人	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	1,037.91	1,040.69	100.27%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66.05	66.04	99.98%
	发行人	成都市昂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0.99	947.90	104.05%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606.84	606.84	100.00%
	发行人	四川建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7.73	207.68	99.98%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80.23	80.23	100.00%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于2022年4月21日注销）	845.39	845.39	100.00%
采购口罩	发行人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妙雨医疗	9.37	9.37	100.00%
采购设备	发行人 ¹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578.56	578.56	100.00%
		离职副总经理李奉骏控制的公司：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3.55	-
租赁房屋	发行人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26.65	26.65	100.00%

租赁房屋、设备和车辆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471.88	488.87	103.60%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4,951.73	4,847.63	97.90%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	发行人物流服务商：赤湾东方	528.94	528.94	100.00%
采购运输服务	发行人物流服务商：赤湾东方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512.53	512.53	100.00%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内合计		
			收入（含税）	收款金额	收款比例
销售产品	发行人	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20.63	92.78	76.91%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²		5,445.80	5,445.80	100.00%
销售口罩机	发行人	实控人控制的公司：西虹天	2,264.73	2,264.73	100.00%
出租土地	发行人	关联自然人罗俊珧控制的公司：千秋物流（于2020年6月8日注销）	4.00	4.00	100.00%
类型	公司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方	报告期内合计		
			股权转让价格（含税）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收购三信动力股权	发行人 ³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	4,100.00	410.00	1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款 73.55 万元，采购金额为 0，原因系：该付款金额对应的是报告期前发行人向四川科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尾款。

注 2：报告期内佰富隆向发行人客户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的累计收款比例偏低，主要原因为：佰富隆和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佰富隆给予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灵活的货款结算政策，最近三年，四川迅驰动力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佰富隆的库存在汽车后市场产品销售情况较为平淡，因此，其向佰富隆的货款结算周期拉长、货款结算比例偏低。经向佰富隆和迅驰动力核实报告期双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该情况符合业务实际，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注 3：发行人向佰富隆收购三信动力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比例偏低，原因为：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410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支付完剩余款项，该股权转让款结清，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规模不存在异常的情况，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该类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款为 1,211.62 万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融星供应链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分红款为 985.92 万元。

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对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2020 年初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累计拆入	报告期内累计拆出	2022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	备注
董事寇福军控制、实控人和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融星供应链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3.00	1,336.00	850.00	-489.00	往来金额中 600 万元与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往来相关，期末余额 484.00 万元最终为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拆入，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	40.00	140.00	100.00	40 万元系言易供应链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100 万元系罗俊珽拆入用于罗俊珽控制的企业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农业新产品（农业花卉、农业种植等相关）的开发和推广，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	-	5,500.00	5,500.00	-	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关

董事寇福军控制的公司：佰富隆（合并口径） ¹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2,090.00	772.11	2,149.28	-712.83	往来金额中 1,300 万元与佰富隆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其他往来为佰富隆临时性的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120.00	-	120.00	-	言易供应链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万盛兴物流	发行人	-	2,430.00	2,430	-	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290.00	-	290.00	-	万盛兴物流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25.00	-	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性经营资金拆借相关，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44.00	4,125.00	4,451.00	370.00	往来金额中 2,343.00 万元系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其他往来为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拆借往来，与发行人无关
实控人近亲属高涛控制、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参股的公司：信合物流	发行人	-	1,500.00	1,500.00	-	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及其控制的公司大河科技	-67.00	87.00	154.00	-	关联方之间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关联自然人罗俊珽控制的公司：言易供应链	50.00	50.00	-	-	关联方之间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临时性资金拆借，与发行人无关

注 1：报告期内，佰富隆（合并口径）向大河科技累计拆出 2,149.28 万元，其中子公司妙雨医疗向大河科技累计拆出 285.25 万元。

上表中大额资金拆借往来及 2022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说明：

报告期内，融星供应链与万盛兴物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往来金额中 600 万元与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往来相关；（2）其末余额中 484.00 万元资金往来系万盛兴物流罗俊珽物流车队经营收入通过融星供应链转入罗俊珽，该款项的最终用途为罗俊珽控制的企业成都哲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农业新产品（农业花卉、农业种植等相关）的开发和推广。

报告期内，融星供应链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金额 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融星供应链受让新申创投所持发行人股权，双方同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股权转让款。融星供应链先将股权转让款 5,500 万元分别转入子公司桐林铸造 2,300 万元和川相铝业 3,200 万元，发行人依据其与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的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给子公司，桐林铸造和川相铝业分别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融星供应链用于偿还该笔资金往来；融星供应链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新申创投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因此获得票据兑付期间承兑汇票全额保证金的利息收入 119.31 万元，发行人将该项利息收入视同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报告期内，佰富隆与大河科技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佰富隆实控人寇福军和大河科技实控人罗俊珧均来自大邑县、为多年好友，双方彼此熟悉和了解，因此，佰富隆和大河科技存在转贷和临时性经营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往来。报告期佰富隆和大河科技往来金额中 1,300.00 万元与佰富隆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2）该期间拆入的 772.11 万元资金往来为佰富隆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向大河科技借入的款项，该款项的具体用途为成都佰富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经营资金周转，与发行人无关；（3）2022 年 12 月末大河科技对佰富隆 712.83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报告期内佰富隆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向大河科技净拆入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报告期内，万盛兴物流与同一控制下的物流公司信合物流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为：（1）累计往来金额中 2,343.00 万元系信合物流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2）其余 2,108.00 万资金往来为双方业务经营过程中临时性资金周转相关的拆借往来，与发行人无关；（3）2022 年 12 月末万盛兴物流对信合物流 37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报告期内信合物流业务开展中结算物流车队相关费用向万盛兴物流净拆入资金导致，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对于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为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分红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俊珧、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涛存在关联关

系，为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包括转贷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对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性的核查内容、证据和结论。

为核查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财产份额演变、代持的解除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信源集银行流水、被代持人及信源集出资凭证、刘帆银行流水、代持人银行流水、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及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向被代持人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信源集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为核查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等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融星供应链银行流水、代持人及被代持人银行流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融星供应链的出资凭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融星供应链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

为核查发行人股权明晰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信源集工商档案，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刘帆签署的《股权（份）代持协议》，信源集银行流水、刘帆银行流水、出资银行凭证、代持人银行流水、信源集向被代持人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关于信源集的出资及历次分红的银行流水、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刘帆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代持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信源集的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过户登记表》、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证书，并经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财产份额演变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信源集关于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资料、各方签署的《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被代持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及《确认函》等资料，并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了解信源集代持解除过程、主要内容、关键过程、对应的份额和人员等情况；

（4）取得并查阅新申创投与融星供应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上海陟毅与融星供应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融星供应链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融星供应链工商档案资料、银行流水，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银行流水，刘帆、寇福军、罗俊珧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为解除代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刘帆、寇福军、罗俊珧的访谈，了解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了解发行人股权情况；

（6）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查询，了解代持人基本情况；

（7）取得并查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代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调查表或银行流水，代持人主要投资或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已开户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并与代

持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比对，了解代持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8）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信源集的工商；

（9）查阅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上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的确认文件；

（10）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导致股东超 200 人事宜的承诺；

（11）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查阅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

（13）检索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相关的已过会或已上市案例和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及出资代持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案例并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的主要内容和关键过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和解除对应的份额和人员明确清晰，发行人

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法律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申请挂牌至新三板摘牌期间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报告期之外，且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终止新三板挂牌，至今已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增发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至今亦未因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基本情况，包括最近 5 年简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已说明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的资金业务往来。

（6）对于报告期内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下，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往来为与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关的转贷资金往来及发行人分红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拆借往来，该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系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罗俊珽、发行人董事寇福军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高涛存在关联关系，为关联方之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相关的资金拆借（包括转贷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7）不存在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的代持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协助发行

人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8）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信源集和融星供应链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 4 次，包括 2022 年 7 月桐林铸造因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被应急管理局处罚 30 万元。发行人整改后认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据了解，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又发生一起致 1 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五千吨标准煤，被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正恒动力、川相铝业及三信动力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未说明是否需要履行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桐林铸造制造二课一名冷芯操作工因违章操作，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同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立即暂停生产作业；立即开展全公司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相关部门事故调查。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 4.81 万元-0.96 万元不等的罚款。

该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落实整改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缴付上述罚款。发行人各职层、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达了对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通报批评及内部处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谈话教育，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并处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绩效奖金的内部处罚措施。

2022 年 12 月 9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该起安全事故按照一般事故对桐林铸造作出的罚款 30.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均属于上述一般事故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档次，不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情形，且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拒不改正情形，桐林铸造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11 月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各造成 1 人死亡，不存在其他人员受伤或重大财产损失，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²所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

²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开始施行）废止，但新规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与上述引用的原规定内容一致。

为。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专项证明：桐林铸造的《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健全，同时因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的两起事故均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均积极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及时缴纳行政罚款，已消除不良影响，故认定桐林铸造的前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处罚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桐林铸造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的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均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1	桐林铸造	2019.7.22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市监罚[2019]08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	5,000.00
2	正恒动力	2020.1.16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 2019 年 7-9 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	50.00
3	川相铝业	2020.9.7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 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18,000.00
4	桐林铸造	2022.7.11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 应急罚[202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5	桐林铸造	2022.12.5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	（（大）应急罚[202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生产过程中一名员工违章操作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30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报告期内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均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① 2019年7月，桐林铸造员工食堂食品安全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2日，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检查情况向桐林铸造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市监罚[2019]0811号），认为桐林铸造经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行为。鉴于桐林铸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调查工作，且属初次违法，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0元，危害后果轻微，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桐林铸造给予从轻处罚，处罚款5,000.00元。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已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完成了整改，并于2019年7月22日缴纳了相应罚款。桐林铸造经上述处罚整改后，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食品安全处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② 2020年1月，正恒动力税务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正恒动力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书<简易>》（新都税一税简罚[2020]79号），正恒动力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2019年7-9月的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前述处罚决定书下达当日现场缴纳了全部罚款，事后积极整改，加

强内控管理措施和规范税务申报流程，避免该等情形的再次发生。自上述处罚整改完毕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税收处罚。因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③ 2020 年 8 月，川相铝业安全生产检查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对川相铝业进行安全巡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2020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成）应急罚[2020]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川相铝业抛丸作业区挂式抛丸机使用的除尘系统未按规定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现场使用可燃气体（天然气）但未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个别空压机、压空过滤罐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定检，现场使用的风机蛇皮管破损严重，现场地沟盖板缺失未采取防护措施，水泵电机旋转部位的防护罩缺失，部分气瓶未采取防倾倒措施，对川相铝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整改措施

川相铝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在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对川相铝业安全隐患进行了彻查并及时整改。2020 年 9 月 25 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成）应急复查[2020]1107B 号），经对川相铝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川相铝业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④ 2022 年 7 月，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001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射芯机控制箱安装位置不当且未采用双手启动按钮的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

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总经理、安环课课长、制造一课课长、A 线主管等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 2022 年 7 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

桐林铸造于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行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通报并对所有部门和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中对现场操作人员的培训需进行培训效果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上岗；（2）对制造一课射芯工序机械伤害进行应急演练，从“应急准备、应急处理、应急评估”三个方面进行，通过演练找出不足并进行改善；（3）对桐林铸造 35 台热芯机进行操作面板操作方向、位置改善，单键启动改善为双手启动，有效杜绝在设备运动区域内启动设备的风险；（4）开展公司级交叉隐患排查治理，从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日常安全管理、作业环境、主要设备装置、生产工艺、建构筑物等方面进行；（5）修订完善厂内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开机前、正常操作、异常操作及应急处理四大方面全覆盖等。

2022 年 6 月 2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⑤ 2022 年 12 月，桐林铸造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1) 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铸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应急罚[2022]47 号），对于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及维护保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万元罚款。同时，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向桐林

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责任人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

2) 整改措施

桐林铸造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已于 2022 年 12 月缴付上述罚款，桐林铸造与死者员工近亲属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该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各职层、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达了对桐林铸造总经理、生产保障课课长、制造二课课长、制造二课线主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通报批评及内部处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进行谈话教育，强化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学习，并处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绩效奖金的内部处罚措施。

桐林铸造事后针对本次安全事故进一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各工序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相关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立即开展全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重点设备关键部位的隐患进行排查和加强维护保养，调整控制开关（手动、自动）安装位置并横展所有设备；汇总各部门隐患排查结果，完成系统性改善计划，并组织整改跟踪实施；每月对突出隐患开展系统性改善；高风险人员排查、识别，实施特殊管理；定期组织现场作业观察和视频监控，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考核和待岗学习等整改措施。

2022 年 12 月 9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 号），经对桐林铸造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当日所有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桐林铸造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⑥连续发生 2 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有效性

2022 年 4 月 30 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整改规范，采取了前述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19 号），通过整改验收。桐林铸造整改规范后，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根据桐林铸造视频资料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结果，2022 年 11 月 4

日生产安全事故是一名 2011 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冷芯机操作的员工将停车开关误启动混砂开关，在设备仍处于自动运行状态下擅自违章查看机械异常，系员工违章操作所致，属于偶发性意外事件，并非因桐林铸造机器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所致。事故发生后，公司再次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大邑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大）应急复查[2022]39 号），通过整改验收。桐林铸造整改规范后，满足各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措施有效。

前述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桐林铸造做出深刻反省，一是扎实开展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提出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让员工了解作业安全风险和掌握应急处理措施，切实提高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二是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三是加强现场作业管理，重点对作业现场开展检查，及时纠正员工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桐林铸造已按要求加强主体责任的落实，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及整治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并督促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两单两卡”工作（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同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

针对前述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聘请了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⑦连续发生 2 起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桐林铸造视频资料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查结果，前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系员工违章操作所致，属于偶发性意外事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作出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均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均不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未有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了专项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5 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前述 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有效。针对桐林铸造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根据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安全管理措施、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落实相应措施，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2 起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并均依法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前述 2 起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会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在公司层面考虑贯穿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框架五要素设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执行制度，上述制度覆盖了公司基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资金运营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研发、对子公司的管控、内部监督控制等领域以及围绕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制度，对相关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审批和操作流程以及各流程具体内容作出了详尽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两起安全事故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一般事故，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整改完毕，故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程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标识及运行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工伤事故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能够涵盖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同时，发行人在各个生产车间以及公司层面均设置有安全环境质量体系事务部/课、安全员等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根据前述规定专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扎实落实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分析事故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并按照公司和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③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

发行人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及应急救援相关的规章制度来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在生产前，发行人会针对每种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过程记录，详细记载有各步骤操作要点等安全生产所需全部详细信息，并将生产操作规程放置或粘贴于各岗位操作台，确保操作人员可以随时查阅并按照既定安全流程操作，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采用 TPS 生产管理方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有效。

④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特别是扎实开展员工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要求员工掌握各类设备的操作方法、各类劳保用具的使用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并组织考试对所学内容进行考核。在产品生产前，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组织全厂技术骨干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并会按需对其中部分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过程进行模拟操作，对全部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以使相关人员掌握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点和潜在的风险因素，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并督促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全面落实“两单两卡”工作（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和岗位应急处置卡），确保员工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

⑤发行人发生事故后已及时整改完毕，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制度、生产工艺、安全培训、生产管理等方面已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除前述两起安全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前述两起安全事故主要系员工个人在工作中违章操作所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事故原因之间相对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

桐林铸造对两起安全事故的发生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并且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整改和修订完善了《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子公司桐林铸造自整改后均保持安全稳定生产，根据发行人日常安全制度执行涉及的审批记录、日常检查整改记录、日常培训考核、应急演练、日常点检和设备保养记录等文件，目前发行人所有生产主体的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且在有效运行。

⑥ 经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价，桐林铸造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022 年 12 月 12 日，桐林铸造聘请四川省加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有效；该等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充分的。

（3）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六）法律风险”之“1、安全生

产风险”予以披露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轴承盖、壳体等浇铸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熔炼、浇注或压铸、热处理等工艺环节和精密机加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对生产规范、操作标准、生产系统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对操作人员技术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及应急救援相关的规章制度来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子公司桐林铸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两起因员工不按操作规程违规操作机器导致 1 人死亡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分别受到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并取得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为整改措施有效，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排除仍会发生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使用错误，或者设备突然故障而导致的意外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行政处罚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等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立项审批/备案/证照
1	汽车部件生产基地（西部汽车部件工业园一期）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5100000609191]31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手续	立项审批/备案/证照
2	成都斯太尔乘用车 M14 型发动机缸体生产基地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2013]75 号
3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2015】25 号
4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信审批 [2016-510114-36-03-043180-BWJX]120 号
5	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期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需要，已取得	川投资备【2017-510000-36-03-197575】 JXWB-2588 号
6	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项目	正恒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2018-510000-36-03-317384】 JXWB-1086 号
7	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老工厂）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川经备投[2005]52 号
8	新建年产 100 万台汽车发动机缸体生产线项目一期	桐林铸造（新工厂）	已建项目	需要，已办理补充报备手续	大发改投资函[2013]60 号/ 大发改投资函[2014]104 号（延长备案期）
9	铝合金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桐林铸造（新工厂）	在建项目	需要，已取得	川投资备【2104-510129-07-02-537549】 JXQB-0127 号
10	镁铝合金加工建设项目	川相铝业	已建项目	不需要	都计项目备字[2006]117 号
11	年产主轴承盖 1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	三信动力	已建项目	不需要	大经信技改备案[2016]01 号/大经信函 [2016]13 号
12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桐林铸造（新工厂）	募投项目	需要，将于开工建设前取得	川投资备【2107-510129-07-02-209026】 JXQB-0223
13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	正恒动力	募投项目	需要，将于开工建设前取得	川投资备【2109-510114-07-02-507213】 JXWB-0558 号
14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正恒动力	募投项目	不需要	川投资备【2109-510114-07-02-912379】 JXWB-0559 号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不需要履行节能审查的原因如下：

（1）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已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示的能耗预计年电力消费量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2）上表中第 7 项已建项目，根据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示的能耗预计为年电力消耗量为 1700 万千瓦时、年消耗气为 4.4 万立方米、年消耗的压缩空气为 36.06 立方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所列示的能耗为年电力消耗量为 1,509 万千瓦时、年消耗天然气为 38803 立方米。但该项目于 2008 年建成，当时无明确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标准，根据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桐林铸造于 2008 年以前建成的项目“发动机缸体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上表中第 10 项、第 11 项已建项目，因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整体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川相铝业	电力（万度）	201.84	215.18	165.03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248.06	264.46	202.82
	天然气（万立方米）	53.82	40.83	39.98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12.143
	折标准煤（吨）	653.54	495.82	485.52
	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	901.60	760.27	688.34
三信动力	电力（万度）	234.48	160.48	101.75
	电力折标煤系数（吨/万度）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288.18	197.22	125.05
	天然气（万立方米）	-	-	-
	天然气折标煤系数（吨/万立方米）	12.143	12.143	12.143
	折标准煤（吨）	-	-	-
	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	288.18	197.22	125.05

从上述川相铝业、三信动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可知，川相铝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电力、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分别为 688.34 吨、760.27 吨、901.60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且根据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川相铝业已建项目“镁铝合金加工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三信动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天然气折标准煤合计（吨）分别为 125.05 吨、197.22 吨、288.18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并且根据大邑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三信动力已建项目“年产主轴承

盖 100 万套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4）上表中第 12 项至第 14 项募投项目中，“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预计建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故这两个募投项目均需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但目前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因预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募投项目建成后能耗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 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1) 耗电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进口 37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227.50	20	300	136.50	167.76
2	进口 32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95.00	20	300	117.00	143.79
3	进口 27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36.50	20	300	81.90	100.66
4	进口 22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30.00	20	300	78.00	95.86
5	国产 50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325.00	20	300	195.00	239.66
6	国产 40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260.00	20	300	156.00	191.72
7	国产 35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95.00	20	300	117.00	143.79
8	国产 25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149.50	20	300	89.70	110.24
9	国产 1600 吨智能型压铸单元	1	78.00	20	300	46.80	57.52
10	毛刺打磨中心	18	5.50	16	300	47.52	58.40
11	保温炉	9	32.00	20	300	172.80	212.37
12	连续集中熔铝炉	2	3.00	20	300	3.60	4.42
13	行车	2	16.50	8	300	7.92	9.73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4	真空浸渗机	1	7.50	8	300	1.80	2.21
15	X 光探伤仪	1	2.00	6	300	0.36	0.44
16	抛丸机	2	36.00	8	300	17.28	21.24
17	热处理炉	1	60.00	8	300	14.40	17.70
18	铝水转运叉车	2	4.00	12	300	2.88	3.54
19	三坐标测量仪	1	2.50	8	300	0.60	0.74
20	直读光谱仪	1	1.50	6	300	0.27	0.33
21	万能试验机	1	2.00	3	300	0.18	0.22
22	旋转除气机	1	1.00	12	300	0.36	0.44
23	测氢仪	1	0.30	6	300	0.05	0.07
合计		-	-	-	-	1,287.92	1,582.86

2）耗用天然气测算

上述耗电测算表中熔炼设备连续集中熔铝炉涉及熔炼工序，需消耗天然气，单台设备每小时耗用天然气 108m³，每日工作时长 2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度耗用天然合计 129.60 万立方米，折标煤 1,573.73 吨。

通过上述分析，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度耗电 1,287.92 万千瓦时，年度耗用天然气 129.60 万立方米，合计折标煤 3,156.59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需履行节能审查，但因该项目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② 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卧式加工中心	15	31.5	20	300	283.50	348.42
2	立式加工中心	5	16	20	300	48.00	58.99
3	中间清洗机	2	21	20	300	25.20	30.97
4	精珩磨机	1	12	20	300	7.20	8.85
5	最终清洗机	1	47	20	300	28.20	34.66
6	曲轴孔凸轮轴孔专用机床	1	15	20	300	9.00	11.06
7	拧紧专用机床	1	2	20	300	1.20	1.47
8	泄漏检测专用机床	5	3.5	20	300	10.50	12.90
9	三次元测量机	1	3.5	20	300	2.10	2.58
10	卧式加工中心	5	31.5	20	300	94.50	116.14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1	立式加工中心	14	16	20	300	134.40	165.18
12	中间清洗机	2	14	20	300	16.80	20.65
13	最终清洗机	1	47	20	300	28.20	34.66
14	拧紧专用机床	1	2	20	300	1.20	1.47
15	泄漏检测专用机床	2	3.5	20	300	4.20	5.16
16	三次元测量机	1	3	20	300	1.80	2.21
合计		-	-	-	-	696.00	855.38

由上述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表可知，商用车发动机核心部件扩能项目建成后年度耗电 696.00 万千瓦时，折标煤 855.38 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需履行节能审查，但因该项目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已准备着手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③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单台设备功率（千瓦）	每日工作时长	年度运行天数	年度耗电量（万千瓦时）	折标煤（吨）
1	卧式加工中心（多托盘）	6	36	20	300	129.60	159.28
2	立式加工中心	2	14	20	300	16.80	20.65
3	加工区域恒温	1	70	20	300	42.00	51.62
4	三次元测量机	2	3.5	20	300	4.20	5.16
5	柔性拧紧机	1	2	20	300	1.20	1.47
6	柔性清洗机	1	63	20	300	37.80	46.46
7	柔性泄漏检测机	2	3.5	20	300	4.20	5.16
8	小型通用装配流水线	1	35	20	300	21.00	25.81
9	精密部件装配线	1	17.5	20	300	10.50	12.90
10	功能试验、验证平台	1	35	20	300	21.00	25.81
11	深孔等离子喷涂系统	1	18	20	300	10.80	13.27
12	深孔喷砂机	1	5.5	20	300	3.30	4.06
13	深孔镗床	1	7	20	300	4.20	5.16
14	深孔磨床	1	9	20	300	5.40	6.64
合计		-	-	-	-	312.00	383.45

由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总能耗测算表可知，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建成后年度耗电 312.00 万千瓦时，折标煤 383.45 吨。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审查的标准，故无需履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和特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缸体及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缸体，属于发动机的核心零配件，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且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 5 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

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安全事故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并有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是否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会议纪要、安全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桐林铸造安全生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处罚整改后仍发生安全事故或被处罚是否对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是否规范；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主要能源消耗的情况；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了解主要能源折标煤计算规则；

（5）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版）等行业政策。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桐林铸造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生的 2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多次处罚后的整改措施有效。针对桐林铸造 2 起安全事故，桐林铸造根据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2 起安全事故均已整改完毕和经当地应急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的各项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并持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并能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已采取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并已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整改后发行人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通过有效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整改措施有效；该等整改措施所针对的相关生产环节风险已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能够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通过整改后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是充分的；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合规经营相关风险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说明

（2）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审批、备案、证照等而开工建设情形；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十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2 关于合规经营及内控制度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次被行政处罚，其中 2022 年 7 月和 12 月连续 2 次因安全生产事故处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 2 次安全事故的整改措施有效。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较多，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法律瑕疵及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发行人历史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和无证房屋及构筑物等情形。

（3）发行人 2 项募投项目均需要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手续，但目前尚处在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取得相关的节能审查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

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次数较多，其他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事项较多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并充分揭示内控相关风险。

（4）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包括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投产时间、目前已投入金额、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等，说明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与实际产能需求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并评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与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同一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说明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1）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分别被大邑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①事故主要内容

2022 年 4 月事故：制造一课一名入职近 7 年的熟练热芯操作工违章操作，

将身体处于设备运行轨迹上就启动设备开关，导致躯干被挤压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022 年 11 月事故：制造二课一名入职 11 年的熟练冷芯操作工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情况后，违章操作，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查看机械异常，被恢复自动运行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②事故具体原因

1) 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4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员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热芯盒射芯机安全作业指导书》的规定，将身体处于设备运行轨迹上就启动设备开关，导致身躯被挤压受伤而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另外，桐林铸造对于生产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方面负有主体责任。

2)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11 月安全生产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在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情况后，员工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报检报修，不停车检查，不待设备全部正常后操作，而是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俯身进入设备运动区域内查看，被恢复自动运行的冷芯机小车挤压躯干受伤，后经医院现场确认死亡。

另外，桐林铸造对于培训教育模式简单、未结合智能化机械设备性能从根本上教育和督促生产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方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③事故所在生产环节

2022 年 4 月事故：发生在热芯工序的生产环节。

2022 年 11 月事故：发生在冷芯工序的生产环节。

④事故相关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设备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设备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自动控制。

⑤事故岗位的资质要求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操作工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事故员工是入职近 7 年的熟练热芯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操作工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事故员工是入职 11 年的熟练冷芯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⑥事故岗位的员工数量

2022 年 4 月事故：热芯机操作工 21 人。

2022 年 11 月事故：冷芯机操作工 7 人。

综上，2022 年 2 次安全事故的员工均系入职多年的熟练操作工，对设备的工作原理、动作以及危害性较为熟悉，均定期接受公司的安全培训教育，均系一般的普通生产岗位员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违章操作采用 PLC 自动控制的设备导致，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二者没有关联性。

（2）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设备改进、交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完善修订制度、对各级责任员工进行处理、增设安全专职人员岗位等方式积极整改规范，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4 月事故整改措施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直接 整改 措施	设备 防错 功能 改善	增加热芯机防错设施	A、将热芯机设备控制面板旋转 90 度，避免操作工使用工具或者靠近设备运动区域按压设备启动按钮。 B、将原热芯机 1 个启动按钮调整为 2 个启动按钮，当两个启动按钮同时按下后，设备才能有效启动。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整改纬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优化热芯机模具结构	将热芯机模具抽针进行优化，避免设备运动时带动抽针运动导致操作人员的伤害。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优化操作流程	修订优化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	A、增加设备危险因素内容。 B、规范设备作业前、设备结束等相关环节。 C、增加设备异常处置内容。 D、增加安全部门、使用部门会签确认环节。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其他整改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	编制《设备技术协议关于安全规范的说明》等管理制度	A、明确技术协议中所有设备、工艺应符合中国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国家政策、法规相关要求。 B、明确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附详细的安全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C、环境保护、安全及项目执行标准。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加强管理	开展全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A、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行动。 B、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覆盖全部生产区域、后勤管理部门等。	已完成	-
		现场作业区域增加监控设施	A、针对厂区内生产作业区域对已经安装监控视频的区域进行检查并确认恢复。 B、对未被覆盖的生产作业加装监控视频，确保全覆盖。	已完成	运行良好
		高风险人员排查识别，实施特殊管理	A、各生产作业岗位因身体原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员进行识别和监护管理。 B、对曾经因违章作业被考核处罚过的风险人群进行梳理识别，建立台账管理，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操作规程培训。	已完成	持续进行中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A、严格检查违章违纪作业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通报。 B、针对违章违纪作业情况组织培训专班、停工学习等措施。	已完成	-
		增加生产现场安全警示标识	A、增加生产车间通道等公共区域安全警示宣传和标识。 B、增加设备风险提示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	已完成	-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事故通报	A、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事故通报。 B、召开车间/部门级会议进行事故通报和防止再发培训。	已完成	-
		现场张贴安全急所，警示员工	在厂区醒目位置建立安全急所，通报事故情况，警示员工确保安全生产。	已完成	-
		对全体热芯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警示教育	组织工厂全体热芯机操作工进行专场培训，在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的同时，做安全意识和心理疏导。	已完成	-
		对各操作工序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及警示教育	组织各车间各工序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做违章安全培训，典型事故安全培训。	已完成	-

②2022 年 11 月事故整改措施

整改纬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直接整改措施	设备防护功能改善	冷芯机防错功能改善	A、设备控制开关安装位置改善，加大自动、手动按钮的距离，防止误操作的可能。 B、对冷芯机设备单键启动按钮的功能进行改善，改善为双键同时按下才能启动的双手启动模式。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冷芯机安全防护功能改善	A、将冷芯机下顶芯装置口周围增高防护板覆盖。	已完成	改善后设备作业正常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B、冷芯机小车拖链支架尺寸改善（托架低于托辊 5mm 以上，防止拖链与托架干涉）。 C、冷芯机拖链托辊加长 20mm，减小间隙，防止托辊晃动造成托架损坏。 D、对设备配电箱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未封堵的情况进行整改。		
	优化 作业 流程	优化设备维护保养作业流程等管理制度	优化设备维护保养、维修作业流程，维修人员维保作业完成后，增加现场作业人员验证确认环节。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其他 整改 措施	完善 制度 建设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等管理制度	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清单》等制度，并组织培训和实施。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	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并组织培训和实施。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修订《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A、增加违章违纪行为的考核力度，针对多次重复发生的违章违纪情况，由原来的罚款，增加转岗、开除等处罚等级。 B、对员工违章违纪行为增加班组级、车间级管理人员的连带考核责任。 C、修订不按照安全防护及劳动防护用品佩置穿戴使用的考核标准等。	已完成	正常执行中
	加强 管理	开展全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A、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及治理行动。 B、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覆盖全部生产区域、后勤管理部门等。	已完成	-
		设立安全事故安全警示宣传栏	在工厂上下班主要通道口设置事故安全警示宣传栏，警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已完成	-
		设置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	A、在公司主要通道设置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让员工进出厂能够直观看到上榜人员姓名、部门、岗位、因违章作业被处罚的次数，以此警醒全体员工杜绝违章作业，提升安全意识。 B、对新检查发现在违章作业及时登记在违章作业人员公示牌上，作为反面教材。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三级”管控机制	落实班组、车间/课部、公司三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控机制，对跨班组、跨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升级管控。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增设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	增加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对班组、车间安全管理履职情况、纠正“三违”情况进行核查管理。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加强 人员 培训 考核	事故通报	A、召开全厂职工大会进行事故通报。 B、召开车间/部门级会议进行事故通报和培训。 C、董事长、厂长单独召集公司级安全专题警示教育会，点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已完成	-
		针对特殊人群开设安全培训教育专班	针对公司近年违章违纪作业人员组织公司级、部门级安全培训专班，由工厂长、部长、车间主任亲自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参训人员通过考核验证后才能上岗。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对全体冷芯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及警示教育	组织工厂全体冷芯机操作工进行专场培训，并做安全意识和心理疏导。	已完成	-
		对各操作工序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	组织各车间各工序生产作业员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做违章安全培训，典型事	已完成	-

整改 纬度	整改 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程》培训教育及警示教育	故安全培训。		
		建立月度部课长安全 专题培训教育制度	A、工厂建立各部课一把手每月一次安全专题 培训教育课程，确保授课有准备、培训有记 录、过程有照片。 B、工厂长及安全部门不定时组织对员工进行 抽查，确保部课长安全培训内容对职工培训 的有效性。	已完成	持续开展中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后，主管部门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均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桐林铸造安全隐患均已整改完成。

2022 年 12 月 12 日，桐林铸造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系统性核查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桐林铸造“4.30”、“11.4”两起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认定：在针对桐林铸造 2 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了安全责任制落实，强化了隐患排查治理体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2. 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原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一名 2011 年入职以来一直负责冷芯机操作的熟练工，其在发现冷芯机小车出现异常不动的情况下，违反公司《设备安全操作管理办法》《设备异常应急响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报检不报修，不停车检查，不待设备全部正常后操作，而是启动设备开关后擅自俯身进入设备运动区域内查看，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属于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桐林铸造对于未能防范到本次事故的发生亦有主体责任。

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均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桐林铸造及相关责任人员均已及时缴付相应罚款，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规范，桐林铸造与事故员工近亲属均达成了相应赔偿协议书并已赔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鉴于桐林铸造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且事故发生后积极整改规范，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

书》，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确认各项措施处理到位，因此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桐林铸造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主要系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亦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存在以下一起非安全生产事故：

（1）“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主要内容、具体原因、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情况

①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的内容及具体原因

2023 年 3 月 29 日，三信动力制造课的一名入职 11 年半的卧式加工中心操作工在操作卧式加工中心设备时突发高血压脑出血倒在机加工机床上，三信动力管理人员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向大邑县应急管理局、青霞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报告，大邑县人民医院医疗急救人员到场对涉事员工进行了现场救治，经大邑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

2023 年 3 月 29 日，大邑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确认涉事员工死亡原因为高血压脑出血。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起事故的原因进行了调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调查，‘2023.3.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不属于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综上，三信动力该起工亡事故的原因为涉事员工突发高血压脑出血倒在卧式加工中心设备上死亡。

②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所在生产环节

该起非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三信动力的缸体机加工环节，对应操作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

③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相关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该起非安全生产事故涉事员工操作的设备为卧式加工中心，目前该设备各机构动作良好，无明显损害部位，该设备为 NC 自动控制。

④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涉事岗位的资质要求

卧式加工中心无岗位资质要求，经公司岗前培训合格后即可上岗。涉事员工是入职 11 年半的熟悉卧式加工中心设备操作的熟练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接受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⑤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涉事岗位的员工数量

三信动力卧式加工中心设备操作工共计 10 人。

（2）“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了该方面的防范措施，加强对患有基础疾病员工的关怀和培训，具体内容包括：1、对各操作工序有基础疾病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2、对各操作工序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3、开展全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工作；4、对患有基础疾病的员工进行识别并建立管理台帐，增加开班前的身体状况确认流程。

（3）“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信息公开、统计核销’的原则开展。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统计核销。

（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

（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因涉事员工死亡原因为高血压脑出血，属于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导致伤亡的情形，故本次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起事故的原因进行了调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经调查，‘2023.3.2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不属于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 年 5 月 19 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成都三信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该起事故不属于三信动力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三信动力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第三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规定，三信动力的该起工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视同工伤，发行人子公司已为涉事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但由于工伤保险的赔偿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使涉事员工家属尽快拿到赔偿金，得到精神安慰，同时基于涉事员工在发行人子公司工作多年，工作期间表现良好，三信动力 2023 年 3 月 30 日主动与该名员工的家属协商并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事项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公司人道主义帮助等共计 138.00 万元，三信动力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该赔偿款项。三信动力与该员工家属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三信动力“2023.3.29”工亡事故属于非安全生产事故；该起非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已向工亡员工家属支付了赔偿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桐林铸造 2022 年发生的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子公司“三信动力”2023 年 3 月发生一起工亡事故为非安全生产事故，三次事故发生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发生原因亦不相同，三者没有关联性。上述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安全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均已向工亡员工家属支付了赔偿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因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和技术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层及员工利益的一致，公司于 2015 年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采取各激励对象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的财产份额，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间接持有公司的激励股权的方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以 2.9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正恒有限增资获得激励股权，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出资 7,500.00 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信源集持有正恒有限 14.56%的股权。本次信源集向正恒有限增资的 7,500.00 万元，包括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缴

纳的认购性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性出资 1: 1 无偿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配送性出资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帆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性出资 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刘帆的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当时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根据历史贡献和工作年限等条件选取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选定依据主要基于员工入职时间、职务层级、岗位贡献、技术条件、成长潜力等方面，并以员工自愿出资为原则。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还包括了实际控制人刘帆的朋友、发行人的前员工和发行人供应商、关联公司的管理人员等个别外部人员。因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愿积极参加，为简化登记、管理，经激励对象同意采取由信源集显名合伙人（员工）李奉骏、张洪、廖志坚、杨耿、雷能彬、卓刚、寇福军、吴艳梅、黄勇、任向东为其他员工代持信源集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正恒有限的股权，从而实现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各激励对象分别与代持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签署《股权（股份）代持协议》，该协议的条款明确界定为激励员工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和简化股东登记、管理而签署该协议，并约定被代持人将向正恒有限的投资委托给代持人无偿代持等事项。2015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设立并实施股权激励。

2015 年 11 月，信源集向各被代持人出具出资证明书，载明被代持人认购性出资、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具体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信源集对发行人实际出资为 7,500.00 万元，其中认购性出资 3,000.00 万元来源于前述实际出资人，配送性出资、激励性出资合计 4,50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

为进一步明晰股权，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具体由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与显名合伙人签署《代持解除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显名合伙人将其代持的财产份额还原给实际出资人。2021 年 6 月 25 日，四川天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专题会议纪要，原则

同意信源集变更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事项。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天府）外资变准字【2021】150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因发行人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致，股权激励事项清晰、明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情形，但新《证券法》施行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50 人、发行人前员工 1 人、外部人员 23 人），以致发行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存在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符合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新《证券法》施行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

新《证券法》施行后，中国证监会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订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³问题 2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2. 参与

³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施行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废止，但新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与上述引用的原规定内容一致。

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⁴问题2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内容与上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一致。

随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30日修订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正）》⁵亦相应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据新《证券法》以及当时适用的上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事项在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施行后，无需清理外部人员，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再属于股东人数实际超过200人的公司，符合新《证券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9月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后，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未新增外部人员，退出人员也仅在信源集实际出资人内部之间进行转让，实际上采取了“闭环原则”管理。

2021年7月，发行人依据新的《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上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代持解除时信源集合伙人人数为215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203人，外部人员12人，穿透计算后信源集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⁴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号）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同时废止。

⁵ 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施行后，上述引用的规定内容未发生变化。

13 人。

2022 年 8 月，一名外部人员刘明建将其持有的信源集财产份额转让给寇福军，信源集合伙人人数变更为 214 人，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 203 人，外部人员 11 人，穿透计算后信源集作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 人。发行人目前共 12 名直接持股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总计为 2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新《证券法》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依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新《证券法》施行后已不存在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情形。

3.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 2015 年 9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系当时分管公司行政人事原副总经理牵头拟定的股权激励方案，未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指导或提供服务，加之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欠缺，牵头人员误认为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不涉及发行人股份而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致使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非法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等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

发行人就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进行专项汇报，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复函》确认：“你公司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发生于 2015 年 9 月，距今已近八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

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前述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未及时规范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13 号）第四条关于对不挂牌公司的监管规定：“...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加强监测了解；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引导公司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经规范后支持其进入资本市场；配合地方政府，打击不挂牌公司和 200 人公司擅自发行股票的行为。”“...引导主动规范、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 200 人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该指导意见对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未规定有明确的处罚后果。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3 月从新三板摘牌后未再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但基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应属于上述规定的“未纳入监管的 200 人公司”范畴直至新《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为止，该期间发行人仅属于被监测了解、引导规范的对象，且该期间发行人亦未增发股票。

因此，摘牌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未及时主动规范，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已不认为是违法，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对旧《证券法》关于股东人数

超 200 人规定了例外情形，排除了员工持股计划所导致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违法性质，因此新《证券法》不认为是违法的，若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新《证券法》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故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保荐人在对发行人辅导过程中向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规范要求的回复》中包括了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及股权代持规范整改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川证监函[2022]210 号《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该局对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

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根据新《证券法》已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不被认为是违法，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在摘牌后已整改规范，并得到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通过和当地政府的复函确认，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帆先生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出具相关规范承诺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源集”）导致股东穿透计算超 200 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 发行人已将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股东超 200 人等事项向四川证监局如实汇报，信源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股东超 200 人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b.发行人历史上未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今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c.如因历史上的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发行人股东超 200 人或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发行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d.本人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督促此类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

（5）关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的类似案例。

公司名称	股东超 200 人情况	是否已上市
新点软件 (688232.SH)	1. 2016 年 12 月，张家港保税区百胜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胜企业”）成立时，在工商登记层面共有合伙人 12 名，另外有 253 名员工为百胜企业的隐名合伙人，由百胜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曹立斌代为持有份额，代持合伙份额合计 1,603.41 万元，份额比例合计为 72.75%。253 名隐名合伙人均与曹立斌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 2016 年 12 月，新点有限的原股东金浩海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共计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95%）转让给百胜企业，导致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3. 代持期间，23 名员工离职，该部分员工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曹立斌，并终止委托投资。 4. 2019 年 11 月，为解除百胜企业的代持，百胜企业剩余 230 名隐名合伙人与曹立斌成立六家合伙企业，分别受让曹立斌代为持有的百胜企业合伙份额，并签署终止代持确认函，至此百胜企业存在的代持完全解除。	已上市

新点软件（688232.SH）员工持股平台百胜企业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导致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规定，但符合新《证券法》规定，与发行人情形相似，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首次申报信息披露时间	问询问题	问询回复
1	新点软件	2016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请说明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是否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合法合规。	虽然该公司的间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但百胜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新点软件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百胜企业为新点软件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现行《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该公司筹划上市过程中，在中介机构的规范指导下，该公司要求包括华慧企业、亿瑞咨询、百胜企业在内的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闭环原则的承诺函，承诺该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公司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或者其他公司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该等约定符合《上海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首次申报信息披露时间	问询问题	问询回复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闭环原则”，在计算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持股平台可以各按照 1 名股东计算，从而使该公司不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综上，该公司要求各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闭环原则的承诺，经穿透计算最终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55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现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正恒动力	2015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说明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回复之“1.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比对结果		①二者均采用合伙企业少数显名合伙人代持财产份额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被代持人均超 200 人，以致形成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不符合旧《证券法》规定的情形。 ②二者均采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解除还原方式进行整改规范，持股平台员工均按照一名股东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新《证券法》规定。 ③二者代持解除时点至上市申报时点的间隔时间均未满一年。此外，新点软件解除代持时点至过会时点的间隔时间未满两年。因此，解除代持时点不会影响发行上市。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事项系由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终于于新《证券法》施行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且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经得到整改规范，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在摘牌后已整改规范，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信源集实施股权激励时，信源集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为 10 人，实际出资人为 274 人，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未按照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7 月，信源集财产份额代持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代持解除，已

整改规范，并获得了信源集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及变更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2）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出资代持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案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及相关情况	受到处罚情况	来源
1	仕净科技 (301030.SZ)	2016年7月10日，邹强与叶小红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叶小红将其持有的仕净环保4万股股票转让给邹强；同时，邹强委托叶小红作为该4万股股票的名义股东。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2019年1月14日，叶小红与邹强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叶小红购回上述4万股股票。上述代持股份数为4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0.00806%（以代持情形设立时仕净环保的总股数为基数计算的比例），比例很小。因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终止挂牌，故该公司无法再在股转系统公告代持还原情况。	未受到处罚	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东利机械 (301298.SZ)	2015年9月，该公司的部分员工及部分外部人员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人员不满足新三板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因此由王艳山等7名股东代为持股。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	2020年10月29日，对时任副总经理赵建新、王瑞生、周玉明，财务总监于亮，监事曹立争，以及代持人员王艳山、代永杰、高进、白仿义、万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雅艺科技 (301113.SZ)	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9年1月与勤艺投资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代勤艺投资持有68.90万股股份。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该公司于2021年8月终止挂牌。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4月进行还原。2020年10月，该公司及主办券商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代持情况，并于2020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时披露上述代持情况。	2020年12月18日，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4号），因曾存在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且该公司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进行披露，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该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4	振华新材 (688707.SH)	该公司于2011年增资至7,700万元时，向黔新代高月春认购新增40万股股份并受托持有；同时，向黔新还将其持有的40万股转让给高月春。本次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该公司于2018年8月终止挂牌。向黔新与高月春已于2019年11月终止了股份代持。本次上市申报前，发行人主动纠错清理代	未受到处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新三板挂牌期间代持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及相关情况	受到处罚情况	来源
		增资及转让完成后，高月春作为实际权益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80 万股股份，并委托向黔新代为持有。	持，上述股份代持已全部清理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5	海泰新光 (688677.SH)	为激励公司员工，公司员工亦愿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长期发展，普奥达及郑耀通过委托持股或授予股票收益权方式给予员工股份权益。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新三板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本次上市申报前，上述代持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2020 年 3 月，普奥达将代李林峰、毛荣壮和郑今兰持有公司的 12.00 万股股票转至杰莱特，股票代持已还原。	未受到处罚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由上述案例可知，仕净科技、振华新材、海泰新光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在终止挂牌后解除代持，但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东利机械、雅艺科技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且在挂牌期间予以解除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案例中，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后至今不存在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而被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11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可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人进行自律监管。

根据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五十一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

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存在上述情形，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由业务部门采取出具监管意见函，或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进行提醒教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针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通过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信源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自律监管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自2018年3月15日起终止挂牌后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监管对象，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行为即告终止，已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至今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已获得验收通过，发行人再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

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措施相关资料、整改复查意见书、桐林铸造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纪要、应急演练记录、安全生产修订后的制度、安全排查及整改记录、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关于桐林铸造安全生产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出具的对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所处的生产环节、相关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相关岗位的资质要求及员工数量等情况说明，核查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中桐林铸造与事故员工近亲属达成的赔偿协议书及相关赔偿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yjglj.chengd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核查桐林铸造相关事项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员工体检报告、大邑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就“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向三信动力出具的《证明》，了解“2023.3.29”事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

（5）取得并查阅“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相关资料，了解相应规范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与涉事员工家属达成的《工亡赔偿协议》及赔偿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yjglj.chengdu.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了解三信动力赔付情况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和信源集的工商资料。

（8）登录“企查查”“天眼查”，核查股东及其穿透后股东/出资人基本信息。

（9）查阅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信源集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承诺函等，核查股东及股东穿透后股东的详细信息，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史上因员工持股平台信源集导致股东超 200 人事宜的承诺。

（10）获取和查阅信源集向出资人签发的出资证明书、出资人转让出资份额的过户登记表；获取和分析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纳及其他关联方的流水，核对、分析银行流水，核查代持关系存在的真实性；获取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实际出资人出具的调查表、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对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进行访谈，访谈比例超过 90%；获取解除代持协议以及解除代持确认函，核查代持关系是否解除。

（11）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2）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 号）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查阅旧《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失效）、新《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13）检索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代持的已上市案例及相应被采取自律监管措

施或行政处罚的案例并进行分析。

（14）走访证监局，就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超 200 人相关事项向四川证监局进行汇报及沟通；取得四川证监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回复，了解发行人及董监高、相关主体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情况。

（11）取得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的《复函》。

2.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桐林铸造 2022 年 2 次安全事故主要系入职多年的熟练操作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擅自违章操作采用 PLC 自动控制的设备导致，两次事故发生在不同区域、不同设备、不同生产工序环节，两起安全事故没有关联性。桐林铸造 2022 年 2 次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并经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后确认各项措施处理到位，整改措施有效的依据充分。短期内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是员工违章操作的偶发性意外事件，桐林铸造对于未能防范到事故发生的情形已整改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2023.3.29”非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系员工自身疾病相关，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亦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三信动力与工亡员工家属协商并达成了《工亡赔偿协议》，三信动力及时向工亡员工家属支付了赔偿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系由 2015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在 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生效实施之后不会再被认为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且信源集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规范；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报告期之外，至今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至今亦未因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等而受到任何行政

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实际超过 200 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信源集的股权代持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_____

赵禹吉

经办律师：_____

邓佳乐

2023年 5月 22日